

2020 |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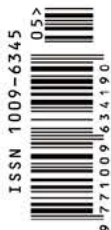
总第252期

中國注册會計師

The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和行业发展

中注协发布《2020年注册会计师培训计划》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CN11-4552 / F ISSN1009-6345 / 定价：6.00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主办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國注册會計師

The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2020年05期 [总第252期]

主办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委会主任委员	陈毓圭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延琦 文武兴 王世定 方春生 方 中 田高良 刘晓莲 刘 峰 吴 溪 张连起 张俊民 杨雄胜 陆建桥 林倩丽 周 艳 赵旭东 梁立群 郭道扬 蔡晓峰 潘永和 戴 琼
主编	刘晓莲
副主编	周 艳
主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出版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编辑部
发行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编辑部
通讯处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00039
设计制作	北京枫之杨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印刷单位	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刊号	ISSN 1009-6345
国内刊号	CN11-4552/F
国内定价	6.00 元
编辑电话	010-88250287
投稿邮箱	edit@cicpa.org.cn
征订电话	010-88250286

目录

CONTENTS

要闻

- 07 | 习近平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 研究部署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 08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要求落实落细今年以来出台的支持企业政策措施 助力企业渡难关等
- 08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 09 | 国务院决定将部分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延长到 2023 年底
- 10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出台一揽子宏观政策 力保经济平稳运行

行业建设与发展

- 12 | 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和行业发展
- 14 |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团委）”的决定
- 16 |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信托相关业务年报审计风险
- 16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注册会计师培训计划

新证券法实施专题

- 29 | 新《证券法》背景下会计师事务所扎实做好上市公司审计的思考 | 乔久华
- 36 | 新证券法实施背景下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的再思考——由新冠疫情的信息披露说起 | 陈燕
- 42 |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小微企业的实践 | 韩江南 孙杰

学术研究

- 48 | 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运用与企业盈余管理行为——来自《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实施的验证证据 | 沈振宇
- 56 | 实际控制人、两权分离程度与品牌投入 | 韦华
- 64 | 环境规制对企业盈余管理的影响：促进还是抑制？ | 崔也光 刘思源
- 73 | 基于倾向得分匹配法的股权激励与多元化战略关系的实证研究 | 崔东顺
- 80 | 并购双方共享审计对并购目标选择的影响研究 | 郭鑫颖

审计与鉴证

- 85 | 我国股票发行审核制度比较分析——兼论我国注册制的完善 | 李安兰 陈见丽
- 91 | 中国银行业 2016-2018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研究

管理与咨询

- 98 | 注册会计师开展管理会计咨询服务策略研究 | 王章礼
- 103 | 第三方机构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效果评估与改善建议 | 王静 段茂尧
- 109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特点与产权优化 | 戴琼 于东家
- 114 | PPP 项目中期评估及实践中的问题探析 | 刘长磊

法律与税务

- 121 | 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的增值税处理 | 王尤贵 李颖

案例研究

- 124 | 风电项目竣工决算的案例分享与探析 | 毛 颖

他山之石

- 128 | 中美审计抽样准则的比较与借鉴 | 何芹 高前善 李丹阳
- 134 | 独立审计监管机构有效运作的法则——基于香港财务汇报局改革的案例分析 | 房巧玲 孙薇

行业史话

- 138 | 取股东而代之：民国会计师对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制度的改善 | 王东东

行业信息

- 45 | 中注协工作
- 46 | 地方注协工作
- 10、41、55、72 | 简讯
- 143 | 财经信息

29

Thoughts on How Accounting Firms Offer Audit Services to Listed Companies Effectively and Properly under Revised Securities Law

Recently, the registration-based IPO system has progressed steadily and the dual archive-filing system has been officially implemented. Furthermore, the ex-post regulation and punishment efforts have already been intensified and the risks of civil compensation liabilities have multiplied. All of these measures have presented new and stricter requirements on the practice quality of accounting firms and have had far-reaching impacts on accountancy profession inevitably. As securities service agencies, accounting firms should not only comply with the revised Securiti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meet the new requirements and challenges in the capital market to the audit quality of listed companies, but also improve their quality management capabilities effectively and perform their functions vested by the law properly, so as to offer high-quality audit services and play a better role of audit and assurance to push forward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capital market and serve the capital market with their functions vested by the law.

73

Empirical Research on Relationship between Equity Incentive and Diversification Strategies Based on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Method

Diversification strategy is the main channel for corporate expansion. Along with the vigorous promo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diversification strategies in companies, the problem of diversification discount emerges to a certain degree. As the main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diversification discount, equity incentive can effectively solve the problem of principal-agent problem in such companies and positively impact their behaviors. How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equity incentive plans has become the focus of attention of the management. Therefore, based on the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method, this article chooses the sample data of listed companies from 2008 to 2017 in China and empirically analyz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quity incentives and corporate diversification strategies, so as to serve as theoretical evidence of the companies' equity incentive plans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ompanies in China.

103

Evaluation of Performance Management of Fiscal Budget by Third Party Agencies and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In recent years, third-party agencies, represented by accounting firms, by way of entrustment, have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such consultancy services as performance reviews and evaluations of fiscal budget projects (overall expenditures and project expenditures) and have gradually comprehended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es of the performance management of the government budget. By systematically analyzing and evalua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aths and effects of such performance management, this article puts forward policy and work suggestions to improve such manag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xternal observers, which can serve as reference for government and finance departments at all levels in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and for third-party agencies to offer consulting services about performance management.

01 要闻 HIGHLIGHT



习近平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 研究部署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疫情防控工作和当前经济形势的汇报，研究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工作，决定将有关意见提请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

会议指出，今年一季度极不寻常，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众志成城、顽强拼搏，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经济社会运行逐步趋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我国经济展现出巨大韧性，复工复产正在逐步接近或达到正常水平，应对疫情催生并推动了许多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

会议强调，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必须充分估计困难、风险和不确定性，切实增强紧迫感，抓实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会议指出，要以更大的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提高赤字率，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运用降准、降息、再贷款等手段，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贷款市场利率下行，把资金用到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上。

会议强调，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要释

放消费潜力，做好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扩大居民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加强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要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要支持企业出口转内销。要着力帮扶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加快落实各项政策，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融资成本和房屋租金，提高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要保持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促进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达产。要切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加大脱贫攻坚力度，复工复产中优先使用贫困地区劳动力，确保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要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就业工作，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要完善社会保障，做好低保工作，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确保群众基本生活。我国粮食安全有充分保障，要抓好农业生产和重要副食品保供稳价，夯实农业基础。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要不失时机推动改革，善于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要坚定扩大对外开放，保障国际物流畅通，严把防疫物资出口质量关，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要求落实落细今年以来出台的支持企业政策措施 助力企业渡难关等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1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落实落细今年以来出台的支持企业政策措施，助力企业渡难关；部署采取有力有效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确定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力度，推动惠民生活扩内需；决定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今年以来为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及时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在减税降费方面，采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增值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延长交通运输和餐饮住宿等企业亏损结转年限、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缓缴住房公积金、免收收费公路通行费、降低企业用电用气价格等措施，加上去年减税降费政策翘尾，这些可为企业减负1.6万亿元。同时按程序提前下达今年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1.29万亿

元。在金融支持方面，通过3次降准、再贷款再贴现向金融机构提供3.55万亿元低成本资金，用于向企业发放低利率贷款，另外截至3月底已对约8800亿元企业贷款本息实行延期。下一步，要在扩大实施前期有效政策基础上，多措并举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并抓紧按程序再提前下达一定规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研究进一步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支持。帮扶制造业和服务业企业缓解房租、用工等成本压力。强化对困难群体兜底保障。

为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稳定企业长期发展预期，会议决定，对今年年底到期的对设在西部地区的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长实施期限。同时，降低享受政策的门槛，将鼓励类产业项目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限制比例由70%降至6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意见》强调，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现就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出意见。

《意见》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下坚实制度基础。

《意见》提出的基本原则，一是市场决定，有序流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要素流动渠道，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

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二是健全制度，创新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调节与监管，做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三是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市场决定要素配置范围有限、要素流动存在体制机制障碍等问题，根据不同要素属性、市场化程度差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分类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四是稳中求进，循序渐进。坚

持安全可控，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培育发展新型要素形态，逐步提高要素质量，因地制宜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意见》针对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组织保障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国务院决定将部分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延长到2023年底



李克强总理4月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行财政金融政策联动，将部分已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延长到2023年底。

当天会议决定延续实施普惠金融和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税收支持政策，加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

“我一再讲，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是财富增长的来源。当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必须把稳就业放在‘六稳’工作的首位。而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吸纳就业的‘主力军’。”总理说，“要通过财政金融政策联合发力，继续加大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力度，帮助小微企业、个体工

商户和农户渡过难关。”

李克强表示，有人认为，适当降低利息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提供贷款，会有风险。这件事要通盘看，在当前形势下，就业稳不住才是最大的风险。

他强调，金融机构要根据密切跟踪了解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生产经营等情况，为他们提供贷款等更多便利支持，财税部门也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把疫情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产生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当天会议决定，延长部分已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到2023年底包括：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发放100万元及以下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向农户发放10万元及以下贷款的利息收入、为种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小贷公司10万元及以下农户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并按90%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其按年末贷款余额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所得税税前扣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出台一揽子宏观政策 力保经济平稳运行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国经济带来的巨大挑战，国家发展改革委4月20日表示，将会同有关部门，抓紧推动一揽子宏观政策出台落地，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费、信息消费、数字消费、智能消费、康养消费等新兴消费增长点。

在扩大有效投资方面，首次明确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加快推动5G网络、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等建设，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

在稳外贸、稳外资方面，支持和鼓励出口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出台2020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

在就业民生方面，将促进新业态发展和灵活就业，拓宽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在复工复产中优先使用贫困地区劳动力，将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纳入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和就业援助范围。

在扩大消费方面，将重点稳定汽车、家电等居民传统大宗消费，大力培育绿色消

简 讯

IESBA修订其他鉴证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2020年初，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发布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括国际独立性标准）中关于其他鉴证业务的独立性要求（第4B部分）的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目的是使该部分的相关术语和概念与《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ISAE 3000）一致。修订稿将于2021年6月15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关于重要术语的修订，包括对“鉴证客户”这一术语的定义作出了修订。

二是根据修订后的鉴证客户的定义，对某些独立性要求作出了相应修订。

三是就鉴证业务涉及的各方及其作用和职责，以及适用的相关独立性要求，作出了更清晰的规定。

四是就审计和审阅业务的独立性要求部分（第4A部分）中涉及的鉴证业务类型与第4B部分涉及的鉴证业务类型作出了更清晰的区分。

修订稿下载地址：

<https://www.ethicsboard.org/publications/final-pronouncement-alignment-part-4b-code-isae-3000-revised>

02 行业建设 与发展

DEVELOPMENT
OF THE
PROFESSION



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和行业发展

编者按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注协在财政部党组的坚强领导和统一指挥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共同维护会员及从业人员健康安全，努力克服疫情对行业工作的冲击和影响，主动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社会责任，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行业复工复产工作。为进一步宣传行业疫情防控所做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凝聚力量，鼓舞士气，持续有力推进疫情防控和行业发展各项工作，中注协对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进行了阶段梳理。现刊发如下，供学习参考。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注协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财政部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同心携手、共克时艰，深切关怀广大会员及从业人员健康安全，努力克服疫情对行业工作的冲击和影响，主动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应有的社会责任，全力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行业发展工作。

一、及早研究部署并展开疫情防控工作

1月23日，中注协成立以党委书记、秘书长舒惠好为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建立疫情防控联络机制和“零报告”制度，制定实施中注协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春节假期期间，中注协通过网络视频召开专题党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并及时向干部职工推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政策要求和信息提示。1月24日除夕，中注协发布《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广大会员及从业人员的信》，引导会员和从业人员正确认识对待疫情，掌握科学防护知识和方法，确保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及时报告疫情动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协根据中注协要求，结合自身情况，也于第一时间向所属会员和从业人员发布了关于疫情防控的宣传引导信息。

二、深入研究应对年报审计面临的疫情冲击影响

针对疫情防控导致审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年度审计报告不能按期出具等问题，中注协及时与证监会、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沟通，并听取部分会计师事务所意见，1月31日，制发《关于提请研究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

报告延期披露问题的函》《关于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专项提示》，提请有关部门研究年度报告披露延期问题，并对会计师事务所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妥善调整审计工作计划作出提示。为帮助会计师事务所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提醒审计中需要特别注意和考虑的事项，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可能使实施常规审计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3月20日，中注协发布《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选取部分较为常用的审计程序举例，从审计程序环节的9个方面明确了会计师事务所在疫情防控情况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技术指引。

三、统筹推进行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财政部党组会议精神，2月28日，中注协制发《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的通知》，指导全国地方注协以科学严谨务实的态度认识疫情防控形势任务，加强行业疫情防控指导帮扶，持续优化会员服务管理工作，同时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本地区疫情防控制度要求，制定发布本地区行业复工复产指引（指南），指导行业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3月11日，中注协党委书记、秘书长舒惠好一行到大信、致同、鑫正泰、毕马威华振等调研会计师事务所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和复工情况，要求事务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落实协调延期披露年报、减轻事务所负担、创新审计方式、加强远程审计指引等实际问题。

四、大力发挥党组织和行业代表人士先进带头作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2月3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制发《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 有效发挥行业党组织和党员先进作用的通知》，要求行业各级党组织、党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主动冲在前、干在前，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和主心骨，积极服务社会、开展捐赠救助，做好宣传引导、凝聚行业力量。行业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代表人士主动发挥专业优势，针对经济社会发展、审计年报信息披露时间、疫情防控综合措施、社会民生等各方面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疫情防控、社会生产和经济恢复贡献力量，同时调动各种资源为抗疫一线捐款捐物，发挥行业代表先锋模范作用。2月26日，中注协在门户网站首页设置“防控疫情 注会行业在行动”专栏，发布行业各级党组织、各级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疫情防控、专业服务、捐赠救助信息，以及相关国家政策制度等，同步在中注协微信公众号设置“疫情防控”栏目，发布相关信息。

五、制定实施会员服务与发展的系列举措

3月20日，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2020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有关事宜的公告》，明确2020年考试实施全程零接触的“一站式”网上报名，同时公布33个考区报名联系咨询方式，便于考生及时掌握考试动态信息。根据有关地方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反映行业数据统计上报中的困难情况，4月3日，中注协制发《关于开展2020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将全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完成时间相应推迟。考虑到疫情防控对行业培训工作的影响，中注协大幅调整优化2020年注册会计师培训计划，会同有关院校积极拓展培训方式，增加“专家在线互动答疑”、“网络课堂”等，并将部分面授课程改为手机、电脑端直播课程。3月24日，中注协制发《关于做好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明确自2020年起连续3年（2020-2022年）减半收取中注协本级会费，免除湖北地区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应交中注协本级会费，同时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协适当延长2020年会费收缴时间。为关怀帮助确诊感染新冠肺炎的行业从业人员，中注协党委书记、

秘书长舒惠好向每名患者致送慰问信，全国行业党委给予每人3000元慰问补助。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协结合自身情况采取各种措施做好行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湖北注协组织协会干部职工和事务所党员干部参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小区出入口值守、防控物资采购分发、人员排查跟踪、环境消毒整治等社区防疫志愿服务工作；北京、浙江、河南注协等下发通知，明确免收2020年本级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会费；吉林、云南、海南注协等向事务所下拨专项资金用于购买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防疫物资；广东、湖南、天津注协等通过问卷调查梳理出会计师事务所疫情期间执业困难问题，协同当地政府部门推进解决；辽宁、山东注协等制定相关政策，明确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网上、邮寄等非直接接触方式办理业务；上海注协组织注册会计师组成“监督队”，为上海市志愿者基金会提供免费审计服务；等等。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3月24日，29个省市区行业各级党组织、注协共组织事务所及其党组织捐款5170.33万元、捐物126万余件套，价值约268万元的食物、药品等物资。

六、做好中注协自身疫情防控工作

疫情发生以来，中注协采取视频、现场会议、微信群等多种形式，组织干部职工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党组、北京市政府有关政策要求。中注协党委印发《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告中注协全体共产党员书》，要求全体党员干部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当好疫情防控的“宣传员”“战斗员”“服务员”。建立干部职工个人及家庭健康情况“零报告”制度，每日逐级向中注协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建立干部情况动态跟踪机制，详细了解统计离京人员返京及居家隔离情况，组织部门负责人通过微信、电话进行慰问。按照财政部党组和北京市政府工作要求，对中注协复工过程中的人员隔离和防护、办公场所防控消毒、物业管理和餐饮安排、出差和会议管理等制定细化工作措施，并严格执行落实。疫情防控期间，中注协没有发生疑似感染情况，自身防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关于表彰2019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团委）”的决定

■ 会行团〔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团组织：

2019年，在共青团中央的指导和全国行业党委的领导下，行业各级团组织和广大行业团员青年围绕行业“职业化建设年”主题活动，在服务国家建设、推进行业发展、加强

记宗旨使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他们心系行业广大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行业青年中具有影响力、号召力；他们热爱团的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此次受表彰的“五四红旗团支部（团委）”，是全行业基层团组织的优秀代表。它们紧紧围绕行业和事务所发展的中心工作，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立足岗位努力工作，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为推动事务所和行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希望受到表彰的优秀个人和先进团组织以此为新的起点，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再接再厉、奋勇争先，在本职岗位上发挥新潜能、实现新突破。行业各级团组织和广大行业团员青年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立足行业青年工作实际，动员行业青年积极投身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提升年”主题活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工作，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奋斗。

附件：2019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团委）”名单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
2020年4月7日

基层团组织建设、助推行业团员青年成长成才等方面开展了系列工作，涌现出一批行业优秀个人和先进团组织。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行业广大团员青年和基层团组织更加奋发有为、再创佳绩，经逐级推荐、审核、公示，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决定，授予崔雯等18名团员、孙榕泽等20名团干部、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团支部等21家团支部、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团委等2家团委2019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

此次受表彰的“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是广大行业团员、团干部的杰出代表。他们理想信念坚定，忠诚党的事业，牢



附件：

2019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团委）”名单

一、“优秀共青团员”名单（18名）

崔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张宝珠 山西华诚泰和会计师事务所
姜 颀 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
沈延强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
罗 勇 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
边龄悦 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
李琪琪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耿芳芳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黄 煜 厦门银皓会计师事务所
王海玲 山东旭正会计师事务所
祝道雪 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
王谷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钱浦松 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
葛天娇 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
段丽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丁 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皖江分所
朱传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分所
曾庆龙 赣州恒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李善强 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
苏 雪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
梁桢雯 肇庆市中鹏会计师事务所
杜东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杜 鑫 四川方略会计师事务所
左 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
李亚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林竹清 甘肃立信浩元会计师事务所
曹 堃 新疆华龙会计师事务所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名单（21家）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团支部
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团支部
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团支部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团支部

王憬慧 甘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吕泽锋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陈美美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
周宣妤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李 静 陕西华德诚会计师事务所
马文滔 新疆方夏会计师事务所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名单（20名）

孙榕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曾 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
侯雅楠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张芳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
孙 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团支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团支部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团支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团支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团总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团支部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团支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分所团支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团支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团支部
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团支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团支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团支部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团支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团支部
甘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团支部
新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团支部

四、“五四红旗团委”名单（2家）

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团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团委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信托相关业务年报审计风险

近日，中注协书面约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示信托业务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相关负责人指出，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金融行业监管，信托行业相关政策持续收紧，信托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回落，信托相关业务经营风险上升，审计风险较高。中注协提示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关注相关金融工具的估值和减值。注册会计师应关注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各项规定与要求，关注金融工具估值和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复核管理层确定相关金融及信托资产公允价值计算方法和过程，尤其是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注册会计师应对公司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并与当前市场同业机构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并考虑在必要时引入内外部估值专家帮助形成判断；对于金融资产减值，应重点关注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涉及的模型、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二是关注相关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注册会计师应分析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

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量级和可变动性，评估相关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和完整性；当公司持有自身发行的信托计划时，还应重点关注相关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可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等因素，关注相关结构化主体合并所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三是关注信托报酬的计提和确认。信托合同与公募基金、银行理财等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相比标准化程度较低，且主动管理类和事务管理类信托承担的管理职责不同，不同信托计划的报酬费率差异较大，尤其是对于资金池、伞形信托或其他按净值管理的信托计划，信托规模具有频繁波动，计算复杂。注册会计师应关注信托报酬计算的准确性，评估并测试公司与信托报酬计提和确认相关关键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尤其应关注不同年度信托报酬大幅波动的情况，获取信托项目收入清单，抽样检查信托合同、交易合同、投后风控报告，对信托项目实际融资人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实施检查，对相关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注册会计师培训计划

为深入实施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战略，积极应对新《证券法》实施和当前疫情对行业的影响，纪念中国注册会计师制度恢复重建暨行业改革发展40周年，紧扣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提升年”主题活动，指导开展2020年培训工作，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人才职业化建设的目标任务，开拓和发挥注册会

计师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受托责任监督、征信、增值的特有功能，以提升服务质量和满意度为着力点，坚持服务国家建设与提升诚信水平，坚持“引领、高端、覆盖、补齐、指导”的定位，不断整合培训资源、充实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以行业人才培训工作专业化和科学化，助力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提升、行业诚信和服务质量的提升。

二、主要任务

2020年培训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按照《中

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要求，把握通用知识和职业技能的培训需求，积极开发新法规政策、新准则、新技术、新业务、新领域、新技能等课程。加强与三家国家会计学院（以下简称“三院”）的合作，综合运用面授、面授+网络、送教援教、远程直播、在线直播课堂、录播课堂等培训形式，其中在线直播课堂和录播课堂分别计划培训16 000人次和14 000人次，全年培训规模62 130人次。

三、重点内容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大财税体制改革，聚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有关任务措施，瞄准新形势下培训工作需求端，持续深化培训供给侧研究。深化和动态开发供给新法规政策、新准则、新技术、新业务、新领域、新技能等“六新”专题和课程。2020年新专题和课程约占计划的38%。其中，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课程在约16%的班次中体现。

一是新法规政策。开展新法律法规解读，开设《政府投资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解读课程，动态跟踪新《证券法》实施后经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对政策解读、法律法规、操作规程等内容的需求，使注册会计师掌握新时期多层次资本市场、国家治理和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法治要求；开展新政策解读，深入开发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大发展理念、三大攻坚战、七大领域风险防控、政府治理、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以及减税降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当前经济的影响等内容，特别是在培训中将中央政策与行业发展要求和服务能力相结合，拓展注册会计师特别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的宏观视野，提升把握行业形势任务，服务国家建设的大局意识和能力。二是新准则。开发和强化新的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守则、质量管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和新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等内容，提高会计审计信息质量和透明度，适应会计审计职业判断和发展的新要求。三是新技术。开发和强化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技术等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在会计审计领域的应用课程，引导帮助注册会计师适应服务领域和执业胜任能力要素的变革，更好适应新技术变革下专业服务转型新要求。四是新业务。开发和强化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课程，支持提升优势中小企业的

证券化率；开发和强化政府“三重一大”、投融资决策咨询，支持政府治理体系构建和治理能力提升；开发和强化地方政府和地方国企隐性债务风险服务课程，支持重大风险化解；开发和强化国家重点战略、重点区域经济发展战略、产业结构调整战略、企业转型升级战略服务课程，重点支持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开发和强化国有平台公司市场化产业化转型、中小企业精专特优发展咨询等企业高端咨询服务课程。通过“五个开发和强化”，提升特殊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一特三高”新型审计鉴证与咨询业务的开拓、承接和交付能力。五是新领域。开发和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塑造、职业文化创建、市场定位和业务开发、业务约定磋商、承接与交付、客户满意度管控、人力资源管理、走出去和国际业务、女性合伙人等特定领域特定岗位的培训，加强继续教育师资队伍培训。六是新技能。开发和强化依法依规、组织治理、文化认同、管理协调、团队协作、沟通交流、文书写作等课程，提升组织和个人的职业技能。此外，继续强化“一带一路”倡议和行业走出去，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三农”和乡村振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与政府投资绩效评价等内容的培训。培训注重案例挖掘，通过交流研讨成型的依法合规做法经验，为准则指南出台打下基础。培训注重业务的普遍性、做法的稳定性、内容的合规性，确保招得到，学得了，讲得好。

四、具体安排

（一）关于班次

2020年计划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共61期，其中专家访谈互动答疑在线直播课堂8期、网络课堂（录播）7期、远程培训班4期、送教援教班7期和面授班35期（研修班16期、研讨班10期、培训班5期、长期班1期、中小所定向班3期），北京、上海和厦门会院分别承办23期、21期和17期。

（二）关于班型

各类班型中，专家访谈互动答疑在线直播课堂、网络课堂（录播）人数以不超过2000人为宜，远程培训班不设学员人数上限，送教援教班人数不低于200人为宜，培训班以200人以内为宜，研讨班以80人以内为宜，研修班以50人以内为宜。

其中：专家访谈互动答疑在线直播课堂采取在线讲解、问答交流互动方式，提前征

集问题，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财政重点工作和新形势下行业工作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进行；网络课堂（录播）重点对普及性专题录制课程包；远程培训班委托三院“主课堂面授+视频直播”，注重对新政策、热点性、普及性课程的覆盖培训。地方注协要依托有技术和场地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开设培训点，做到具有内部培训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网络培训的全覆盖。探索采取一家或几家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方式灵活接收远程培训。根据需要增加西藏、四川、新疆等“三区三州”的网络培训接收点；送教援教班重点满足送教援教省份的特定培训需求，体现业务特色；培训班注重保障各层级注册会计师对新政策、新技术、新业务等选学的需要；研讨班主要针对制度理解和操作、实践技能提升、认识和经验分享开展培训，促进交流和探讨；研修班围绕行业发展中的高端、前沿、创新课题，注重深入讨论、解剖问题、形成共识。

为满足会员疫情特殊时期的学习需求，更多采取网络课堂、专家访谈互动答疑在线直播课堂和网络课堂（录播）等方式。鼓励地方注协在当前形势下依托三院等机构的网络教学系统开展网络培训。鼓励三院等针对新形势下行业工作热点、难点、重点课题录制网课；鼓励开发职业价值观、职业道德与职业态度等课程开发录制；鼓励开发新法规政策、新准则、新技术、新业务、新领域、新技能等课程；鼓励开发领导力、团队协作、市场开发、沟通技能、写作表达、个人行为管控等课程。鼓励注册会计师更多地以网络课堂和直播课堂的形式进行培训。与会院合作开展纪念中国注册会计师制度恢复重建暨行业改革发展40周年网络课堂（录播）。

部分培训班（计划表中培训学时标注“40（32+8）”的），采取“面授+网络录播”等培训形式。各地注协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课程与网络培训、地方特色业务课程、案例讨论、自学、自由交流等结合起来，满足对培训学时和专业知识的需要，增强培训的灵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关于分级分类分模块体系

按照“分级分类分模块”的思路设计开发专题和课程体系，其中“分级别”包括助理人员、新批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质控人员（质控或技术总监）和继续教育重点师资等对象；“分业务类别”包括审计与鉴证、咨询等业

务；“分能力模块”以提升组织和个人行为管控不同层级人员的职业技能、专业知识和诚信道德为目标，包括侧重开发“六新”的专业知识课程，大力开发普及职业技能课程，重点开发职业价值观、职业道德与职业态度课程。严格执行职业道德培训学时的规定。

（一）关于分级培训

针对不同级别的人开展不同层次的培训，开设专门针对助理人员、新批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质控人员（质控或技术总监）和继续教育重点师资等对象的专题课程。

关于助理人员培训。以地方注协组织网络培训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培训为主。中注协除主导录制1期网络课堂（录播）外，还将重点向三院、具有内部培训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征集助理人员培训课程包/课程体系，通过地方注协向会计师事务所分享。地方注协督促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有计划地开展助理人员培训，鼓励地方注协举办助理人员培训班。

关于新批注册会计师培训。重点针对2020年度新批注册会计师及以往年度未参加新批注册会计师培训人员主导录制1期网络课堂，旨在增强新批注册会计师对专业知识，职业技能，职业价值观、职业道德与职业态度和行业基本情况的了解，提升其职业认同感。

关于注册会计师、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质控人员（质控或技术总监）和继续教育重点师资培训。针对不同级别的注册会计师开设专题课程，满足他们不同胜任能力要求，其中针对注册会计师、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质控人员（质控或技术总监）和继续教育重点师资的专题课程分别有25期、25期、8期、1期和1期。

（二）关于分类培训

针对不同类别开设不同课程，培训内容涵盖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以及职业道德、职业价值观与职业态度等，共55个专题400门课程，其中，审计与鉴证类占30%，咨询类占33%，税务类占7%，其他综合类课程占32%。

（三）关于分能力模块培训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要求，根据不同级别、不同分类开发了不同能力模块的课程，包括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职业价值观与职业态度等，其中，职业道德、职业价值观与职业态度占6%。

六、其他事项

（一）关于地方注协和具有内部培训资

格会计师事务所的培训计划

中注协将组织报备和动态发布地方注协培训计划信息，并组织报备具有内部培训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培训计划信息。组织对地方注协和具有内部培训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培训质量满意度的测评和抽查工作。

(二) 关于非执业会员培训

中注协委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针对海

外非执业会员开展网络培训。鼓励地方注协依托三院等机构的网络教学系统做好非执业会员培训工作。

(三) 适用其他培训对象

2020年度培训课程继续向19所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教师、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中注协和地方注协干部开放。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注册会计师培训课程表

序号	培训对象	培训班名称	培训内容	授课师资	培训目标	实施主体	班型	培训学时(个)	班级规模(人)	时间	地点
专家访谈互动答疑在线直播课堂（8期）											
1	注册会计师	新《证券法》与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和职业风险		证监会、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通过《证券法》修订的背景、宗旨、主要条款新旧对比等主要内容，进一步增强注册会计师对《证券法》的理解，提高风险意识和法律责任意识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在线直播课堂	4	2000	4月	北京
2	注册会计师	远程审计工作指引		会计师事务所专家	在特殊时期，帮助会计师事务所利用远程审计积极开展审计工作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在线直播课堂	4	2000	4月	北京
3	注册会计师	拨开2020年资本市场的六大财税“迷雾”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专家	通过对我国资本市场上经常出现公司资产/股权收购、划转、市场化债转股等资本运作的案例进行分析，拨开2020年资本市场的六大财税“迷雾”	中注协委托厦门会院	在线直播课堂	4	2000	4月	厦门
4	注册会计师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技术工具开发与应用		会计师事务所专家	促进中小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技术工具的开发和应用，提升其内部治理水平和服务市场的能力	中注协委托上海会院	在线直播课堂	4	2000	5月	上海
5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发展40周年回顾与展望		财政部门、中注协、地方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通过对注册会计师行业40年改革发展历程的回顾和未来前景的展望，增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增强注册会计师的荣誉感、归属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在线直播课堂	4	2000	6月	北京
6	注册会计师	财务舞弊识别与防范		会计师事务所专家	通过对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特征的分析，以及企业财务舞弊识别模型的解析，帮助注册会计师了解财务舞弊的识别等	中注协委托厦门会院	在线直播课堂	4	2000	7月	厦门
7	注册会计师	大数据分析、区块链技术应用		美国硅谷理论及应用研究专家	增强注册会计师对大数据分析、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认知，提升其在数字化信息化背景下的业务能力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在线直播课堂	4	2000	9月	北京
8	注册会计师	审计失败案例解读		财政部门、中注协、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通过审计失败案例分享，提升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风险控制意识和能力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在线直播课堂	4	2000	10月	北京
网络课堂（录播）（7期）											
9	注册会计师	新《证券法》实施与审计质量提升专题	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2. 新《证券法》解读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管理念的变化和要求； 3. 新《证券法》实施后相关配套规章制度的修改与实施情况； 4. 新《证券法》的实施对会计师事务所质控体系的挑战和应对； 5. 新《证券法》实施后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和职业风险； 6.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及分析； 7. 通报近年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检查情况； 8. 财政延伸检查中经验分享和问题分析； 9. 企业舞弊手段分析和控制环境分析。	党校、财政部监督评价局、证监会和中注协等专家	帮助注册会计师了解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新《证券法》实施相关问题，重点强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在法律责任意识、风险控制、质量监管等方面得到提升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网络课堂（录播）	40	2000	6月起陆续上线	

10	注册会计师、CPA专业方向院校师生、各地注协系统干部和社会各界感兴趣人士	纪念中国注册会计师制度恢复重建暨行业改革发展40周年专题	1. 行业恢复重建与改革发展历史； 2. 行业人才培养战略（含考试、注册、培训、CPA专业方向院校、三家会院历史等）； 3. 准则国际趋同战略； 4. 事务所做强做大战略（含会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证券所的合伙制改革、国际化等）； 5. 新业务拓展战略（含中小会计师事务所所做精做专、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建设等）； 6. 行业信息化战略； 7. 行业党建。	中注协、高等院校、三家会院、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通过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和改革发展历程的回顾，增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增强注册会计师的荣誉感、归属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网络课堂（录播）	40	2000	6月起陆续上线
11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IT工作人员	信息化方向专题	1. 行业信息化供给现状和发展方向； 2. 5G技术的发展与应用； 3. 网络安全形势与防范； 4. 云审计框架与应用； 5. IT审计发展趋势和挑战； 6. IT审计实务（含IT系统功能审计以及日志、IP地址审计的操作及实践，IT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的衔接，ERP系统之审计风险与审计方法应用，互联网行业IT审计，架构体系建设，系统管理与维护）； 7. IT咨询业务拓展。 8. 客户数字化转型带来的审计转型、风险及应对； 9. 数据标准化及数据如何作为审计证据的思考与实践； 10. 数据仓库建立与数据挖掘工具应用； 11. 法律法规信息检索操作讲解与审计风险规避； 12. 如何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远程审计； 13. 钉钉系统、腾讯会议系统在会计师事务所的应用。	高等院校、信息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增强注册会计师对行业信息化发展现状、5G技术、网络安全、IT审计等认识，提升其数字化、信息化背景下审计业务能力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网络课堂（录播）	40	2000	6月起陆续上线
12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专业标准专题	1. 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化建设概述（突出职业道德、职业怀疑、职业判断）； 2. 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号、第2号、第4号、第6号和第12号解读； 3. 质量管理准则解读。	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提升注册会计师对相关审计准则和国际质量管理准则新变化的理解、掌握和运用	中注协委托上海会院	网络课堂（录播）	40	2000	6月起陆续上线
13	合伙人级别人员（注册会计师每年须修2个学时）	行业诚信文化建设专题	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2. 宏观经济形势分析、高质量发展政策解读； 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4.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案例解读； 5.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解读（含职业价值观、职业道德与职业态度）； 6.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文化建设与品牌塑造（职业道德、诚信文化）； 7. 会计师事务所如何建立确保遵守职业道德要求的内部治理体系； 8. 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与风险防控； 9.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案例讲解； 10. 行业改革发展40周年回顾。	党校、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帮助合伙人了解宏观经济形势，掌握职业道德规范，促进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发展，提升职业化水平、胜任能力和抵御重大风险能力	中注协委托上海会院	网络课堂（录播）	40	2000	6月起陆续上线
14	助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培训专题	1. 行业改革发展40周年回顾； 2. 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框架解读； 3.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简介； 4.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与行为规范； 5. 审计流程讲解； 6. 执业中常见问题与解答； 7. 职场礼仪或EXCEL在财务中的运用。	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促进助理人员对行业发展历史的了解，提升其实务操作能力和综合素养	中注协委托上海会院	网络课堂（录播）	40	2000	6月起陆续上线

15	2020年度新批注册会计师及以往年度未参加新批注册会计师培训人员	新批注册会计师培训专题	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2. 行业改革发展40周年回顾； 3. 会计师事务所发展机遇及行业国际化发展； 4. 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解读； 5.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与行为规范； 6. 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 7. 注册会计师文书报告写作； 8. 注册会计师修养与沟通； 9. 如何成为一名受人尊敬的注册会计师。	党校、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促进新批注册会计师对行业改革发展历史的了解，增强其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价值观、职业道德与职业态度的掌握，提升其职业认同感	中注协委托上海会院	网络课堂（录播）	40	2000	6月起陆续上线	
远程培训班（4期）											
16	注册会计师	新《证券法》专题培训班	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2. 新《证券法》解读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管理念的变化和要求； 3. 新《证券法》实施后相关配套规章制度的修改与实施情况； 4. 新《证券法》的实施对会计师事务所质控体系的挑战和应对； 5. 新《证券法》实施后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和职业风险。	党校、证监会、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17	帮助注册会计师掌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新《证券法》和相关政策，提升其应对能力和服务市场能力	中注协委托上海会院	远程培训班	24	7000	6月	浙江
17	注册会计师	疫情背景下减税降费与企业生存发展专题培训班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2. 疫情防控相关税收政策解读； 3. 后疫情时期中小企业财税政策解读； 4. 疫情背景下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措施； 5.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解读； 6. 当前税制改革热点与趋势； 7. 企业并购重组的财税问题。	中注协、上海会院、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在特殊时期，帮助注册会计师掌握疫情背景下的减税降费最新政策和税制改革热点，提升其自身生存发展能力	中注协委托上海会院	远程培训班	24	7000	7月	山西
18	注册会计师	PPP和专项债专题培训班	1. 政府债务风险防范与化解； 2. 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管理； 3. PPP模式的政策框架解读； 4. PPP实务操作与案例讲解； 5. PPP项目的核心操作要素分析； 6. PPP项目纳税筹划。	中注协、上海会院、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帮助注册会计师掌握PPP全过程实务操作要点和难点的应对策略	中注协委托厦门会院	远程培训班	24	7000	8月	安徽
19	注册会计师	国家和注会行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3. 行业改革发展40周年回顾； 4.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解读； 5. 大数据时代与政府治理创新； 6.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与合伙文化建设； 7. 面向国际化的会计师事务所治理与准备； 8. 会计师事务所咨询业务的拓展和挖掘。	党校、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在特殊时期，增强注册会计师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行业改革发展的了解，提升行业、会计师事务所的治理能力，提升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	中注协委托厦门会院	远程培训班	24	7000	9月	深圳
送教援教班（7期）											
20	送教援教省份注册会计师	送教援教班（宁夏）	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2. 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发展； 3. 国家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及趋势解读； 4. 区块链技术与应用； 5. 信息化审计案例与实务研究； 6. 信息技术环境下的财务报表审计； 7. 企业内部控制审计实施中的主要问题及经验介绍； 8.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体系建设； 9. 会计师事务所工资薪酬体系与绩效评价。	党校、中注协、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满足送教援教省份的继续教育需求，做好继续教育工作的“填平补齐”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送教援教班	40	200	6月	宁夏
21	送教援教省份注册会计师	送教援教班（青海）	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2. 新会计审计准则及新税收政策解读； 3.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流程、方法和风险防控点； 4. 推动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做精做专路径； 5. 部门和项目预算绩效评价讲解（含事前绩效评价）； 6. 绩效评价实施案例精讲； 7. 注册会计师职业文化和价值观； 8. 审计失败案例与警示教育； 9. 信息技术在会计师事务所的应用。	党校、中注协、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满足送教援教省份的继续教育需求，做好继续教育工作的“填平补齐”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送教援教班	40	200	7月	青海

22	送教援教省份注册会计师	送教援教班（四川）	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2. 新会计、审计准则解读及案例分析； 3.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4. 非审计业务拓展案例分析； 5. 最新税收热点及政策解读； 6. 区块链发展现状及趋势解读。	党校、财政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满足送教援教省份的继续教育需求，做好继续教育工作的“填平补齐”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送教援教班	40	200	8月	四川
23	送教援教省份注册会计师	送教援教班（陕西）	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2. 会计准则最新修订及执行中的问题案例分析； 3. 新审计报告系列准则解读； 4. 小企业审计案例解析； 5. 中小企业管理会计咨询服务； 6. 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 7. 资本运作的涉税问题。	党校、中注协、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满足送教援教省份的继续教育需求，做好继续教育工作的“填平补齐”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送教援教班	40	200	8月	陕西
24	送教援教省份注册会计师	送教援教班（新疆）	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2. 政府、企业会计准则最新变化解读及案例分析； 3. “营改增”政策解读及实务操作； 4. 国有企业、集团审计要点解读及实务操作； 5. 经济责任审计新规定及具体细则解读； 6. 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应用； 7. 财务竣工决算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	党校、审计署、财政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咨询机构等专家	满足送教援教省份的继续教育需求，做好继续教育工作的“填平补齐”	中注协委托上海会院	送教援教班	40	200	9月	新疆
25	送教援教省份注册会计师	送教援教班（云南）	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2. 管理会计新思维与相关应用指引解读； 3. 最新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解读与实务应用； 4. 如何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信力、荣誉度； 5. 优化营商环境背景下会计师事务所如何公平竞争； 6.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面临的法律及民事责任案例分析； 7. 如何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创新审计方法、如何利用公开信息降低审计风险； 8. 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难点及报告撰写； 9.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计实务讲解； 10. 近年来暴露的重大审计失败案例剖析	党校、审计署、财政部门、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满足送教援教省份的继续教育需求，做好继续教育工作的“填平补齐”	中注协委托厦门会院	送教援教班	40	200	6月	云南
26	送教援教省份注册会计师	送教援教班（重庆）	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2. 业财融合与价值创造； 3. 企业内控流程再造与精益管理； 4. 大数据时代财务价值； 5. 政府咨询和国企转型； 6. 管理会计与管理咨询服务。	党校、中注协、高等院校、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满足送教援教省份的继续教育需求，做好继续教育工作的“填平补齐”	中注协委托厦门会院	送教援教班	40	200	6月	重庆

委托三院（北京会院11期）

27	合伙人级别人员	人工智能与行业未来研修班	1. 国家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及趋势解读； 2.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规划与行业人才胜任能力要素的变革； 3. 人工智能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影响与对策； 4. 数字化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信息化建设； 5. 如何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远程审计； 6. 智能制造对审计发展方向的影响； 7. 信息技术环境下的会计报表审计； 8. 审计智能化软件产品介绍与操作实践； 9. 数字货币对行业产生的影响研究； 10.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实践探索及案例分析。	软件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帮助注册会计师掌握国家人工智能相关政策和信息技术在商业领域中的运用，提升信息技术在业务承接中的应用水平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研修班	40	60	8月	北京
28	会计师事务所分管内部治理与文化建设合伙人级别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与文化建设研修班	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2. 行业改革发展40周年回顾； 3. 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发展； 4. 会计师事务所内控体系建设； 5.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治理架构与制度体系建设； 6. 会计师事务所工资薪酬体系与绩效评价； 7.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与合伙文化建设； 8. 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发展的思考； 9. 诚信警示教育。	党校、中注协、国际会计职业组织、北京会院、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帮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掌握新时代背景下会计师事务所发展机遇，了解行业改革发展历史，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合伙文化和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道德建设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研修班	40	50	9月	北京

29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审计业务经理级以上人员	信息化审计与行业发展研修班	1. 5G技术的发展与应用； 2. 物联网技术的发展与应用； 3. 如何利用信息化工具结合风险导向审计做数据分析； 4. 风险导向的审计框架下如何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和工具； 5. 如何解决审计工作全程植入数据分析技术,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 6. 智能协同在远程审计中的应用； 7. 云审计平台建设与应用； 8. 事务所多元化发展框架下的云管理建设与应用； 9. 人工智能技术下的审计模型。	软件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帮助注册会计师了解5G、物联网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提升信息技术在审计业务中的应用水平,提高审计效率和审计质量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研修班	40	50	10月	北京
30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部门人员	质量控制体系及审计质量研讨班	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3. 《证券法》对信息披露的最新要求和质控实务操作； 4.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相关准则解读； 5.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问题、原因及改进方法； 6.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及分析； 7. 重大审计风险案例介绍； 8. 会计师事务所如何提升审计质量。	党校、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在特殊时期,帮助注册会计师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证券法》的理解和掌握,强化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导向审计技术,使其在审计标准、风险控制、质量管理等方面得到提升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研讨班	40	80	6月	北京
31	经理级以上人员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咨询与评价实务研讨班	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2.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最新政策解读； 3.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原理与重大风险防范； 4.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咨询接洽与项目管理； 5.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研讨； 6.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审计； 7.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方法、操作手册编制与实务分析； 8.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相关问题解读； 9. 高等院校和医院等行业完整内部控制案例分享。	党校、审计署、财政部、财科院、北京会院、行政事业单位等专家	帮助注册会计师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最新政策、原理、业务流程和风险防范的理解和掌握,提升其承接相关业务能力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研讨班	24	80	8月	北京
32	经理级以上人员	新三板、科创板上市业务培训班	1. 新三板、科创板政策解读； 2. 多层次资本市场和企业上市选择； 3. 企业上市财务问题； 4. 企业上市税务问题； 5. 企业上市法律问题； 6. 企业上市的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准则实务应用； 7. 企业挂牌上市后的投融资与市值管理。	证监会、高等院校、投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家	帮助注册会计师掌握新三板、科创板相关审计、税务、法律等知识,提升其承接相关业务能力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培训班	40	120	6月	北京
33	经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级以上人员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培训班	1. 新《证券法》解读； 2. 新《证券法》实施后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和职业风险； 3. 年报审计关注重点及审计策略； 4. 上市公司年报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5. 年报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法； 6. 年报审计风险提示及规避； 7. 上市公司利润操纵及报表舞弊； 8. 上市公司审计失败案例分析； 9. 商誉减值审计。	证监会、中注协、北京会院、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帮助注册会计师了解新《证券法》、上市公司年报中的问题和企业年报舞弊手段,提升其法律责任意识、审计策略和风险规避能力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培训班	40	120	6月	北京
34	经理级以上人员	期货套期保值会计培训	1. 套期保值会计准则解读； 2. 套期保值会计应用案例讲解； 3. 期货交割相关税务问题分析； 4. 交割发票的开具与流转讲解； 5. 套期保值实务操作(材料准备)讲解； 6. 套期保值与投机转换需要注意的问题	会计师事务所、交易所等专家	帮助注册会计师掌握期货套期保值会计核算及相关税务内容,提升其承接相关业务能力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培训班	40	100	7月	北京

35	经备案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级以上人员	企业并购重组与IPO审计培训班	1. 新《证券法》解读; 2. 新《证券法》实施背景下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与案例分析; 3. 新三板、科创板(VIE架构)政策解读; 4. 中小板、创业板IPO审计讲解; 5. 主板IPO审计实务讲解; 6. 企业IPO中的会计问题分析; 7. 企业IPO中的税务问题分析; 8. 企业IPO中的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9. 并购重组相关政策解读; 10. 企业改制重组的主要工作及上市辅导; 11. 企业并购重组交易方案设计讲解; 1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要点与审计关注; 13. 企业并购重组审计实务与案例分析; 14.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重大风险防控讲解; 15. 企业挂牌上市后的投融资与市值管理; 16. 资本市场审计监管与检查案例解析; 17. 证券市场估值与案例分析; 18. 上市公司审计失败案例分析。	财政部、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北京会院、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家	在新《证券法》实施背景下,帮助注册会计师掌握并购重组相关规则体系和IPO审计中重点难点问题,提升其承接相关业务能力和抵御重大风险能力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培训班	120	120	9月	北京
36	经理级以上人员	会计与审计准则培训班	1. 企业会计准则最新变化解读; 2. 最新政府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解读; 3.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案例解读; 4. 质量管理准则解读; 5. 审计准则新变化及其执行中的问题及案例分析。	财政部、财科院、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提升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准则、审计准则、质量管理准则和职业判断指南新变化的理解、掌握和运用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培训班	40	120	11月	北京
37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级以上人员(定向招生)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热点难点培训班	1. 企业会计准则与案例分析(含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剖析);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解读及规范审计工作底稿模板演示; 3. 小企业审计案例解析; 4. 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涉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有关内容讲解; 5. 财政投资绩效评价实务与案例讲解; 6. 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拓展与理财方案设计; 7. IT咨询业务介绍; 8. 制造业中小企业理财与财务工作转型; 9.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档案管理介绍(含工作职责、制度、安全、实务、系统等); 10. 中小企业理财与节税筹划; 11. 中小企业智能化财务工具应用; 12.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技术工具开发与应用。	中注协、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帮助中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掌握相关准则,熟悉信息技术的应用,提升其审计、税务和咨询综合能力	中注协委托北京会院	培训班	40	120	10月	北京

委托三院(上海会院13期)

38	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负责人及分管合伙人级别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研修班	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3. 疫情防控期间劳动用工合规管理问题讲解; 4. 噪音与信号——企业如何危机应对和舆情管理; 5. 绩效管理 with 员工激励; 6. 会计师事务所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 7. 疫情期间事务所应对案例分享——线上研讨; 8. 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与员工价值体系(EVP)构建。	党校、人社部、人科院、高等院校、大型企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新形势下,帮助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负责人理解掌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人力资源管理规律,提升其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中注协委托上海会院	研修班	40	50	5月	杭州
----	-------------------------	-------------------	---	-------------------------------------	--	-----------	-----	----	----	----	----

39	女性合伙人级别人员	女性合伙人领导力提升研修班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2. 卓越女性领导力特征及女性领导力提升; 3. 现场操练: 女性与职场商务谈判; 4. 演讲艺术与技巧; 5. 女性商务礼仪: 着装、化妆、情绪、行为与职场; 6. 女性角色: 管理团队中的心理学原理与应用; 7. 情景模拟: 压力测试与女性职场减压; 8. 如何平衡家庭与工作; 9. 专题分享: 女性注册会计师职场经验。	全国妇联、中注协、上海会院、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新形势下, 帮助女性注册会计师掌握全球女性职业发展现状, 提升其综合素质能力	中注协委托上海会院	研修班	40 (32+8)	50	5月	上海
40	中注协、地方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教育重点师资	继续教育师资研修班	1. 演讲与语言表达技巧; 2. 塑造话语、创影响—提升授课技巧; 3. 如何开展课堂讨论; 4. PPT制作技巧; 5. 财经论文写作; 6. 授课技巧实战演练与专家点评; 7. 学员案例分享。	上海会院、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帮助行业继续教育师资掌握授课技巧, 提升其授课能力和吸引力	中注协委托上海会院	研修班	40	50	6月	苏州
41	合伙人级别人员	民营企业理财研修班	1. 家族办公室与信托结构; 2. 私营家族企业财富管理与全球资产配置; 3. 私营家族企业并购投资基金设计与新三板攻略; 4. 房地产多层次融资策略与资产证券化; 5. 区块链技术与家族企业传承; 6. 高端客户经营与财富管理; 7. 私营家族企业税务与理财。	金融机构、高等院校、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帮助注册会计师掌握私营企业的资本运作、投融资和理财情况, 提升其承接相关业务能力	中注协委托上海会院	研修班	40	50	6月	广州
42	经理级以上人员	政府治理研修班	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2. 政府投资条例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解读; 3. 政府平台公司投融资管理、政府专项债包装与申请和融资咨询; 4. 政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咨询; 5. “三重一大”第三方论证咨询; 6. 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路径; 7. 国有平台公司市场化产业转型。	党校、财政部、重庆市、上海市财政局、中注协、上海会院、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帮助注册会计师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掌握大政方针政策和政府治理相关条例, 提升其承接相关业务能力	中注协委托上海会院	研修班	40	50	6月	无锡
43	经理级以上人员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研修班	1. 行业改革发展40周年回顾; 2.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案例解读; 3.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解读; 4.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文化建设(职业道德、诚信文化); 5.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与职业形象塑造; 6. 会计师事务所如何建立确保遵守职业道德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7. 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与风险防控; 8.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案例讲解; 9. 讨论: 职业道德规范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 如何做出判断; 10. 诚信教育现场教学。	中注协、上海会院、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促进注册会计师对行业改革发展历史的了解, 帮助其掌握职业道德规范, 提升其职业化水平、胜任能力和抵御重大风险能力	中注协委托上海会院	研修班	40	50	7月	上海
44	经备案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级以上人员	科创企业培育研修班	1. 科创企业发展政策解读(国家、部门、地方); 2. OTC、中小板、科创板挂牌上市政策解读与操作实务; 3. 科创板整体情况、发现的问题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启示; 4. 科创企业监管问询、反馈、审核问题; 5. 工业园区科创企业培育辅导与案例分享; 6. 科创企业专业代理咨询服务; 7. 科创企业纳税筹划; 8. 科创企业智慧财务管理体系与管理工具介绍。	科技部、重庆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财政部或地方财政部门、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帮助注册会计师掌握科创企业发展政策, 研讨科创企业的专业服务的开发、承接与交付, 更好的对接资本市场, 提升专业服务的精准度和满意度	中注协委托上海会院	研修班	40	50	9月	苏州

45	合伙人 级别人员	大数据 与财务 管理信 息化研 修班	1. 国家信息化战略解读; 2. 企业信息化现状及发展趋势解读; 3. 大数据时代信息技术及财务价值创造; 4. 数据治理及数据标准化; 5. 数字经济与大数据时代下审计面临的新型 风险解析; 6. 互联网商业模式创新; 7. 智能制造对审计发展方向的影响; 8. 企业信息化安全管理与风险防控; 9. 区块链技术与财务管理; 10. 现场案例教学: 企业实践与创新。	上交所、高等院 校、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 务所等专家	学习国家信息化战略和信息化热点, 帮 助注册会计师掌握大数据时代信息化知 识在管理会计业务中的运用, 提升应用 信息化手段的服务能力	中注协 委托 上海会 院	研修 班	40	50	9月	威 海
46	高级经 理级以 上人员	经济犯 罪案件 侦查 与司法 会计鉴 定研修 班	1.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与中央反腐倡廉惩防 体系政策解读; 2. 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的现状、问题和趋势; 3. 司法会计鉴定应有的法律思维; 4. 司法会计鉴定证据规则的特殊性; 5.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的特殊结构与内 容; 6. 司法会计鉴定人出庭准备与技巧; 7. 司法会计鉴定程序规范; 8. 司法会计鉴定中的沟通。	公安部门、检察 院、高等院校、会 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帮助注册会计师掌握经济犯罪案件、司 法会计鉴定相关政策和操作规程, 提升 其承接相关业务能力	中注协 委托 上海会 院	研修 班	40 (32+8)	50	10月	武 汉
47	经理级 别以上 人员	注册会 计师专 业标 准研讨 班	1. 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化建设概述(突出 职业道德、职业怀疑、职业判断); 2. 职业道德守则第1号、第2号、第3号、第 4号和第5号解读; 3. 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号、第2号、第4 号、第6号和第12号解读; 4. 质量管理准则解读; 5. 审计失败案例分享。	中注协、会计师事 务所等专家	提升注册会计师对相关职业道德守则、 审计准则和国际质量管理准则新变化的 理解、掌握和运用	中注协 委托 上海会 院	研讨 班	40	80	7月	上 海
48	经理级 别以上 人员	破产管 理人业 务研讨 班	1. 全面依法治国思想和政策解读; 2. 破产管理人角色、法定职责与责任; 3. 破产管理案例分享解读; 4. 强制清算案例中的清算组实务; 5. 破产清算审计; 6. 破产法及实践开展; 7. 企业破产审判实务; 8. 案例研讨与专家答疑。	法院、上海会院、 会计师事务所、律 师事务所等专家	帮助注册会计师掌握破产管理理论与实 务, 提升其承接相关业务能力	中注协 委托 上海会 院	研讨 班	40 (32+8)	80	7月	重 庆
49	经备案 可从事 证券服 务业务 会计师 事务所 高级经 理级以 上人员	企业上 市研讨 班	1. 企业上市(含科创板)规则解读; 2. 企业上市(含科创板)过程中税务处理; 3. 企业上市(含科创板)法律问题; 4. 企业上市尽职调查; 5. 企业上市的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准则实 务应用; 6. 企业上市前辅导与问题解决案例分享; 7. 科创板: 资本市场新机遇; 8. 资本市场审计失败案例分析; 9. IPO审计案例研讨。	上交所、高等院 校、投行、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等专家	新《证券法》实施背景下, 帮助注册会 计师掌握企业上市相关审计、税务、法 律等知识, 提升其承接相关业务能力	中注协 委托 上海会 院	研讨 班	40 (32+8)	80	8月	杭 州
50	中小会 计师事 务所经 理级以 上人员 (定向 招生)	中小会 计师事 务所 热点难 点培训 班	1. 企业会计准则与案例分析(含企业会计 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剖析);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解读及规范审计工 作底稿模板演示; 3. 小企业审计案例解析; 4. 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涉及基 本建设财务管理有关内容讲解; 5. 财政投资绩效评价实务与案例讲解; 6. 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拓展与理财方案 设计; 7. IT咨询业务介绍; 8. 制造业中小企业理财与财务工作转型; 9.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档案管理介绍(含工 作职责、制度、安全、实务、系统等); 10. 中小企业税务政策与节税筹划; 11. 中小企业智能化财务工具应用; 12.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技术工具开发 与应用。	中注协、高等院 校、会计师事 务所等专家	帮助中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掌握 相关准则, 熟悉信息技术的应用, 提升 其审计、税务和咨询综合能力	中注协 委托 上海会 院	培训 班	40	150	11月	上 海

委托三院（厦门会院11期）

51	经理级以上人员	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研修班	1. 医院会计制度、准则讲解； 2. 医院核心经济业务活动及审计重点分析； 3. 医院内部控制建设； 4. 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实务分析； 5. 医院信息化建设； 6. 医院财务管理创新； 7. 职业道德教育与诚信教育； 8. 现场案例教学。	财政部、卫健委、各大医院、厦门会院等专家	帮助注册会计师掌握医疗机构经营管理模式，提升其从事医疗领域业务能力	中注协委托厦门会院	研修班	40	50	8月	厦门
52	经理级以上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提升研修班	1. 行业改革发展40周年回顾； 2.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介绍； 3.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建设与案例讲解； 4. 风险导向审计案例介绍； 5.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与案例实务； 6. 财务舞弊防范与识别； 7. 境外审计失败案例和境外资本市场监管措施； 8. 诚信教育现场教学。	证监会、厦门会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家	促进注册会计师对行业改革发展历史的了解，增强其风险意识、职业道德与职业怀疑精神，掌握质量控制体系、风险导向审计等内容，使其掌握内部控制要点和风险防范重点，提升其抵御重大风险能力	中注协委托厦门会院	研修班	40	50	8月	厦门
53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级别人员	宏观经济与政策解读研修班	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2. 行业改革发展40周年回顾； 3. 宏观经济形势分析、高质量发展政策解读； 4. 减税降费政策解读； 5. 人民币汇率波动走势相关问题分析； 6. 5G技术的发展与应用； 7. 当前国际形势热点问题分析； 8. 会计师事务所的生存与国际化发展等问题分析； 9. 现场案例教学。	党校、发改委、社科院、中注协、党校、厦门会院、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帮助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掌握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了解行业改革发展历史，提升其抵御重大风险能力和对宏观形势、政策的把握能力	中注协委托厦门会院	研修班	40	50	9月	厦门
54	高级经理级以上人员	“一带一路”倡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业务研修班	1. “一带一路”倡议政策解读； 2. “一带一路”倡议发展情况及对行业的影响； 3. “一带一路”倡议下走出去企业的税收风险与纳税筹划； 4. “一带一路”倡议外汇风险分析与管理； 5. “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可持续发展水平及对中资企业投资的影响； 6. 面向国际化的会计师事务所治理与准备； 7. 走出去企业财务工作经验分享； 8. 现场案例教学。	厦门会院、高等院校、相关研究机构等专家	帮助注册会计师掌握“一带一路”倡议相关政策及发展情况，以及相关投资、税收风险等内容，提升其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能力和自身国际化发展能力	中注协委托厦门会院	研修班	40	50	11月	厦门
55	经理级以上人员	政府会计制度研讨班	1. 新政府会计制度难点问题解析与实施应用； 2. 政府会计准则实施中的重点难点解析； 3. 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方法与实务； 4. 人工智能在政府会计中的应用； 5.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讲解与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讲解； 6. 财务舞弊手法与发现； 7. 审计失败案例讲解。	厦门会院、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帮助注册会计师掌握政府会计改革相关政策，提升其承接相关业务能力	中注协委托厦门会院	研讨班	40	80	5月	厦门
56	经理级以上人员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研讨班	1. 会计师事务所如何理解和挖掘企业管理咨询需求； 2.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非审计业务咨询； 3. 企业内部控制咨询业务的整个程序讲解； 4. 中小民营企业战略管理咨询业务拓展； 5. “三农”领域专业鉴证与咨询案例分享； 6. 中小企业信息化咨询服务； 7. 提升审计质量与完善内部治理； 8. 乡村振兴中基础设施建设政策与专项审计； 9. IT咨询业务拓展。	厦门会院、高等院校、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帮助中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掌握不同领域管理咨询业务特点，提升其审计和咨询服务能力	中注协委托厦门会院	研讨班	40	80	6月	厦门

57	经理级以上人员	金融稳定与风险控制研讨班	1. 宏观经济形势分析、高质量发展政策解读; 2. 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解读; 3. 金融改革、金融风险相关问题讲解; 4. 金融市场、金融产品相关问题讲解; 5. 资本市场改革相关问题讲解; 6. 人民币国际化相关问题讲解; 7. 银行业转型与变革; 8. 金融机构内审实务讲解; 9. 证券市场相关问题讲解; 10. 区块链技术与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电子函证的应用。	商业银行审计指引起草组、监管机构、厦门会院、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学习领会中央精神, 帮助注册会计师掌握金融行业的最新政策, 拓展其宏观视野, 提升其承接相关业务能力	中注协委托厦门会院	研讨班	40	80	8月	厦门
58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级别人员	注册会计师职业技能研讨班	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2. 行业改革发展40周年回顾; 3. 会计师事务所如何提升审计质量; 4. 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化建设; 5. 注册会计师法律风险讲解; 6. 大数据、信息化等分析工具在审计中的应用; 7. 注册会计师业务与写作表达技能提升; 8. 会计师事务所标书制作与现场陈述讲解; 9. 团队建设、沟通、激励、谈判相关问题分析; 10. 注册会计师职业价值观、职业道德与职业态度。	党校、中注协、厦门会院、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帮助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了解行业改革发展历史, 掌握注册会计师所要具备的各种技能, 提升其提升抵御重大风险能力、综合素质和胜任能力w	中注协委托厦门会院	研讨班	40	80	9月	厦门
59	经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级以上人员	企业并购重组与IPO审计研讨班	1. IPO常见会计审计问题讲解; 2. 企业并购重组与IPO过程中的税务问题讲解; 3. IPO审计的客户承接与审计计划制定; 4. 证券市场相关问题讲解; 5. 并购重组中的会计问题讲解; 6. 并购重组评估实务及案例讲解; 7. 企业估值与并购问题讲解; 8. 企业资本交易的财税处理及案例借鉴讲解; 9. 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讲解。	厦门会院、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帮助注册会计师掌握并购重组和IPO审计中常见审计问题和相关税务问题, 提升其承接相关业务能力	中注协委托厦门会院	研讨班	40	80	10月	厦门
60	经理级以上人员	财政投资绩效评价培训班	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2. 国库集中支付政策讲解; 3.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与动态监控管理; 4. 新时代财政管理监督与财政风险管理; 5. 财政投资预算制度与审核; 6. 如何审查政府预算与部门预算; 7. 财政投资绩效评价操作规程; 8. 财政投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9.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务与案例讲解; 10. 地方财政投资绩效评价经验介绍。	党校、财政部门、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帮助注册会计师掌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新时代背景下财政管理、国库集中支付政策, 使其熟悉财政投资绩效评价从政策到具体业务实施的全流程内容, 提升其承接相关业务能力	中注协委托厦门会院	培训班	40	120	6月	厦门
61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级以上人员(定向班)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热点难点问题培训班	1. 新会计准则解读(收入、租赁、债务重组等准则); 2. 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号、第2号、第4号、第6号和第12号解读; 3. 小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指南解读; 4. 中小企业内部审计与数据分析应用; 5. 审计质量提升与审计失败案例分析; 6. 中小企业管理会计工具与咨询服务讲解; 7.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发展和管理思考; 8.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非审计业务拓展。	厦门会院、中注协、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帮助注册会计师掌握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最新变化, 通过审计失败案例、管理会计咨询、非审计业务等讲解, 提升其承接相关业务能力	中注协委托厦门会院	培训班	40	150	7月	厦门

新证券法实施专题

新《证券法》背景下会计师事务所扎实做好上市公司审计的思考

■ 乔久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新《证券法》）经过历时四年多修改完善，于2019年12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随着证券发行注册制的稳步推进、证券服务双备案制的实施落地，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事后监督处罚力度的加大、民事赔偿责任风险的增加，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必将对注册会计师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作为证券服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要顺应新《证券法》及资本市场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质量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切实提高质量管理能力，正确行使法律赋予的职责，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更好地发挥审计鉴证作用，助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使法律赋予的职责成为服务资本市场的重要手段。

一、学习新《证券法》，深刻领会涉及上市公司审计的规定与要求

新《证券法》，既赋予了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职责，也设定了更为严格的执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只有在认识上真正理解新《证券法》的基本精神，才能增强贯彻新《证券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要以此为契机，尽快掌握其主要内容，领会其精神实质，为依法执业做好上市公司审计打牢坚实的思想基础。新《证券法》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法律条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明确了上市公司审计的执业范围和备案要求。新《证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此外，第一百

三十九条还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同时，还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业务，采用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制度，将资格审批改为双备案，监管方式作出了颇有亮点的创新调整。

二是强调了上市公司审计必须遵循的执业要求。新《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建立了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限制交易制度。新证券法将中介机构人员限制交易的对象扩大到会计师事务所，强调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此外，还强调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同时，还建立了严惩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信息，扰乱证券市场行为制度。强调禁止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三是加大了上市公司审计的职业责任和职业风险。新《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此条款系基于注册制的制度设计，针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内控的要求，交由专业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判

断，并以是否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判断企业财务会计的规范程度。会计师事务所对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发行人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无疑加大了证券服务机构的职业责任和职业风险。

四是加重了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的违法处罚力度。新《证券法》规定，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百一十三条还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师事务所等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还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此外，还建立了证券市场禁入制度，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贯彻新《证券法》，完善创新上市公司审计的管理制度与举措

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制度设计，必须始终把提高审计质量、有效防范风险摆在最突出、最紧要的位置，把学习贯彻新《证券法》与扎实做好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良好的质量

管理体系，是执业质量的重要保证。必须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内部运作，强化风险把控，不仅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更要在制度上严起来、管理上深起来、措施上细起来、行动上实起来，构建可靠的质量保障网，努力把审计质量当作助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压舱石和稳定器。

（一）把组织保证机制作为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紧迫任务

组织保证机制是审计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以组织优化为基，搭建审计质量管理构架。对现有审计组织结构进行再优化。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设立审计质量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委员会下设质量管理部（暨风险控制部）和技术标准部，主要承担对质量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监督职责，既有工作分工、各有侧重，又有团结合作、优势互补，共同维持对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运作，包括具体制订质量管理规划、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确定不同时期质量管理重点，制定审计质量标准，通过一定程序对各业务部门的项目质量管理提出要求，并在内部统一组织协调质量管理体系的活动，帮助和推动各方面的质量管理工作，及时解决质量管理重大问题等。设立分所的总所质量管理部在履行日常项目复核和重大项目风险控制的同时，负责对本级和下级分支机构组织审计质量检查，并定期对审计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评估，配合监管部门和行业检查，作为所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参与行政诉讼事宜，统一协调组织内部的质量管理信息的沟通，及时发现、及时沟通、及时上报，全面披露审计发现的问题，避免审计工作重复进行。质量管理部在审计质量管理活动中扮演着审核把关的重要角色，必须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建立审计质量管理委员会和质量管理部等部门之后，对审计质量的管理就更加全面、更加完善，并与原有的项目组、业务部门或业务主管合伙人和风险控制会议形成一个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的新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各层次、各环节各有管理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质量管理权责体系中，明确每一位参与者的权利和责任，并嵌入执业流程、薪酬管理、利益分配、考核评价、奖惩机制、教育培训、职业道德和合伙文化建设的全过程

之中，协调和平衡好各个相关利益主体的利益，着力完善内部选拔、职业晋升和退休退休机制，切实解决好利益主体的权力与利益的分配问题，做好人才队伍的新旧交替。通过实施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促使审计质量管理工作水平有一个新的提高。

2. 以内部控制为重，全程把控审计执业质量。加强内部控制，对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实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将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与审计业务密切相关的职责和权力进行划分，建立健全包括主要负责人、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职业道德主管合伙人、独立性主管合伙人、各业务条线的主管合伙人在内的质量管理领导框架，对项目承接、审计实施、审计复核和审计报告进行分离，梳理业务运作流程，明确各主管合伙人的职责。充分认识执业质量对全所的重大影响，对设有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加大对分所执业质量的监督和管控力度，全链条把控好分所的业务承接、业务委派、人员配置、项目质量复核及报告签发工作，尤其是要加强质量复核环节的管控力度，切实保证分所执业质量，降低分所业务执业风险。既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也不能放松事前监管。各种手段要用足，方式要灵活，不断提高质量管理实效。要坚持执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的统一任免，倡导由管理总部或总所向分所委派专职质量管控人员，实行质量管控人员的垂直管理，推行质量管理人员对分所执业质量的一票否决制度。

3. 以独立审计为要，坚守客观公正职业立场。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审计独立性。独立性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生存和发展的基石，是审计执业的关键，也是取信于社会公众的首要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必须从形式上、实质上充分保证审计独立性。一是强化内部职业道德教育及监督，确保注册会计师执业中遵守独立性要求，不触碰监管高压线，不能为暂时经济利益放弃执业原则；同时加强内部检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二是严格执行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实行项目定期轮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遏制注册会计师和被审计客户过于亲密的联系，进一步维护审计业务独立性，提升项目执业质量。会计师事务所应加强学习、全面宣讲并认真贯彻执行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刚性要求，

杜绝轮换流于形式、人员非实质性轮换的情况，处理好轮换与业务衔接的关系。三是对于注册会计师离职后去审计对象从事相关工作的情形，在承接和执行其审计业务时，必须评价该事项对独立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审计独立性。

4. 以诚信执业为先，塑造审计质量专业品牌。恪守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习近平总书记在《之江新语》中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企业无信，则难求发展；社会无信，则人人自危；政府无信，则权威不立。”诚信更是会计师事务所守身立命的精神本源，是最为宝贵的无形资产和精神财富。坚持诚信执业，既是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的首要环节，也是在会计市场树立审计专业品牌的必然要求，还是基业长青打造“百年老店”的客观需要。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要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严格职业道德约束，严守道德诚信红线，绝不能因为贪图一时的蝇头小利而毁掉会计师事务所长远发展的根本大局。

5. 以合伙文化为魂，凝聚提升质量强大动力。文化是会计师事务所秉持的理想信念、价值趋向、道德规范和行为规则，规定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代表着会计师事务所的核心竞争力。没有良好的文化，会计师事务所就没有根基，就不可能吸引优质员工，就不可能具有强大的竞争力，就不可能持续经营下去。因此，良好的和合文化，是会计师事务所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集中体现和精神动力，注意充分发挥每一位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的优点和特长，组建最佳的服务团队，体现扬长避短、相得益彰、相互配合、优势互补的团队状态，强化整体战斗力，为上市公司审计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把制度保证机制作为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强基之举

执业质量是会计师事务所的生命，执业风险是会计师事务所的劲敌。会计师事务所求生存、谋发展，必须依赖各项管理制度应对风险、控制风险。必须建立审计质量管理体系的制度保证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立审计质量标准制度

审计质量标准是衡量审计工作质量的尺度，也是进行审计质量管理的基本依据。在注册会计师法及职业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基础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标准应当明确：

一是在项目承接阶段如何量力而行，合理承接业务。项目合伙人应了解上市公司变更事务所的真正原因，评价管理层的诚信情况、历史上是否受到过监管处罚；了解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综合考虑团队的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安排、独立性、收费情况等，此外，应做好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在保证能够合理安排审计资源的情况下恰当承接审计业务，切忌“拼价格”恶性竞争、贪多求大、重数量轻质量，切实从源头上控制好项目风险，对于风险较高的客户，必须设计和实施专门的质量管理程序；对于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转入的人员带来的客户，必须重新执行与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相关的程序，审慎承接该客户。

二是在审计准备阶段，项目合伙人要精心制订好审计实施方案，规划设计好审计目标，以及应采取哪些审计程序和步骤、运用什么审计方法和手段，以达到什么样的审计标准，应当思路清晰、目标明确。

三是在审计实施阶段，项目合伙人应合理安排好时间预算，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投入项目审计，分配和指导项目组成员执行业务，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恰当的审计证据，并按照职业准则的要求记录判断过程、程序执行情况及得出的结论。与此同时，探索建立和运行完善工时管理系统，确保项目组成员投入足够的时间执行业务，并为业绩评价提供依据。

四是在审计终结阶段，注册会计师根据取得审计证据发表什么样的审计意见，意见的准确性、恰当性如何？要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恰当评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点考虑可能存在高风险的领域，尤其是收入、成本、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问题多发领域，认真做好各项审计工作，以期将执业风险降至最低，为资本市场会计信息质量保驾护航。

2. 建立项目质量复核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应改变拼行业排名、轻执业质量的发展思路，做大的同时更应做强，注重质量管理，配足配强具备客观性、权威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遵守相关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要求的质量复核人员，切实履行复核程序、保证复核效果，防止复核工作流于形式。同时，应在制度设计、工作流程、

考核评价等内部机制上充分保障质量复核人员独立履行复核工作，严守执业标准，避免不当干扰。从会计师事务所长治久安的角度，来保证质量管理工作的运作机制和正常履责。重点把好三级复核关：

一是项目合伙人执掌的项目组复核关。在项目层面，项目合伙人承担着对管理和实现审计业务质量总体责任。因此，必须充分适当地参与整个审计业务。在完成现场工作提交业务主管合伙人复核前，必须对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全面详细复核，在形成复核工作底稿后，方可进入部门审核程序。禁止项目合伙人之间互相复核项目。在签署审计报告之前必须进行确认，避免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盲目依赖。

二是业务主管合伙人领导的部门复核关。业务主管合伙人主管所在部门总体质量，领导并督促项目合伙人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中的政策和程序，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关注和审查本部门项目业务质量重大事项，参与讨论以及意见分歧的解决，发表意见并形成工作记录。提交质量管理部复核的项目，必须全面落实二级复核的问题，项目组需要将项目组和所在部门的复核情况以及整改落实书面报质量管理部，否则质量管理部不得接受工作底稿。

三是质量主管合伙人负责的质量管理部复核关。统筹安排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符合独立性要求的人员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严格按照职业准则的规定，履行项目质量复核工作，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复核情况。重点关注项目组对复杂交易或重大事项等作出的判断及结论，以及项目合伙人是否充分适当地参与了整个审计项目，检查函证、监盘、银行流水核查、延伸审计等关键程序是否到位，核实关键审计事项的应对程序是否切实执行，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就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项目质量复核完成必须签字确认，并及时通知项目合伙人。在各层级复核提出的问题没有整改落实到位前，任何人无权决定出具报告，任何人不能绕开质量管理部出具报告。真正落实质量管理一票否决。

3. 建立审计质量检查制度

审计质量检查是实现审计执业规范化的重要保障，也是提高审计质量的有效保证。从目前情况来看，大多会计师事务所还没有

非常完善的审计质量检查制度，很多审计项目的质量问题很可能只有到出现问题时才被发现。为此，必须建立日常项目复核与事后项目专项检查相结合的质量检查制度，尤其要强化审计项目过程控制，把事后责任评估前移，采取内部检查（总所对分所的检查）、同业检查（总所下设的各分所之间的互查）等形式，注重事前、事中的防范与化解审计风险。建立以审计项目质量为考核指标的导向制度，目的是以制度来激励注册会计师的质量意识，为提高整体审计质量奠定基础。

4. 建立绩效考核分配制度

利益分配机制是内部治理的关键和核心。会计师事务所是“人合”型专业服务机构，业务经营所依靠的主要资源不是资本，而是智力。因此在利益分配上，不应单纯由出资额多少决定。对合伙人的考核和收益分配，应当综合考虑合伙人执业质量、管理能力、社会影响、业绩水平等因素，在全所范围内统一进行综合考评。不以承接和执行业务的收入或利润作为首要指标，不能直接或变相以分所、部门、合伙人所在团队作为利润中心进行收益分配，也不能与客户直接挂钩。无论是在政策制定环节，还是在流程设计环节，均应充分发挥合伙人、各专门委员会、职能部门、相关岗位的职责作用，实现决策民主化、执行规范化、监督有效化。切实防止因主观、个人因素导致决策失误或决策不公。决策环节之后，要狠抓执行力建设。执行力十分关键的一点，就是绩效考评制度是否真正严格落实到位。绩效考评应与岗责体系、目标责任紧密挂钩，只要明确标准、严格考核、兑现奖惩，才能够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执行力不断增强和提升。

5. 建立职位晋升考评制度

统筹做好人力资源政策制度涉及员工选聘、培训、晋升、任免、薪酬、福利、考核、奖惩等一系列工作，体现以质量为导向的考评文化。加强晋升合伙人的管理，综合考虑拟晋升人员的执业理念、职业价值观、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记录，不以承接和执行业务的收入或利润作为晋升合伙人的首要指标。对晋升合伙人严格执行质量一票否决制度，执业质量曾经有重大问题的人员，不得晋升合伙人。

6. 建立审计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不明很可能会导致履行职责过程中出现缺位、越位、不到位、甚至错位现象。按照“有权必有责、权责必对等”原则，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应建立并完善审计工作分级负责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要重点夯实五大责任：一是项目组成员对审计计划方案确定由其实际负责的具体审计事项质量承担相关责任；二是项目合伙人对其管理和实现的项目业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三是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对审计业务质量承担主管责任；四是质量主管合伙人对审计业务质量负承担监管责任；五是主要负责人对审计业务质量承担最终责任，并接受问责。在这五大责任中，要重点突出不同组织领导层面的责任，目的是抓住合伙人“权责对等”“受益大、责任重”的主要矛盾，有利于纲举目张，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但并不否定或减轻项目组成员即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的执业责任。对注册会计师或各层级合伙人在审计实施的不同环节中的过失行为和故意行为，设定具体的确认标准和惩罚措施。对故意漏审或严重失职的行为，进行严格的问责和责任追究，与相关责任人员的考核、晋升和薪酬挂钩，并以适当形式在全所进行通报。

（三）把人员保证机制作为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治本之策

对任何一个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能否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项目合伙人，直接关系到审计质量的好坏，更是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的关键所在。在具体的审计工作中，项目合伙人是整个项目的灵魂和核心。项目合伙人的选派直接影响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务报告执业质量以及服务水平。因此，选择能够很好地胜任一个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就显得尤其重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必须具有项目授权签字。项目合伙人必须经过严格的授权签字。项目合伙人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中负责某项业务及其执行，并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的报告上签字的合伙人。并能对整个审计项目的审计计划制定和整个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坚决杜绝一些不具备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其他审计人员或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时间较短、审计经验不足的审计人员担任项目合伙人，然后再指派某个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情况。

2. 必须具有专业胜任能力。会计师事务

所在选派项目合伙人时，选派对象必须具有较强的审计专业技能和审计专业知识，有多年从事审计业务的工作经验，对各种事项都具有敏锐的观察能力和较强的分析能力，能从复杂的审计业务过程中识别疑难和重大问题并准确、及时地采取应对措施，从而有效地把控审计风险。同时，选派对象还要具有较强的与客户管理层、治理层以及审计项目组内部成员之间进行沟通的能力和技巧，以便在审计前及时了解被审计单位情况，拟订切实可行的项目审计计划。在审计过程中，项目合伙人也需要及时与项目组成员沟通。此外，项目负责合伙人还要有领导和指挥整个项目组成员的能力，督促和检查项目组成员在审计项目执行的各个阶段保证工作质量和效率。

3. 必须熟悉客户相关行业。项目合伙人不仅要具备较强的审计专业技能和知识，还必须熟悉拟审计业务客户所处行业。项目合伙人在接受委托或得知自己所分派的项目后，首先必须全面了解被审计单位当前行业所处环境、所在行业的市场供求与竞争情况。此外，项目负责人要通过对行业的关键指标、统计数据的收集，以及近年来被审计单位的年度审计报告、各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阅读，了解被审计单位以前年度遗留问题的解决情况、所处的法律环境及监管环境。同时，项目合伙人要了解被审计单位本年度是否有重组和投资等重大事项，通过对被审计单位本期经营及效益情况的进一步了解，对其行业状况是否可能导致特定的重大错报风险进行风险评估，从而考虑项目组选择和配备与其行业具有相关知识和经验的项目组成员，为审前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计划打下坚实的基础。因此，项目合伙人是否熟悉被审计业务客户行业，是否在审前对被审单位进行深入细致了解和风险评估十分关键，也是审计业务报告执业质量以及服务水平能否保证的关键。

4. 必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选派一个项目合伙人，除了要求其具备专业技能和审计专业知识外，是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尤为重要。项目合伙人是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具体负责某一审计项目的直接负责人。其面对的不仅是项目组的内部人员，更重要的是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和治理层，以及来自被审计单位潜在的各种审计风险。所以，在选

派项目合伙人时，必须注重其职业品德、职业纪律和专业胜任能力及职业责任等方面。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不为他人所左右，不因个人好恶影响分析、判断的客观性。同时，项目合伙人也要具有正直、诚实的品质，不偏不倚客观公正，这样方能在审计业务中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5. 必须具有较强的政策水平。项目合伙人不仅要具备审计专业水平，还必须具有较强的政策水平以及较好的理论修养和文字功底。能否保证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质量，准确表达注册会计师的意见，真实反映审计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以及提出对被审计单位有实际帮助的建议，是反映一个项目合伙人真实水平的关键。这对项目合伙人的综合素质要求也很高。项目合伙人既要善于运用所掌握的政策依据，对审计工作底稿反映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归类、提炼其中能支撑审计报告的有价值的审计证据并亲自进行调查核实，做到数字准确、证据确凿，以作为审计报告的基础。在出具审计报告的同时，能提出为被审计单位接受并利用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这既能解决客户以往存在的问题，杜绝类似问题的再发生，又能通过建设性意见的提出，赢得客户的信任，为会计师事务所与客户之间的进一步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落实新《证券法》，期待营造上市公司审计的良好环境与氛围

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迫切需要监管部门的监管推动、主管部门的正确引导、行业协会的服务支撑、会计师事务所的创新自律以及全社会的理解与支持，为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建设和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内外环境。

（一）监管要助力

监管部门担负着组织实施新《证券法》、推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任。上市公司审计是助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一环。精准监管是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上市公司会计质量与上市公司审计质量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上市公司审计质量的提升一定程度上受制于上市公司会计质量水平，如果企业会计质量没有实质性提升，仅靠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是难以根治财务造假的。信息披露是注册制的核心，证

券市场信息披露监管的关键，要严格区分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故意行为和过失行为以及普通过失行为和重大过失行为，把准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在内的各方的法律责任，加大对故意和重大过失行为的处罚力度，使玩忽职守或参与造假者得到惩戒，使诚信、自律、质高的会计师事务所得到社会的肯定和业务的扩展，这样，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质量才得以提高。

注册会计师依法受聘担负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鉴证之责，处于从属位置。对报表首先应负责的是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未尽到审计责任、甚至协助造假的，应毫不手软地追究上市公司管理层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尽到了审计责任、且没有协助造假，首先应追究的是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如果注册会计师有失职行为的，视情节情况，确定是否要追究以及如何追究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此外，定期发布上市公司选聘年报审计机构指引，倡议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审计机构声誉，全面了解审计机构诚信状况，合理做出选聘决策，避免选聘声誉、诚信记录差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报审计机构，不得购买审计意见，努力构建优胜劣汰的良性执业生态。

（二）部门要给力

财政部门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在证券服务双备案制中的作用，建立科学严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备案和注册会计师管理动态信息系统，将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情况和承接证券项目名称以及服务的人员信息，含盖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项目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均及时录入该系统，供会计行业和社会信息共享。如果有严重违反《注册会计师法》、《证券法》等法律规章制度个案的，涉案人员受到暂停业务或没收违法所得处罚、取消从业资格或其他行政处分以及司法机关的刑罚制裁等等，都将在该系统中进行曝光，以“终身追究制”来规范其执业。

（三）协会要发力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会员之家，是联系政府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纽带，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的规范和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要着力在以下三个方面下功夫：一是把新法条文研究和修订现行行业规定衔接

好，对照新《证券法》涉及上市公司审计的规定，系统梳理和修订已发布的行业相关制度，进行无疑对接，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推进依法执业。二是把优化行业监管和提供技术援助服务结合好。完善监管措施，切实加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事中事后自律监管，加大惩戒处理和信息公开曝光力度；会同商监管部门，完善联动监管机制，减少重复监管；持续完善专业指导服务功能，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技术援助工作机制。三是把新法宣传和业务培训实施好。有针对性地开展有关新证券法和相关政策解读、影响与应对措施、多层次资本市场审计技术和风险提示、法律责任和案例等培训工作，发挥好服务政府监管部门的参谋助手作用和服务会员的桥梁纽带作用。

（四）自身要得力

会计师事务所要在服务资本市场上赢得更大舞台、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作为，归根结底自己要争气。至少应当做到：诚信要过得硬，要坚守底线，不碰红线；人才要跟得上，要紧密适应新机遇、新要求切实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否则再多再好的市场机会也与己无缘；质量要靠得住，要经得起法律、历史和公众的检验，不为三斗米折腰，不为可持续发展埋隐患；品牌要叫得响，要有创立百年老店的胆识和志气，不搞拼凑捆绑，防止昙花一现；定位要抓得准，不盲目，不贪大，突出特色，久久为功；团结要搞得好，要抱团取暖、相互扶持、互利双赢，不要同行相轻、恶性竞争、损人害己。

（五）社会要合力

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制度设计。注册会计师作为不拿国家工资的“经济警察”，守护着上市公司千家万户的投资理财和经济利益。令人遗憾的是，当众多企业为发行上市庆贺庆功、众多投资者为赢取收益满怀欣喜之时，鲜有人感念注册会计师殚精竭虑的艰辛付出；而当一些企业造假丑闻曝光、一些投资者投资失利之时，处于市场弱势地位的注册会计师却往往成为群起攻之的“替罪羊”。全社会都应当清醒认识到，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好，众皆受益；反之，众皆受损。支持注册会计师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支持注册会计师审计在国家经济监督体系中奋发有为，应当成为全社会的理性思维、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

作者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新证券法实施背景下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的再思考

——由新冠疫情的信息披露说起

■ 陈 燕

一、引言

2019年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至全国甚至全球。在这场战役中，需要我们反思的东西有很多，其中让社会各方尤其关注的是疫情在发生、扩散及防控过程中的信息披露问题。如果相关部门能及时披露准确的疫情信息，如果武汉几位医生的善意提醒信息不被认定为谣言，而是传递给社会公众引起足够的重视，那么疫情是不是不会像今天这样严重？我们是不是不必象今天这样付出如此惨重的代价？及时、公开和可靠的信息披露再次被证明是至关重要的，它直接决定了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不仅在突发公共事件当中，在资本市场也是如此。

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开始实施，在我国实施了近20年的证券发行核准制将逐渐退出历史的舞台，取而代之的是分步全面推行注册制。这之前，注册制已在2019年6月开板的科创板进行了试点，为此中央召开了多次会议强调“要落实好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随着注册制即将在A股的分步全面推行，信息披露更是成为了监管层和投资者各方关注的焦点。那么在注册制发行方式下，为什么信息披露如此重要？它将如何影响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我国目前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哪些变革？与国外成熟的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制度比较起来还存在哪些缺失与不足？又应该如何布局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本文拟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分析与思辨，希望为我国注册制的成功推进，进而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参考。

二、信息披露是注册制的核心和灵魂

信息不对称总是客观存在的。在新冠疫情中，政府与公众之间，医生与患者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在资本市场中，上市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相分离的特殊构造使得二者之间也存在天然的“信息不对称”。如果信息不对称没有通过合适的方式得以消弥，那么无论是公共危机事件下的政府，还是资本市场的投资者，都有可能做出背道而驰的决策从而导致

严重的后果。

从资本市场的角度而言，信息披露是保证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石，也是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核心。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有助于抑制处于信息优势的证券发行方利用虚假披露或选择性披露等手段来虚增发行企业的价格；也有助于投资者通过信息披露对发行方进行充分了解从而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只有这样才能降低市场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的程度，避免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使得市场成为一个信息透明的市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尤其是随着注册制的实施，监管部门不再具有“父爱情结”，不再对发行主体承担实质审查和价值研判的职能，发行主体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充分而准确、财务状况是否真实，由发行人自身、交易所、证券机构层层负责和把关。同时在注册制下，上市门槛进一步降低，尚未盈利的企业、存在特殊股权结构的企业都可以上市，上市标准也更加多元化，在这种情况下，唯有通过信息披露这一“炼金术”，投资者才能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做出价值判断，才能避免坏公司以次充好，泛滥于资本市场。注册制就是要依靠信息披露为资本市场中的供需双方搭建满足完整、准确、及时、真实等要求的信息桥梁，以信息披露为纽带实现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直接对接，最大化实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可以看出信息披露是注册制的核心和灵魂。

三、注册制下的信息披露制度：改变及差距

2019年随着科创板注册制的试点，信息披露的质量要求有所提高，2020年3月1日实施的新证券法也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进行了修订。比如强化了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还大幅提高了对信息披露违规的行政和民事处罚力度。可以看出，新证券法实施背景下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

表1 主板、科创板及美股风险因素披露篇幅和数量比较

主板公司名称	风险因素所占幅度	风险因素数量	科创板公司名称	风险因素所占幅度	风险因素数量	美股公司名称	风险因素所占幅度	风险因素数量
中国平安	2.02%	10	广东嘉元	1.99%	21	壳牌石油	2.11%	22
贵州茅台	1.02%	4	华兴原创	2.05%	23	阿里巴巴	15.60%	81
海康威视	0.53%	7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纪	1.64%	29	伯克希尔哈撒韦	3.30%	13
三六零	1.20%	4	深圳传音	1.74%	20	高通	12.60%	25
中国石油	1.09%	8	微芯生物	3.93%	44	苹果	8.54%	24
药明康德	0.99%	6	福建福光股份	1.99%	19	强生	3.68%	12
平均	1.14%	6.5	平均	2.22%	26	平均	7.64%	29.67

如果要在A股全面推行注册制，至少在以下三方面仍然还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一）风险信息披露不充分

在公共卫生领域中，风险信息直接决定着政府的决策以及个人的行为。如此次新冠疫情，如果病毒“人传人”的风险信息在出现医护人员感染时就及时准确地被公众获知，也许我们就不会因为行动迟缓而导致今天如此困难的局面。在资本市场上，风险信息是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估值进而做出相应投资决策的重要根据。如果风险信息被刻意隐瞒或披露不充分，那么投资者可能会做出错误的决策从而遭致巨大缺失，资本市场的功能也会由此而受损。

新证券法中，企业上市的条件之一由原来的“企业需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改为了“企业需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投资者需要自身承担的风险比原来要大得多。同时目前实施注册制的科创板上市公司与一般企业差别较大，他们大多为高科技企业，发展初期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报期长，而且盈利非常不稳定，经营风险非常大。因此投资者需要上市公司披露更充分的风险信息。

为落实好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出台了一系列的规章和制度，增加了对公司风险因素的披露并且在科创板实施。与主板和创业板的风险信息披露内容比较起来，科创板已经有了长足进步。但注册制在成熟资本市场国家已经实施多年，对于风险信息的充分披露已经有了较成熟的框架和经验。与这些国家比较起来，我国目前的风险信息披露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从表1可以发现，注册制下的科创板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所占篇幅和风险因素的数量都已大大高于核准制下的主板公司，但与国外成熟注册制下的资本市场相比，数量和内容还

有很大差距，美股对风险信息披露的整体篇幅平均比重为7.64%，远高于科创板的2.22%；风险因素的数量美股的平均数为29.67项，也高于科创板的26项。同时在关注风险形成的特质性上，制度文件的实施细节不够充分，易导致理解不一，执行不实。所以实践中，发行人对公司风险信息披露的详细程度往往不够。另外从披露的风险内容来看，科创板公司往往更多是涉及宏观政策风险、行业风险、汇率变动风险、税收优惠风险等，而企业本身特定的风险比较少。同时大多科创板公司在披露风险信息的时候少有风险后果作深入解释，很少有公司会对风险到底会产生哪些影响，影响的程度有多大进行阐述，这样的风险信息不够充分和全面。

（二）违规成本仍然偏低

信息披露是资本市场基础设施的重头戏，美国在经历了1929年的“黑色星期二”以及随之而来的经济大萧条后，就特别注重法律对信息披露的规范和约束，从1933年的《证券法》、到1934年的《证券交易法》，一直到2002年的《萨班斯法案》，都对违规信息披露制定了极具震慑力的处罚措施，从刑事、行政及民事三方面进行全方位处罚。2001年安然公司与财务造假案曝光，美国SEC对安然公司开出了近5亿美元的天价罚单，安然前CEO被判处24年4个月徒刑以及4500万美元罚款，而花旗集团、摩根大通、美洲银行等被判向安然破产的受害者分别支付20亿、22亿和6900万美元的赔偿金；安然的投资者也通过集体诉讼获得高达71.4亿美元的和解赔偿金。

与此相比较，我国《刑法》规定：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对个人处罚金2-20万，最高刑期3年；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旧的《证券法》规定：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个人罚款3-30万元，法人罚款在30-60万元。与成熟资本市场比较起来，我国对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的处罚力度很轻，与相关公司通过虚假披露所获得的巨额收益比较起来，这样的处罚力度无异于鼓励犯罪。如2019年年初“白马股”康得新4年虚增119亿元利润，最终也不过是被罚款60万元，董事长钟玉被处以90万元罚款并终身证券市场禁入。

科创板开设后，引入了“跟投”机制，保荐机构需购入2%—5%自己所保荐公司的股份，

且锁定期为24个月，旨在建立投行与投资者的利益一致性。新证券法也加重了违法违规披露信息的责任。比如对欺诈发行、尚未发行证券的，要给予发行人2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要处非法所募资金金额1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对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大幅度提高了行政处罚力度。



由此可以看出，目前实施的注册制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被虚假披露侵害方面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仍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只有大幅度提高违规成本，严厉处罚信息造假行为，只要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存在违法违规的信息披露，就必须让他们受到倾家荡产的处罚，这样才能产生足够的威慑力，抑制上市公司造假的冲动，资本市场的信用基础才能得到提升。

（三）社会横向监督不足

一个好的资本市场需要很多不同的角色和机构参与，监管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投行等等，每个角色不同但又必须相互独立尽责，否则，股权高度分散后的上市公司就将真的成为圈钱骗人的工具。事实上，要把资本市场建好，除了以上相关机构外，还少不了社会的横向监督机制，这个机制包括媒体监督，做空机构及“吹哨人”制度。

媒体的核心作用是解决投资者、证券公司以及上市公司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对普通投资者而言，要搜集上市公司的全部信息并进行评价需付出相当高的成本。虽然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获取信息的渠道越来越多，但信息中

的“噪音”总量也在增加，权威独立的媒体报道可以帮助投资者甄别信息真伪，从而降低信息获取成本。同时媒体还可将信息披露违规的公司进行曝光，这样的曝光可以促使监管部门和利益相关者采取行动，也有助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的改善。

其次，如果市场存在有效的做空机制，意味着投资者也参与到市场监管中来，通过观测卖空信息也能够获得更多的有关公司特质风险的信息，从而使市场透明度提高，有效性增强。投资者在自身利益的驱动下可以更容易发现上市公司的各种不规范问题，倒逼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在投资者获得更多回报的同时也有利于资本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最后，吹哨人制度更是减少违规信息披露、打击内幕交易、欺诈、市场操纵等证券违法行为，保证资本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以及建立投资者信心的有效机制。资本市场的内幕信息交易、虚假陈述等案件大多取证过程非常困难，调查机构无法及时掌握充分证据，犯罪嫌疑人最终逃脱制裁的情况屡有发生。如果由位于上市公司内部的“吹哨人”举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核心事实和证据，可以大大提高监管效率和降低监管成本，也可给利益相关方减少损失。可见从法律层面建立“吹哨人”制度是解决监管者和被监管对象信息不对称的良好途径，是一项多赢的制度安排。

但是我国资本市场在近三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对于社会监督机制并不是很重视，媒体监督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做空机制和吹哨人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所以资本市场成为一个信息混浊的市场，无法高效发挥资源配置及产业引导的作用。在全面推行注册制的背景下，为了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强化社会横向监督势在必行。

四、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推动注册制的全面推行

（一）强化风险信息的披露

在注册制实施时间最久的美国，对风险因素的披露往往被放在最重要的位置同时披露也非常充分。以奇虎360在美国退市前最后一期报表为例，对风险因素内容的披露放在了报表摘要之后，位置非常醒目靠前，披露的风险信息内容一共有23页，共涵盖五大类65项风险因素，而且每一项风险因素下面都有非常详尽的

说明。而奇虎360从美国证券市场私有化回归A股后披露的风险因素只有2页，4项。以在科创板上市的同属于科技公司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只有9页，涵盖9类21项风险因素，且每项因素都只是泛泛而谈，点到为止，没有更多的数据，也没有深入到更深的层次。

其次，正如前文所述奇虎360在美国披露的风险信息，仅仅对于存托股的价格变动风险就详细列出了行业监管的发展；公司季度业绩的实际或预期波动等11项因素，然后在这些因素前后又用了将近一页的篇幅做了深入解释。反观“广东嘉元”所披露的股票价格变动风险，“除受到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科创板交易制度、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这里可以明显看出美国资本市场中的风险信息披露更加充分和全面，投资者也可以了解到更深入的信息从而做出合理决策。

最后，在成熟注册制资本市场中，公司除了要披露风险因素是什么，必要时还得进行“为什么”和“会怎样”的补充说明，通过这样全面的风险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明确风险因素产生的原因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借此提高投资决策质量，减少整个市场的资源错配。2019年8月初，上交所要求“风险因素中要求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风险提示，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做出定性描述”。所以在风险因素的披露方面，下一步还建议监管部门统筹细化不同情境下的风险信息，制定披露细则，以此督促和引导发行人、中介机构进一步全面充分披露公司的风险信息。

（二）大幅提高违规成本

首先，要加大处罚的力度。证监会数据显示，2016年至2018年期间，证监会共处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件170件，罚款金额总计20161万元，市场禁入人数80人次，113名责任人员被处以顶格罚款处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9起。虽说与前些年相比有了较大的增长，但与美国年均调查证券欺诈案件757件，年均39.28亿的罚没款比较起来力度还是不够。当然这需要顶层制度建设的跟进。目前只有新证券法提高了处罚力度，刑法、公司

法以及其他披露规则在处罚力度的加大上尚没有跟进，虚假信息披露和财务欺诈的惩戒力度仍然不足以震慑动辄上亿的财务造假案件。这种立法上的缺陷使得资本市场的虚假信息披露屡禁不止。

其次，要尽力消除投资者的维权障碍，提供更多的维权渠道。资本市场的投资者属于信息劣势方，而且大多是散户，也是弱势群体。从既往的财务欺诈维权案来看，投资者从立案到最后获得赔偿都要历经千辛万苦，最后还不一定能成功。新的证券法为我国投资者进行集团诉讼留下了相应空间，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还需要消除其他的维权障碍，比如举证责任，如果由单个投资者来对一家公众公司的欺诈进行举证，那么难度是相当大。美国在2001年安然事件后开启了举证责任倒置的制度，这样的制度设计显然能更加保护投资者这个弱势群体。另外现有的诉讼程序其实是给投资者设置了相应的障碍。投资者要举证上市公司财务欺诈，就必须以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作为依据；然后才能申请法院立案，但由于法院的谨慎，立案成功的可能性不会很大，有些案件就这么不了了之；即使最后诉讼成功赔偿的执行还是个问题，投资者往往是赢了诉讼但拿不到赔偿。这些司法和执法上的缺陷将会制约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和价值创造的功能。

最后，还应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对注册制而言，严格的信息披露措施必然会增大发行环节和公司的透明度，那些依靠包装或造假发行的公司就会被市场淘汰，强制退市也就成为其应当承担的后果。长期以来，退市一直是我国资本市场的老大难问题，从1990年证券市场恢复以来到2019年，A股仅仅105家公司退市，其中只有博元 and 欣泰两家公司是因为信息披露严重违规而退市。相对于主板那么多的财务信息违规披露案件，退市率确实太低。

从已实施注册制的科创板来看，一旦上市公司出现包括信息披露严重违规以及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重大事项等，即强制退市。这对上市公司而言，当然是一个非常具有威慑力的制度，但要达到这个效果，还需要制度的严格执行。2018年7月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明确规定上市公司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行为的，证券交易所应当严格依法作出暂停、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这里的暂停仍然给信息造假的公司留

下了辗转的空间，所以要坚持严格执行退市制度，一旦发现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就应该直接退市，不能再设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

另外，还要建立严格规范的退市程序，一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触犯了相关条款，就自动触发退市机制，严格进入退市流程，而不能像以前那样有的公司退市过程可以长达四年。严格的退市机制不仅能对投资者负责，而且还能为已上市的企业起到预警作用和借鉴防御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主动对信息披露进行治理，使得留在资本市场的公司都是高质量、有价值的公司。

（三）强化横向监督机制

1. 强化媒体监督

耶鲁大学的陈志武教授研究发现，一个国家证券市场的发展程度跟新闻媒体的开放程度呈显著的正相关，媒体监督越自由，证券市场越发达，买方和卖方的信息不对称越低。所以说健康的证券市场需要有自由开放的媒体做保障。在资本市场上，媒体一直是挖掘财务造假、大股东欺诈的主角。在国外，美国最臭名昭著的安然造假一案最早也是由《财富》杂志的一篇质疑文章开始的。在我国，2001年曝光的“银广夏造假案”是由《财经》杂志的两位记者调查披露的。

对于注册制而言，既然是以“市场”为主导，那么就应该强化媒体的监督作用。我国在这方面已经取得长足进步，但在未来全面推行注册制的过程中，还需要借鉴成熟资本市场的经验，鼓励媒体参与资本市场的外部监督，让媒体自由追踪报道上市公司的各种状况，而且在自由报道后不会有被打击举报的后顾之忧，这样才能对上市公司形成一种无形的压力，不敢随意披露虚假信息，因为一旦被媒体曝光，那么下一步就是退市及各种处罚。另外还需进一步发挥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引导作用。通过媒体对内幕交易、财务欺诈等行为的及时权威披露，增加上市公司的违规风险，鼓励媒体利用其敏锐视角发现市场规则的漏洞以及企业经营中的问题，进而引导市场改进规则，共同营造一个信息透明、健康的证券市场。

2. 完善做空机制

已有的研究反复论证了做空机制能够促使公司的负面信息被股价吸收（MILER, 1977），从而提高定价效率和资本市场有效性（BOEHMER, WU, 2012,）。而实证研究结果表明，卖空交易者对公司的财务错报和违规行为

更加敏锐，他们能够更快地发现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虚报和谎报，并通过卖空挤出泡沫，使股价维持在一个更能反映公司基本价值的水平。卖空机制不但可以提高公司违规信息披露被发现的概率，还可以通过做空机制的威慑效应降低公司违规披露的倾向。所以做空机制本身也是另一种市场监督，将在无形中增加企业的违规成本。

长期以来，我国资本市场一直注重做多而不注重做空。截至到2020年2月27日，沪深两市融资融券总额为11247.98亿元，其中融资余额11092.74亿，占比98.62%，融券余额155.24亿，占比1.38%；科创板融资余额10101.31亿，融券余额10949.42亿元，占两融余额比例达52.01%。可见注册制下的科创板在制度的鼓励下融券余额远高于主板，这是一个非常乐观的现象。

但做空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以发挥更好的效应。与国外成熟资本市场裸卖空不同，我国对做空机制的限制较多，例如对融券对象、参与机构等均有限制，而且资本市场上做空的手段较为缺乏，这导致我国的做空机制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有限。因此应该完善放松卖空限制和如何放松卖空限制的问题。同时由于目前做空机制主要在科创板运行，但目前科创板公司还较少只有91家，大多数股票价格都有了较高的涨幅，所以目前科创板的做空机制需要防范风险的“防护垫”，可推出股指期货、对冲基金来平抑市场风险。同时监管层还应告诫投资者理性投资，健全相关的配套规则，对恶意做空等行为进行打击和限制，如果制度细则和监管细则不完善，则很有可能会被投机者和操纵者利用。

3. 完善吹哨人制度

武汉医生李文亮在武汉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应对疫情之前，曾向外界发出病毒预警，被民众称为“疫情吹哨人”。一场疫情，让我们深刻地意识到“吹哨人”存在的必要性与重要性。不仅在公共卫生领域，资本市场也同样如此。在行业专业化不断提升、金融产品日益复杂化的资本市场，更是迫切需要“吹哨人”为投资者敲响警钟，消弥信息不对称，发现资本市场的风险。

国外成熟资本市场如美国，SEC（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在2011年建立了吹哨人制度，通过奖励机制和保护机制激励内部知情人士举报公司的违法行为。如果举报信息帮助SEC获

得超过100万美元的罚金，吹哨人将得到其中的10%-30%作为奖励。为保护举报人，法案规定可以匿名举报，雇主不得因雇员帮助SEC调查而对其恐吓、降职、解雇或歧视，雇员可以认为遭到雇主的报复为理由起诉雇主并要求赔偿。SEC每年收到大量举报信息，2012年3001条，2018年高达5282条。被举报最多的三类金融违法行为分别是财务信息不透明（21%）、信息造假（17%）、市场操纵（10%）。也正是吹哨人制度遏制了美国资本市场的各种乱象。

随着注册制的分步全面推行，完善的“吹哨人”制度，可将监管力量从证监会较小的范围扩展到上市公司内部甚至供应商、经销商等利益相关群体，资本市场整体的监管力量也会由此大大增强。目前信息技术的发展已经让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成本更低、更便捷，但完善的“吹哨人”制度需要高额的奖金激励以及对举报人的严格保护。因此，需要对已有的

举报制度进行改革，一是要通过宣传改变社会观念。大多中国人在伦理上都认为举报自己的雇主是不厚道的，因此要让公众知道“吹哨人”与“告密者”完全不同，“吹哨人”是维护市场公平公正的重要力量，相信通过这次新冠疫情大家对这点都已有充分认识，但还需大力宣传和教育。二要设计出与“吹哨人”所承担风险相匹配的奖励机制，让“吹哨人”产生良心和责任心之外的动力，最后还需从立法高度保障“吹哨人”的人身安全，比如最大程度保护吹哨人的身份信息，保证吹哨人不因举报行为遭到报复、恐吓或歧视。目前技术已经具备，“吹哨人”的哨子也已在手，重要的是监管当局如何为吹哨人提供健全、有效的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四川省委党校区域经济教研部

主要参考文献

1. 邢会强. 股票发行注册制成功实施的三个体制机制条件. 财经法学. 2016(5)
2. 陈邑早, 陈艳, 王圣媛. 以科创板注册制为起点 建设高质量信息披露制度. 学习与实践. 2019(4)
3. 陈志武. 金融的逻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8
4. 孟庆斌, 侯德帅, 汪叔夜. 融券卖空与股价崩盘风险——基于中国股票市场的经验证据. 管理世界. 2018(4)
5. 陈邑早, 王圣媛. 论中国式注册制信息披露革新: 理念、实践与建议. 当代经济管理. 2019(7)
6. 李东方. 论股市危机后中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对策.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7(9)
7. 孟庆斌, 邹洋, 侯德帅. 卖空机制能抑制上市公司违规吗?. 经济研究. 2019(6)
8. 彭成义. 国外吹哨人保护制度及启示. 政治学研究. 2019(8)

简 讯

IESBA发布关于技术发展对职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影响的第一阶段报告

2020年2月27日，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发布了关于技术发展对会计、鉴证和公司财务可能产生的影响的第一阶段报告。

该项目是由IESBA发起的，由于其认识到了颠覆性的技术创新所带来变化的速度和规模。IESBA成立的技术工作组负责该项目第一阶段工作。

技术工作组在报告的结论中指出，一般而言，IESBA发布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括国际独立性标准，以下简称守则）可以为职业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可能遇到的大多数技术相关的职业道德问题提供高水平、原则性的指导。然而，该报告在引用了各类调查结果的基础上，在五个主要方面提出了建议，进一步强化守则的规定。这五个主要方面包括：一是关于数字时代中职业道德和职业判断在建立信任上的关键作用；二是关于职业会计师应对职业环境的复杂性；三是关于数字时代中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适用性；四是关于职业会计师的胜任能力和职业技能；五是关于审计人员的独立性。

该报告还包括了下一阶段工作的其他建议，如IESBA就区块链、网络安全和物联网等其他技术发展对职业道德的影响方面收集的补充信息。

报告下载地址：

<https://www.ethicsboard.org/publications/iesba-technology-working-groups-phase-1-report>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小微企业的实践

■ 韩江南 孙杰

小微企业是浙江省经济的活力源泉、产业升级的新生力量和吸纳就业的重要载体。浙江作为民营经济大省，在部署经济工作时，始终聚焦聚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2015—2020年，浙江省连续实施两个“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旨在大力促进小微企业质效提升，更好推动浙江经济转型升级。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全省实施小微企业成长计划为契机，依托行业专业平台，充分发挥服务和协调职能，积极谋划，真抓实干，六年来不断探寻服务小微企业的抓手，年年出新招，招招显实效，持续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添砖加瓦。

一、2015年：发布《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小微企业成长若干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的决策部署，浙江注协积极响应，结合行业现代市场中介力量和专业服务的定位，认真梳理行业服务目录中与小微企业相关的契合点，发布《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小微企业成长若干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要求执业机构高度重视服务小微企业工作，为小微企业提供会计咨询、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破产管理等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规范管理、维护权益、盘活资产、整合资源。《指导意见》明确省注协从五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与省工商局、省民营发展联合会、省律师协会、省期货行业协会等单位联合开展专业化服务。二是出台行业服务小微企业奖励基金，对在服务小微企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执业机构进行奖励。三是遴选优秀注册会计师和优秀资产评估师担任小微企业创业导师，解决创业过程中的财务问题。四是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开展多层次的股改、挂牌和上市融资培训服务。五是结合青年文明号、青春党建、和合共同体创建等活动，组织行业青年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2015年，全省有4个市注协出台了本地区服务小微企业的指导意见，22家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专门的小微企业服务机构；全省执业机构组织业务骨干为小微企业提供免费授课396次，为“个转企”企业优惠提供代理记账、代理年度报告申报等“托管”服务5868次，为315家拟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审计、鉴证、评估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财务会计、税务筹划、企业管理等服务11316次，为543家小微企业提供清算、破产保护服务。

二、2016年：设立行业服务小微企业奖励基金

为激励行业执业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浙江注协出台设立了行业服务小微企业奖励基金，2015—2017年从会费中计提1000万元专项基金，专门用于奖励在服务小微企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执业机构。2016年10月，浙江注协下发《关于服务小微企业奖励基金管理发放具体事项的通知》，落实落细奖励基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明确了相关发放标准与申报要求，对符合奖励基金申请条件的机构按一类、二类、三类进行排序，一类奖励10万元，二类奖励6万元，三类奖励3万元。奖励类型分为八大项，包括执业机构开展专门针对小微企业的财务、税收培训、审计咨询服务的，促成小微企业并购重组成功的，助力小微企业进入股交中心的，帮助小微企业成功认定高新企业的，开展专业特色服务受到当地政府表彰的等等。

一方面，基金用于奖励对扶持小微企业成长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另一方面，一些机构本身也是小微企业，在奖励的同时也是补助，起到了双重牵引作用，彰显了会费“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宗旨。执业机构在提供服务赢得良好声誉的同时收获了协会奖励的真金白银，大大提升了行业服务小微企业的热情，越来越多的机构投身于服务小微企业的

事业中来。2016—2019年，浙江注协对符合申请条件的207家次执业机构兑现奖励合计866万元。2017年，服务小微企业奖励基金荣获浙江省“服务小微企业十大优秀项目”。

三、2017年：组织“会计财务服务周”主题活动

2017年9月，浙江省政府举办了为期一个月的全省服务小微企业成长暨2017民企“对接现代技术现代金融”活动月。浙江注协主动对接，于9月11—15日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一次注册会计师行业全面服务小微企业“会计财务服务周”活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成效显著。

一是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制订下发了活动方案，在组织协调、活动形式、经验总结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通过网站发布、邮件寄送、电话督导等方式进行了广泛宣传，充分调动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参与服务周活动的积极性，汇聚各方力量，变“单打独斗”为“联合作战”，强化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合力。

二是主题丰富、形式多样。服务周活动覆盖全省各地市，各市注协、各会计师事务所充分结合本地区实际和客户群体特点，分别确立活动主题，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代理记账、税务筹划、业务培训、财税政策解读、财务管理咨询等服务小微企业活动，针对小微企业的短板，提出切实有效的改进方案。

三是效果显著、立足长远。活动期间，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共举办各类活动138场，服务小微企业6182家。“服务周”活动内容丰富、成效显著：开展代理记账，帮助企业节约成本，解决企业燃眉之急；通过业务培训，授人以渔，使企业财务人员掌握专业技能；开展财务管理咨询，把脉企业内控管理问题，规范工作流程。许多小微企业在收获经济实惠的同时提升了处理各类财税问题的能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活力。

四、2018年：出台服务小微企业“无微不至”行动计划

在第一个“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实施完毕后，浙江注协并没有就此停下服务小微企业的脚步，而是另谋新篇，提前筹划下一步的行动。4月，浙江省政府决定滚动实施新一轮“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浙江注协在同一天发布了行业《陪伴小微企业成长“无微不至”

至”行动计划》，展现了政策敏锐性和工作前瞻性。

“无微不至”，就是组织、倡导、引领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全面服务小微企业，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努力做到服务对象全覆盖、服务内容全方位、服务阶段全过程，将服务之网撒向每一个存在服务需求的小微企业，延伸至每一项细微的服务项目，涵盖小微企业成长的每一个阶段。

行动计划通过五大具体举措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一是用好一个奖励基金。在2018—2020年再筹资1000万元设立第二个奖励基金，持续激励和引导全行业服务小微企业。修订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量化了各项奖励标准，保证项目评选公平公正公开。二是整合一个专业联盟。遴选一批服务意识较好、服务能力较强的执业机构，成立服务联盟，加强工作联动，共同打造服务小微企业的“套餐”，全方位提供专业化服务。三是建好一个信息库。通过重点摸排、对接主管部门等方式了解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及诉求，全面掌握小微企业成长过程中亟需专业化服务的内容，分门别类整理企业名单，为开展“对口”服务建立基础信息库。四是实施好全周期服务。鼓励中小型执业机构根据市场需求，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商务秘书等初创期专业服务。引导具有一定规模的执业机构积极为小微企业成长周期中不同阶段提供专业性较强的鉴证、咨询服务。五是开展好“会计财务服务周”活动。认真总结首期服务周活动的经验，建立“会计财务服务周”活动制度化、常态化机制。

浙江注协以行动计划为基础申报，获评2019年浙江省服务小微企业“优秀机构”，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

五、2019年：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讲

2019年6月开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全党自上而下轰轰烈烈开展。浙江注协牢记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使命，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三服务”活动精神，积极开展“三服务暨无微不至”专题活动，助力稳企业、促发展，着力为小微企业成长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一是对照小微企业集中诉求，明确专题活动主攻方向。2019年，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减税降费政策，大大提振了企业家们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信心和决心。但是在调研走访过程

中，部分小微企业反映享受政策时遇到几个突出问题：一是对减税降费政策一知半解，不知道可以适用哪些优惠政策；二是知晓政策，但是不知道如何申报操作；三是部分企业主不重视，对政策听过了之，没有仔细测算对比，错过了红利。针对上述导致减税降费获得感不强的问题，浙江注协对症下药，将减税降费政策宣讲列为专题活动的核心工作，以期破除小微企业享受政策红利的障碍。

二是组建政策宣讲专家团队，精心布置活动启动工作。遴选行业深耕减税降费领域的专家11名，成立减税降费政策宣讲团，并细分为“企业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解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解读与研发费用财务数据归集”、“IPO及并购重组涉税问题解析”3个专题小组，组织开展研讨备课和宣讲辅导。召集各地市注协相关负责人和宣讲团成员，开展面对面交流，分享服务经验体会，就专题活动的活动内容、活动形式、宣讲要点等问题进行深入细致地探讨和梳理，力求做到精心组织、精准宣讲、精细服务。

三是扎实推进系列宣讲活动，助力小微企业减负增效。省市注协上下联动，合理安排活动时间，落实场地，主动邀请符合相关税收减免政策的小微企业参加，确保宣讲活动的有序性和宣讲对象的适用性。专题活动期间，全省共举办了13场大型减税降费政策公益讲座，11位专家辗转各地，对财税优惠政策和操作实务等进行了详尽解读和辅导。

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讲是浙江注协深入践行“三服务”活动的重要举措。做好政策解读，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为纳税人和缴费人尽知尽享，让企业切实收获政策红利，充分彰显了“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的活动宗旨。活动期间，省市两级注协和执业机构共服务小微企业32588家。

六、2020年：开设《抗击疫情“三服务”——疫情防控财税优惠政策与解读》专栏

新年伊始，一场突如其来的瘟疫席卷全国，广大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面临严峻挑战。为此，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了一系列扶持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积极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助力企业渡过难关，确保经济平稳有序运行。

为落实中央和地方政府一揽子疫情防控惠企政策，2020年2月，浙江注协在门户网站推

出《抗击疫情“三服务”》专栏。专栏主要通过归类整理最新财税优惠政策、专家解答热点实务问题、执业机构在线直播热点政策及开设实务视频辅导课程等形式，深入开展疫情财税优惠政策的宣讲，助力疫情财税优惠政策深入落实。

公益专栏分为两大部分内容。一是政策汇编，主要收集和整理疫情防控财税金融等相关优惠政策文件，持续更新，力求最新、最全面，以供注册会计师行业与企业学习交流使用。二是视频辅导，主要上传各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企业客户所录制视频教程和直播链接，涵盖疫情惠企政策的解读与实务操作讲解、热点问题解答，利用当前流行的网络平台与直播形式开展抗击疫情最新财税优惠政策解读培训，确保疫情防控财税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全力为广大小微企业纳税人、缴费人做好涉税服务保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力量。

小微企业活则经济活，小微企业活则注会行业活。注册会计师行业为小微企业成长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又为注册会计师行业提供忠实的客户群体，两者相辅相成又相得益彰，是紧密相连的命运共同体。服务小微企业是一项长期而又复杂的工作，不是靠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任务。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将把服务小微企业作为新常态，继续围绕小微企业成长需求，不断创新服务项目和工作举措，一如既往为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助力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注协工作 CICPA NEWS

行业综合

4月13日, 舒惠好秘书长与监督评价局郜进兴局长一行, 就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座谈。

注册会计师考试

3月下旬, 中注协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 传达财政部考委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精神, 要求各地考委会、地方注协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 务必牢固树立为考生服务的意识, 统筹推进全年考试工作任务, 切实履职尽责, 狠抓落实, 勇于担当, 确保考试万无一失。

行业培训

4月14日, 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注册会计师培训计划》。

4月15日, 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财会资产评估人才交流开发中心2020年联合培训计划》。

行业监管

3月31日, 就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拟承接证券业务引发舆论关注事件, 委托深圳注协进行调研。

4月7日, 证监会发布《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4月14日, 书面约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提示信托业务年报审计风险。

行业研究发展

4月15日, 向各地协会印发《关于启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同时在协会官网开设《行业规划参考资料》栏目。

行业统战

4月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印发《关于表彰2019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团委)”的决定》的通知。

地方注协工作 UPDATES OF LOCAL CPA INSTITUTES

北京

3月13日，北京注协召开2020年第一次会长办公会议，进一步研究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会费减免等有关工作。

山西

3月31日至4月2日，山西省注协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省注协2019年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的征求意见稿、《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重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草案）》，以及关于减免2020年会员会费等议案，审议同意高峰同志担任省注协理事、常务理事。

上海

4月2日，上海市注协召开2020年第一次联合办公会议，对协会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要点、2020年度预算编制、修订完善相关行业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2020年会费减免收缴政策进行研究。

山东

近日，山东省财政厅印发通报，对山东省注协在财政部举办的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中的表现给予肯定，并授予其优秀组织奖。

湖北

近日，湖北省注协编制《湖北省在生产及复工复产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导则）》，督促指导本地、本行业企业在生产及复工复产过程中，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及工作方案。

湖南

4月9日，湖南省注协组织召开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工作座谈会，注协秘书长唐慧主持会议，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调研员印铁军及省内17家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参会。

广东

近日，经广东省注协六届十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免收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本级会费。

四川

3月23日至26日，四川省注协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初步工作计划》、《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重庆

近日，重庆市注协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行业第五届宣传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秘书长王琳和15名宣传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03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运用与企业盈余管理行为

——来自《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实施的经验证据

■ 沈振宇

摘要 会计规则制定权包含通用会计规则制定权和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通用会计规则赋予判断空间越大,企业越容易运用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进行盈余管理。2007年执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赋予了企业选择权益法的判断空间,企业可以较容易利用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实现盈余管理;2014年执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赋予了企业变更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的判断空间,企业通过变更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确认重估收益,实现盈余管理。本文以沪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实证研究沪市公司通过投资收益实施盈余管理的情况。结果表明,2006年前,沪市公司通过处置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实现盈余管理;2007年至2013年,沪市公司多通过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实现盈余管理;2014年后,沪市公司更倾向于通过变更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确认重估收益实现盈余管理。

关键词 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 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盈余管理

一、引言

Coase (1937) 提出了交易费用的概念,并认为企业内部的交易费用比市场更低,由此开创了企业契约理论。各契约达成绝大多数都与会计信息特别是会计盈余信息有关(Chandler, 1962; Williamson, 1985; Coase, 1990),因此各契约签约人关注会计信息,以及会计信息生成的相应规则,即会计规则。会计规则制定也是一种契约安排,由通用会计规则制定、剩余会计规则制定及会计规则监督三个子契约构成(谢德仁, 1997; 李桂荣, 2012)。其中,通用会计规则是由市场化机制决定的一般性的、标准化的契约安排,一般由政府行使通用会计规则制定权,其主要表现形式是企业会计准则;剩余会计规则是通用会计规则之外剩余的、特殊的、具体的会计规则,即在通用会计规则赋予的空间或判断范围内选择会计事项处理具体规则的契约安排,是企业剩余控制权的体现,由企业经营者享有剩余的会计规则制定权;会计规则监督是对通用会计规则的遵循和执行以及对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恰当行使

进行监督的契约安排,由独立、客观、公正的会计专家(如注册会计师或特许会计师)来监督企业经营者对一般通用的会计规则的遵循和对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的适当行使(谢德仁, 1997),也包括监管机构的会计监管等(刘骏、王华明, 2004)。一方面,通用会计规则赋予的判断空间越大,剩余会计规则选择越多,不同选择导致会计事项处理结果差异也越大;另一方面,只要在会计规则制定契约安排框架内,利用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所生成的会计信息仍具真实性(谢德仁, 2000)。但是,如果无法分辨因行使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时的不同选择所形成的会计信息,可能会对会计信息使用者产生误导,不仅不能有效保障其利益实现,反而可能使其遭受损失。因此,各契约签约方是否及如何分辨前述会计信息就十分重要。

我国会计规则制定过程中,不同时期会计准则变化较大,其中股权投资相关准则就是较为典型的一例。与2001年实施《投资准则》相比,2007、2014年实施《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其通用会计规则赋予判断空间越来

表1 变量定义

变量	定义
ROI _t	t年投资收益/期初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总额（注）
CIFI _t	t年收到投资收益的现金流入/投资收益
LOSS	扭亏变量（哑变量），t年投资收益为正，且营业利润扣除投资收益后为负取1，否则取0
GRO	利润平滑和避免利润下滑变量（哑变量），t年与t-1年营业利润均为正，且t年营业利润>t-1年营业利润时取1，否则取0
LIN	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其值为t年年初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总额/t年年初总资产 ^a
LEV	资产负债率，其值为t年年末负债总额/t年年末资产总额
SIZE	公司规模变量，其值为公司t年年末资产总额的自然对数
Sr-STR	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的比值，其值为t年末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EP	高管薪资，其值为t年前三名高管薪金和的自然对数
JZ	董事长与总经理兼职（哑变量），t年董事长与总经理是同一人为1，否则为0
TOP1	直接控股股东股权性质（哑变量），t年直接控股股东是国有股或国有法人股为1，否则为0
AO	审计意见（哑变量），t年标准无保留意见为1，否则为0
YEAR	年份，为哑变量
INDUS	行业，为哑变量

注：因股权投资准则变化，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总额包括计入长期资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

越大。准则实施后，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运用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进行盈余管理，尤其是2014年后，沪深交易所每年均有不少公司利用变更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确认投资收益进行盈余管理的监管案例。如，在2015年年报中，雅戈尔和青岛海尔均对被投资方派出董事，雅戈尔将派驻参股公司董事的主要权利授权给控股股东，认定其不再构成重大影响，将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核算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重估收益，增加当年净利润9.32亿元；青岛海尔则与其他投资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增派两名董事，将长期股权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权益法核算，确认重估收益，增加当年净利润1.67亿元。在2017年年报中，海南矿业派驻参股公司中广核的非执行董事辞职，公司声明永久放弃对参股公司继续派驻董事的权力，认定不再构成重大影响，变更了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确认大额重估收益，使得公司当年扭亏；鹏欣资源通过与其他投资方签订新合伙协议，认定其对合伙企业由不控制到控制，确认大额收益。这些监管案例均是长期股权投资本身未发生任何改变，公司通过不同方式或手段，主动变更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确认大额重估收益。前述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最大，甚至有公司完全依靠投资收益扭亏。如果会计信息使用者不能分

辨，直接影响甚至扭曲其对公司净利润乃至持续盈利能力的判断，其结果不仅不能有效保障其利益实现，反而可能使其遭受损失。

本文在文献回顾基础上，分析上市公司如何通过选择股权投资核算方法或变更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确认投资收益进行盈余管理，提出研究假设，然后以沪市非金融上市公司为样本，实证研究沪市公司不同期间利用长期股权准则赋予判断空间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况，最后总结研究结论。

二、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设

基于契约理论，专家学者具体从索取权理论、控制权理论、利益相关者等不同视角对企业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进行了研究。谢德仁（1997）从剩余索取权角度分析了现代企业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指出政府享有一般通用的会计规则制定权、经营者享有剩余的会计规则制定权、注册会计师对一般通用会计规则的遵循和对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的适当行使进行监督；刘建秋、刘冬荣（2004）研究发现，会计信息失真的制度原因是经营者既享有企业剩余索取权又享有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与会计规则执行权，要根本扭转会计信息失真的顽疾，必须将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与会计规则执行权分离，重构现行二者的契约安排，并提出一系列制度和机制安排。刘浩、孙铮（2005）从控制权角度分析，现代企业中，经理为了自身的（特定）控制权收益，可能制定有利于经理，不利于分散股东、债权人、政府税收等的会计信息生成规则，该规则长期发展下去，将会危及整个资本市场和借贷市场，甚至威胁到现任政府，因此政府有足够的动力去制定会计规则，也有能力来制定会计规则，但政府制定的会计规则具有不完备性，应该由企业经理层来弥补。李桂荣（2012）从利益相关者角度研究，不同利益相关者对不同层面的企业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具有不同的参与特征，及对企业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产生不同影响，并认为有效的企业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应当以利益相关者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确保不同利益相关者对会计规则制定权的恰当行使。刘骏、王华明（2004）将剩余会计规则区分为客观剩余和主观剩余，指出通用会计规则的执行和制定主体是分开的，而剩余会计规则的制定和执行却是主体合二

表2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2006年前					2007至2013年					2014年后				
	N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N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N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ROIt	1825	-0.01338	3.70401	-124.80000	38.36364	4598	0.37593	6.60853	-394.09615	48.90595	3285	0.56856	2.85654	-37.34043	48.85714
ROIt _{t+1}	1825	-0.12858	16.9260	-721.33333	39.20075	4598	0.34885	6.49765	-390.06151	45.40661	3285	0.61735	3.71893	-35.36000	48.57082
CIFIt	1825	0.57536	6.22005	-45.00000	168.93333	4598	0.56831	20.90647	-996.33333	878.75000	3285	0.53880	12.74191	-438.42857	399.00000
CIFIt _{t+1}	1825	0.97894	20.77951	-46.04839	878.75000	4598	0.42649	19.45320	-990.42357	548.00000	3285	0.37806	9.68131	-411.76471	148.11905
LOSS	1825	0.11673	0.32118	0	1	4598	0.21756	0.41263	0	1	3285	0.29871	0.39909	0	1
GRO	1825	0.48790	0.49999	0	1	4598	0.47816	0.49958	0	1	3285	0.52015	0.49967	0	1
LIN	1825	0.07293	0.08149	0.02293	0.68317	4598	0.07737	0.10893	0.00001	0.86263	3285	0.08073	0.10786	0.0000254	0.86768
LEV	1825	0.56220	0.61796	0.03303	16.32857	4598	0.43220	0.31852	0.03007	8.32857	3285	0.49519	0.20962	0.03237	2.57854
SIZE	1825	9.29969	0.46051	7.56194	11.78012	4598	9.68093	0.61192	7.40417	12.36959	3285	9.92351	0.62047	7.98792	12.38118
Sr-STR	1825	27.66065	72.12313	1	777.88888	4598	20.02263	37.87395	1	608.78574	3285	13.22500	29.54631	1	1122
EP	1825	5.72300	0.33766	4.42975	6.74383	4598	6.06756	0.33288	4.17026	7.45545	3285	6.26639	0.31041	4.99520	7.43318
JZ	1825	0.09790	0.29726	0	1	4598	0.08608	0.28051	0	1	3285	0.15595	0.36287	0	1
TOP1	1825	0.70737	0.45509	0	1	4598	0.69507	0.46043	0	1	3285	0.58228	0.49326	0	1
AO	1825	0.91662	0.27653	0	1	4598	0.95632	0.20441	0	1	3285	0.96370	0.18706	0	1

为一的，并认为通用会计规则的监管重在执行，而剩余会计规则的监管重在制定；同时分析规则导向、纯原则导向和目标导向会计准则制定方法与剩余会计准则制定的关系。

以上专家学者拟基于不同理论基础，规范研究会计准则制定契约安排的结果及其对会计信息的影响，结合会计准则实施的实证研究文献较少。进一步，会计准则制定契约安排的三个子契约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关系研究较少。一般情况下，通用会计准则（会计准则）规范较为原则，赋予判断空间较大，剩余会计准则可选择的空间就较大，行使剩余会计准则制定权进行盈余管理就更容易，我国股权投资准则变化即为典型一例。

与2001年《投资准则》相比，2007年执行股权投资准则取消了持股比例的“明线”判断标准，赋予企业基于对被投资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影响程度的判断，企业在行使剩余会计准则制定权时，可以充分利用会计准则赋予的判断空间，选择不同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实现不同财务目标；2014年执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更是规定，变更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应将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调整为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时点的公允价值，同时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即在变更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时确认重估收益。企业行使剩余会计准则制定权时，可以较为方便快捷地改变对被投资企业的影响程度，从而变更股权

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确认重估收益，实现盈余管理目标。实证研究也部分证实了前述情况。2007年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实施以来，利用投资收益进行盈余管理的现象较为普遍（叶建芳等，2009），2014年新准则实施后，更多公司可以比较容易地利用投资收益进行盈余管理（黄虹等，2019）。

就投资收益确认而言，2007年前，通用会计准则规定较为明确，“明线”标准较多，赋予企业剩余会计准则制定时的选择空间较小，上市公司只能通过处置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实现盈余管理，难于通过其他方式确认投资收益。由于处置股权投资多为一次性交易，导致投资收益也为一次性确认，不具有可持续性，该投资收益无法与下一期投资收益关联。同时，商业逻辑上，处置股权投资时应当产生相应的现金流入，但上市公司处置股权投资的主要目的是盈余管理，一般在年末初步估算可能亏损或无法达到某些盈利目标的情况下，为确保年度净利润达标而“无奈”或“被迫”处置股权投资，其结果是该投资收益可能导致年末无法收回相应现金，多在下一期收到对应投资收益的现金流入，即与当期收到投资收益的现金流入无相关关系，与下一报告期才收到投资收益现金流入正相关。

因此，提出假设1：2006年前，当期投资收益与下一期收到投资收益的现金流入正相关。

表3 主要变量的Pearson相关性分析结果

2006年前														
变量	ROI _t	ROI _{t+1}	CIFI _t	CIFI _{t+1}	LOSS	GRO	LIN	LEV	SIZE	Sr-STR	EP	JZ	TOP1	AO
ROI _t	1													
ROI _{t+1}	-0.01139 0.6236	1												
CIFI _t	0.00518 0.8235	0.00384 0.8684	1											
CIFI _{t+1}	0.16459*** <.0001	0.00099 0.9660	-0.00227 0.9222	1										
LOSS	0.04280 0.0651	0.00715 0.7580	0.04045 0.0813	-0.00556 0.8105	1									
GRO	-0.00975 0.6743	0.02667 0.2504	0.04326 0.0622	0.02464 0.2883	-0.29116*** <.0001	1								
LIN	0.01333 0.5658	0.01396 0.5475	-0.01158 0.6178	-0.02355 0.3102	0.15308*** <.0001	-0.08605*** 0.0002	1							
LEV	0.00040 0.9863	-0.00725 0.7546	-0.00434 0.8516	0.00170 0.9415	0.06974*** 0.0026	-0.11130*** <.0001	-0.03594 0.1214	1						
SIZE	0.02105 0.3644	0.01151 0.6198	0.06244*** 0.0071	0.00031 0.9894	-0.04143* 0.0741	0.17659*** <.0001	-0.03451 0.1369	-0.16480*** <.0001	1					
Sr-STR	-0.00610 0.7927	0.00373 0.8723	-0.01852 0.4249	-0.00980 0.6730	0.04476 0.0537	-0.01562 0.5010	0.00254 0.9128	-0.04127* 0.0753	0.03875* 0.0949	1				
EP	0.00072 0.9753	0.03342 0.1513	0.03555 0.1269	-0.05637** 0.0155	-0.08533*** 0.0002	0.22187*** <.0001	0.05039** 0.0305	-0.13397*** <.0001	0.40550*** <.0001	-0.03711 0.1112	1			
JZ	-0.00153 0.9476	0.01595 0.4920	-0.01579 0.4963	0.06679*** 0.0040	0.00426 0.8545	-0.01013 0.6625	0.02005 0.3875	-0.00880 0.7045	-0.06805*** 0.0033	-0.06657*** 0.0041	0.03136 0.1782	1		
TOP1	0.01494 0.5199	0.03052 0.1884	0.03007 0.1950	0.01936 0.4042	-0.00184 0.9369	0.06485*** 0.0052	-0.01369 0.5553	-0.11252*** <.0001	0.20311*** <.0001	0.13460*** <.0001	0.04633** 0.0466	-0.05865*** 0.0114	1	
AO	0.01969 0.3963	-0.00788 0.7343	-0.01516 0.5136	0.01049 0.6513	-0.12669*** <.0001	0.23989*** <.0001	-0.10565*** <.0001	-0.31800*** <.0001	0.19620*** <.0001	0.07034*** 0.0024	0.17851*** <.0001	0.00114 0.9607	0.13533*** <.0001	1
2007至2013年														
变量	ROI _t	ROI _{t+1}	CIFI _t	CIFI _{t+1}	LOSS	GRO	LIN	LEV	SIZE	Sr-STR	EP	JZ	TOP1	AO
ROI _t	1													
ROI _{t+1}	0.01246** 0.0395	1												
CIFI _t	0.00038 0.9795	0.00018 0.9905	1											
CIFI _{t+1}	-0.00085 0.9537	0.00057 0.9690	0.01352 0.3569	1										
LOSS	0.04027*** 0.0060	0.02307 0.1158	0.01505 0.3052	0.02974** 0.0426	1									
GRO	0.01916 0.1917	-0.02007 0.1714	0.01577 0.2823	-0.01434 0.3284	-0.36588*** <.0001	1								
LIN	-0.01979 0.1802	-0.01276 0.3876	-0.01101 0.4559	0.00901 0.5418	0.25333*** <.0001	-0.02568* 0.0821	1							
LEV	-0.00151 0.9181	-0.00489 0.7388	0.00174 0.9058	0.00150 0.9185	-0.03004** 0.0406	-0.00204 0.8897	-0.02266 0.1250	1						
SIZE	-0.02438* 0.0965	-0.03557** 0.0153	0.00138 0.9250	-0.00290 0.8435	-0.20949*** <.0001	0.13914*** <.0001	-0.12886*** <.0001	0.20004*** <.0001	1					
Sr-STR	-0.00463 0.7524	-0.00228 0.8764	-0.06326*** <.0001	-0.01341 0.3609	0.03199** 0.0292	-0.02370 0.1063	0.02695* 0.0680	-0.00283 0.8470	0.04645*** 0.0015	1				
EP	-0.01343 0.3601	0.00159 0.9140	0.00081 0.9558	0.00402 0.7843	-0.21221*** <.0001	0.18485*** <.0001	-0.04722*** 0.0014	0.07085*** <.0001	0.50208*** <.0001	-0.02362 0.1075	1			
JZ	-0.02795* 0.0568	0.01450 0.3231	0.02822* 0.09781	0.00040 0.9781	-0.00004 0.9976	-0.01423 0.3322	-0.00630 0.6700	-0.01635 0.2652	-0.07215*** <.0001	-0.05134*** 0.0005	0.01782 0.2245	1		
TOP1	0.00049 0.9734	-0.00173 0.9059	0.00918 0.5316	0.00041 0.9775	-0.02347 0.1096	0.03139** 0.0324	-0.02092 0.1567	0.03933*** 0.0073	0.23399*** <.0001	0.10655*** <.0001	0.02791 0.0571	-0.12670*** <.0001	1	
AO	-0.02433* 0.0972	-0.01939 0.1862	0.00368 0.8020	-0.03144** 0.0321	-0.16800*** <.0001	0.17508*** <.0001	-0.05811*** <.0001	0.00758 0.6053	0.19845*** <.0001	0.03397** 0.0206	0.21024*** <.0001	-0.03951*** 0.0071	0.08027*** <.0001	1

2014年后														
变量	ROI _t	ROI _{t+1}	CIFI _t	CIFI _{t+1}	LOSS	GRO	LIN	LEV	SIZE	Sr-STR	EP	JZ	TOP1	AO
ROI _t	1													
ROI _{t+1}	0.07777 0.6035	1												
CIFI _t	0.00112 0.9489	0.00069 0.9687	1											
CIFI _{t+1}	0.00314 0.8581	0.01799 0.3051	0.01809 0.3025	1										
LOSS	0.04991*** 0.0044	0.03346* 0.0564	0.01508 0.3899	-0.01162 0.5077	1									
GRO	0.01958 0.2643	0.01516 0.3875	-0.00480 0.7845	0.00866 0.6214	-0.37031*** <.0001	1								
LIN	-0.06967*** <.0001	-0.03379** 0.0540	-0.00466 0.7907	-0.00128 0.9421	0.23399*** <.0001	-0.03048* 0.0822	1							
LEV	-0.07011*** <.0001	-0.00867 0.6214	-0.02319 0.1861	0.00916 0.6016	0.12483 <.0001	-0.12160*** <.0001	-0.15109*** <.0001	1						
SIZE	-0.05467*** 0.0018	0.00173 0.9213	-0.00737 0.6746	0.00119 0.9459	-0.10500*** <.0001	0.10827*** <.0001	-0.09104*** <.0001	0.43013*** <.0001	1					
Sr-STR	-0.01774 0.3119	-0.00265 0.8798	-0.00352 0.8412	0.00705 0.6878	0.03513** 0.0452	-0.04690*** 0.0075	0.00945 0.5903	0.03368** 0.0548	0.00435 0.8043	1				
EP	-0.00630 0.7200	0.00716 0.6835	-0.00247 0.8880	0.01835*** 0.2962	-0.15895*** <.0001	0.21797*** <.0001	-0.05180*** 0.0032	0.06061*** 0.0006	0.38357*** <.0001	-0.06473*** 0.0002	1			
JZ	0.01801 0.3047	0.01730 0.3241	0.00808 0.6453	0.00623 0.7224	-0.04408*** 0.0120	0.03612** 0.0395	-0.00377 0.8300	-0.09807*** <.0001	-0.11761*** <.0001	-0.04810*** 0.0061	0.02993* 0.0884	1		
TOP1	-0.07132 <.0001	-0.05805 0.0009	0.01757 0.3167	0.03431 0.0505	0.04352 0.0131	-0.08694 <.0001	0.01228 0.4841	0.16957 <.0001	0.23581 <.0001	0.13856 <.0001	-0.06560 0.0002	-0.23417 <.0001	1	
AO	0.00831 0.6357	0.00007 0.9968	-0.00454 0.7956	0.01278 0.4665	-0.10120*** <.0001	0.12634*** <.0001	-0.04580*** 0.0090	-0.11010*** <.0001	0.10324*** <.0001	0.00091 0.9586	0.11249*** <.0001	-0.03444*** 0.0496	0.04572*** 0.0091	1

注：相关系数的下面一行为p值，***、**、*分别表示在1%、5%、10%的统计水平下显著。

2007年执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原则导向明显。赋予了企业较多的选择空间，如将权益法持股比例的“明线”标准，修改为对被投资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是否构成重大影响的判断。在这种通用会计规则下，企业在制定剩余会计规则时，完全可以通过确认对被投资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将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进行核算，确认投资收益实现盈余管理，已有研究成果也验证了该结论（叶建芳等，2009）。与2006年前通过处置股权投资实施盈余管理比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更为方便，且具有可持续性，上市公司可能更偏向于用权益法确认收益实现盈余管理，迫不得已也会继续采取处置股权投资方法，由此改变了当期投资收益与下一期投资收益、当期和下一期收到投资收益现金流入的相关关系。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依据当期投资收益一定程度可以预计下一期投资收益情况，但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没有或仅有部分现金流入对应，即当期投资收益与当期和下一期收到投资收益的现金流入无相关关系。

因此，提出假设2：2007至2013年度，当期投资收益与下一期投资收益正相关。

2014年后，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允许企业

根据对被投资企业影响程度判断的改变而改变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确认重估收益。企业在制定剩余会计规则时，可以比较便捷地通过对被投资企业影响程度判断的改变，变更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确认重估收益，实现盈余管理。尽管上市公司也继续运用处置股权投资和采取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但因确认重估收益更方便快捷，上市公司运用较为普遍（黄虹等，2019），且一般情况下确认重估收益金额较大，影响也就较大，为此改变了当期投资收益与下一期投资收益、当期和下一期收到投资收益的现金流入的相关关系。因重估收益既无持续性，也无现金流入对应，即2014年后，当期投资收益与下一期投资收益、当期和下一期收到投资收益的现金流入均无相关关系。

三、研究设计

1.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我国股权投资相关准则变化了3次，分别是2001、2007和2014年，因WIND数据库无法提取2003年前的前三名高管薪金和的数据，所以本文分别选择2004年至2006年（2006年前）、2007年至2013年、2014年至今（2014年后）作为三个研究时间期间，且为消除金融企业

表4 回归结果

变量	2006年前			2007至2013年			2014年后		
Intercept	-0.54938 -0.26	-0.50641 -0.24	-1.06533 -0.50	6.73605* 1.82	7.76488* 1.81	7.76516* 1.81	8.02018*** 3.38	8.01231*** 3.38	8.02237*** 3.38
ROI _{t+1}	-0.00160 -0.31			0.21255*** 39.83			0.00003 0.15		
CIFI _t		0.00399 0.28			-0.00153 -0.18			-0.00302 -0.38	
CIFI _{t+1}			0.02949*** 7.15			-0.00023 -0.02			0.00370 0.35
LOSS	0.43927 1.50	0.43325 1.48	0.44723 1.55	0.92367** 2.09	1.52803*** 2.98	1.52511*** 2.97	1.25807*** 4.43	1.26152*** 4.44	1.25996*** 4.44
GRO	-0.09187 -0.48	-0.09607 -0.50	-0.13096 -0.70	0.31644 0.89	0.22687 0.55	0.22518 0.54	0.18392 0.82	0.18508 0.82	0.18414 0.82
LIN	0.44968 0.40	0.45183 0.41	0.57581 0.52	-4.26763*** -2.76	-6.45542*** -3.60	-6.44870*** -3.60	-7.17548*** -7.27	-7.18264*** -7.28	-7.17498*** -7.27
LEV	0.05839 0.38	0.05875 0.39	0.05444 0.36	-0.00009 -0.21	-0.00004 -0.08	-0.00004 -0.08	-2.86287*** -4.98	-2.87023*** -4.99	-2.86466*** -4.98
SIZE	0.11165 0.51	0.10937 0.49	0.07984 0.37	-0.59038* -1.76	-0.75664** -1.94	-0.75663** -1.94	-0.05774 -0.28	-0.05674 -0.27	-0.05500 -0.26
Sr-STR	-0.00050 -0.41	-0.00050 -0.41	-0.00044 -0.37	-0.00149 -0.35	-0.00235 -0.48	-0.00230 -0.47	-0.00348 -1.00	-0.00348 -1.00	-0.00348 -1.00
EP	-0.16326 -0.56	-0.16760 -0.57	-0.01611 -0.06	-0.00903 -0.02	0.31215 0.45	0.31151 0.45	-0.75336** -2.04	-0.75370** -2.04	-0.75753** -2.05
JZ	-0.00772 -0.03	-0.00790 -0.03	-0.15685 -0.54	-1.44045*** -2.50	-0.47646 -0.71	-0.47906 -0.72	0.38769 1.37	0.38887 1.37	0.38622 1.36
TOP1	0.10808 0.54	0.10503 0.52	0.07590 0.38	0.00891 0.02	-0.17678 -0.42	-0.17758 -0.42	-0.25387 -1.14	-0.25343 -1.14	-0.25814 -1.16
AO	0.43362 1.23	0.43994 1.25	0.41454 1.19	0.18136 0.22	-0.19795 -0.21	-0.19464 -0.21	-0.53340 -0.97	-0.53433 -0.97	-0.53457 -0.97
YEAR	控制			控制			控制		
INDUS	控制			控制			控制		
N	1825	1825	1825	4598	4598	4598	3285	3285	3285
Adj R ²	-0.0037	-0.0037	0.0236	0.2588	0.0030	0.0030	0.0243	0.0243	0.0243
F	0.69	0.69	3.03	74.31	1.63	1.63	4.74	4.75	4.75

注：回归系数的下面一行为t值，***、**、*分别表示在1%、5%、10%的统计水平下显著。

的影响，选取沪市非金融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据此取得样本观测值分别为1825、4598和3285个。本文研究所有财务数据均来自WIND数据库，并运用SAS统计软件进行数据分析。

2. 模型设计

为了验证上述假设，检验当期投资收益与下一期投资收益、当期和下一期收到投资收益现金流入的相关关系，本文以当期投资收益率（ROI_t）作为被解释变量，分别以下一期期投资收益率（ROI_{t+1}）、当期和下一期收到投资收益现金流入占投资收益的比例（CIFI_t、CIFI_{t+1}）作为解释变量，借鉴魏涛等（2007），蔡春等（2012），路军伟、马威伟（2015）等的研究成果，综合其他已有研究文献，以扭亏动机（LOSS）、利润平滑动机（GRO）、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比重（LIN）、资产负债率（LEV）、企业规模（SIZE）、股权集中度（Sr-STR）、高管薪酬（EP）、董事长与总经理兼职（JZ）、股权性质（TOP1）、审计意见（AO）、所处行业（INDUS）和年份（YEAR）等作为

控制变量，设计了多元线性回归模型。

3. 变量定义

参考已有研究成果，本文将主要变量定义如表1。

四、实证研究结果

1.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

从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表2）看，2006年前当期投资收益率（ROI_t）均值为-1.34%，2007至2013年当期投资收益率均值为37.59%，2014年后当期投资收益率均值为56.86%，当期投资收益率均值大幅增长；同理，下一期投资收益率均值（ROI_{t+1}）由-12.86%增长到34.89%再增长到61.74%，准则变化前后当期和下一期投资收益率增长幅度较大。相反，当期收到投资收益现金流入占比（CIFI_t）均值由2006年前的57.54%下降到2007至2013年的56.83%，再下降到2014年后的53.88%，下降幅度较大；下一期收到投资收益现金流入占比（CIFI_{t+1}）均值由2006年前

的97.89%下降到2007至2013年的42.65%，再下降到2014年后的37.81%，下降幅度较大。由此可以看出，2007与2014年准则变化后，沪上市公司投资收益率大幅增长，但收到投资收益现金流入占比却下降幅度较为明显，即2007年后上市公司更多通过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2014年后还通过变更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确认重估收益，导致投资收益与收到投资收



益现金流入无对应关系。

此外，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比重（LIN）均值出现一定幅度增长，由2006年前的7.29%增长到2007至2013年的7.74%，再增长到2014年后的8.07%，样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总金额增长较为显著，由2004年1553.84亿元增长到2007年的4115.11亿元，再增长到2014年12783.76亿元，到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绝对金额达到25186.99亿元。

2. 主要变量相关性分析

根据主要变量Pearson相关分析结果（表3）可知，2006年前当期投资收益率（ ROI_t ）与下一期收到投资收益现金流入比例（ $CIFI_{t+1}$ ）在1%水平显著正相关，与下一期投资收益率（ ROI_{t+1} ）和当期收到投资收益现金流入比例（ $CIFI_t$ ）不相关，验证了假设1，表明2006年前沪上市公司更多依靠年末处置股权投资实现投资收益，实现盈余管理；2007至2013年当期投资收益率（ ROI_t ）与下一期投资收益率（ ROI_{t+1} ）在5%水平显著正相关，与当期和下一期收到投资收益现金流入比例（ $CIFI_t$ 、 $CIFI_{t+1}$ ）不相关，验证了假设2，表明2007至2013年沪上市公司更倾向于利用权益

法确认投资收益，实现盈余管理；2014年后当期投资收益率（ ROI_t ）与下一期投资收益率（ ROI_{t+1} ）及当期和收到投资收益现金流入比例（ $CIFI_t$ 、 $CIFI_{t+1}$ ）均不相关，与前述分析结果一致，表明2014年后沪上市公司更倾向于利用变更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确认重估收益，实现盈余管理。

此外，2007至2013年及2014年后当期投资收益率（ ROI_t ）与扭亏动机（LOSS）均在1%水平显著正相关，表明2007年以来，沪上市公司运用投资收益实现扭亏较为明显，这与已有研究结果（叶建芳等，2009；黄虹等，2019）和沪上市公司监管实践情况一致。

3. 回归分析

由回归结果（表4）知，2006年前，当期投资收益率（ ROI_t ）与下一期收到投资收益现金流入比例（ $CIFI_{t+1}$ ）在1%水平均显著正相关，验证了假设1，但与下一期投资收益率（ ROI_{t+1} ）和当期收到投资收益现金流入比例（ $CIFI_t$ ）不相关。2007至2013年，当期投资收益率（ ROI_t ）与下一期收到投资率（ ROI_{t+1} ）在1%水平均显著正相关，验证了假设2，与当期和下一期收到投资收益现金流入比例（ $CIFI_t$ 、 $CIFI_{t+1}$ ）不相关。2014年后，当期投资收益率（ ROI_t ）与下一期投资收益率（ ROI_{t+1} ）及当期和收到投资收益现金流入比例（ $CIFI_t$ 、 $CIFI_{t+1}$ ）均不相关。回归结果与相关性分析结果一致，回归结果不仅验证了前述假设，也验证了前述投资收益相关分析结果。

同时，从回归结果看，2007年后，当期投资收益率（ ROI_t ）与扭亏动机（LOSS）均显著正相关，表明沪上市公司2007年以后多通过确认投资收益扭亏，实现盈余管理，这与相关性分析结果一致，也与已有研究结论一致（叶建芳等，2009；黄虹等，2019），也证明2006年前上市公司难于利用确认投资收益实现扭亏，2007年后运用投资收益实现扭亏现象较为普遍了。此外，2007年后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占资产总额之比与投资收益率显著负相关，表明股权投资类资产比例越大，获取投资收益比率越小，可以解释为，投资效率随投资比例增大而下降，表明上市公司“不务正业”（对外股权投资）有点“得不偿失”（投资收益率下降）。

4. 稳健性和内生性检验

本文分别以扭亏样本、利润平滑的样

本作为研究样本,回归分析当期投资收益率(ROI_t)与下一期投资收益率(ROI_{t+1})及当期和收到投资收益现金流入比例($CIFI_t$ 、 $CIFI_{t+1}$)的相关关系,回归结果不改变三个研究时间区间前述变量的相关关系。同时,由相关性分析知,三个研究时间区间内GRO、LOSS、SIZE、EP、Sr-STR、A0等变量间相关性显著且相关系数较大,为了排除这些变量间的相关性对回归分析结果的影响,本文去掉这些变量逐步进行回归分析,结果不改变三个研究时间区间当期投资收益率(ROI_t)与下一期投资收益率(ROI_{t+1})及当期和收到投资收益现金流入比例($CIFI_t$ 、 $CIFI_{t+1}$)的相关关系。

五、研究结论

会计规则制定中,通用会计规则赋予判断空间越大,企业越容易运用剩余会计规则

制定权进行盈余管理。2007年执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赋予了企业选择权益法的判断空间,企业可以选择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实现盈余管理;2014年执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更赋予了企业变更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的判断空间,企业通过变更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确认重估收益,实现盈余管理。本文实证研究结果表明,2006年前沪上市公司通过处置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实现盈余管理,2007年至2013年沪上市公司多通过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实现盈余管理,2014年后沪上市公司更倾向于通过变更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确认重估收益实现盈余管理。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关联交易动机、资产评估质量与评估师独立性:基于供求理论视角”(71372040)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要参考文献

1. 蔡春,朱荣,和辉,谢柳芳.盈余管理方式选择、行为隐性化与濒死企业状况改善——来自A股特别处理公司的经验证据.会计研究.2012(9)
2. 程书强,杨娜.新会计准则下上市公司盈余管理存在的可能性及实施途径分析.管理世界.2010(12)
3. 黄虹,徐晓丹,张鸣.“投资收益”的披露形式变更影响会计稳健性吗?——基于中国A股上市公司的面板数据分析.中国软科学.2019(6)
4. 李桂荣.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的合理安排——基于利益相关者视角.南京审计学院学报.2012(3)
5. 刘浩,孙铮.会计准则的产生与制定权归属的经济学解释.会计研究.2005(12)
6. 路军伟,马威伟.非经常性损益、隐蔽空间与上市公司盈余管理——来自沪深A股市场2009~2013年的经验证据.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5(5)
7. 路军伟,石昕,韩菲.上市公司投资收益披露质量的影响因素研究——来自沪深A股市场2009~2013年的经验证据.财务研究.2015(6)
8. 谢德仁.会计规则制定权安排的范式与变迁.会计研究.1997(9)
9. 叶建芳,周兰,李丹蒙,郭琳.管理层动机、会计政策选择与盈余管理——基于新会计准则下上市公司金融资产分类的实证研究.会计研究.2009(3)
10. Rosenfield, Paul, Steven Rubin. 1985. Contemporary Issues in Consolidation and the Equity Method[J]. Journal of Accountancy. Vol.159(6):94-97.
11. Williamson, Oliver E..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Firms, Markets, Relational Contracting[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简 讯

中注协会员人数超过27万人

2020年第一季度,中注协净增个人会员4951人。其中,新入会登记的非执业会员3829人,注册会计师转为非执业会员640人,取消登记(转为执业会员)277人,取消资格36人。非执业会员总计比上年第四季度末净增加4156人。全国注册会计师新批1250人,撤销、注销455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比上年第四季度末净增加795人。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有164152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08449人,个人会员272601人,单位会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9478家。

实际控制人、两权分离程度与品牌投入

■ 韦 华

摘要 本文聚焦于品牌培育过程的起始端,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切入点来研究其对企业品牌投入的影响,以期对品牌培育活动中企业决策层的作用形成清晰的认识,促使企业对其内部治理结构进行重新审视和布局。研究发现:(1)国有企业中,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与品牌投入之间呈“倒U型”关系;非国有样本中,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与品牌投入之间呈正向的“U型”关系;(2)国企样本中的主要矛盾为股东与管理者之间的矛盾(第一类代理问题),利益侵占效应主要由国企管理者导致,而在非国企中实际控制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仍为主要矛盾(第二类代理问题),其利益侵占行为主要通过控股股东来实现;(3)不论是国有样本还是非国有样本中,企业品牌投入与实际控制人的现金流权显著正相关,与两权分离度显著负相关;(4)不论是国有样本还是非国有样本中,企业规模与品牌投入显著正相关。

关键词 品牌投入 实际控制人 两权分离度 公司治理

一、引言

近年来,在经济全球化日益加深以及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我国与外部世界的经济关系愈趋复杂。随着我国国际经济地位的提高,我国的经济主权也面临越来越多的国际干扰,国外跨国公司对我国经济安全的影响日益明显。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整体技术实力和品牌领域处于弱势地位,发达国家更多地利用技术壁垒和品牌战略抑制我国的经济发展(汤湘希,2010)。改革开放以来,由于贸易壁垒的逐步取消,大量外企进入我国,并在汽车、啤酒、碳酸饮料、管理咨询等行业中超常规发展,在实现外资和合资品牌迅速普及的同时,某些民族品牌则归于消亡(汪海粟、吴祺,2013),这不仅影响了我国的经济自主权,还使得我国品牌在实现国际化发展的道路上阻碍重重。从世界各国GDP排名来看,2010年开始我国的GDP就已经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同时,我国的制造业产值也超过美国,位居世界第一。但在全球品牌顾问公司Interbrand评出的2016年全球最具价值品牌100强中,中国企业无一上榜。因此,有必要通过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来打造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维护和提升我国经济安全。在这一背景下,面对我国企业缺乏优秀自主品牌的问题,本文将从会

计学视角,从品牌投入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自主品牌的培育活动进行研究,以期对企业自主品牌的培育和发展形成更为清晰全面的认识,并提供指导。

二、理论分析与假设提出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与品牌投入关系

由委托代理理论可知,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为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了两类代理问题:在股权分散的情况下,股东(委托人)与管理者(代理人)之间的第一类代理问题,以及集中的股权结构下,控股股东(代理人)与中小股东(委托人)之间的第二类代理问题。20世纪80年代后,众多学者发现,集中的股权结构在世界范围内更具普遍性(Shleifer and Vishny, 1986; Morck and Yeung, 1991; La Porta et al., 1999),在这一背景下,企业中大小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第二类代理问题)成为主要矛盾。

在过去的研究中,控股股东被认为具有双向效应。一方面,集中的股权结构赋予了控股股东过多的企业控制权,而由于控股股东与其他外部投资者的目标函数不完全一致,在缺乏法律与制度监管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往往倾向于谋求尽可能大的私人收益,从而产生“侵占效应”(Entrenchment

表1 变量定义表

变量	变量名称	变量代码	变量含义及说明
因变量	品牌投入	BIad	企业当年广告投入的自然对数
		BIrd	企业当年R&D投入的自然对数
自变量	控制权	CR	各有效控制链上最小持股比例之和
	现金流权	CFR	各有效控制链上各层级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乘积之和
	两权分离度	DEV1	控制权与现金流权之比，即CR/ CFR
		DEV2	控制权与现金流权之差，即CR-CFR
		SEP1	终极股东的两权之比CR/ CFR高于均值时，令SEP1=1，否则为0
		SEP2	终极股东的两权之差CR-CFR高于均值时，令SEP2=1，否则为0
控制变量	公司规模	SIZE	年初总资产金额的自然对数
	资产负债率	LEV	年初负债总额除以年初资产总额
	自由现金流	FCF	(净利润+利息费用+非现金支出)－营运资本追加－资本性支出
	成长机会	GROWTH	(营业收入本期额-营业收入上年同期额)/营业收入上年同期额
	股权集中度	HERFINDAL	前5大股东持股比例的平方和
	企业年龄	AGE	公司注册成立至2018年12月之间的总月数取自然对数
	年度	Year	年份虚拟变量，控制不同年度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共设9个虚拟变量
	行业	Industry	公司所处行业虚拟变量

表2 各变量描述性统计表

变量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标准差	
	国有	非国有	国有	非国有	国有	非国有	国有	非国有
BIad	15. 7860	15. 4732	11. 7727	11. 6953	20. 6366	19. 0466	1. 8596	1. 7481
CR	39. 0064	29. 8731	15. 6900	12. 2500	64. 8000	52. 9100	12. 9490	10. 4091
CFR	32. 5956	20. 7717	1. 7029	1. 5654	64. 6900	51. 9300	12. 7001	9. 9898
DEV1	1. 3246	1. 7981	1. 0000	0. 6067	13. 2222	15. 7158	0. 7077	1. 2359
SEP1	0. 2944	0. 3091	0. 0000	0. 0000	1. 0000	1. 0000	0. 4559	0. 4623
SIZE	22. 0489	21. 4758	18. 7419	16. 5195	27. 3875	25. 3807	1. 1663	1. 1207
LEV	54. 0687	51. 3293	4. 2400	4. 3700	99. 8100	97. 7900	18. 7161	20. 5364
FCF	-7. 7700e+07	-1. 5600e+07	-4. 2100e+10	-6. 7600e+09	1. 5500e+10	7. 6400e+09	1. 8200e+09	7. 6500e+08
GROWTH	16. 7823	15. 8219	-84. 3500	-99. 9700	177. 8300	173. 8000	33. 1735	39. 4293
HERFINDAL	0. 1798	0. 1158	0. 0127	0. 0060	0. 6510	0. 7265	0. 1092	0. 0896
AGE	5. 4105	5. 4520	4. 0604	3. 9318	6. 0845	5. 9687	0. 2215	0. 2243

表3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与品牌投入（广告）的回归结果

变量	国有		非国有	
	Coef.	t	Coef.	t
CR	0. 0506***	3. 1300	-0. 0556**	-2. 1200
CR_CR	-0. 0006***	-3. 1900	0. 0009**	2. 2300
SIZE	0. 7093***	21. 0700	0. 6778***	16. 1200
LEV	-0. 0072***	-3. 7200	-0. 0035	-1. 5900
FCF	-0. 0000*	-1. 8900	0. 0000**	2. 1700
GROWTH	0. 0022**	2. 1900	0. 0015	1. 3700
HERFINDAL	0. 9058	1. 4600	0. 7235	1. 1200
AGE	0. 8987***	5. 5200	0. 6051***	2. 9800
Constant	-5. 7872***	-4. 6100	-0. 8613	-0. 5400
Industry	Controlled		Controlled	
Year	Controlled		Controlled	
N	2588		1375	
F value	31. 9280***		15. 5276***	
R-squared	0. 2150		0. 2105	

注：*表示 10% 水平下显著，**表示 5% 水平下显著，***表示 1% 水平下显著。

Effect)。La Porta et al. (1999)发现，控股股东集中的股权容易造成其随意挪用、掏空上市公司资源来谋求私利的行为。而另一方面，集中的股权结构使得控股股东有较强的积极性去监督管理者，解决了“搭便车”问题，有利于缓解管理者与外部股东之间的委托代理冲突，提升公司价值，从而产生“激励效应”（Incentive Effect）。Fan and Wong (2002)发现，当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非常大时，其自身的利益与企业利益会逐步趋同（Alignment Effect）。这种情况下，控股股东的“隧道行为”（Tunneling Behavior）会减少。因此对于集中的股权结构而言，控股股东作为重要的治理力量存在“激励”与“侵占”双重效应的制衡。

La Porta et al. (1999)发现在股权集中的背景下，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最终决策者不是直接控股的大股东，而是大股东背后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控股股东本质上是代替实际控制人行使控制权，因此激励与侵占双重效应其实是由实际控制人带来的。在此背景下，本文认为，由于实际控制人壕沟防御效应（侵占效应）与利益趋同效应（激励效应）的交替作用，我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与品牌投入存在着先下降后上升的“U 型”关系。由此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与企业的品牌投入呈U型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现金流权与品牌投入关系

Claessens et al. (2000)研究了东亚九个国家和地区中上市公司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分离情况，发现实际控制人往往通过金字塔结构和交叉持股的方式，使其对控制链底端公司的控制权（投票权）超过了他们的现金流权（所有权）。

根据企业控制权理论，企业的剩余控制权（控制权）应当与剩余索取权（现金流权）相匹配，这样才能实现效率最大化。如果两者不匹配，即拥有剩余控制权的人无法得到剩余索取权，那么他就不用承担公司的经营风险，也不可能有积极性为公司做出好的决策（张维迎，1996）。而实际控制人以较低的现金流投入来获取较高控制权比例的行为，使其所需承担的经济责任和义务远低于实际控制股东在上市公司中的经营管理决策权力和资金调配运作等控制力，从而激发

表4 实际控制人现金流权与品牌投入（广告）的回归结果

变量	国有		非国有	
	Coef.	t	Coef.	t
CFR	0.0236***	6.5800	0.0398***	7.3500
CRdum	-0.0928	-0.9000	-0.4016*	-1.7900
SIZE	0.6744***	20.0500	0.6909***	16.6800
LEV	-0.0064***	-3.3400	-0.0033	-1.5200
FCF	-0.0000*	-1.7700	0.0000**	2.2700
GROWTH	0.0022**	2.2200	0.0013	1.2200
HERFINDAL	-0.5411	-1.1300	0.5523	0.9200
AGE	0.9313***	5.7700	0.8325***	4.1400
Constant	-4.9341***	-4.1100	-3.9090**	-2.5700
Industry	Controlled		Controlled	
Year	Controlled		Controlled	
N	2588		1375	
F value	33.9688***		19.2090***	
R-squared	0.2256		0.2381	

注：*表示10%水平下显著，**表示5%水平下显著，***表示1%水平下显著。

表5 实际控制人两权分离度（DEV1）与品牌投入（广告）的回归结果

变量	国有		非国有	
	Coef.	t	Coef.	t
DEV1	-0.1029**	-2.2000	-0.2314***	-6.6500
CRdum	0.1364	1.4000	-0.0289	-0.2600
SIZE	0.6973***	20.6900	0.6983***	16.7700
LEV	-0.0067***	-3.4200	-0.0033	-1.5100
FCF	-0.0000*	-1.8600	0.0000**	1.9700
GROWTH	0.0021**	2.0900	0.0012	1.1000
HERFINDAL	0.3459	0.7400	0.9680	1.6100
AGE	0.8964***	5.5100	0.7372***	3.6800
Constant	-4.5100***	-3.7100	-2.4440	-1.6200
Industry	Controlled		Controlled	
Year	Controlled		Controlled	
N	2588		1375	
F value	31.7491***		18.6495***	
R-squared	0.2140		0.2328	

注：*表示10%水平下显著，**表示5%水平下显著，***表示1%水平下显著。

实际控制股东谋取控制权私利和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冲动（第二类代理问题），而企业投资活动便是其获取控制权私有收益的重要来源。

在既定的控制权水平下，实际控制人现金流权越高，企业的剩余控制权（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现金流权）就越匹配，实际控制人的利益趋同效应就越明显，利益侵占动机就越弱，那么其提升企业竞争能力的动机就越大，进行品牌投入的意愿就越大。由

此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二：既定的控制权水平下，实际控制人的现金流权与企业品牌投入水平呈正相关关系。

（三）实际控制人两权分离程度与品牌投入关系

与上述推理过程类似，在既定的控制权水平下，实际控制人的两权分离程度越小，企业的剩余控制权（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现金流权）就越匹配，实际控制人的利益趋同效应就越明显，利益侵占动机就越弱，那么其提升企业竞争能力的动机就越大，进行品牌投入的意愿就越大。而当两权分离程度较大，即当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远高于现金流权时，实际控制人从公司分红所得到的收益远远小于通过对公司进行利益侵占所获取的收益，此时掏空收益远远高于掏空成本，壕沟防御效应（侵占效应）显现。由此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三：既定的控制权水平下，实际控制人的两权分离度与企业品牌投入水平呈负相关关系。

假设四：既定的控制权水平下，实际控制人两权分离度低的企业比两权分离度高的企业倾向于更多的品牌投入。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与样本选择

本文以深圳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选取2008~2018年间的企业数据作为研究样本进行分析。其中品牌投入的数据（包括广告支出和R&D支出）均通过查阅各公司年报手工收集整理，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现金流权信息来源于国泰安数据库（CSMAR），其他财务数据来源于万得（WIND）数据库。本文的数据筛选及处理原则如下：

- （1）剔除部分数据缺失的样本；
- （2）剔除金融行业样本、剔除ST和PT类公司样本；
- （3）剔除控制权小于现金流权的样本。如前文所述，大多数情况下，两权分离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会超过其相应的现金流权，故本文不考虑控制权小于现金流权的情况。
- （4）剔除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足10%的样本。如在前文概念界定中所述，本文将采用10%的有效控制权作为标准，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足10%的上市公司样本进行剔除。
- （5）将样本

表6 实际控制人两权分离度（SEP1）与品牌投入（广告）的回归结果

变量	国有		非国有	
	Coef.	t	Coef.	t
SEP1	-0.4675***	-6.2500	-0.4856***	-5.1700
CRdum	0.1553	1.6100	0.0234	0.2100
SIZE	0.6771***	20.1300	0.6941***	16.5700
LEV	-0.0064***	-3.3100	-0.0032	-1.4700
FCF	-0.0000*	-1.8700	0.0000**	2.1700
GROWTH	0.0023**	2.2700	0.0014	1.3000
HERFINDAL	0.8010***	1.7100	0.8004	1.3200
AGE	0.8838***	5.4700	0.7220***	3.5800
Constant	-4.2064***	-3.4900	-2.5276*	-1.6700
Industry	Controlled		Controlled	
Year	Controlled		Controlled	
N	2588		1375	
F value	33.7216***		17.6410***	
R-squared	0.2243		0.2230	

注：*表示10%水平下显著，**表示5%水平下显著，***表示1%水平下显著。

表7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与品牌投入（研发）的回归结果

变量	国有		非国有	
	Coef.	t	Coef.	t
CR	0.0217**	2.5100	-0.0544***	-2.9400
CR_CR	-0.0003***	-2.7900	0.0007***	2.7200
SIZE	0.7754***	30.1800	0.7551***	16.5400
LEV	-0.0095***	-5.8500	-0.0074***	-3.3700
FCF	-0.0000**	-2.4300	-0.0000*	-1.6900
GROWTH	-0.0015	-1.3300	0.0016	1.0400
HERFINDAL	-0.3146	-0.6400	0.1491	0.2300
AGE	-0.3138**	-2.5300	-0.5993***	-3.7200
Constant	-0.0388	-0.0400	3.9372	2.8200
Industry	Controlled		Controlled	
Year	Controlled		Controlled	
N	2690		1051	
F value	88.2838***		28.1806***	
R-squared	0.4214		0.3762	

注：*表示10%水平下显著，**表示5%水平下显著，***表示1%水平下显著。

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性质分为国有和非国有两组，若实际控制人为政府及相关机构，则为国有组，否则为非国有组。众多学者研究发现，不同企业产权性质的差异会带来研发投入（品牌投入）水平的不同（Jeffers, 2004；武海花, 2012；梅波, 2013），因此本文将样本分组回归，以便更加直观呈现国有和非国有两个样本组之间的差异。分组后，对两个组均按照5%和95%分位剔除异常值，以消除

极端数据对研究的影响。

通过以上筛选和处理操作之后，共得到3963个有效样本数据，其中国有组包含2588个样本，非国有组含1375个样本。本文使用统计分析软件STATA12.0对数据进行分析 and 处理。

（二）变量定义

1. 被解释变量

本文从品牌投入的角度来验证实际控制人对企业品牌培育活动的影响。如前文概念界定中所述，广告投入和研发投入是品牌投入的两个最主要因素，因此本文采用广告费和R&D投入来衡量品牌投入的力度，用BIad和BIrd表示。鉴于过去已有较多文献对R&D投入进行研究，故本文主回归中只利用广告投入BIad作为品牌投入的代理变量，而R&D投入将放在稳健性检验中对主回归结论进行验证。

2. 解释变量

为了验证前文中的四个假设，本文采用控制权、现金流权及两权分离度三个代理变量作为解释变量。其中控制权（CR）表示各有效控制链上最小持股比例之和，现金流权（CFR）表示有效控制链上各层级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乘积之和。两权分离度的代理变量则分为两权分离度连续变量（DEV）和两权分离度虚拟变量（SEP），以对不同的假设进行验证，而这两种代理变量又因为两权分离度计算方法的不同（控制权与现金流权之比CR/CFR，以及控制权与现金流权之差CR-CFR）而各自细分为DEV1和DEV2，以及SEP1和SEP2，其中，DEV1和SEP1在主回归中使用，而在稳健性检验中使用DEV2（代替DEV1）和SEP2（代替SEP1）。

3. 控制变量

根据Cohen and Levin（1989）、贾雷（2006）可知，股权集中度对企业研发投入有影响，因此本文采用“赫芬达尔”指数（HERFINDAL）来对其进行衡量。除此之外，企业规模（SIZE）、资产负债率（LEV）、自由现金流（FCF）、企业成长性（GROWTH）、企业年龄（AGE）以及年度（Year）和行业（Industry）等均对企业研发投入有影响。本文认为，广告投入与研发投入具有相似性质，因此可采用相同的控制变量。各变量具体含义见表1。

（三）模型设定

基于上述理论分析，为了验证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与企业品牌投入的“U型”关系

(H1)，构建如下多元回归模型，对国有和非国有组分别进行回归检验：

$$BI = \alpha_0 + \alpha_1 Cr + \alpha_2 Cr^2 + \sum \beta_j Control_j + \sum \gamma_m Industry_m + \sum \delta_k Year_k + \varepsilon \quad (1)$$

对于假设二，本文构建了回归模型2来检验实际控制人现金流权与品牌投入的关系(H2)，并使用回归方程3及4来验证两权分离程度与品牌投入的关系(H3、H4)。

$$BI = \alpha_0 + \alpha_1 Cfr + \alpha_2 Cr + \sum \beta_j Control_j + \sum \gamma_m Industry_m + \sum \delta_k Year_k + \varepsilon \quad (2)$$

$$BI = \alpha_0 + \alpha_1 Dev + \alpha_2 Cr + \sum \beta_j Control_j + \sum \gamma_m Industry_m + \sum \delta_k Year_k + \varepsilon \quad (3)$$

$$BI = \alpha_0 + \alpha_1 Sep + \alpha_2 Cr + \sum \beta_j Control_j + \sum \gamma_m Industry_m + \sum \delta_k Year_k + \varepsilon \quad (4)$$

四、实证检验与结果分析

(一) 描述性统计及分析

从表2对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中可以发现，国有企业样本中品牌投入BIad的平均值为15.7860，略高于非国有企业样本的15.4732，而国企样本中品牌投入的最大值和最小值也均高于非国企样本的相应统计值，说明国有企业样本的品牌投入水平与非国有企业样本相比略高。与品牌投入类似，国有企业样本中控制权CR以及现金流权CFR的平均值均高于非国企样本，比非国企样本的相应统计值分别高出9.13%和11.82%，二者的最大值和最小值也都呈现较高水平。在两权分离度方面，无论是从连续变量DEV1还是虚拟变量SEP1来看，国企样本两权分离度的平均水平低于非国企样本，再结合国企样本较高的品牌投入水平来看，两权分离度与品牌投入水平之间已呈现出负向的关系，但这一结论是否成立还有待进一步检验。

国企样本中企业规模SIZE的平均值为22.05，高于非国企样本的21.48，说明国企样本中的企业具有较高的规模水平，而非国企的规模则相对较小，这与我国不同性质企业各自的特征现状是相符的。从资产负债率LEV来看，国企样本中资产负债的平均水平较高，达到了54.07%，而非国企样本中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为51.33%，表明国企样本中的企业具有更强的债权融资能力，这可能跟我国企业的债权融资方式有关，目前银行贷款仍

是债权融资的主要方式，而在现有的银行贷款政策下，银行资金大部分都流向国有、大中型企业，民营和中小企业借入资金则比较难。国企样本自由现金流FCF的平均值为-7.77，大幅低于非国企样本的-1.56，尽管两组企业都呈现出自由现金流短缺的局面，但国企相比而言更为严重，这可能源于政府干预导致的国有企业的过度投资行为。国企样本和非国企样本的股权集中度HERFINDAL均值分别为0.18和0.12，二者相差0.06，国企表现出更为集中的股权结构，这与我国企业股权结构的普遍情况一致，国企中往往存在“一股独大”的现象，导致国有企业的股权集中度更高。在成长机会GROWTH和企业年龄AGE方面，两个样本组的平均值差异不大，成长率均在16%左右，企业年龄均在5.4年左右。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与品牌投入的回归分析

表3的结果显示，国有样本回归方程的F值检验结果为31.93，在1%水平下显著，说明该组的回归方程中各解释变量对被解释变量的联合作用是显著的，被解释变量与解释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在总体上也显著成立。可决系数R2用于衡量回归模型对样本观测值的拟合程度，其值为0.215，表示回归模型对被解释变量的总体解释程度是21.5%。控制权平方项(CR_CR)的回归系数为-0.0006，并且在1%水平下显著，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权(CR)与品牌投入(BIad)之间呈“倒U型”关系；控制权(CR)的回归系数为0.0506，且在1%水平下显著，说明“倒U型”关系的对称轴不为零，结合控制权平方项(CR_CR)的回归系数-0.0006计算可得，“倒U型”关系的对称轴为39.02%，即当控制权大于零时，品牌投入(BIad)与控制权(CR)之间并不是单调的负向关系，而是呈现正相关与负相关并存的多样相关关系。当 $0 < CR \leq 39.02\%$ 时，控制权水平越高，企业品牌投入也越多；当控制权水平高于39.02%时，企业品牌投入会随着控制权水平的升高而下降。因此，对国有样本中的企业来说，当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低于39.02%时，实际控制人主要表现出利益趋同效应（激励效应），控制权越高，其进行品牌投入以提升企业价值的意愿就越强，利益趋同效应就越明显；而当控制权超过39.02%达到较高水平时，实际控制人则显现出壕沟防御效应（侵占效应），控制权越高，其将资金用于

品牌投入的意愿就越低，并且更倾向于以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方式谋取控制权私利。

非国有样本组的回归结果中，F值为15.53，回归方程在1%显著性水平下成立。可决系数 R^2 为0.2105，各解释变量对被解释变量的总体解释程度是21.05%。与国有样本的回归结果不同，非国有样本中控制权平方项（CR_CR）的回归系数为0.0009，大于零并在5%水平下显著，这说明非国有样本中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CR）与品牌投入（BIad）之间呈正向的“U型”关系。控制权（CR）的回归系数为-0.0556，且在5%水平下显著，说明“U型”关系的对称轴不为零，结合控制权平方项（CR_CR）的回归系数0.0009计算可得，“U型”关系的对称轴为31.26%，即当控制权大于零时，品牌投入（BIad）会随着控制权（CR）水平的提升呈现出先下降后上升的“U型”变化。当 $0 < CR \leq 31.26\%$ 时，品牌投入（BIad）与控制权（CR）之间呈现显著负向相关关系；当控制权水平高于31.26%时，企业品牌投入会随着控制权水平的升高而增加。因此，对非国有样本中的企业来说，当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低于31.26%时，实际控制人主要表现出壕沟防御效应（侵占效应），控制权愈高，其进行品牌建设投资的意愿就愈低，并可能出现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而当控制权超过31.26%达到较高水平时，实际控制人进行品牌投入的意愿渐强，利益趋同效应（激励效应）占主导。

综合来看，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与品牌投入之间的“U型”关系在国企样本组和非国企样本组中均存在，但只有非国企样本的结果是与前文假设一致的，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正向“U型”，而国企样本呈现的则是先正相关后负相关的“倒U型”关系。对于国企和非国企样本间的这一差异，本文认为，该差异与我国特有的产权制度背景有关。国家作为国企的终极所有者，实际上是一个虚拟的产权主体，其对企业的控制作用是通过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实现的，而后者又要通过向国企委派管理者来完成控制链的搭建，由此导致了国企中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代理问题）以及“所有者缺位”的现象。因此总体上看，国企中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与品牌投入之间呈“倒U型”关系。而在非国企中，由于不存在“所有者缺位”的问题，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仍为主要矛盾

（第二类代理问题），因此在壕沟防御效应（侵占效应）与利益趋同效应（激励效应）的先后作用下，非国企中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与品牌投入之间呈正向“U型”关系。

（三）实际控制人现金流权与品牌投入的回归分析

由于在之前对两个样本组的相关性分析中，控制权（CR）与现金流权（CFR）的相关系数均呈现较高水平，为了避免多重共线性问题可能带来的影响，本文在接下来的三个模型中将采用代表控制权高低的控制权水平（CRdum）哑变量来代替控制权连续变量（CR）。当控制权CR高于模型一中“U型”关系的对称轴取值时（国企为39.02%，非国企为31.26%），令CRdum=1，代表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处于较高水平，当CR低于“U型”关系的对称轴取值时，令CRdum=0，代表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处于较低水平。

表4的结果显示，国有样本回归方程的F值检验结果为33.97，在1%水平下显著，表示回归模型显著成立。可决系数 R^2 =0.2256，说明回归模型对被解释变量的总体解释程度为22.56%。现金流权（CFR）的回归系数为0.0236，在1%水平下显著，说明国有样本中，品牌投入（BIad）与现金流权（CFR）显著正相关，实际控制人的现金流权越高，利益趋同效应就越明显，其越倾向于进行品牌投入，这与前文所提假设具有一致性。控制权水平（CRdum）的回归系数不显著，这可能跟控制权（CR）与品牌投入（BIad）之间的非线性关系有关。

非国有样本组的回归结果中，F值为19.209，回归方程在1%显著性水平下成立。可决系数 R^2 为0.2381，即各解释变量对被解释变量的总体解释程度是23.81%。与国有样本的回归结果相同，现金流权（CFR）对品牌投入（BIad）也呈现出正向促进作用，其回归系数为0.0398，在1%水平下显著，再次验证了前文假设。在控制变量方面，不论是国企样本还是非国企样本，各变量回归系数的方向以及显著性均与模型一的回归结果相同，在各样本组中具有一致性。

（四）实际控制人两权分离程度与品牌投入的回归分析

表5的结果显示，国有样本回归方程的F值检验结果为31.75，在1%水平下显著，表示回归模型显著成立。可决系数 R^2 =0.2140，

说明回归模型对被解释变量的总体解释程度为21.4%。两权分离度(DEV1)的回归系数为-0.1029,在1%水平下显著,说明国有样本中,品牌投入(BIad)与两权分离度(DEV1)显著负相关,实际控制人的两权分离程度越高,利益侵占效应就越明显,企业品牌投入就越少,这与前文所提假设具有一致性。

非国有样本组的回归结果中,F值为18.6495,回归方程在1%显著性水平下成立。可决系数R²为0.2328,即各解释变量对被解释变量的总体解释程度是23.28%。与国有样本的回归结果相同,两权分离度(DEV1)对品牌投入(BIad)也呈现出负向抑制作用,其回归系数为-0.2314,在1%水平下显著,再次验证了前文假设。

在控制变量方面,不论是国企样本还是非国企样本,各变量回归系数的方向以及显著性均与模型一的回归结果相同,在各样本组中具有一致性。

表6的结果显示,国有样本回归方程在1%水平下显著,表示回归模型显著成立。且说明国有样本中,品牌投入(BIad)与两权分离度(SEP1)显著负相关,实际控制人的两权分离程度越高,利益侵占效应就越明显,企业品牌投入就越少,这与前文所提假设具有一致性。

非国有样本组的回归结果中,回归方程在1%显著性水平下成立。与国有样本的回归结果相同,两权分离度(SEP1)对品牌投入(BIad)也呈现出负向抑制作用,其回归系数为-0.4856,在1%水平下显著,再次验证了前文假设。在控制变量方面,不论是国企样本还是非国企样本,各变量回归系数的方向以及显著性均与模型一的回归结果相差不大。

(五) 稳健性检验

为使研究结论更具有说服力,本文使用企业研发投入BIrd作为品牌投入的代理变量,以两权分离度DEV2代替DEV1,SEP1代替SEP2进行稳健性检验。

表7的结果显示,国有样本中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CR)与品牌投入(BIrd)之间呈“倒U型”关系,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对品牌投入具有先促进后抑制的影响,验证了主回归中的结论,且对称轴为38.01%,与主回归中的39.02%非常接近。非国有样本组的回归结果中,非国有样本中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CR)与品牌投入(BIrd)之间呈正向的“U

型”关系,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对品牌投入具有先抑制后促进的影响,验证了主回归中的结论。该“U型”关系的对称轴为37.17%,稍高于主回归中的31.26%。

实际控制人现金流权(CFR)与两权分离度(BIrd)之间正相关关系的稳健性回归结果显示,国有样本中,品牌投入(BIrd)与现金流权(CFR)显著正相关,实际控制人的现金流权越高,利益趋同效应就越明显,其越倾向于进行品牌投入,这与主回归中的结论具有一致性。非国有样本组的回归结果中,与国有样本的回归结果相同,非国有样本组中现金流权(CFR)对品牌投入(BIrd)也呈现出正向促进作用,在1%水平下显著,再次验证了主回归中的结论。

实际控制人两权分离度连续变量(DEV2)以及两权分离度哑变量(SEP2)与品牌投入(BIrd)之间负相关关系的稳健性回归结果显示,国有样本中,品牌投入(BIrd)与两权分离度(DEV2、SEP2)显著负相关,实际控制人的两权分离程度越高,利益侵占效应就越明显,企业品牌投入就越少,这与主回归中的结论具有一致性。非国有样本组的回归结果显示,与国有样本的回归结果相同,非国有样本组中两权分离度(DEV2、SEP2)对品牌投入(BIad)也呈现出负向抑制作用,主回归中的结论再次得到了验证。

综合来看,稳健性检验的结论与主回归中的完全一致,四个模型均通过了稳健性检验。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以2008~2018年我国深圳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作为研究对象,探讨了企业实际控制人对品牌投入的影响。通过研究,本文得出如下主要结论:

1. 国有企业中,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与品牌投入之间呈“倒U型”关系,“倒U型”关系的临界点为39.02%,即当控制权水平介于0~39.02%之间时,实际控制人主要表现出利益趋同效应(激励效应),控制权水平越高,其进行品牌投入以提升企业价值的意愿就越强,利益趋同效应就越明显,企业品牌投入也越多;而当控制权超过39.02%达到较高水平时,实际控制人的“隧道行为”增加,壕沟防御效应(侵占效应)显现,控制权越高,其将资金用于品牌投入的意愿就越低,并且

更倾向于以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方式谋取控制权私利，企业品牌投入就会随着控制权水平的升高而下降。

2. 非国有样本中，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与品牌投入之间呈正向的“U型”关系，“U型”关系的对称轴为31.26%，即当控制权水平介于0~31.26%之间时，实际控制人主要表现出壕沟防御效应（侵占效应），控制权愈高，其进行品牌建设投资的意愿就愈低，并可能出现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品牌投入与控制权之间呈现显著负向相关关系；当控制权水平高于31.26%时，实际控制人进行品牌投入的意愿渐强，利益趋同效应（激励效应）占主导，企业品牌投入会随着控制权水平的升高而增加。

3. 对于国企和非国企样本间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与品牌投入关系的差异（国企样本呈现的是先正相关后负相关的“倒U型”关系，非国企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正向“U型”），本文认为该差异与我国特有的产权制度背景有关。国企样本在两权分离（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以及“所有者缺位”的背景下，国企管理者可能获得过多的管理层权力，成为企业的“内部控制人”，并有机会利用其职位及信息方面的优势和决策权力来获取控制权收益，最终导致对股东利益的侵害。因此总体上看，国企中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与品牌投入之间呈“倒U型”关系。而在非国企中，由于不存在“所有者缺位”的问题，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仍为主要矛盾（第二类代理问题），因此在壕沟防御效应（侵占效应）与利益趋同效应（激励效应）的先后作用下，非国企中实际控制人控制权

与品牌投入之间呈正向“U型”关系。

4. 不论是国有样本还是非国有样本中，企业品牌投入与实际控制人的现金流权显著正相关，与两权分离度显著负相关。实际控制人的现金流权越高，利益趋同效应就越明显，其越倾向于进行品牌投入，而实际控制人的两权分离程度越高，利益侵占效应就越明显，企业品牌投入就越少。

5. 不论是国有样本还是非国有样本中，企业规模与品牌投入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研究表明，大公司相对于中小企业更有能力和意愿进行品牌投入，这与品牌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力支持并伴随着极大的不确定性密切相关，与中小企业相比，大公司具有雄厚的资金资本和人才智力资本来支持企业的品牌发展，此结论与实际情形完全相符，同时也验证了熊彼特（Schumpeter）假说的正确性。

根据以上结论，本文提出以下建议：第一，在国有企业中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对国企高管产生制衡效应，同时拓宽国企高管激励渠道，建立完善薪酬激励体系。第二，在非国有企业中，充分完善及发挥企业内外治理机制的作用，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并重点治理两权分离程度较高的企业。第三，加大国家政策扶持力度，引导民营和中小企业积极培育优良自主品牌，促进中小企业品牌建设投入。

作者单位：郑州科技学院财经学院

主要参考文献

1. 吕秀华，郭绍俊. 控股股东两权分离与信息披露研究——来自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财会通讯. 2014（06）
2. 汤湘希. 无形资产会计问题探索.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3. 汪海粟，吴祺. 关于品牌价值评估基本问题的几点思考. 中国资产评估. 2013（04）
4. 张维迎. 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兼评崔之元和周其仁的一些观点. 经济研究. 1996（09）
5. Almeida, H. V. and Wolfenzon, D. A. Theory of Pyramidal Ownership and Family Business Groups, Journal of Finance, 2006(6).
6. Battaglion M R, Tajoli L., Ownership structure, innovation process and competitive performance: the case of Italy, Centre for Research on Innovation and Internationalisation Process, 2000.
7. Bebchuk LA, Kraakman R, Triantis G., Stock pyramids, cross-ownership, and dual class equity: the mechanisms and agency costs of separating control from cash-flow right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8. Chu, S., and Keh, H. T., Brand value creation: analysis of the interbrand-business week brand value rankings, Marketing Letters, 2006(4).
9. Du Julan, Dai Yi, Ultimate Corporate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Capital Structure: Evidence from East Asian Economics,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5, 13(1).
10. Grullon, G., Kanatas, G., and Weston, J. P., Advertising, breadth of ownership, and liquidity,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004(2).

环境规制对企业盈余管理的影响：促进还是抑制？

■ 崔也光 刘思源

摘要 本文将2008-2018年沪深A股上市公司数据作为研究样本，深入探究环境规制对企业盈余管理具有促进还是抑制作用。研究发现：环境规制对企业应计盈余管理和真实盈余管理均有显著抑制作用。进一步探究发现，环境规制对企业盈余管理的影响会因为股权性质、政府补助和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不同而存在差异，进一步拓展了环境规制对盈余管理的相关研究。最后，变换计算方法重新计算应计盈余管理和真实盈余管理相关数据，实证结果显示研究结论具有一定的稳健性。

关键词 环境规制 盈余管理 股权性质 政府补助 机构投资者持股

一、引言

近年来，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环境污染问题也日益加剧，严重阻碍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到十分重要的战略高度，为我国新时代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同时，各级政府部门为了贯彻落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陆续出台了許多环境规制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环保资金投入力度，也大大增加了企业的资金负担，这就为企业实施应计盈余管理和真实盈余管理创造了必要条件。因此，探究环境规制政策对企业盈余管理具有促进还是抑制作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目前，与本文密切相关的主要包括环境规制和盈余管理两方面的研究文献。学者们针对环境规制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环境规制对企业行为的影响（Berman等，2001；Leiter等，2011；王书斌等，2015；Wu等，2017；余东华等，2017；Luo等，2017；Liu等，2017；刘悦等，2018；盛丹等，2018；Chen等，2018；张彩云等，2018；Shi等，2018；张彩云等，2018）；第二，环境规制对企业绩效的影响（Gray，1987；Porter，1991；Palmer等，1995；Porter等，1995；Berman等，2001；Greenstone，2002；Jefferson等，2013；王兵等，2017；沈洪涛等，2017；刘悦等，2018）；第三，环境规制对企业环保投资

的影响（Arouri等，2012；唐国平等，2013；景维民等2014；李强等，2016；李虹等，2017；王云等，2017；Chen等，2018；谢智慧等，2018；陈东等，2018）。这些研究从不同角度探究了环境规制的经济后果研究，为本文的进一步研究指明了方向。

此外，诸多学者针对盈余管理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盈余管理的实施手段研究（Richardson等，2005；Cohen等，2010；赵焘，2013；袁知柱等，2014；Collins等，2016；廖楚君等，2017；张文，2019；董梦瑶，2019）；第二，盈余管理的偏好选择研究（Cohen等，2010；张泽南等，2014；顾煜等，2015；张玮倩等，2015；高旻等，2015；路军伟等，2015；王晓亮等，2016；张多蕾等，2016；Kim，2017；刘银国等，2017；张友棠等，2017；陈汉明等，2018；郑海元等，2019；王乐等，2019）；第三，盈余管理的动机研究（Zimmerman等，1986；Shackelford等，2001；Holthausen等，2004；王亚平等，2005；张晓东，2008；Burgstahler等，2010；赵景文等，2012；张兆国等，2013；蔡春等，2013；方红星等，2016）。学术界关于盈余管理的研究成果已经相当丰富，这些研究成果也为本文提供了一定的经验借鉴。

综上所述，专家学者对环境规制和盈余管理均有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但研究环境规制会对企业盈余管理产生何种影响还相

表1 变量及其定义

变量类型	变量代码	变量描述
被解释变量		
应计盈余管理	ABS_DA	基于Dechow et al.（1995）的研究方法进行度量，取绝对值表示应计盈余管理程度
真实盈余管理	ABS_REM1	基于Cohen（2010）的研究方法进行度量，取绝对值表示真实盈余管理程度
真实盈余管理	ABS_REM2	基于Cohen（2010）的研究方法进行度量，取绝对值表示真实盈余管理程度
解释变量		
环境规制	EPI	样本企业在环境规制影响下环保投资的金额
分组变量		
股权性质	Soe	国有控股企业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政府补助	Subsidy	样本企业当年获得的项目性政府补助、政策性政府补助和偶发性政府补助的总和
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	Institution	相关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所占比例
控制变量		
公司规模	Size	公司年末资产总和的自然对数
资产负债率	Lev	年末总负债金额/年末总资产金额
资产收益率	Roa	公司全年净利润/公司平均资产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Flow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数
流动比率	Lr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Top1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权益乘数	Stock	公司资产总和/公司股东权益总和

表2 描述性统计分析

Variable	Obs	Mean	Std.Dev.	Min	Max
ABS_DA	18667	0.062	0.107	0.000	5.689
DA	18667	0.001	0.123	-2.575	5.689
ABS_REM1	18667	0.088	0.206	0.000	16.464
ABS_REM2	18667	0.080	0.104	0.000	3.820
ABCFO	18667	-0.001	0.098	-2.951	2.504
ABPROD	18667	-0.003	0.210	-3.115	16.453
ABDISX	18667	0.000	0.073	-0.514	3.357
Epi	18667	0.088	0.088	0.000	6.188
Size	18667	22.251	1.299	13.076	28.520
Lev	18667	0.448	0.228	0.007	8.612
Roa	18667	0.034	0.140	-6.776	8.441
Flow	18667	0.401	1.099	-16.345	32.945
Lr	18667	2.348	3.712	0.038	204.742
Stock	18667	2.295	5.891	-339.171	254.480
Top1	18667	34.821	15.062	0.290	89.990

对较少。因此，本文以2008-2018沪深A股上市公司数据作为研究样本，从实证角度探究环境规制促使企业实施盈余管理还是抑制企业实施盈余管理，研究结果显示环境规制对企业应计盈余管理和真实盈余管理均有显著抑制作用。同时，本文为了进一步探究环境规制对企业盈余管理的影响是否会因为股权性质、政府补助和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不同而存在差异，进一步按照股权性质、政府补助

和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分组进行回归分析，进一步扩展了环境规制对企业盈余管理的相关研究。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环境规制指的是政府相关部门为了达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目的，出台一些环保政策文件对相关企业和组织进行环保约束的手段。盈余管理主要分为应计盈余管理和真实盈余管理。其中，应计盈余管理指的是企业在合法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政策调整，进而达到调整企业盈余的目的；真实盈余管理主要指的是企业在损害企业长期发展利益和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基础上，通过在公司实行一系列的非可持续经营活动，达到调整企业盈余的目的。目前，不同领域的研究学者探究环境规制对企业盈余管理的影响时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环境规制对企业盈余管理具有显著抑制作用。政府从国家治理的角度出发为了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必须出台一系列的环保政策来减少企业对环境的破坏，而且，政府部门为了切实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往往会发布一些强制性环境规制政策，若企业违反相关政策规定就会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因此，这类企业往往会通过更换生产设备或者改进企业生产技术的方式来达到政府设定的环保标准，这将会显著增加企业的环保投资金额，进而大幅度增加企业相关运营成本。部分学者研究表明，企业为了符合政府设定的环保标准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这类企业在后续经营中往往会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此时对于这类企业而言，环境规制对企业盈余管理就会有显著抑制作用。第二种观点，环境规制在一定程度上会促进企业实施盈余管理。相关学者分析认为，企业为了满足政府设定的强制型环境规制政策会采用加大研发投入从而改进公司生产工艺或者更换生产设备的方式，这将大幅度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这类企业为了达到公司设定的收益目标往往会采用应计盈余管理或者真实盈余管理的方式来调节公司利润。综上所述，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 假设H1a：环境规制对企业盈余管理具有显著抑制作用；
- 假设H1b：环境规制在一定程度上会促使企业实施盈余管理。

表3 Pearson相关系数矩阵

Variable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BS_DA	1.000											
DA	0.161***	1.000										
ABS_REM1	0.285***	0.086***	1.000									
REM1	0.102***	0.025***	0.372***	1.000								
ABS_REM2	0.409***	0.146***	0.462***	-0.069***	1.000							
REM2	0.148***	0.433***	-0.047***	0.287***	-0.059***	1.000						
ABS_ABCFO	0.544***	0.195***	0.379***	0.035***	0.778***	0.127***	1.000					
ABCFO	-0.204***	-0.554***	-0.034***	-0.121***	-0.135***	-0.831***	-0.198***	1.000				
ABS_ABPROD	0.307***	0.089***	0.947***	0.430***	0.307***	0.039***	0.383***	-0.050***	1.000			
ABPROD	0.111***	0.014*	0.443***	0.945***	0.026***	0.072***	0.050***	-0.076***	0.458***	1.000		
ABS_ABDISX	0.065***	0.003	0.313***	-0.156***	0.633***	-0.283***	0.156***	0.032***	0.072***	-0.006	1.000	
ABDISX	0.007	-0.037***	0.129***	-0.350***	0.285***	-0.677***	0.036***	0.155***	-0.004	-0.028***	0.462***	1.000

注：***、**、* 分别代表在 1%、5%、10% 的水平上显著。

目前，我国企业按照股权性质划分可以分为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其中，国有企业与政府部门联系紧密，政府在制定相关政策时也会向国有企业倾斜，而非国有企业在政策、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均不占据优势。因此，当政府实施新的强制性环境规制政策时，国有企业往往会积极采取措施来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因为这类企业有国家政策和资金扶持，并且肩负着促进就业、保护环境等社会责任，在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和获得银行贷款等方面具有很大优势。而且这类公司高管大都是政府部门直接聘用，其生存发展压力和实施盈余管理调节利润的需求也要远小于非国有企业，当政府实施新的强制性环境规制政策时可能会对国有企业应计盈余管理和真实盈余管理具有显著抑制作用。而非国有企业面临着生存发展压力，在获得政府补助和银行贷款方面不具有优势，因此这类企业实施盈余管理调节利润的需求要远高于国有企业。因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H2a：环境规制政策对国有企业应计盈余管理的抑制作用要高于非国有企业；

假设H2b：环境规制政策对国有企业真实盈余管理的抑制作用要高于非国有企业。

政府相关部门在实施强制性环境规制政策时会同时审核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并给予这些企业一定的政府补助资金，从而缓解企业在更新产品生产技术和更换生产设备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短缺难题，有效降低企业的研发风险和边际成本。同时，政府相关部门公布补助资助清单时也会向社会公众传递一个积极信号，即这些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获得政府补助较多的企业在实际

经营过程中会积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也会在公司技术研发和设备升级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从而为企业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国家实行强制性环境规制政策也会显著抑制这类企业实施盈余管理。但是，对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较少或者未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企业而言，为了符合最新的环保标准在改进技术和更新设备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这类企业为了达到预先设定的发展预期，可能会通过应计盈余管理或者真实盈余管理的方式来调节公司利润。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H3a：环境规制对获得政府补助较高企业应计盈余管理的抑制作用要高于其他企业。

假设H3b：环境规制对获得政府补助较高企业真实盈余管理的抑制作用要高于其他企业。

机构投资者与一般投资者相比专业性更强，具有更强的信息搜集和筛选能力，他们持有公司股份也会向社会传递积极信号，即该企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会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一般来说，机构投资者对大量持有未来发展前景较好企业的股票，同时也会通过增加股票占比的形式参与到企业日常经营决策活动之中，他们从自己的切身利益角度出发会对目标企业起到有效监督的作用，从而要求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当政府发布新的环境规制政策时，机构投资者也会要求其持股占比较高企业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力度，并且积极更换满足环保要求的相关设备。因此，在国家实行强制型环境规制政策会对这类企业应计盈余

表4 环境规制对企业应计盈余管理的影响

	(1)	(2)	(3)
	ABS_DA	+DA	-DA
Epi	-0.0678*** (-7.56)	-0.273*** (-24.54)	0.0658*** (4.96)
Size	-0.00955*** (-13.89)	-0.00154* (-1.65)	0.0109*** (12.71)
Lev	0.110*** (25.53)	0.0570*** (8.67)	-0.00960* (-1.80)
Roa	0.153*** (25.41)	0.481*** (58.50)	0.191*** (22.96)
Flow	-0.0132*** (-18.69)	-0.0324*** (-35.23)	-0.0156*** (-14.82)
Lr	0.0847*** (3.77)	-0.0324 (-0.11)	0.0727** (2.48)
Stock	-0.0145 (-0.11)	-0.0294 (-0.97)	-0.0282** (-2.23)
Top1	-0.0129 (-0.25)	0.0519 (0.76)	-0.0260 (-0.40)
Constant	0.229*** (15.88)	0.0740*** (3.79)	-0.297*** (-16.50)
N	18667	9174	9493
R ²	0.070	0.337	0.104

注：***、**、* 分别代表在 1%、5%、10% 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 T 值。

表5 环境规制对企业真实盈余管理的影响

	(1)	(2)	(3)	(4)	(5)
	ABS_REM1	ABS_REM2	ABCF0	ABPROD	ABDISX
Epi	-0.0994*** (-5.57)	-0.0417*** (-4.66)	-0.00569 (-0.79)	0.0916*** (5.11)	0.101*** (16.00)
Size	0.000744 (0.54)	-0.00293*** (-4.27)	-0.00558*** (-10.08)	0.00187 (1.36)	-0.00143*** (-2.97)
Lev	0.0658*** (7.71)	0.0370*** (8.63)	-0.0389*** (-11.23)	0.0698*** (8.13)	-0.0256*** (-8.50)
Roa	0.0503*** (4.20)	0.0844*** (14.04)	-0.00399 (-0.82)	-0.116*** (-9.67)	0.00207 (0.49)
Flow	-0.0130*** (-9.25)	-0.00751*** (-10.64)	0.0463*** (81.35)	-0.0252*** (-17.86)	0.00441*** (8.89)
Lr	0.00132*** (2.95)	0.0451** (2.01)	0.0317 (0.17)	-0.0560 (-1.25)	-0.0678*** (-4.30)
Stock	0.0259 (1.00)	0.0378 (0.29)	-0.0994 (-0.94)	0.0453* (1.73)	-0.0141 (-0.15)
Top1	0.0173* (1.67)	0.0133 (0.26)	0.0461 (1.10)	-0.0242** (-2.33)	-0.0102*** (-2.80)
Constant	0.0449 (1.56)	0.131*** (9.04)	0.122*** (10.45)	-0.0609** (-2.11)	0.0382*** (3.77)
N	18667	18667	18667	18667	18667
R ²	0.011	0.017	0.277	0.037	0.028

注：***、**、* 分别代表在 1%、5%、10% 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 T 值。

管理和真实盈余管理起到明显的抑制作用。

本文基于上述理论分析，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H4a：环境规制对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比较高企业应计盈余管理的抑制作用高于其他企业。

假设H4b：环境规制对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比较高企业真实盈余管理的抑制作用高于其他企业。

三、研究设计

(一) 样本选取及数据来源

本文选取2008–2018年沪深A股上市公司数据作为研究样本。同时，样本筛选过程如下：（1）剔除2008年以后上市的公司；（2）剔除金融类上市公司；（3）剔除存在异常值样本的公司；（4）剔除ST、*ST的公司样本。计算应计盈余管理与真实盈余管理的相关数据来自CSMAR数据库，分组变量和控制变量相关数据来自WIND和CSMAR数据库。最后，为了避免极端数值对研究结论准确性的影响，本文对所有连续型变量在1%与99%分位数上进行了Winsorize处理。数据分析和处理软件为Excel 2017和Stata 14。

(二) 主要变量定义

1. 被解释变量

(1) 应计盈余管理 (DA)

参照Dechow等的做法采用修正Jones模型计算应计盈余管理 (DA)。首先，利用模型 (3) 对样本企业数据进行回归，求得估计参数；其次，将模型 (3) 计算得到的估计参数代入模型 (4)，计算不可操控应计项目；最后，利用模型 (5) 计算应计盈余管理。

$$\frac{TA}{ASSET_{i,t-1}} = \alpha_0 + \alpha_1 \frac{1}{ASSET_{i,t-1}} + \alpha_2 \left(\frac{\Delta REV_{i,t} - \Delta AR_{i,t}}{ASSET_{i,t-1}} \right) + \alpha_3 \frac{PPE_{i,t}}{ASSET_{i,t-1}} + \eta_{i,t} \quad (3)$$

$$NDA_{i,t} = \hat{\alpha}_0 + \hat{\alpha}_1 \frac{1}{ASSET_{i,t-1}} + \hat{\alpha}_2 \left(\frac{\Delta REV_{i,t} - \Delta AR_{i,t}}{ASSET_{i,t-1}} \right) + \hat{\alpha}_3 \frac{PPE_{i,t}}{ASSET_{i,t-1}} \quad (4)$$

$$DA_{i,t} = \frac{TA}{ASSET_{i,t-1}} - NDA_{i,t} \quad (5)$$

其中，i表示选取的样本企业，t表示所属年份；TA为应总计项目，表示为净收入与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额；ASSET表示公司年末资产的账面价值；△REV表示公司每年

表6 环境规制与盈余管理：考虑股权性质

	国企	非国企	国企	非国企	国企	非国企
	ABS_DA	ABS_DA	ABS_REM1	ABS_REM1	ABS_REM2	ABS_REM2
Epi	-0.173*** (-15.29)	-0.0589*** (-4.06)	-0.0994*** (-6.97)	-0.0616* (-1.71)	-0.0512*** (-5.51)	0.0169 (1.00)
Size	-0.0133*** (-14.24)	-0.00175* (-1.75)	-0.00469*** (-3.98)	0.0127*** (5.09)	-0.00552*** (-7.19)	0.00264** (2.27)
Lev	0.177*** (27.94)	0.0454*** (7.73)	0.0794*** (9.92)	0.0634*** (4.35)	0.0449*** (8.59)	0.0430*** (6.30)
Roa	0.324*** (42.28)	-0.114*** (-11.87)	0.0500*** (5.17)	0.0467* (1.96)	0.0684*** (10.84)	0.122*** (10.89)
Flow	-0.00657*** (-7.21)	-0.0184*** (-17.60)	-0.00639*** (-5.56)	-0.0198*** (-7.63)	-0.00504*** (-6.73)	-0.0104*** (-8.61)
Lr	0.00528*** (7.70)	0.0107 (0.05)	0.0389*** (4.50)	0.0110* (1.93)	0.00175*** (3.11)	0.0356 (1.33)
Stock	-0.0135 (-0.08)	-0.0176 (-0.83)	0.0259 (0.13)	0.0761 (1.46)	0.0798 (0.61)	0.0128 (0.05)
Top1	0.0892 (1.13)	0.0205*** (3.04)	0.0101 (1.02)	0.0594*** (3.56)	0.0854 (1.32)	0.0138* (1.76)
Constant	0.266*** (13.24)	0.0928*** (4.37)	0.144*** (5.71)	-0.221*** (-4.19)	0.173*** (10.49)	0.00234 (0.09)
N	7711	10956	7711	10956	7711	10956
R ²	0.214	0.070	0.023	0.015	0.030	0.020

注：***、**、* 分别代表在 1%、5%、10% 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 T 值。

表7 环境规制与盈余管理：考虑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高	政府补助低	政府补助高	政府补助低	政府补助高	政府补助低
	ABS_DA	ABS_DA	ABS_REM1	ABS_REM1	ABS_REM2	ABS_REM2
Epi	-0.169*** (-13.24)	-0.0691*** (-5.23)	-0.102*** (-3.48)	-0.109*** (-4.75)	-0.0371*** (-3.19)	-0.0396*** (-2.64)
Size	-0.0141*** (-13.14)	-0.00361*** (-3.53)	-0.00274 (-1.11)	0.00607*** (3.41)	-0.00570*** (-5.87)	-0.000390 (-0.34)
Lev	0.173*** (25.12)	0.0366*** (6.85)	0.0592*** (3.73)	0.0636*** (6.85)	0.0165*** (2.64)	0.0493*** (8.14)
Roa	0.300*** (35.58)	-0.114*** (-12.31)	0.0631*** (3.25)	0.00824 (0.51)	0.0743*** (9.71)	0.0902*** (8.58)
Flow	-0.0125*** (-11.70)	-0.0121*** (-13.37)	-0.0160*** (-6.52)	-0.0936*** (-5.92)	-0.00419*** (-4.33)	-0.0113*** (-11.00)
Lr	0.0213*** (4.62)	0.0600 (0.25)	0.00177* (1.67)	0.0123*** (2.98)	0.0575 (1.37)	0.0556** (2.07)
Stock	-0.0239 (-1.49)	0.0489* (1.92)	0.0242 (0.65)	0.0253 (0.57)	-0.0650 (-0.44)	0.0479* (1.66)
Top1	-0.0370 (-0.04)	0.0101 (1.58)	0.0157 (0.83)	0.0229** (2.07)	-0.0134 (-0.18)	0.0610 (0.85)
Constant	0.304*** (13.08)	0.133*** (6.18)	0.131** (2.44)	-0.0715* (-1.90)	0.206*** (9.74)	0.0668*** (2.73)
N	7466	11201	7466	11201	7466	11201
R ²	0.178	0.055	0.010	0.016	0.021	0.022

注：***、**、* 分别代表在 1%、5%、10% 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 T 值。

较上年相比营业收入的增量；△AR表示公司每年较上年相比应收账款的增量；PPE表示公司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NDA表示计算得出的不可操控应计项目。其中，DA>0表示正向盈余管理；DA<0表示负向盈余管理；ABS_DA已经对DA取绝对值，表示公司实施应计盈余管理的程度。

(2) 真实盈余管理 (REM)

参照Cohen等的做法计算异常经营性现金流、异常生产成本和异常酌量性费用三个指标来衡量公司真实盈余管理 (REM)。其中，模型 (6) 表示经营性现金流量模型、模型 (7) 表示生产成本模型、模型 (8) 表示酌量性费用模型。

$$\frac{CFO_{i,t}}{ASSET_{i,t-1}} = \alpha_0 + \alpha_1 \frac{1}{ASSET_{i,t-1}} + \alpha_2 \frac{SALE_{i,t}}{ASSET_{i,t-1}} + \alpha_3 \frac{\Delta REV_{i,t}}{ASSET_{i,t-1}} + \eta_{i,t} \quad (6)$$

$$\frac{PROD_{i,t}}{ASSET_{i,t-1}} = \alpha_0 + \alpha_1 \frac{1}{ASSET_{i,t-1}} + \alpha_2 \frac{SALE_{i,t}}{ASSET_{i,t-1}} + \alpha_3 \frac{\Delta REV_{i,t}}{ASSET_{i,t-1}} + \alpha_4 \frac{\Delta REV_{i,t-1}}{ASSET_{i,t-1}} + \eta_{i,t} \quad (7)$$

$$\frac{DISX_{i,t}}{ASSET_{i,t-1}} = \alpha_0 + \alpha_1 \frac{1}{ASSET_{i,t-1}} + \alpha_2 \frac{SALE_{i,t}}{ASSET_{i,t-1}} + \eta_{i,t} \quad (8)$$

其中，CFO表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ASSET表示公司年末总资产账面价值；SALE表示公司营业收入；△REV表示公司每年较上年相比营业收入的增量；PROD为公司生产成本，表示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公司存货增量之和；DISX为可自由支配支出，表示为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广告费用和研发费用之和。首先，对模型 (6) 进行分年度、分行业回归，求出公司异常经营活动现金流 (ABCFO)；然后，对模型 (7) 进行分年度、分行业回归，求出公司异常生产成本 (ABPROD)；最后，对模型 (8) 进行分年度、分行业回归，求出公司异常酌量性费用 (ABDISX)。Cohen等利用公式 $ABS_REM1 = |ABPROD - ABDISX|$ 、 $ABS_REM2 = |ABCFO - ABDISX|$ 计算公司真实盈余管理程度。

2. 解释变量

参照黎文靖和路晓燕 (2015) 等的做法，选用企业环保投资 (EPI) 作为环境规制的衡量指标，主要包括资本类支出和费用类支出两大部分。其中，资本类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更新改造支出、污染治理设备采购

表8 环境规制与盈余管理：考虑机构投资者持股

	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比较高	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比较低	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比较高	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比较低	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比较高	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比较低
	ABS_DA	ABS_DA	ABS_REM1	ABS_REM1	ABS_REM2	ABS_REM2
Epi	-0.0466*** (-3.68)	-0.0245* (-1.91)	-0.159*** (-3.57)	-0.119*** (-6.30)	-0.0656*** (-4.07)	-0.0572*** (-4.81)
Size	-0.00288*** (-3.07)	-0.0118*** (-12.78)	0.00403 (1.22)	-0.00215 (-1.58)	-0.00399*** (-3.35)	-0.00296*** (-3.46)
Lev	0.0513*** (7.34)	0.131*** (24.42)	0.0578** (2.35)	0.0674*** (8.48)	0.0107 (1.21)	0.0447*** (8.97)
Roa	0.0495*** (4.35)	0.188*** (25.34)	0.168*** (4.20)	0.0212* (1.93)	0.138*** (9.52)	0.0708*** (10.26)
Flow	-0.00863*** (-10.97)	-0.0170*** (-16.37)	-0.0103*** (-3.71)	-0.0162*** (-10.52)	0.000116 (0.12)	-0.0145*** (-15.00)
Lr	0.0725 (1.63)	0.0924*** (3.47)	0.0339** (2.16)	0.0792** (2.01)	0.0702 (1.24)	0.0332 (1.34)
Stock	-0.0188 (-0.44)	-0.0484 (-0.33)	0.0208 (1.38)	0.0186 (0.85)	0.0879 (1.61)	0.0380 (0.03)
Top1	-0.0276 (-0.38)	0.0114 (0.17)	-0.0202 (-0.80)	0.0427*** (4.24)	-0.0133 (-1.44)	0.0158** (2.49)
Constant	0.107*** (5.41)	0.265*** (13.76)	-0.0130 (-0.19)	0.0990*** (3.47)	0.173*** (6.88)	0.123*** (6.86)
N	6031	12636	6031	12636	6031	12636
R ²	0.034	0.089	0.008	0.020	0.020	0.030

注：***、**、* 分别代表在 1%、5%、10% 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 T 值。

支出、与环保有关的相关配套设施购置与改造等支出；费用类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用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费用等相关环保类费用支出。

3. 分组变量

参照张晓东（2008）等的做法，设置股权性质（Soe）、政府补助（Subsidy）、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Institution）三个分组变量。其中，股权性质（Soe）是将企业类型分为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若样本企业属于国有控股则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政府补助（Subsidy）是将企业当年获得的项目性政府补助、政策性政府补助和偶发性政府补助三者加总求和；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Institution）是利用相关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所占的比例进行衡量。

4. 控制变量

本文参照叶康涛和刘行（2011）等的做法，选取公司规模（Size）、资产负债率（Lev）、资产收益率（Roa）、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Flow）、流动比率（Lr）、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Top1）、权益乘数（Stock）为控制变量，具体变量定义如表1所列式。

（三）研究设计

为了检验环境规制与企业应计盈余管理和真实盈余管理之间的关系，本文构建了以下三个实证研究模型，具体变量定义如表1。

$$ABS_DA_{it} = \varpi_0 + \varpi_1 EPI_{it} + \varpi_2 Size_{it} + \varpi_3 Lev_{it} + \varpi_4 Roa_{it} + \varpi_5 Flow_{it} + \varpi_6 Lr_{it} + \varpi_7 Top1_{it} + \varpi_8 Stock_{it} + \zeta_{it} \quad (1)$$

$$ABS_REM1_{it} = \varpi_0 + \varpi_1 EPI_{it} + \varpi_2 Size_{it} + \varpi_3 Lev_{it} + \varpi_4 Roa_{it} + \varpi_5 Flow_{it} + \varpi_6 Lr_{it} + \varpi_7 Top1_{it} + \varpi_8 Stock_{it} + \zeta_{it} \quad (2)$$

$$ABS_REM2_{it} = \varpi_0 + \varpi_1 EPI_{it} + \varpi_2 Size_{it} + \varpi_3 Lev_{it} + \varpi_4 Roa_{it} + \varpi_5 Flow_{it} + \varpi_6 Lr_{it} + \varpi_7 Top1_{it} + \varpi_8 Stock_{it} + \zeta_{it} \quad (3)$$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描述性统计分析

表2报告了本文样本数据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可以看出应计盈余管理绝对值（ABS_DA）的标准差为0.107，均值为0.062，最大值和最小值分别为5.689、0.000；应计盈余管理（DA）的标准差为0.123，均值为0.001，最大值和最小值分别为5.689、-2.575；而真实盈余管理绝对值（ABS_REM1）的标准差为0.206，均值为0.088，最大值和最小值分别为16.464、0.000；真实盈余管理绝对值（ABS_REM2）的标准差为0.104，均值为0.080，最大值和最小值分别为3.820、0.000。环境规制（Epi）的最大值为6.188，最小值为0.000，说明不同企业为了应对环境规制政策在环保投资上投入的金额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规模（Size）已经对期末总资产取自然对数，最大值、最小值和均值分别为28.520、13.076、22.251，说明选取的样本企业规模存在差异但差距不大；资产负债率（Lev）最大值、最小值与平均值分别为8.612、0.007、0.448，虽然均值小于50%，但最大值与最小值差异明显，说明选取的样本企业间整体存在资金利用不充分的状态；资产收益率（Roa）的标准差为0.140，均值为0.034，最大值和最小值分别为8.441、-6.776，说明不同样本企业间的绩效存在巨大差异；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Flow）最大值、最小值和均值分别为32.945、-16.345、0.401，说明不同样本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也存在显著差异；流动比率（Lr）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分别为

204.742、0.038、2.348，从数据中可以看出选取的样本企业在Lr指标上存在显著差异且差距较大；权益乘数（Stock）最大值、最小值和均值分别为254.4480、-339.171、2.295，说明样本中存在财务杠杆率较高、财务风险较大的企业；股权集中度（Top1）最大值和最小值分别为89.990、0.290，数值差距较大，表明不同公司股权集中度存在显著性差异，部分企业存在一股独大的现象。

（二）相关性分析

表3主要列示了核心解释变量的Pearson相关系数及显著性水平。从表中可以看出，ABS_DA与ABS_REM1、REM1、ABS_REM2、REM2、ABS_ABCFO、ABS_ABPROD、ABPROD、ABS_ABDISX显著正相关；DA与ABS_REM1、REM1、ABS_REM2、REM2、ABS_ABCFO、ABS_ABPROD、ABPROD显著正相关。这表明公司应计盈余管理与真实盈余管理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的互补关系，即一个公司采取应计盈余管理不能达到调节利润的预期目标时可能也会同时采用真实盈余管理来调节利润。ABS_REM1与ABS_REM2、ABS_ABCFO、ABS_ABPROD、ABPROD、ABS_ABDISX、ABDISX显著正相关，与REM2、ABCFO显著负相关；REM1与REM2、ABS_ABCFO、ABS_ABPROD、ABPROD显著正相关，与ABS_REM2、ABCFO、ABS_ABDISX、ABDISX显著负相关。这说明公司的真实盈余管理REM1与REM2可能在某种关系上存在替代关系，即当公司在利用第一种真实盈余管理方式不能达到预期调节利润目标时可能会选用第二种真实盈余管理方式来达到调节公司利润的目的。同时，表3所示模型中各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基本都小于0.5，说明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可进行进一步的回归检验。

（三）主检验回归分析

表4报告了环境规制与企业应计盈余管理的回归分析结果。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环境规制（Epi）与企业应计盈余管理程度（ABS_DA）的回归系数为-0.0678，t值为-7.56，在1%水平上显著相关，说明环境规制对企业应计盈余管理具有显著抑制作用，初步验证了假设H1a。进一步分析发现，环境规制（Epi）与企业正向应计盈余管理（+DA）的回归系数为-0.273，t值为-24.54，在1%水平上显著相关；环境规制（Epi）与企业负向应计盈余管理（-DA）的回归系数为0.0658，t值为4.96，在1%水平上显著相关。

从回归系数和显著性水平可以看出环境规制对企业正向应计盈余管理和负向应计盈余管理均有显著抑制作用，但环境规制对企业正向应计盈余管理的抑制程度要高于负向应计盈余管理。表5报告了环境规制与企业真实盈余管理的回归分析结果。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环境规制（Epi）与企业真实盈余管理程度（ABS_REM1）的回归系数为-0.0994，t值为-5.57，在1%水平上显著相关，说明环境规制对企业真实盈余管理具有显著抑制作用，进一步验证了假设H1a；环境规制（Epi）与企业真实盈余管理程度（ABS_REM2）的回归系数为-0.0417，t值为-4.66，在1%水平上显著相关，说明环境规制对企业真实盈余管理具有显著抑制作用，再次验证了假设H1a。进一步分析发现，当因变量为ABCFO时，Epi的回归分析系数为负且不显著，当因变量为ABPROD、ABDISX时，Epi的回归分析系数均显著为正，说明环境规制实施后，公司在现金流方面的真实盈余管理减少了，但在生产成本和费用方面的真实盈余管理增加了。但是，当因变量为真实盈余管理ABS_REM1、ABS_REM2时，Epi的回归分析系数均显著为负，说明环境规制实施后，公司有效降低了通过真实盈余管理操纵利润的幅度。

（四）分组检验

1. 考虑股权性质下的环境规制与盈余管理

为了探究环境规制对企业盈余管理的影响是否会因为企业股权性质不同而存在差异，将主体检验按照股权性质进行划分重新进行回归，分析结果如表6所列示。表中数据结果表明，环境规制（Epi）与国有企业应计盈余管理程度（ABS_DA）的回归系数为-0.173，t值为-15.29，在1%水平上显著；环境规制（Epi）与非国有企业应计盈余管理程度（ABS_DA）的回归系数为-0.0589，t值为-4.06，在1%水平上显著。从回归系数和显著性水平综合分析来看，环境规制对国有企业应计盈余管理的抑制作用要高于非国有企业，验证了假设H2a。环境规制（Epi）与国有企业真实盈余管理程度（ABS_REM1、ABS_REM2）的回归系数为-0.0994、-0.0512，且均在1%水平上显著，说明税制改革的实施有效抑制了国有企业的真实盈余管理行为；环境规制（Epi）与非国有企业真实盈余管理程度（ABS_REM1、ABS_REM2）的回归系数分别为-0.0616、0.0169，前者在1%水平上显著、

后者则不显著,表明税制改革的实施对非国有企业真实盈余管理行为的抑制左右较弱,甚至没有抑制作用。综上所述,环境规制对国有企业真实盈余管理的抑制作用要更加显著,验证了假设H2b。

2. 考虑政府补助下的环境规制与盈余管理

为了探究环境规制对企业盈余管理的影响是否会因为政府补助不同而存在差异,将主体检验按照政府补助高低进行划分重新进行回归,分析结果如表7所列示。表中数据结果表明,环境规制(Epi)与政府补助较高企业应计盈余管理程度(ABS_DA)的回归系数为-0.169, t值为-13.24,在1%水平上显著;环境规制(Epi)与政府补助较低企业应计盈余管理程度(ABS_DA)的回归系数为-0.0691, t值为-5.23,在1%水平上显著。从回归系数和显著性水平综合分析来看,环境规制对政府补助较高企业应计盈余管理的抑制作用要高于其他企业,验证了假设H3a。环境规制(Epi)与政府补助较高企业真实盈余管理程度(ABS_REM1、ABS_REM2)的回归系数分别为-0.102、-0.0371,且均在1%水平上显著;环境规制(Epi)与政府补助较低企业真实盈余管理程度(ABS_REM1、ABS_REM2)的回归系数分别为-0.109、-0.0396,均在1%水平上显著。从回归系数和显著性水平综合分析来看,环境规制对政府补助较低企业真实盈余管理的抑制作用要高于其他企业,拒绝了假设H3b。综上所述,环境规制对政府补助较高企业应计盈余管理的抑制作用要高于其他企业,但环境规制对政府补助较低企业真实盈余管理的抑制作用要高于其他企业。

3. 考虑机构投资者持股下的环境规制与盈余管理

为了探究环境规制对企业盈余管理的影响是否会因为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不同而存在差异,将主体检验按照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比进行划分重新进行回归,分析结果如表8所列示。表中数据结果表明,环境规制(Epi)与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比较高企业应计盈余管理程度(ABS_DA)的回归系数为-0.0466, t值为-3.68,在1%水平上显著;环境规制(Epi)与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比较低企业应计盈余管理程度(ABS_DA)的回归系数为-0.0245, t值为-1.91,在10%水平上显著。从回归系数和显著性水平综合分析来看,环境规制对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比较高企业应计盈余管理的抑

制作用要高于其他企业,验证了假设H4a。环境规制(Epi)与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比较高企业真实盈余管理程度(ABS_REM1)的回归系数为-0.159, t值为-3.57,在1%水平上显著;环境规制(Epi)与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比较低企业真实盈余管理程度(ABS_REM1)的回归系数为-0.119, t值为-6.30,在1%水平上显著。从回归系数和显著性水平综合分析来看,环境规制对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比较高企业真实盈余管理的抑制作用要高于其他企业,验证了假设H4b。环境规制(Epi)与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比较高企业真实盈余管理程度(ABS_REM2)的回归系数为-0.0656, t值为-4.07,在1%水平上显著;环境规制(Epi)与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比较低企业真实盈余管理程度(ABS_REM2)的回归系数为-0.0572, t值为-4.81,在1%水平上显著。从回归系数和显著性水平综合分析来看,环境规制对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比较高企业真实盈余管理的抑制作用要高于其他企业,再次验证了假设H4b。

(五) 稳健性检验

为了检验本文研究结论的准确性,利用下列方法进行了稳健性检验。利用琼斯模型重新计算应计盈余管理相关数据,参照Roychowdhury等(2006)的做法将真实盈余管理指标定义为 $ABS_REM = |ABCFO + ABPROD + ABDISX|$,将重新计算的应计盈余管理和真实盈余管理指标重新代入模型进行回归分析。回归结果表明,环境规制对企业应计盈余管理和真实盈余管理均有显著抑制作用,与文章主体回归结果基本一致。

五、研究结论

目前,环境规制和盈余管理均有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但研究环境规制会对企业盈余管理产生何种影响还相对较少。因此,本文以2008-2018沪深A股上市公司数据作为研究样本,从实证角度探究环境规制对企业实施应计盈余管理和真实盈余管理具有促进作用还是抑制作用,研究结果显示,环境规制对企业应计盈余管理和真实盈余管理均有显著抑制作用。同时,本文为了进一步探究环境规制对企业应计盈余管理和真实盈余管理的影响是否会因为股权性质、政府补助和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不同而存在差异,进一步按照股权性质、政府补助和机构投资者持股

比例分组进行回归分析,进一步扩展了环境规制对企业应计盈余管理和真实盈余管理的相关研究。最后,变换应计盈余管理和真实盈余管理的计算方法,利用变换方法求出的盈余管理数据再次进行回归分析检验,实证

分析得出的结果基本与主体检验保持一致,显示本文研究结论具有一定的稳健性。

作者单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主要参考文献

1. Berman E., L. T. M. Bui.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and Productivity: Evidence from Oil Refineries[J].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01, 83, (3): 498-510.
2. Leiter A. M., A. Parolini., H. Winner.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and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European Industry Data[J]. Ecological Economics, 2011, 70, (4): 759-770.
3. Wu H., H. Guo, B. Zhang, M. Bu. Westward Movement of New Polluting Firms in China: Pollution Reduction Mandates and Location Choice[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17, 45, (1): 119-138.
4. 刘悦, 周默涵. 环境规制是否会妨碍企业竞争力: 基于异质性企业的理论分析. 世界经济. 2018(4)
5. 张彩云, 吕越. 绿色生产规制与企业研发创新——影响及机制研究. 经济管理. 2018(1)
6. 王兵, 戴敏, 武文杰. 环保基地政策提高了企业环境绩效吗?——来自东莞市企业微观面板数据的证据. 金融研究. 2017(4)
7. 沈洪涛, 周艳坤. 环境执法监督与企业环境绩效: 来自环保约谈的准自然实验证据. 南开管理评论. 2017(6)
8. 唐国平, 李龙会. 股权结构、产权性质与企业环保投资——来自中国 A 股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财经问题研究. 2013(3)
9. 景维民, 张璐. 环境管制、对外开放与中国工业的绿色技术进步. 经济研究. 2014(9)
10. 李强, 田双双. 环境规制能够促进企业环保投资吗?——兼论市场竞争的影响.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4)
11. 陈东, 陈爱贞. GVC嵌入、政治关联与环保投资——来自中国民营企业的证据.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8(2)

简 讯

IESBA发布关于非鉴证服务和收费两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加强 化审计人员的独立性

2020年初,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发布两项征求意见稿,分别针对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括国际独立性标准,以下简称守则)中关于非鉴证服务和收费的相关规定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4日(IESBA于4月7日发布消息称,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将征求意见期延长一个月,原截止日期为5月4日)。这两项征求意见稿旨在进一步强化守则中与向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和收费相关的独立性规定。

一、关于非鉴证服务的主要修订

一是明确如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将因自我评价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则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该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

二是对在确定是否能够提供非鉴证服务时考虑重要性的情形作出了更严格的规定。

三是强化了审计人员与治理层沟通的规定,包括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出由治理层预先批准非鉴证服务的要求。

四是对为审计客户提供某些税务服务、公司财务建议等非鉴证服务方面,作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此外,为帮助会计师事务所更好地评价向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可能对独立性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该征求意见稿还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引。

二、关于收费的主要修订

一是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因其为审计客户提供审计以外的其他服务而影响审计收费。

二是明确要求如果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依赖从某一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的收费且超过一定期限,则不得继续为该审计客户提供审计服务。

三是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的治理层和公众沟通关于收费的信息,这样有助于治理层和公众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作出判断。

此外,该征求意见稿还针对其他与收费相关的事项(如非审计服务收费占审计收费的比重),如何识别、评价和应对对独立性的不利影响作出进一步的指引。

在征求意见期间,IESBA将举办网络研讨会,提供关于非鉴证服务和收费两项征求意见稿的概述。请关注推特(Twitter)上的IESBA (@Ethics_Board),了解如何参加这些活动。

关于非鉴证服务的征求意见稿下载地址:

<https://www.ethicsboard.org/publications/proposed-revisions-non-assurance-services-provisions-code>

关于收费的征求意见稿下载地址:

<https://www.ethicsboard.org/publications/proposed-revisions-fee-related-provisions-code>

基于倾向得分匹配法的股权激励与多元化战略关系的实证研究

■ 崔东顺

摘要 多元化战略是企业扩张的主要途径,随着多元化战略在企业内的大力推广和实施,同时也为企业带来了一定的多元化折价问题。股权激励作为解决企业多元化折价的主要途径,其可以有效解决企业内存在的委托代理问题,并对企业行为产生积极的影响,如何确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开展也成为了许多企业管理者重点关注的内容。基于此,本研究主要以倾向得分匹配法为基础,通过选取2008年至2017年我国上市公司的样本数据,针对股权激励与企业的多元化战略关系进行了实证分析,期望以此来为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提供有效的理论依据,促进我国企业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 倾向得分匹配法 股权激励 企业 多元化战略 实证分析

一、前言

多元化战略即为企业为了进一步占领并开拓市场,避免企业由于经营业务过于单一出现经营风险而实施的一种选择性的进入新领域的企业发展战略,其可以有效避免企业由于经营产品过于单一而带来的企业发展困境。近年来,随着多元化战略在企业中的广泛实施,大量企业管理者发现其可以有效占领并开拓新市场,为避免企业的单一经营风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然而,部分研究学者发现过度的多元化战略实施将会诱发企业出现多元化折价问题,严重阻碍了企业的健康发展。因此,有必要采取一定的措施抑制企业多元化战略的过度实施,从而推进企业的健康发展。股权激励作为解决企业委托代理问题的主要方式,针对股权激励对企业多元化战略的影响研究也成为了该领域内的重点研究方向。基于此,本文主要从倾向得分匹配法的角度入手,对企业股权激励和多元化战略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探索与分析,希望通过实证研究明确二者之间关系,推动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实践经验表明,部分企业管理者在实施企业多元化战略的过程中并非是从企业价值

的最大化角度出发,大部分管理者均从自己的利益角度出发,通过提高个人的威望或报酬等方式采取多元化战略。因此从本质上来看,企业的多元化战略实施实际是一种扩张性的投资行为,而受到部分管理者管理理念的影响,企业的多元化战略也存在一定的盲目性,造成了多元化投资的效率不断降低,甚至会出现多元化折价的现象。多元化折价作为企业在开展多元化战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其主要是指在开展多元化战略的过程中,企业经营的绩效与价值关系为负相关,其不仅会影响企业的多元化战略实施效果,同时也不利于企业的健康发展。从本质上来看,多元化折价属于企业委托代理存在漏洞的一种表现,而股权激励作为缓解企业管理者与股东冲突的主要途径,同时也是避免企业管理者出现机会主义行为的主要途径。由此可见,通过采取股权激励的方式可以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者对于股东利益的重视程度,从而减少企业出现的多元化投资过度行为。刘傲琼等研究学者表示,股权激励战略的实施将会进一步降低企业的代理成本,从而使多元化战略水平逐渐降低,甚至可以减少企业内部分管理者存在的短视化问题,可以有效避免企业内出现的短期过度投资行为,使企业的多元化战略实施程度得到

表1 变量的定义

名称	符号	说明	计算方法
企业价值衡量指标1	A	企业总资产收益率	企业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企业价值衡量指标2	B	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企业净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所有者权益
企业价值衡量指标3	Q	托宾Q值	托宾Q值=企业市价(股价)/企业的重置成本
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C	本年度是否发布股权激励计划或是否存在已经发布股权激励计划但并未实施的情况	1表示本年度发布或已经发布并实施, 0表示本年度未发布或已经发布但并未实施
大股东控制权利	D	第一股东的持股比例	-
企业发展能力	G	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100%
企业上市时间	E	企业的上市时间	企业上市的年份时间
企业资本结构	F	企业资产负债率	企业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企业产权性质	H	企业的产权性质	1表示国有企业; 0表示民营企业
企业规模	I	企业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
固定资产比率	T	企业固定资产比率	企业固定资产比率=固定资产/资产总额×100%
内部董事比例	J	企业内部董事比例	企业中的内部董事所占比例
管理层持股	M	企业管理层人员的企业股份持有情况	-
激励方式	K	企业采取的激励方式	1表示股票期权; 0表示限制性股票
管理层权利	L	企业管理层人员的权利高低水平	1表示权利较高; 0表示权利较低
两职合一	N	董事长与总经理是否两职合一	1表示是, 0表示否
赫芬达尔指数	O	$P = 1 - \sum_i P_i^2$	-

表2 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符号	样本数量	最大值	最小值	中位数	均值	标准差
O	13719	0.861	0	0.159	0.251	0.224
C	13719	0.292	0	0	0.115	0.073
H	13719	0.624	0	0	0.486	0.124
T	13719	0.763	0.001	0.213	0.251	0.106
E	13719	29	3	15	15.036	5.138
F	13719	0.735	0.043	0.457	0.474	0.216
D	13719	75.031	8.579	33.724	35.812	14.337
A	13719	0.093	-0.192	0.041	0.049	0.034
I	13719	25.741	19.137	21.596	21.632	1.298
G	13719	0.305	-0.614	0.122	0.225	0.039
J	13719	0.721	0.433	0.671	0.648	0.224
N	13719	0.412	0	0	0.207	0.087
M	13719	83.587	0	0.004	4.793	12.351

了有效的控制。根据上述分析, 本研究提出假设1:

假设1: 股权激励可以有效避免企业多元化战略的过度实施。

刘傲琼等在对股权激励行为进行调查时, 发现企业的产权性质不同, 其所存在的

委托代理问题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而这也对股权激励的实施效果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从委托代理理论的角度来看, 股权激励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抑制企业内出现的非效率性投资, 从而降低了企业的多元化投资程度, 减少了其过度投资的发生率。从不同企业类型来看, 国有企业较易出现企业所有者管理缺失的问题, 从而导致股权激励的福利性得到了显著的提升。从民营企业角度来看, 由于民营企业的产权结构较为清晰, 因此部分作为控股股东的民营企业所有者通常会为了保护自身的产权, 而选择对企业管理者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 这也使其会针对企业管理者采取行之有效的股权激励方案, 并全面监督方案的具体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因此相较于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的股权激励效果也将达到最大化, 从而提高了民营企业管理者的工作效率, 降低了由于多元化投资而造成的企业价值受损。根据上述分析, 本研究提出假设2:

假设2: 股权激励对于民营企业的多元化战略影响更为显著。

从本质角度出发, 高松等人发现股权激励对于企业内的委托代理问题解决离不开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作用, 其可以通过促进企业管理者与股东之间利益的协调化、一致化, 从而有效解决企业出现的委托代理问题, 但根据激励方式的不同, 其所产生的激励效果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文在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样本公司调查时, 发现股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在其中的占比相对较高, 因此本研究将部分采用增值性股票作为股权激励方式的样本公司进行了筛选。成永丽认为, 股票期权主要是指企业为了实现对某一对象的激励, 从而赋予该对象可以将企业的股票以某一行权价格进行购买的权利。从实践角度出发, 可以发现企业内的股权包含四个关键要素, 分别为授予的条件、权利行使的条件、等待期以及行权期, 所有要素必须遵循相应的周期规律, 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满足授予条件的基础上, 才可以对企业的股票进行购买, 待达到权利行使的条件后, 方可以行使自身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作为股权激励中的主要类型, 其主要是指通过激励的方式给予被激励对象相对数量的股票, 并在此过程中针对股票的转让或获得等设定一定的限制性条件。

表3 企业多元化战略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当期			下期		
	总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托宾Q值	总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托宾Q值
赫芬达尔指数	-0.005*** (-3.581)	-0.007*** (-3.127)	-0.171*** (-4.815)	-0.004*** (-2.359)	-0.010*** (-3.287)	-0.231*** (-4.692)
常数项	-0.021** (-2.473)	-0.259*** (-15.187)	14.509*** (61.139)	0.005 (0.593)	-0.175*** (-8.317)	13.515*** (43.27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度/行业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R ² 值	0.121	0.113	0.432	0.080	0.047	0.279
F值	50.234	48.174	223.596	25.884	16.731	123.468

注：“*”表示在 10% 水平上显著，“**”表示在 5% 水平上显著，“***”表示在 1% 水平上显著，t 值标注于括号内

表4 Logit回归模型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T	-2.517*** (11.259)	-2.469*** (-11.023)	-2.453*** (-10.825)	-2.357 (-11.236)	-2.637*** (-11.853)
E	-0.144*** (-22.581)	-0.142*** (-21.357)	-0.147*** (-21.074)	-0.135*** (-20.987)	0.129*** (-21.206)
F	-0.935*** (-4.819)	-0.911*** (-4.886)	-0.884*** (-4.751)	-0.869*** (-4.702)	-0.819*** (-4.561)
D	-0.031*** (-11.258)	-0.025*** (-11.969)	-0.023*** (-11.859)	-0.028*** (-11.892)	
A	0.992*** (2.584)	0.932*** (2.783)	0.927*** (2.853)	0.951*** (2.913)	0.872*** (3.048)
I	0.382*** (12.569)	0.402*** (12.851)	0.402*** (13.256)	0.402*** (13.278)	0.315*** (10.819)
G	-0.008 (-0.445)	-0.008 (-0.445)	-0.008 (-0.445)	-0.008 (-0.445)	-0.012 (-0.588)
J	-1.692*** (-3.025)	-1.368*** (-2.485)	-1.337** (-2.452)	-1.359** (-2.487)	-0.991* (1.823)
N	-	0.386*** (5.569)	0.345*** (4.313)		0.388*** (5.687)
M	-		0.003 (1.268)	0.008*** (3.577)	
H	-5.631*** (-8.036)	-6.473*** (8.912)	-6.645*** (-9.211)	-6.315*** (-8.715)	-5.711*** (-8.053)
Pseudo R ²	0.1503	0.1598	0.1612	0.1582	0.1357
AUC	0.8244	0.8144	0.8315	8.2039	0.8174

注：“*”表示在 10% 水平上显著，“**”表示在 5% 水平上显著，“***”表示在 1% 水平上显著，t 值标注于括号内

相较而言，限制性股票的关键要素与股票期权的关键要素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大体相似。其中，授予的条件、解锁的条件、禁售期以及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的关键要素，当被激励对象在满足了授予的条件后，则可以按照相应的激励价格购买企业的股票，当其达到了解锁的条件后，则可以对解锁的股票在限售期内进行出售。从二者的区别来看，其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方面是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对称性区别，黄虹指出股票期权只拥有行权权利，但并未赋予被激励对

象相应的行权义务，而限制性股票的权利与义务共存，当被激励对象满足了授予条件并获得了限制性股票后，其自身的收益也会随着股票价格的变化而出现波动。另一方面是激励与惩罚之间的对称性区别，相比而言，股票期权并不具有惩罚性的特点，当股票的价格下降或者未能达到期权计划当中所设定的业绩条件时，被激励对象应当立即放弃行权，但却不会对其实际的收益产生影响。但限制性股票却存在一定的惩罚性特点，当被激励对象使用自有资金或利用企业提供的激励基金购买股票后，股票的价格也将对限制性股票的持有者产生一定的影响，当股票价格下降后，甚至会带来直接的收益损失。因此，相较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产生的股权激励效果更为显著。根据上述分析，本研究提出假设3：

假设3：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对于企业的多元化战略影响更为显著。

邵剑兵等在相关研究中针对管理层权利理论进行了研究，其指出管理层权利理论是在股东与管理层人员之间委托代理问题的一种企业理论，从管理层权利理论的角度分析，可以有效明确企业在不同治理条件下，股权激励计划发挥出的作用和效果。实践经验表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否将会对管理层人员产生一定的影响，并使其成为薪酬契约的操纵者，而当管理层人员的权利逐渐增大时，薪酬则会成为其自身的寻租工具。王辉等发现，民营企业内的管理层权利主要表现为大股东的权利，由于受到经纪人自私自利的本性影响，企业的管理层可能会利用多种途径而提高自身的薪酬水平，并签订相关的契约条款。综上所述，可以假设管理层人员的权力越大，其对于薪酬计划的操纵和实施能力和可能性越大，这也使企业所提出的股权激励计划极可能是可以满足管理者人员自身需求的激励计划，这也会导致股权激励模式的激励作用无法发挥，而是对于管理层人员的一种薪酬福利。同时，管理层人员的权力较高会导致股权激励计划难以发挥出委托代理问题的解决作用，从而也无法降低企业的多元化战略程度。相较而言，当企业管理层的权力相对较低时，其所开展的股权激励计划也将成为一种有效的激励工具，受到管理层人员的干涉也相对较小，从而有利于解决企业的委托代理问题，对多元化战略

表5 倾向得分匹配的独立性建设检测结果

变量名称	均值		偏差 (%)
	控制组	股权激励组	
T	0.182	0.175	-3.57
E	10.235	10.234	3.23
F	0.380	0.361	-0.18
D	33.125	33.135	-0.88
A	0.073	0.075	1.46
I	22.319	21.882	1.08
G	0.241	0.259	0.00
J	0.613	0.618	0.73
N	0.374	0.361	-5.14

表6 股权激励与企业多元化战略的关系分析

匹配方式	结果变量	样本	控制组	股权激励组	ATT	标准误	t值
最邻近匹配	赫芬达尔指数	匹配前	0.251	0.198	-0.051	0.008	-6.231***
		匹配后	0.209	0.198	-0.018	0.008	-1.876*
核匹配	赫芬达尔指数	匹配前	0.245	0.198	-0.049	0.009	-6.255***
		匹配后	0.216	0.198	-0.021	0.008	-2.213**
半径匹配	赫芬达尔指数	匹配前	0.245	0.198	-0.053	0.008	-6.228***
		匹配后	0.217	0.198	-0.026	0.009	-2.564

注：“*”表示在 10% 水平上显著，“**”表示在 5% 水平上显著，“***”表示在 1% 水平上显著

表7 不同产权性质下股权激励与多元化战略的关系

匹配方式	结果变量	全样本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ATT	t值	ATT	t值	ATT	t值
最邻近匹配	赫芬达尔指数	-0.015	-1.833*	-0.013	-0.592	-0.020	-1.965**
核匹配	赫芬达尔指数	-0.017	-2.235**	-0.016	-0.687	-0.015	-1.776*
半径匹配	赫芬达尔指数	-0.022	-2.673***	-0.030	-1.994	-0.016	-1.853**

表8 不同激励方式下股权激励与多元化战略的关系

匹配方式	结果变量	全样本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ATT	t值	ATT	t值	ATT	t值
最邻近匹配	赫芬达尔指数	-0.015	-1.833*	-0.005	-0.481	-0.024	-1.533*
核匹配	赫芬达尔指数	-0.017	-2.235**	-0.017	-1.725	-0.023	-1.085*
半径匹配	赫芬达尔指数	-0.022	-2.673***	-0.009	-1.017	-0.030	-1.994*

表9 不同管理层权力下股权激励与多元化战略的关系

匹配方式	结果变量	全样本		管理层权利较高		管理层权利较低	
		ATT	t值	ATT	t值	ATT	t值
最邻近匹配	赫芬达尔指数	-0.015	-1.833*	-0.021	-0.987	-0.013	-1.728*
核匹配	赫芬达尔指数	-0.017	-2.235**	-0.033	-1.453	-0.016	-2.235**
半径匹配	赫芬达尔指数	-0.022	-2.673***	-0.023	-1.085	-0.022	-2.673***

的降低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根据上述分析，本研究提出假设4：

假设4：股权激励对于权力较低管理人员

的多元化战略影响更为显著。

三、研究设计

（一）样本及数据的选取及来源

本研究选取了2008年至2017年沪深A股上市公司的年度数据作为数据来源进行研究，所有数据均来自于国泰安经济金融数据库，企业的多元化战略数据来自于WIND数据库并进行了整理和计算。其中，样本及数据的剔除标准为：（1）数据信息不全的企业；（2）金融类企业；（3）ST企业。在选取了一定数量的样本企业后，为了减少部分异常值对研究结果产生影响，对连续变量进行了1%的缩尾处理。其中，由于股权激励对于企业多元化战略实施的影响体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多元化战略的数据变化年份也与股权激励的数据变化年份存在滞后，滞后时间通常为1年。因此，本研究所选取的股权激励数据为2008年至2016年，而企业的多元化战略数据为2009年至2017年，其中控制变量的数据为2008年至2016年，共计可得13719个上市公司的年度样本数据作为研究样本。所有数据分析均使用Stata软件进行处理。

（二）研究方法

1. 多元线性回归法

为了证实企业内存在的多元化折价现象，本研究采取了多元线性回归法对企业内的的多元化折价现象进行了分析，并检验了多元化战略对于企业综合价值产生的影响。在指标选取的过程中，本研究分别选取了总资产收益率（A）和净资产收益率（B）的判定指标，同时选取了托宾Q值，将上述所有指标均作为企业价值的主要衡量指标，分别从财务指标以及市场指标两方面针对多元化战略对企业价值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变量的定义见表1。

2. 倾向得分匹配法

由于受到企业规模以及治理结构和特点的影响，不同企业的股权激励实施意愿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从而对股权激励的实施效果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因此，如果单纯使用多元线性回归分析可能存在结果偏差的问题。本研究在分析股权激励对于企业多元化战略产生影响进行分析时，同时选取了倾向得分匹配法，其可以有效降低单独多元线性回归分析产生的结果误差发生率。首先，本研究利用Logit回归模型对相关的匹配变量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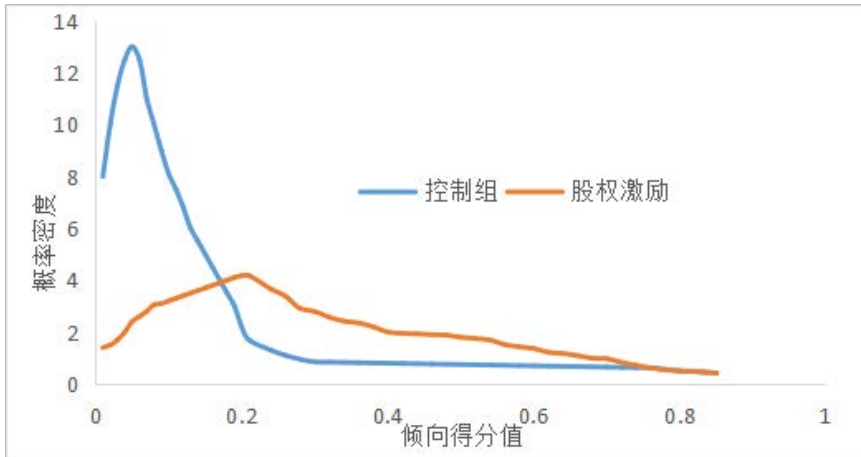


图1 匹配前股权激励组与控制组的倾向得分概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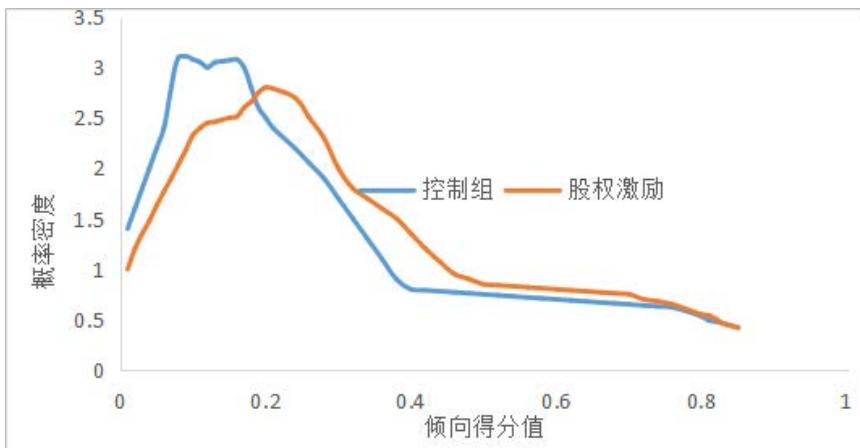


图2 匹配后股权激励组与控制组的倾向得分概率分布图

行了选择（具体变量见表1），其次对所选取的匹配模型进行有效性的检验，最后利用倾向得分匹配法对相关变量数据进行计算和分析，匹配分析方式包括最邻近匹配、核匹配以及半径匹配，以此来对股权激励与企业多元化战略关系进行分析。

（三）变量选择

在变量选择的过程中，除了多元线性回归分析所选取的变量，倾向得分匹配法分析也需要选取相应的变量，并使用虚拟变量对股权激励情况进行分析。其中，1用于表示本年度实施了股权激励或企业内存在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0则用于表示本年度尚未实施股权激励且企业内并不存在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本研究，针对企业的多元化战略分析使用赫芬达尔指数进行判定，其是于1972年由国外研究学者所提出，并被广泛应用于企业多元化水平的衡量和判定中。为了确保赫芬达尔指数与企业多元化战略指标方

向的一致性，本研究对赫芬达尔指数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

$$P = 1 - \sum_i^n P_i^2$$

其中， P_i 用于表示企业在某年度内某一行业中的营业收入比例，本研究在选择企业数据时，均选取了企业内前5种营业收入的行业数据进行计算，此时可得 $n=5$ ，但若存在部分企业内的经营行业数量不足5种，则采取所有行业数据均利用赫芬达尔指数进行计算的方式，此时 $n<5$ 。在对企业管理人员权力大小进行判定时，本研究分别选取了内部董事比例、两职合一以及管理层的持股情况作为衡量指标，其中针对内部董事的比例以及管理层的持股情况，分别用中位数对其进行分组，结果为中位数以上时判定为1，否则判定为0，而针对两职合一情况的判断则以存在判定为1，不存在判定为0。通过对上述指标的综合分析，以此来得出管理层权利的分值，并利用均值进行进一步的分离，以此来得出管理层权力的较高组以及较低组。

四、实证分析

（一）描述性统计

通过对描述性统计结果的分析，从赫芬达尔指数来看，其最小值仅为0，此类企业即为专业化企业，其最大值为0.861，而均值为0.251；从企业的固定资产比率来看，最大值和最小值分别为0.763和0.001；从企业的上市时间来看，其最小值为3年，最大值为29年；从企业的大股东控制权力来看，大股东所持比例最低值为8.579%，最大值达到了75.031%，均值为35.812%，说明所调查的样本企业均拥有较为集中的股权结构；从企业的内部董事会比例来看，其范围为0.433至0.721，中位数为0.671，其与我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当中的规定相符；从管理层人员的持股比例来看，其范围为0至83.587%，均值为4.793%，虽然均值较低，但其标准差达到了12.351，说明各个企业之间的管理层持股情况存在的差异较大，具体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2。

（二）企业多元化战略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分析

在分析企业多元化战略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时，本研究分别选取了企业的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托宾Q值作为主要衡量指标。其中，由于企业的多元化战略属于企

业的长期发展规划,会对企业的长期发展产生影响,因此本研究针对企业多元化战略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构建了相应的回归模型:

$$\text{企业价值}(A/B/Q) = \alpha_0 + \alpha_1 P + \alpha \text{Controls} + \varepsilon$$

通过利用回归模型进行分析(表3),可以发现在1%的水平上,企业的多元化战略与价值表现为负相关关系,即企业的多元化战略实施会在某种程度上降低企业自身的价



值。由于多元化战略具有长期性的特点,因此本研究针对下一期的数据指标进行了回归分析,结果发现其依然表现为显著的负相关关系,进一步证实多元化战略对企业价值产生的负影响,同时也说明了多元化战略极可能是一种管理人员的寻租手段,从而加重了企业存在的委托代理问题,成为了诱发多元化折价现象的主要因素。

(三) 基于倾向得分匹配法角度的股权激励和企业多元化战略关系分析

1. 模型回归分析结果

在分析股权激励与多元化战略的相关性时,由于股权激励的实施存在一定的内生性特点,会对多元回归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出现结果偏差问题。因此,本研究采取了倾向得分匹配法对股权激励与多元化战略的相关性进行了分析和检验。其中,匹配指标包括企业的规模、上市时间以及资本结构等,而基本特征指标包括管理人员持股、两职合一等,通过设计5个模型进行了回归分析,并选择了其中的最佳模型进行了最终样本匹配分析,回归结果见表4。

为了确保分析过程的有效性,本研究分

别利用Pseudo R²和AUC两个指标对回归模型进行了筛选,以此来选择最适合的匹配模型。从表4的回归结果中可以发现,其Pseudo R²值的范围为0.1423至0.1612,且AUC结果均超过0.8,说明匹配效果相对较好,因此本研究选取了AUC数值最大的模型3进行匹配,并以此来进行倾向得分。

2. 模型有效性检验

在对关系分析结果进行匹配前,必须先对分析模型进行有效性检验,遵循“共同支持假设”以及“独立性假设”的基本原则,以此来判断匹配结果的有效性。在此过程中,必须确保实施了股权激励的企业可以利用倾向得分值以此来找到与其所匹配的企业才能采取共同支持假设的方式,而独立性假设主要是指股权激励组与控制组之间的匹配变量之间并无任何显著差异,才能判断多元化战略与股权激励之间存在相关性。

从图1的分析结果中可以发现,匹配前股权激励组与控制组的概率分布存在较为显著的差异,控制组的概率分布重心普遍高于股权激励组,而在图2当中,可以发现匹配后股权激励组与控制组的倾向得分值概率分布差异得到了显著的降低,说明匹配过程可以有效减少两组样本倾向得分值之间存在的分布偏差,发挥出了较好的匹配效果。而从表5中可以发现,匹配后除了两职合一变量,其余所有变量在标准化之后的偏差绝对值均低于5%,说明在匹配分析后,所有变量在控制组与股权激励组之间均无显著差异,为独立性假设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关系分析结果

本研究在对股权激励和企业多元化战略的关系分析的过程中,分别采用了最邻近匹配、核匹配以及半径匹配三种匹配分析方式进行验证。从表6的结果中可以发现,其结果与匹配前高度一致,并表现为明显的负相关,说明股权激励行为确实会对企业的多元化战略产生影响,且这种影响为负影响。从最邻近匹配、核匹配以及半径匹配的结果来看,其ATT值分别为-0.018、-0.021和-0.026,其绝对值虽然均较匹配前有所下降,但从整体水平来看,其依然在1%、5%以及10%水平上有显著表现。从实证分析结果来看,若不根据企业的特征不同对其进行匹配时,股权激励对于多元化战略产生的影响明显高于匹配后,进一步证实了倾向得分匹配法可以有

效减少样本选择偏差而产生的内生性问题，提高了结果的可靠性。

为了进一步分析股权激励与企业多元化战略之间的相关性，本研究分别从不同产权性质、不同激励方式以及不同管理层权力三种模式针对股权激励与多元化战略关系进行了分析，结果从不同产权性质下的股权激励与多元化战略关系来看，在国有企业内部，股权激励与企业的多元化战略并无相关性，而在民营企业当中，股权激励则对企业多元化战略产生了显著的影响，该结果说明国有企业内存在较为显著的委托代理问题，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更具福利性的特点，而在民营企业当中则可以发挥出较好的股权激励效果，见表7。

从不同激励方式下的股权激励与多元化战略关系来看，股票期权模式下股权激励组与控制组之间并不存在显著的差异性，而在限制性股票模式下，股权激励组的多元化战略水平明显低于控制组，说明将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方式的企业，股权激励计划对于企业多元化战略产生的影响更为显著，其约束效果也更强，见表8。

从不同管理层权力下的股权激励与多元化战略关系来看，当管理层人员的权力相对较高时，企业存在的委托代理问题更为严重，股权激励也成为了管理层人员寻租的一种方式，股权激励与多元化战略的相关性也并不显著，而当管理层人员的权力相对较低时，股权激励组的多元化战略水平也得到了降低，此时股权激励与企业多元化战略的相关性相对较高，见表9。

（四）稳健性检验

为了确保本研究结果的稳健性，本研究进行了检验如下：（1）因为企业的多元化战

略并不会在短时间内出现显著性的改变，因此在分析的过程中可以结合企业上一期的多元化战略水平进行，并对上一期的多元化战略指标进行检验；（2）股权激励具有一定长期性特点，因此其对于企业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也具有长期性，本研究所选取的研究指标均为滞后两期的数据；（3）利用部门数量对企业所经营的行业数量进行了计算，以此来作为多元化战略的代理变量，确保了检验结果的前后一致性，充分证实了本研究结果的稳健性。

五、研究结论

通过本研究对我国上市公司相关样本数据的调查和分析，结果发现股权激励与企业的多元化战略存在较高的相关性，前者不仅可以降低企业的多元化战略水平，同时也降低了企业内存在的多元化折价。其中，根据企业特点的不同，股权激励对于企业多元化战略的影响也存在差异，当企业的产权性质为民营企业、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管理层人员的权力较低时，股权激励对于企业多元化战略具有显著影响，而当企业的产权性质为国有企业、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管理层人员的权力较高时，股权激励对于企业多元化战略并无显著影响。因此，企业应当结合自身的产权性质等特点，选择适合企业发展的股权激励方式，减少企业的多元化折价现象。

作者单位：吉林广播电视大学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德禄, 温玲玲. 股权激励、约束机制与公司业绩的关系实证研究——基于民营上市公司的数据. 经营与管理. 2016 (5)
2. 刘傲琼. 管理者攫取私利行为对多元化公司股权激励有效性的影响. 产经评论. 2017 (1)
3. 刘傲琼, 刘新宇. 管理者股权激励、内部资本市场与公司多元化——基于双重委托代理模型的分析框架.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6 (17)
4. 高燕. 推行有效股权激励实施“大众创业”战略. 经济问题. 2017 (4)
5. 靳亭亭. 竞争战略、高管股权激励与企业研发投入. 财会通讯. 2018 (3)
6. 成永丽. 我国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财务效果研究——恒康医疗股权激励的案例. 商业会计. 2017 (15)
7. 贾林林.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机制的研究——以中天城投为例[J]. 商业经济. 2018 (2)
8. 黄虹, 张恩焕, 柳琳. 高管异质性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研究——以康恩贝和双鹭药业为例. 金融管理研究. 2016 (2)
9. 邵剑兵, 朱芳芳. 地域因素、CTO股权激励与创新投入——基于财务灵活性视角. 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 2017 (5)
10. 王辉, 臧日宏, 李伟. 管理层股权激励对R&D与企业创新绩效影响的实证研究——基于制造业上市公司的面板数据. 科技与经济. 2016 (1)

并购双方共享审计对并购目标选择的影响研究

■ 郭鑫颖

摘要 当前国内并购市场活跃,但并购企业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了目标企业财务报告的可信度。本文以2005-2017年我国A股上市公司发生的并购事件作为基础样本,实证研究了并购双方共享审计对并购目标选择的影响。研究发现:并购双方由相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能够显著改善信息传递效果,同并购方拥有共享审计关联的企业更有可能成为被并购目标;并购双方在行业领域和地理位置具有较大差异的情况下,并购方偏好将与其共享审计关联的企业作为并购目标首选;当并购方为非国有控股时,共享审计关联显著正向影响并购目标选择。

关键词 并购目标 共享审计 信息不对称

一、前言

在企业并购中,并购目标的选择对并购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具有决定性的影响,选择合适的并购目标从而有效整合资源是企业并购中的一大挑战。目前,有关并购目标的学术研究主要涉及连锁型董事网络和相关产业集群,鲜有探讨并购目标获得途径的文献。通常,并购方和目标方之间存在的共享审计师能够作为信息媒介,促进信息资源传送与共享,让并购双方的信息传输更加通畅,减少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传递摩擦,并在并购决策过程中发挥良好的作用。

因此,本文针对并购双方共享审计对并购目标选择的影响进行深入的研究。本文的价值在于立足于共享审计的视角,以并购方和目标方之间的关联性、企业的特点等作为切入点,同时依托信息不对称理论,为企业并购双方决策及利益相关者了解并购信息提供了新的视角。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对于并购方而言,从开始寻找至最终确定并购目标企业往往需历经数月或几年的时间,并购方在此阶段掌握的关于潜在目标的信息多少,将对并购交易能否获得成功以及并购绩效是否理想产生决定性的影响。鉴于此,如何以合理的成本获取恰当的并购标的,并掌握有关标的充分有效的私有信息,对于并购方来讲,是十分重要的。资本市场内部存在极为复杂的社会关系网络,社会关系网络背后隐藏大量的信息流,这些信息都将影响市场主体的决策。《公司法》规定,

企业年度财务报告需经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中会获得客户的大量非公开信息,鉴于此,经由会计师事务所搭建建立而成的社会关系网络能够变成一种非公开非正式的私密信息获取渠道。李璐、姚海鑫(2018)研究指出,当交易双方选取相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时,共享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信息中介的实际作用。

并购交易过程中,并购方规划并制定相关并购战略方案时,出于对成本的考虑,会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联系,寻找同自身最佳匹配的适宜潜在并购目标,并试图获得其详细有效的额外信息。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并有效减小过度溢价支付风险,并购方通常偏向于选取信息透明度相对更高的企业作为并购标的。因此在这个阶段,若并购方同潜在目标方由相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则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变成信息传递的有效纽带,在并购方同潜在目标方之间充分发挥信息传递的作用,减小并购双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推动并购交易更加高效执行并提高并购成功率。

对并购方而言,同潜在目标方共享审计能够有效改善双方的信息沟通机制,减少第三方咨询以及信息搜索所需的成本,使并购方可以用相对低的成本获取潜在目标更多真实非公开的信息,并可以保证信息的准确性与真实性,因此并购方会更加偏好选取同自身具有共享审计关系的企业作为并购标的。明确并购标的后,并购方同潜在目标方通过共享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便于建立良好的信任环境,提高彼此之间对于产

表1 并购交易样本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有效样本	27	15	22	36	35	38	32
配对样本	245	165	225	281	175	290	273
最终样本	267	183	246	317	208	335	307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合计
有效样本	37	38	36	36	55	48	455
配对样本	292	610	265	407	473	574	4275
最终样本	332	647	305	438	525	620	4730

表2 变量定义

变量类型	变量符号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因变量	Target	并购目标选取	企业是否能够成为并购目标，有效并购目标取1，匹配的潜在目标取0
自变量	SHAU	共享审计	并购双方是否选取相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是取1，否取0
控制变量	Size	公司规模	并购前一年目标企业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PR	市盈率	并购前一年目标企业每股股价/每股收益
	BM	账面市值比	并购前一年目标企业总资产/总市值
	LEV	资产负债比	并购前一年目标企业总负债/总资产
	Liquidity	总资产周转率	并购前一年目标企业运营效益/平均资产总额
	ROA	净资产收益率	并购前一年目标企业净利润/股东权益
	Growth	运行效益增长率	并购前一年目标企业运营效益增长率
	Cash	自由现金流	并购前一年目标企业自由现金流/总资产
	Share	股权集中度	并购前一年目标企业最大股东持股占比
	Diverse	行业异质性	并购双方是否处于相同行业，是取1，否取0
	Offsite	地域异质性	并购双方注册地点是否位于相同地域，是取1，否取0
	SOE	产权性质	并购双方是否为非国有控股上市企业，是取1，否取0
	Year	年份	年份控制变量
	Industry	行业	行业控制变量

表3 描述性统计

变量	总样本					共享审计 均值	非共享审 计均值	差值T 检验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中位数	最大值			
Target	0.094	0.292	0.000	0.000	1.000	0.202	0.082	8.576***
SHAU	0.101	0.302	0.000	0.000	1.000	-	-	-
Size	9.872	0.523	9.018	9.804	9.804	9.892	9.865	0.988
PE	66.71	124.1	-174.5	34.84	781.1	51.091	64.481	-2.9120
BM	0.547	0.240	0.113	0.525	1.117	0.581	0.542	3.266***
LEV	0.481	0.208	0.071	0.488	0.945	0.502	0.481	2.350**
Liquidity	0.653	0.437	0.028	0.568	2.437	0.703	0.648	2.625***
ROA	0.072	0.137	-0.707	0.072	0.476	0.061	0.071	-1.4457
Growth	0.231	0.688	-0.561	0.123	5.493	0.233	0.231	0.084
Cash	-0.012	0.099	-0.312	-0.001	0.245	-0.002	-0.013	2.2015**
Share	0.346	0.147	0.085	0.317	0.736	0.347	0.341	0.720
N	4730	4730	4730	4730	4730	482	4246	-

(注：***、**、* 分别代表 1%、5%、10% 显著性水平。下同)

品市场、并购意图及财务状况等信息交流质量，有效传递真实、具体、精确的信息，避

免出现潜在目标方的机会主义行为引起的逆向选择现象（姚海鑫、李璐，2018）。对目标方来讲，同并购方共享审计关系，能够使其更加准确地了解并掌握并购方并购战略方案的真实意图与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便于其准确预估并购方可以为自身提供的良好发展空间，减小选择成本，从而增强其接受并购要约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并购方同潜在目标方共享审计师能够发挥有效的信息传递媒介作用，在双方之间充分发挥双向信息传递作用，使双方准确掌握彼此的发展战略以及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进而增强同并购方选取相同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企业作为最终并购目标的可能性。鉴于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H1：

H1：其他条件一定时，同并购方存在共享审计关系的企业成为并购目标的可能性更高。

根据上述分析，同并购方存在共享审计关系的企业之所以变成并购标的的可能性更大，是因为共同的会计师事务所起到了信息中介的作用。并购方同潜在目标方若为上下游公司或是同行业竞争公司，双方之间存在更紧密的商业联系，面对的宏观行业环境、资本政策及信息技术等存在同质性，知识沟通所需成本相对较低，信息流转速率相对较快，信息不对称现象得以有效缓解（谢勇征，2018）。并购方同潜在目标方若处于同一地域，地理距离相邻会使彼此更易获取对方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的信息，便于拓宽信息获取途径并提升信息流通速率，有效缓解信息不对称现象。另一方面，并购方同潜在目标方所处行业与地域存在差异时，行业以及地理之间的距离使信息获取途径变窄，并购方获得信息所需成本增加，信息不对称程度提升，有可能会面对更大的过度支付风险。此时，并购方则会更加注重运用自身的社会关系网络发掘潜在并购目标，并获得与其有关的信息，对潜在目标而言，同并购方存在共享审计关系，则更有机会变成最终的并购标的。鉴于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H2a：其他条件一定时，若并购方同潜在目标方处于非相关行业领域，同并购方存在共享审计关系的企业则更有机会成为并购目标。

H2b：其他条件一定时，若并购方同潜在目标方处于不同地域，同并购方存在共享审计关系的企业则更有机会成为并购目标。

此外，企业的产权性质对并购决策也具有重要的影响。对我国国有控股上市企业而

表4 变量相关性

相关变量	Target	SHAU	Size	PE	BM	LEV	Liquidity	ROA	Growth	Cash	Share
Target	1.000	0.123**	0.102***	-0.037***	0.063***	0.091**	-0.001	-0.014	-0.004	0.035**	-0.002
SHAU	0.123***	1.000	0.025*	0.002	0.038***	0.036**	0.028**	-0.016	-0.018	0.034**	0.008
Size	0.135***	0.013	1.000	-0.021	-0.181**	0.092**	-0.081**	0.302***	0.122**	-0.025*	0.042***
PE	-0.012	-0.022	-0.053***	1.000	-0.361**	-0.195*	-0.041**	-0.305**	-0.051*	-0.023*	-0.096**
BM	0.075***	0.045***	-0.013	-0.181***	1.000	0.435**	-0.048**	-0.214**	-0.032*	-0.008	-0.068**
LEV	0.095***	0.035**	0.209***	-0.081***	0.428***	1.000	0.042***	-0.061**	0.052**	0.048**	0.024*
Liquidity	-0.004	0.034***	-0.095***	-0.086***	-0.026*	0.105**	1.000	0.213***	0.163**	0.076**	0.063***
ROA	-0.007	-0.022	0.257***	-0.081***	-0.163**	-0.145*	0.162***	1.000	0.347**	0.106**	0.092***
Growth	0.016	-0.016	0.057***	-0.087***	-0.002	0.064**	0.086***	0.168***	1.000	-0.057	0.039**
Cash	0.033**	0.031**	0.002	0.013	0.003	0.043**	0.084***	0.082***	-0.016	1.000	0.012
Share	-0.002	0.102	0.073***	-0.085***	0.076***	0.027*	0.048***	0.064***	0.076**	0.021	1.000

注：表格中的左下与右上的部分依次是 Pearson 与 Spearman 的有关系数。

言，虽然大部分企业经营管理权已经从政府部门逐渐下放至企业自身，但政府部门对于企业的关键性重要决策，例如并购决策及主要负责人与领导的委任与解除等依旧拥有决策权，政府可以干涉企业的并购交易决策，甚至起到决定性的作用。通过现有文献得知，我国地方国有控股上市企业的并购通常由政府部门推动，从而实现国家政策性任务或是完成政治晋升。因此，并购活动大部分受国有资本控制力的影响。鉴于此，若并购企业为国有企业，并购决策主要源自于政府部门的政策性任务，并非达到企业价值最大化，并购方同潜在目标方共享审计关系对并购目标选择的影响相对较小。若并购企业为非国有企业，政府部门的干涉较小，并购企业为提升并购协同价值及整合效应，则会偏好选取存在共享审计关系的潜在目标方，并以此作为并购标的。据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H3：

H3：其他条件一定时，若并购方为非国有控股上市企业，同并购方存在共享审计关系的企业则更有机会成为并购目标。

三、研究设计

（一）研究样本

本文以2005至2017年我国A股上市公司发生的并购事件作为基础样本，并对样本进行如下筛选：排除并购方同目标方存在非上市公司的样本；排除金融行业样本；排除并购失败案例样本；排除数据缺失样本；针对并购方与并购年份相同的多次样本，选取该年实施的第一起并购作为有效样本。最终获取455个并购有效样本，将其作为实验组，并选取同实验组样本企业处于相同行业且规模相近的上市企业作为配对样本，将此4275个配对

样本作为控制组，最终有4730个总样本，详见表1。本文数据处理以及回归过程均使用STATA 14软件，并针对连续变量进行winsorize处理，范围控制在±1%之内。本文选用的数据全部来自CSMAR数据库。

（二）模型与变量

为检验本文提出的研究假设H1，本文建立如下模型进行回归检验：

$$\begin{aligned} \text{Target} = & \alpha_0 + \alpha_1 \text{SHAU} + \alpha_2 \text{Size} + \alpha_3 \text{PE} + \\ & \alpha_4 \text{BM} + \alpha_5 \text{LEV} + \alpha_6 \text{Liquidity} + \alpha_7 \text{ROA} + \\ & \alpha_8 \text{Growth} + \alpha_9 \text{Cash} + \alpha_{10} \text{Share} + \Sigma \text{Year} + \\ & \Sigma \text{Industry} + \varepsilon \end{aligned} \quad (1)$$

模型1使用Probit回归，Target为虚拟变量，表示该企业能否成为并购目标，若为有效并购目标则取1，若为匹配的潜在并购目标则取0。SHAU为虚拟变量，若并购方同目标方存在共享审计关系则取1，反之取0。通过已有研究得知，企业自身规模、股权集中度、成长性及盈利能力等都会对并购目标选取产生影响，本文基于模型1将其作为控制变量。与此同时，为降低内生性问题，回归分析中控制变量全部为并购公告日前一年年末的财务数据，并对年份与行业进行固定效应控制。变量定义以及计算方法如表2所示。

为对H2a与H2b进行检验，将共享审计同行业异质性的相乘项以及共享审计同地域异质性的相乘项分别置于模型1，以研究并购方同潜在目标方的行业与地域异质性对共享审计对并购目标选取的影响的作用，得到模型2和模型3：

$$\begin{aligned} \text{Target} = & \alpha_0 + \alpha_1 \text{SHAU} + \alpha_2 \text{Diverse} + \alpha_3 \text{SHAU} \\ & \times \text{Diverse} + \alpha_4 \text{Size} + \alpha_5 \text{PE} + \alpha_6 \text{BM} + \alpha_7 \text{LEV} \\ & + \alpha_8 \text{Liquidity} + \alpha_9 \text{ROA} + \alpha_{10} \text{Growth} + \alpha_{11} \text{Cash} \\ & + \alpha_{12} \text{Share} + \Sigma \text{Year} + \Sigma \text{Industry} + \varepsilon \end{aligned} \quad (2)$$

表5 回归结果

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SHAU	0.557*** (7.48)	0.457*** (2.93)	0.254** (2.01)	0.362*** (3.62)
Diverse		0.113 (1.53)		
SHAU×Diverse		0.043*** (2.63)		
Offsite			-0.746*** (-9.17)	
SHAU×Offsite			0.282* (1.78)	
Soe				0.002 (0.05)
SHAU×Soe				0.445*** (3.03)
Size	0.574*** (7.45)	0.552*** (7.23)	0.599*** (7.63)	0.571*** (7.38)
PE	0.003 (0.64)	0.003 (0.72)	0.003 (1.02)	0.003 (0.74)
BM	0.287* (1.85)	0.297* (1.95)	0.277* (1.75)	0.307* (2.05)
LEV	0.417** (2.51)	0.444*** (2.65)	0.428** (2.53)	0.436*** (2.64)
Liquidity	-0.077 (-1.12)	-0.086 (-1.22)	0.103 (1.38)	0.075 (1.07)
ROA	-0.467** (-2.24)	-0.417** (-2.04)	-0.443** (-2.06)	-0.464** (-2.23)
Growth	0.036 (0.78)	0.036 (0.82)	0.065 (1.42)	0.036 (0.81)
Cash	0.784*** (2.75)	0.794*** (2.73)	0.634** (2.15)	0.794*** (2.71)
Share	-0.486** (-2.57)	-0.524*** (-2.74)	-0.584*** (-3.04)	-0.474** (-2.46)
相应截距	-6.374*** (-8.76)	-6.406*** (-8.74)	-6.225*** (-8.47)	-6.404*** (-8.75)
年度/行业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数	4730	4730	4730	4730
Adjusted R ²	0.2206	0.2402	0.1287	0.2443

注：括号中的为 z 值。

（一）描述性统计

由表3可知，总研究样本主要包含有效并购样本和匹配的并购样本。4730个总样本包括482个共享审计的样本和4246个非共享审计样本。并购目标选择的均值是0.094，表明潜在并购标的成为并购目标的可能性是9.4%。共享审计的均值是0.101，说明并购双方共享审计的概率高于10%。通过描述性分析可知，和并购方拥有相同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企业成为并购目标的可能性是20.5%，而非共享审计企业仅为8.2%，在1%显著性水平下具有明显差别。由此表明，和并购方拥有相同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企业成为并购目标的可能性明显较高，从而初步验证了H1。对比非共享审计的样本组，共享审计的并购事件目标企业无论在资产负债率、账面市值比，还是自由现金流及流动性等方面，均表现更好。

（二）变量相关性

表4报告了变量间相应的系数情况。由表4结果可知，共享审计和并购目标选择的Pearson、Spearman系数依次是0.1236和0.1237，且都在1%显著性水平下正相关，二者在一致性方面表现良好，说明不考虑其他因素时，和并购方拥有相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潜在对象成为并购目标的可能性非常大，进一步验证了H1。自变量与控制变量间的系数都低于0.4，说明变量之间不存在多重共线性，表明本文模型具有合理性。整体而言，经过均值的差值t检验与变量相关性分析后，发现结果同本文所阐述的理论与假设是相符合的。

（三）回归分析

表5为共享审计和并购目标选择的回归结果，模型1对假设1进行检验，模型的调整R2是0.2206，模型总体上拟合效果良好。回归结果表明，并购目标选择系数为0.123，并且在5%水平下显著，说明并购目标选择受到共享审计显著的正向影响，表明了并购目标选择源自于共享会计师事务所的可能性非常大，且和并购方共享审计会明显提升潜在对象成为最后并购目标的可能性。分析其原因，主要是相同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并购方和潜在的对象均有积极的影响，能够向双方及时传送有用的信息，有效规避信息不对称的弊端，二者间的交流与沟通更加容易通畅，从而有效提升并购的可能性。除此之外，当企业的规模较大，且自由现金流占比较高的情况下，股权集中较低，呈现出分散状态，更易成为并购目标，从而验证了H1成立。

从模型2与模型3的回归结果可知，共享

$$\begin{aligned} \text{Target} = & \alpha_0 + \alpha_1 \text{SHAU} + \alpha_2 \text{Offsite} + \alpha_3 \text{SHAU} \\ & \times \text{Offsite} + \alpha_4 \text{Size} + \alpha_5 \text{PE} + \alpha_6 \text{BM} + \alpha_7 \text{LEV} \\ & + \alpha_8 \text{Liquidity} + \alpha_9 \text{ROA} + \alpha_{10} \text{Growth} + \alpha_{11} \text{Cash} \\ & + \alpha_{12} \text{Share} + \Sigma \text{Year} + \Sigma \text{Industry} + \varepsilon \end{aligned}$$

(3)

为对H3进行检验，将共享审计同公司产权性质相乘项置于模型1，得到模型4：

$$\begin{aligned} \text{Target} = & \alpha_0 + \alpha_1 \text{SHAU} + \alpha_2 \text{SOE} + \alpha_3 \text{SHAU} \times \\ & \text{SOE} + \alpha_4 \text{Size} + \alpha_5 \text{PE} + \alpha_6 \text{BM} + \alpha_7 \text{LEV} + \\ & \alpha_8 \text{Liquidity} + \alpha_9 \text{ROA} + \alpha_{10} \text{Growth} + \alpha_{11} \text{Cash} + \\ & \alpha_{12} \text{Share} + \Sigma \text{Year} + \Sigma \text{Industry} + \varepsilon \end{aligned}$$

(4)

四、实证研究与分析

审计和行业异质性的交乘项、共享审计和地域异质性的交乘项分别在1%和10%水平下显著正向影响并购目标选择。说明对跨区域及跨行业的并购交易来说,共享审计带给并购目标选择的积极影响更加明显,究其原因,主要在于非关联行业领域企业间会计信息的核算方式、整体的运营模式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差异,二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现象也会更加严重,造成较高的并购风险。与此同时,地域上的显著差异也会导致并购方在信息资源获取上十分艰难,同时还涉及到运营与文化理念方面的融入性难题,直接影响并购实施进程,从而凸显出共享审计的正面功效,表现出显著的正向影响。不过当交通建设完善与信息传递的模式逐渐多元化后,地域差异的影响越来越淡化,因此对于行业异质性而言,地域异质性上所显示的调控效果较差。因此,验证了H2a、H2b成立。

由模型4的回归结果可知,共享审计和并购目标选择之间的关联性受到产权性质的正向影响,并且效果十分明显。究其原因,主要是并购企业是非国有性质时,并购方一般将获取经济效益最大化作为并购目标,基于并购利润最大化及风险最小化的目的,会将由相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作为首要的并购目标,因此H3成立。

(四) 稳健性检验

为了验证本文实证结果的稳健性,本文主要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稳健性检验:

(1) 对于匹配样本,本文主要选取了总资产处于有效目标企业总资产的85%~125%区间的企业作为首选目标;

(2) 根据相关文献经验,主要考察并购前四年内的共享审计关系;

(3) 相同集团中的两个企业易于拥有相同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年报审计计划,为了排除该影响,本文对相同企业中发生的并购事件均予以排除,对剩余的314个并购事件及匹配样本进行分析。

总体而言,上述稳健性检验结果与回归

结果无明显变化,因此本文的研究结论是稳健的。

五、研究结论与建议

本文从并购双方共享审计的角度出发,围绕并购目标企业选择进行了分析,研究了并购方和潜在对象拥有相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并购目标选择的影响。主要结论:第一,并购双方由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能够显著改善信息传递效果,同并购方拥有共享审计关联的企业更有可能成为被并购目标;第二,并购双方在行业领域和地域具有较大差异的情况下,并购方偏好将与自身有共享审计关联的企业作为并购目标首选;第三,当并购方为非国有控股时,共享审计关联显著正向影响并购目标选择。

本文深入检验了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并购目标选择过程中的影响机理,从而给审计工作人员提供更多的借鉴,促进其在工作过程中遵守相关的规范和要求。通过本文研究结论,有以下几点启发:

其一,对并购方来说,在选取并购目标过程中,特别是跨区域与跨行业的并购目标,需要依靠会计师事务所的社会关系网络,获取潜在并购目标的有价值的信息,有利于降低信息不对称风险,从而减少并购交易时产生的风险并降低不确定性程度。

其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可知,对以鉴证服务作为主要业务的审计师而言,在尚未获得客户允许的前提下不可将机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过本文研究结论表明,在并购方和潜在目标同时聘用相同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下,有关信息资源可以在二者间及时传递和共享。本文研究能够给审计师提供启发与借鉴,减少违法违规行为。

作者单位:保定理工学院

主要参考文献

1. 李璐,姚海鑫. 并购双方共享审计对并购目标选择的影响. 财会月刊. 2018 (12)
2. 谢勇征. 浅析会计师事务所共享特征对上市公司并购交易的影响. 中国内部审计. 2018 (22)
3. 武恒光,郑方松. 审计质量、社会信任和并购支付方式. 审计研究. 2017 (23)
4. 李晚金,江贤莹,龚光明. 并购过程中审计师聘用的价值——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数据. 会计之友. 2017 (12)
5. 唐清泉,曾诗韵. 审计师提供并购尽职调查会影响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吗?. 审计研究. 2018 (15)
6. 邓伟,王涛,成园园. 券商背景独立董事对企业并购影响的实证研究. 南京审计大学学报. 2018 (14)
7. 杨柔坚. 股权结构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绩效影响的研究——按关联与非关联交易分类.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6 (26)
8. 李莎. 企业并购审计风险综合评价. 财会通讯. 2017 (31)
9. 张明蛟. 审计师如何做好企业并购审计风险的防范. 经贸实践. 2016 (11)
10. 严曼娟,刘严庆. 发挥国家审计在国有企业并购中的监督作用. 审计月刊. 2018 (13)

我国股票发行审核制度比较分析

——兼论我国注册制的完善

■ 李安兰 陈见丽

一、引言

股票市场由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构成。股票市场制度包括发行制度（含发行审核制度）、上市制度、退市制度、交易制度、市场监管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其中，发行审核制度在整个股票市场制度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吴林祥，2005），对股票市场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股票发行审核制度主要包括审批制、核准制和注册制三种类型。纵观全球股票市场，每一种类型股票发行审核制度都与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股票市场发展状况、社会经济状况、社会经济体制模式、法律法规以及股票市场监管执法水平相适应，甚至还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体及政治关系格局的影响。

我国股票发行先后经历了审批制和核准制阶段。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决定，意味着我国股票发行审核制度将由现阶段的核准制过渡到注册制。2020年3月1日开始施行新修订的证券法，明确了全面推行注册制。但是，对于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我国广大投资者特别是散户投资者存在一些认识上的误区，譬如，认为注册制就是登记制、备案制，注册制下发行新股无需证监会审核，注册制会造成大量垃圾股发行上市，并可能导致IPO欺诈盛行等等；还有不少投资者片面地认为，实施注册制将会导致股票二级市场崩盘，甚至产生了“谈注册制色变”的不良状况，引发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妨碍注册制改革的顺利推进。问题产生的根源，主要在于投资者对注册制的本质内涵及特征缺乏全面和正确的认知。因此，为消除广大投资者在注册制改革上的认识误区，本文通过对审批制、核准制和注册制进行深入对比分析，揭示股票发行审核制度，特别是注册制的本质内涵及特征，并提出注册制发行制度等重要制度的基础完善建议。

二、股票发行审核制度对较

（一）审批制

审批制是一国在股票市场的发展初期，为了维护股票市场及上市公司稳定，平衡社会经济关系（曹凤岐，2014），更好地满足各行业及各区域企业的资金融通需求，由地方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上级下达的发行指标或额度，遴选推荐企业发行股票，并经股票发行管理机关批准后实施的一种股票发行审核制度。

从制度内涵上看，审批制是计划经济和计划体制的产物，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均由政府“有形之手”来组织和安排。以我国为例，在全国统一审批的背景下，审批制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1. 股票发行实行额度管理或指标管理

由国家股票发行管理机关包括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证券委、证监会等，根据各地方、各行业企业的资金需求，结合国家经济发展规划布局，经过综合平衡后，下达年度股票发行额度或指标。在额度制下，实行“总量（总额度）控制，额度分配，按额申报”的方式；在指标制下，实行“总量（总家数）控制，限报家数”的管理办法，对全国范围内的股票发行业务实行有计划的协调和控制，实施全国统一管理。

2. 股票发行采取先推荐后审批模式

股票拟发行对象首先由各地方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机构遴选推荐，再由国家股票发行管理机关审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机构，依据国家股票发行管理机关下达的发行额度或发行指标，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经济发展规划以及企业融资需求，遴选并推荐股票拟发行对象；然后由国家股票发行管理机关在各地方、各行业的股票发行额度或指标内，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3. 股票发行标准及发行条件相对简单

审批制下，相关各方的核心关注点主要在于融资额度或发行指标，而不在于拟发行对象的公司素质和公司价值，因此，股票发行标准及条件相对简单。也就是说，由于实行计划发行管理体制，在上级管理机关下达的发行额度或指标内，由各地方政府、行业

管理机构自主遴选推荐拟发行对象，股票能否发行的关键在于是否取得了发行额度或指标，而不在于拟发行对象的公司价值、财务数据、盈利能力、发展前景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因此，对企业来说，如何取得地方政府或者行业管理机构的推荐发行资格才是第一要务。

4. 股票发行监管相对粗放

股票发行额度或指标事先下达至各地方和各行业，地方政府和行业管理机构具有自主遴选推荐拟发行对象的权力，而国家股票发行管理机关对股票发行申请的行政审批，须在既定发行额度或指标框架内进行。至于股票发行审批及监管的关注点，首先是发行额度或指标的依规使用，其次才是拟发行对象的经营性质、经营规模、公司治理、盈利水平、发行价格、发行市盈率等方面，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粉饰程度等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信息，事实上并非监管的重点。

5. 对拟发行企业的要求不高

在审批制下，由于实行的是额度管理或指标管理，尽管股票发行管理机关对拟发行人的公司质量（如净资产、连续盈利）、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提出了一些要求，但相比核准制下严苛的股票发行标准及条件，显然存在很大差距。在审批制下，由于监管的疏松，拟发行人的公司经营财务数据通过修饰包装达到发行标准并非难事。

6. 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不够

在审批制下，股票发行额度或指标由股票发行管理机关掌控，拟发行对象由各地方政府和行业管理机构遴选推荐，发行股票的首要目的，是为了解决国有企业的资金问题；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问题并未引起监管当局的足够重视，真正意义上的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并未有效建立。

7. 证券中介机构的“IPO看门人”功能定位未得到有效确立

在审批制下，股票发行对象的遴选推荐与审批，均在行政权力框架内进行。证券中介机构的职能，主要是协助拟发行人做好股票发行申报和股票承销，充当的是“IPO助手”角色，而IPO信息披露质量的把关功能，事实上已被边缘化。因此，证券中介机构的“IPO看门人”功能定位并未得到有效确立。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审批制是一种通

过采取行政手段来管理和调节股票资源的发审制度模式。从拟发行对象的遴选推荐到股票发行申请的最终审批，均由各级行政部门负责，股票发行审核过程体现的是政府“有形之手”在股票资源配置上的绝对主导作用。

（二）核准制

核准制是指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实质审核，并对符合既定标准与条件的发行申请予以核准的股票发行审核制度。纵观全球股票市场，在新兴经济体或成熟市场中采用核准制模式的不在少数，譬如英国、法国、德国、中国香港以及1968年至1988年的中国台湾地区，而我国股票市场自1999年7月起实行的也是核准制。

以我国核准制为例来看，核准制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1. 核准制是介于审批制和注册制的中间形式

核准制取消了审批制所采用的额度管理和指标管理方式，通过引入证券中介机构，加强股票发行质量和信息披露质量管理，一定程度上注重发挥证券中介机构的“IPO看门人”功能，同时仍然保留证券监管机构对股票发行的主导权、实质审查权和终极核准权。核准制的股票发行审核过程，既体现监管机构的行政意志，又在一定程度上注重发挥证券中介机构的监督把关功能，使得发行质量与发行效率较之审批制有了质的飞跃。

2. 实质审核是核准制的核心和灵魂

通过加强IPO事前控制（或称事前限制）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核准制的核心理念，而事前控制的主要方式则是实质审核。核准制的立法理念认为，股票发行权并非天然取得，而是由政府依法授予，因此，IPO必须通过政府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查核准才能放行。这是由于，股票作为特殊商品，交易过程容易发生信息不对称，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基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政府证券监管机构必须对股票发行事务进行实质性审核把关，将公司质量不佳、信息披露不合规的IPO申请拒之门外。

一般来说，实质审核的内容主要涵盖两个层面：一是审核IPO信息披露的合规性。重点审查IPO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二是审核IPO公司的质量、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根据IPO的信息披露资料，重点审查拟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经营

年限、资产状况、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治理、募投项目等内容，对拟发行人的公司质量、投资价值以及投资风险进行专业评估和判断。通过实质审核，证券监管机构可以甄别筛选那些信息披露合规且公司质量优良、募集项目前景光明、投资风险较小的IPO项目予以放行。由此可见，实质审核的本质是证券监管机构对IPO项目的择优发行。

3. 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干预贯穿发行审核始终

尽管核准制引入证券中介机构来加强信息披露把关，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市场监管的作用，但是在发行审核过程中，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干预随处可见。从IPO材料受理、见面会、反馈会、材料反馈、初审、发审会，直至最终的核准发行，均由证监会主导和主理，政府“有形之手”影响着整个发行审核过程。正因为IPO“生杀大权”掌握在证券监管机构手里，股票能否成功发行并非完全由市场决定。事实表明，过度的行政权力干预，往往容易引发IPO发审环节的权力寻租问题。

4. 证券中介机构的IPO把关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重视

与审批制下证券中介机构仅作为股票发行助手不同，核准制赋予证券中介机构IPO信息披露把关责任，明确其“IPO看门人”的功能地位。明确要求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中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为IPO信息披露把好质量关。因此，相比审批制，核准制下证券中介机构的IPO把关功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重视，把关作用也得到了一定程度发挥。但是，由于核准制下，IPO发行审核仍然由行政权力主导，证券中介机构仍处于从属地位，以致证券中介机构的IPO把关职责并未得到真正落实。

总体来看，核准制是介于审批制和注册制的中间形态，通过引入证券中介机构，加强信息披露把关，并采取市场询价定价方式，股票发行审核朝着发行市场化迈进了一大步。但是，核准制秉持事前控制理念，采取实质审核的发行审核方式，其发审过程充斥着行政干预，人治氛围较为浓厚。核准制下，证券监管机构直接或间接影响IPO定价，控制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调节发行节奏，主导着股票发行审核的全过程。在这样的制

度背景下，证券监管机构同时承载着“裁判员”和“运动员”角色，容易造成监管错位或越位。由于“有形之手”主导和主宰着股票的发行审核，必然会混淆政府与发行市场的边界，妨碍市场化发行机制的形成，造成IPO定价扭曲，催生IPO“三高”泡沫（陈见丽，2015）。同时，过多的行政干预和人为干预，在权力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下，容易引发权力寻租行为，造成IPO过度包装甚至欺诈发行现象频发，降低发行效率以及股票资源配置效率，最终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危害股票市场的健康发展。

（三）注册制

注册制是指股票拟发行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申报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将影响投资者决策的股票发行信息资料予以充分披露，由证券监管机构采用形式审核方式对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核的股票发行审核制度。在注册制下，拟发行人依法提出IPO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如果证券监管机构未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或未下令终止发行注册，即视为注册生效。

注册制是境外成熟资本市场普遍采用的股票发行审核制度，总体来说，注册制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1. 注册制实行形式审核

与核准制实行实质审核不同，注册制实行形式审核制度。这是由于：（1）从立法理念来看，核准制的立法理念认为，股票发行权是发行人的一项特权，须经政府证券监管机构核准方可取得；而注册制的立法理念认为，股票发行权应为法律赋予发行人的一般权利，只要符合法律规定，不损害公众利益，即可依法取得，而非政府授予，因此，无须政府对股票发行事项进行行政审批（廖士光，2012）。（2）从股票交易公平角度来看：股票交易包括IPO环节的股票买卖，属于投融资双方在股票市场上的自主行为，应当遵循“卖者有责，买者自负”的交易原则。作为卖方的拟发行人，应当如实披露交易股票的相关信息，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而作为买方的投资者，在掌握拟发行人所披露信息的基础上，自主进行投资风险及投资价值分析评估，并对自己的投资决策、投资行为与投资盈亏负责。在此过程中，政府需要做的是，制定规范拟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的法律

法规，加强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惩治，让违法违规披露行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让投资者对公平股票交易行为自负盈亏。因而，也就无须政府部门越俎代庖，通过采取实质审核方式来为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把关。

在形式审核过程中，证券监管机构一般会采用函询的方式，就招股说明书等IPO资料的合法合规性，包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可读等，向拟发行人提出数十个乃至数百个不等的问询意见，让发行人逐一做出书面回应并对披露资料进行更正完善。经过多轮次的意见问询与反馈，以及信息披露资料的更正完善，直至证券监管机构满意为止，否则，注册将被终止。由此可见，在注册制下，证券监管机构并非不对IPO实施审核，事实上只要是关乎投资者决策所需的信息披露资料，都将被证券监管机构逐一审核，只不过审核方式已转变为形式审核。在形式审核制度下，证券监管机构不对拟发行人的公司价值以及投资风险进行评估和判断，更不对信息披露质量背书。

2. 注册制贯彻“以后端促前端”、“以事中事后促事前”的监管执法理念

核准制秉持的是“事前控制”理念，通过在IPO环节实行实质审核，力图在事前通过实施人为干预，为投资者把好IPO质量关，这在监管上属于“严进”。注册制采取形式审核方式，相比核准制的实质审核方式而言，属于“宽进”。而注册制为了确保IPO信息披露质量，强调的是事中事后的监管与震慑，谓之“严管”，即通过强化IPO信息披露之后的监管执法，对涉嫌违法违规披露的发行人、证券中介机构及其有关管理者，施以严苛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让其为此付出沉重而高昂的代价，据此树立法律的权威性和监管执法的震慑力，以倒逼发行人和证券中介机构自觉依法做好事前（IPO环节）的信息披露。这种方式在监管上可以称作“宽进严管”。因此，在注册制模式下，IPO后的严厉监管执法以及严苛的惩治机制显得尤为重要，直接关乎注册制能否正常运行，这是注册制不可或缺的核心制度基础。

3. 注册制的本质是发行市场化

所谓市场化，就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让市场规律包括竞争规律、价值规律、供求规律自主运行和调节。而注

册制下的发行市场化，是指在IPO发行市场，主要依靠市场手段和市场规律作用来配置股票资源，而不是由政府证券监管机构来决定股票的发行。发行市场化就是要在IPO市场上实现“去行政化”，去除IPO市场上的过度行政管制，由“政府决定股票发行”转变为“市场决定股票发行”，以激发资本市场活力。

注册制下发行市场化的基本特征有：（1）股票能否成功发行，最终由市场决定。即使通过了证券监管机构的发行注册，但是，如果该支股票不为市场投资者所认可和接受，必然无法成功发行；（2）股票发行价格最终由承销商和投资者来确定，不受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约束；（3）股票发行的数量、规模及节奏均由承销商和投资者决定，不受证券监管机构的人为调节和控制。

4. 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中心

IPO市场交易的公平性，需要以IPO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为前提。这是因为：在IPO交易环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需要拟发行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IPO信息资料；如果拟发行人所披露的IPO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甚至欺诈成份，那么必然会误导投资者的决策，造成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特别是在注册制背景下，由于采用市场化发行和形式审核，证券监管机构不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刻意把关，更不对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公司质量以及投资价值背书，因此，拟发行人的诚信守法意识和证券中介机构的勤勉尽责，对信息披露质量具有决定性影响。如何有效促使拟发行人和证券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高质量，是注册制监管的重点和难点。由此可见，注册制是一种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发行审核制度。

5. 注册制的职责分工明晰

从职责划分角度来看，注册制下各市场参与方的职责十分明晰。发行人负责依法依规做好IPO信息披露，确保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IPO信息披露质量主要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等证券中介机构直接把关；IPO公司的质量与投资价值由投资者依据信息披露资料自行评估判断；IPO价格、IPO发行节奏与发行规模由市场自发形成和确定；获准发行后的上市审核由证券交易

表1 股票发行审核制度对比

序号	对比项		注册制	核准制	审批制
1	立法理念	立法理念	发行权由法律授予	发行权由政府授予	发行权由政府授予
2	制度核心	发审制度核心	以信息披露为中心	择优发行	发行额度管理、发行指标管理
		核心制度基础	严刑峻法体系	法律与行政授权	行政授权
3	监管理念	监管理念	以后端促前端、以事中事后促事前	事前控制	以审批代替监管
		政府与证券市场关系	以“无形之手”调节	以“有形之手”调节为主	以“有形之手”调节
		证券监管机构角色	“裁判员”	“裁判员”与“运动员”	“裁判员”与“运动员”
		证券中介机构地位	IPO“看门人”	IPO“看门人”功能受限	IPO助手
4	发审方式	发审方式	形式审核	实质审核	行政审批
		发行审核与上市审核关系	发行审核与上市审核独立分离	发行审核为主，上市审核为辅	发行审核决定上市审核（通过发行审核即可上市）
		市场化程度	高度市场化	半市场化	无
		发审透明度	公开透明	透明度一般	透明度低
		IPO定价效率	高	较高	低

注：审批制和核准制的特征描述，主要参考我国的审批制和核准制模式。

所独立负责；而IPO过程中的一切不法行为，则由证券监管机构负责监管和惩治。职责分工明晰是注册制实现发行市场化和运行高效的根本保证。

6. 注册制须以严刑峻法体系为支撑

与核准制不同，注册制采取形式审核制度，证券监管机构不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进行实质把关，谓之“宽进”。而“宽进”之后必须实行“严管”，只有这样，注册制才能高效运行。为了确保信息披露质量，预防信息披露过程的造假、欺诈，注册制秉持“以后端促前端”、“以事中事后促事前”的监管执法理念。就是要通过后端（IPO后）以及事中事后的严厉监管执法，产生足够强大的震慑力，来倒逼拟发行人和证券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做好事前的信息披露。

注册制的“严管”主要依靠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实施严刑峻法来实现。一是建立体系健全、惩治标准高的证券法律法规体系。譬如美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与证券市场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处以严厉的经济责任或刑事责任，重点严惩虚假披露和欺诈发行。其中，据《2002年公众公司会计改革和投资者保护法案》（即萨班斯法案）规定，欺诈发行罪刑期最高可达25年，违法信息披露罪刑期最高可达10年，相应的处罚金额可高达数千万美元甚至数亿美元，并且，所有被裁定欺诈发行的

上市公司都将被强制退市。也就是说，在注册制下，虚假披露和欺诈发行的责任人，将面临可令其倾家荡产的经济处罚，以及十几年至二十年刑期的牢狱之灾威胁，法律的威严令人生畏。二是证券监管执法无处不在，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徒有威严的法律是不够的，还须有威严的监管执法与之响应，只有这样，严刑峻法的震慑力才能有效形成。注册制的高效运行有赖于证券监管机构的全方位精准监管，以及快速响应的严苛执法。以美国证券市场监管机构SEC为例：SEC下设专门的监管执法部门，利用现代化高科技侦测手段，对每一笔证券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同时注重利用投资者和社会媒体的监督功能，并通过联合政府司法部门，综合运用多种惩治手段，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出快速而猛烈的打击，让违法违规行为无所遁形和遭到法律严惩。只有基于法律威严和监管执法威严，构建起证券市场监管上的严刑峻法体系，注册制“以后端促前端”、“以事中事后促事前”的制度理念才能得以落实。可以说，没有严刑峻法体系就没有注册制。

7. 注册制赋予证券中介机构完全的信息披露把关职责与功能

从确保信息披露质量角度来看，注册制下的信息披露同样需要实质把关节点。在信息披露质量把关上，注册制遵循“虚实结合”原则。由于注册制实行形式审核，在发审环节，尽管证券监管机构一般会向拟发行人发起多轮次函询，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以促使拟发行人提升IPO信息披露质量，但是，为了确保信息披露的质量，IPO信息披露过程确实需要一个实质把关节点，而这个实质把关责任，则由证券中介机构来承担。注册制对证券中介机构的“IPO看门人”地位、职责和功能给予明确定位，如果证券中介机构把关失责，将被依法追究责任。可以说，证券中介机构在信息披露质量把控上的尽职调查与尽责把关，是注册制高效运行的重要保障，具有无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

除此之外，基于市场化发行和形式审核的优势，注册制还具有发审程序相对简单、发审及发行效率较高、股市资源配置优化、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等特点。总而言之，注册制是一种与高度市场化相适应、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以严刑峻法为支撑的股票发行审核制度。

（四）股票发行审核制度对比

由于制度内涵与特征不同，审批制、核准制和注册制这三种不同类型制度在立法理念、监管理念、发审方式、制度核心等12个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差异见表1。

综合表1内容可以看出，从审批制、核准制到注册制，呈现政府直接参与度下降、市场化程度升高、法律法规与执法趋严、发审效率提高、发审透明度增大、信息披露重要性增强、证券中介机构作用增大、事中事后控制需求提升等特征，而注册制是对法律法规、监管执法、市场化程度等制度基础要求最高的一种发行审核制度。

三、进一步完善我国注册制发行制度的建议

从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现状来看，目前已经进入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实施阶段，当务之急是加快完善相应的资本市场基础，包括修改《证券法》、规范中介服务资格、修订违法处罚标准等。新修订的《证券法》取消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精简优化证券发行条件、加强投资者保护、大幅提高证券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强化证券发行中的信息披露、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为全面实施注册制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基础。但我国注册制改革涉及面广，必定采取谨慎渐进分步实施模式，有关制度基础必然是逐步完善的过程。当下最应当完善的，一是监管方面如何实现严刑峻法；二是如何促使证券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质量起到实质把关作用。

（一）建立体系健全、惩治标准较高的证券法律法规体系

注册制的“严管”首先要有严格的处罚标准。监管的目的不是为了处罚，而是为了用行政强制力提高业务质量。违法成本的高低是处罚效果的关键，如果处罚只是一纸文书，并没有给当事人带来实质性的损失，那处罚的威慑力是不足的。违法成本中最主要的两个因素是收入和声誉，声誉的影响最终也是体现在收入上。如前所述，美国萨班斯法案规定，在注册制下，虚假披露和欺诈发行的责任人，将面临可令其倾家荡产的经济处罚，以及十几年至二十年刑期的牢狱之

灾。建议我国严格制定注册制违规处罚标准，对违规者有真正的威慑力。

其次，注册制“严管”的实现有赖于证券监管机构的全方位、精准、快速响应监管及执法。随着技术的进步，违法违规手段多样且隐秘，监管难度加大。可以借鉴美国SEC监管执法部门做法，利用现代化高科技侦测手段，对每一笔证券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同时注重利用投资者和社会媒体的监督功能，并联合政府司法部门，综合运用多种惩治手段，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出快速而猛烈的打击，让违法违规行为为人无所遁形，遭到法律严惩。同时，随着我国大数据运用的领域越来越广，注册制实行后也可以探索将大数据技术运用于监管方面。

（二）加强证券中介机构监管

实行注册制后，证券中介机构对IPO披露质量的实质审核承担把关责任，因此加强证券中介机构的监管就非常重要。为促进相关市场公平、自由竞争，律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资格早在2005年就被取消了，这次新修订的《证券法》又取消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取消证券从业资格要求后，证券中介机构如何管理？一是梳理修改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标准；二是加强行业监管，加强执业质量管理，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三是严格违法处罚，从严从高标准处罚。特别是取消证券从业资格限制后，大量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将进入IPO发行市场，鉴于其与大型事务所执业环境的特殊性，加强人才培养，加强业务培训，防止低价竞争扰乱市场秩序非常迫切。

总之，相对于审批制和核准制，注册制的全面推行，对法律法规、监管执法、市场化程度等制度基础要求更高，因此在执行过程中需要逐步摸索，谨慎推进，不断完善。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会计学院 广东金融学院会计学院

主要参考文献

1. 吴林祥. 我国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制度：问题与完善.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研究报告. 2005
2. 曹凤岐. 推进我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2)
3. 陈见丽. 核准制与注册制：助长IPO泡沫还是抑制IPO泡沫？——以创业板为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5 (4)
4. 廖士光. 中国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研究. 当代经济管理. 2012 (11)

中国银行业2016-2018年度关键审计事项研究

一、引言

2014年9月，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IAASB）批准了修订后的审计报告系列准则，标志着审计报告新模式的正式成型。《国际审计准则第701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引入了此次改革中最为核心的措施：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关键审计事项段，国际审计职业界希望通过关键审计事项段，提升审计报告的信息含量和沟通价值，以及审计工作的透明度。

2016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12项审计准则，正式建立起新的审计报告准则体系。上市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分批执行审计报告新准则。从审计报告新准则的执行时间上来看，中国行动迅速，比美国至少早两年，比日本至少早三年。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研究中心接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委托，对于中国银行业关键审计事项开展专题研究。项目团队以46家A股或H股（含A+H股）上市商业银行为研究样本，对于样本银行2016年至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的数量、内容、类别和审计师的应对程序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统计分析与文本解读。另外，研究团队探讨了关键审计事项的信息价值。在此研究基础上，研究团队提出了旨在提升银行业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质量的若干建议。

二、中国银行业关键审计事项数量和内容分析

（一）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数量

银行业的关键审计事项作为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最重要的披露事项之一，其披露的数量会因整体宏观政策环境、银行业的发展情况以及银行自身业务模式的复杂程度而有所不同。针对我国上市银行的实际情况来看，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重大错报风险越多，财务报表编制涉及主观判断和会计估计越多，那么关键审计事项的数量通常也越多。

如表1列示，2016年22家H股上市银行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共计64个，平均每家银行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约2.9个。披露数量为3个的银行占比最多，共9家银行，占比41%；其次为2个和4个，分别涉及6家银行，各占比27%；所有银行中，仅天津银行当年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数量为1个。

从2017年年报开始，A股上市银行开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2017年年报中42家上市银行合计披露关键审计事项109个，平均披露约为2.6个；披露数量为2个的银行占比最多，共21家银行，占比50%；其次为3个和4个，分别涉及17家以及4家银行，占比分别为40%和10%。

2018年年报中45家上市银行合计披露关键审计事项116个，平均披露约为2.6个，与2017年相当；披露数量为2个的银行最多，计25家银行，占比56%；其次为3个和4个，各占比27%和13%；披露数量为5个的仅有工商银行一家。

表2展示了2016-2018年不同类型上市银行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数量，其中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由于其本身规模庞大，业务种类繁多，业务模式复杂，审计师需要关注的事项更多，故其关键审计事项数量与城商行及农商行相比相对更多一些。

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数量的变化趋势来看，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农商行2016-2018年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平均数逐年减少，2018年披露的平均数与2016年相比都减少了1个左右；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商行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平均数则基本保持不变。

（二）关键审计事项的具体内容

由于国内银行在发展模式和业务结构上具有较高的同质性，导致关键审计事项集中在几个主要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共性特点。2016-2018年度上市银行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内容见表3。

从2016-2018年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内容来看，数量最多的为贷款减值（包括贷款及类信贷资产减值）事项，三个年度所有样本银行均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数量位居第二的是结构化主体合并的事项，三个年度均有90%左右的样本银行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表1 2016-2018年度上市银行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数量

披露数量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个	1	0	1
2个	6	21	25
3个	9	17	12
4个	6	4	6
5个	0	0	1
样本总数	22	42	45
平均个数	2.9	2.6	2.6

表2 2016-2018年度不同类型上市银行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数量

类别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披露个数	平均数	披露个数	平均数	披露个数	平均数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22	3.7	19	3.2	16	2.7
股份制商业银行	18	3.0	27	3.0	25	2.8
城商行	17	2.1	39	2.2	54	2.6
农商行	7	3.5	24	2.7	21	2.3

表3 2016-2018年度上市银行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内容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贷款及类信贷资产相关的减值准备	22	100%	42	100%	45	100%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20	91%	38	90%	40	89%
金融工具估值	6	27%	9	21%	13	29%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	27%	7	17%	4	9%
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0	0%	6	14%	7	16%
其他	7	32%	4	10%	5	11%
样本总数	22		42		45	

除此两项外，金融工具估值和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也占较大的比例。2016-2018年将金融工具估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样本银行占比分别为27%、21%和29%；将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占比则分别为27%、17%和9%。

根据财政部的统一安排，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7年共有6家银行将“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影响的评估与披露”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此类关键审计事项属于前瞻性信息，有助于报告使用者提前评估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预期影响，具有较高的信息价值。2018年则有7家银行将当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列为关键审计事项，占比16%。

（三）关键审计事项的归类

对银行业关键审计事项，可以总结为如下三大类：具有时效性的关键审计事项、银行业业务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和特定类别的关键审计事项。

具有时效性的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由于政治和经济等宏观环境发生变化或者银行当年发生重大交易，而在当年出现的关键审计事项。这些事项往往只在特定年度出现，不具有延续性，或虽然具有延续性，但在以后年度重要性下降而不再引起审计师的重点关注。2016-2018年，国内上市银行披露的此类关键审计事项主要包括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业务应用系统的财务核算功能迁移至财务系统、营改增等。

银行业务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银行在日常经营管理业务中出现的，引起审计师高度关注的事项。这些事项往往与银行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具有稳定性和延续性。2016-2018年中国上市银行披露的全部关键审计事项中，有83.52%属于这一类别，具体包括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金融工具的估值等。

特定类别的关键审计事项主要为在各家银行的自身发展过程中，出于各种原因产生的具有银行自身特色的事项。2016-2018年中国上市银行披露的此类关键审计事项占比仅为7.69%。具体事项包括商誉减值、代理银行业务等，这一方面意味着银行经营的高度同质性，另一方面意味着审计师较少关注银行自身的经营特点和独特的风险。

（四）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师应对程序

2016-2018年，审计师对于上市银行关键审计事项的应对程序，一般包括两大类：一是针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的程序；二是针对关键审计事项中涉及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及假设、相关模型的合理性及适用性、模型数据输入和计算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等内容，进行抽样检查、追溯复核、重新计算等实质性程序。以银行业最常见的四大关键审计事项为例，审计师的主要应对程序可概括如下：

1. 关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审计应对程序

审计师的应对程序类型基本相同，都包括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评估和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和相关假设，选取样本

执行信贷审阅程序等。在审计程序的具体应用上，不同审计师存在一定区别。例如，部分审计师增加了针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相关披露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的评估程序；部分审计师增加了对外部评估机构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价的审计程序，以确认部分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及其相关输入参数有效且准确，并保证模型测算的预计可回收金额合理且有效。

2. 关于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审计应对程序

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审计应对程序基本上都包括：评价及测试管理层对于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判断及披露的相关内部控制；通过检查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对结构化主体进行抽样测试，评估银行将特定结构化主体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等。不同审计师在执行对于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审计应对程序时，在审计侧重点上存在一定差异。例如，某些审计师重点关注可变回报的分析和测试，另一些审计师则重点关注客户与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

3. 关于金融工具估值的审计应对程序

关于金融工具估值的审计应对程序基本相同，均包括内部控制评估，对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利用内部专家对估值模型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等。从审计应对程序的描述来看，不同审计师的关注重点还是有差异的。例如，有的审计师特别关注了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和参数运用的恰当性问题，有的审计师则对比了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对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

4. 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审计应对程序

对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特别是不良贷款转让终止确认的审计应对程序一般包括：评估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相关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抽查相关合同，评估不良贷款转让交易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建立模型，评估不良贷款转让中风险和报酬转让的程度等。不同审计师采用的审计应对程序类型基本相同，但应对程序描述的具体和深入程度存在区别。例如，只有少数审计师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中的“过手安排”和“继续涉入”问题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

三、中国银行业关键审计事项的信息价值分析

（一）有助于增进报表使用者对于银行业财务信息及风险状况的准确理解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第三条指出：“沟通关键审计事项，旨在通过提高已执行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增加审计报告的沟通价值。沟通关键审计事项能够为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提供额外的信息，以帮助其了解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沟通关键审计事项还能够帮助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了解被审计单位，以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的领域。”

在审计报告中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明显提高了商业银行财务信息和风险状况的透明度，提升了投资者理解和运用财务报表以作出合理投资决策的能力，因此提升了审计报告的信息价值和使用价值。如表3所示，上市银行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主要包括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结构化主体合并、金融工具的估值和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四项。具体而言：

1.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及垫款往往占到银行总资产的50%左右，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资产；国内十大商业银行2018年平均税前利润达1,600亿元，平均计提贷款损失准备756亿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占税前利润的比重高达47.28%，意味着如果不计提任何贷款损失准备，样本银行平均利润可以上升近50%。无论是贷款的风险分类，还是预期损失模型的运用，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涉及复杂和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与估计，容易成为管理层调节利润、粉饰财务报表的主要手段。

2. 结构化主体合并。商业银行近年来通过结构化主体发起或投资了大量的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据统计，国内十大商业银行2018年末在其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持权益的平均账面价值为24,912亿元，占平均总资产（139,588亿元）的比重高达17.85%。这些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将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和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导致资本充足率等核心监管指标发生显著变动。

3. 金融工具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银行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管理层对第二、三层次金融工

具进行估值过程中运用的重大判断、假设或估计出现微小偏差都有可能造成综合收益总额的重大错报。据统计，十大商业银行2018年底持有的第二、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平均价值为15,582亿元，占平均总资产的比重高达11.16%。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商业银行近些年来通过不良贷款转让、资产证券化、卖



出回购协议等方式持续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2018年底，十大商业银行中有四家披露了不良贷款的转让金额，不良贷款转让额占不良贷款余额的比重平均为16.52%。不良贷款转让是银行控制贷款不良率的重要手段，如果不良贷款终止确认的判断和估计出现偏差，贷款不良率、拨备覆盖率等关键指标的准确性将受到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均与商业银行最为重要的业务领域相关，也是最为考验银行管理层业务管理水平、财务知识和判断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在审计报告中强调这些事项、说明将这些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理由，有助于发挥关键审计事项的“注意力引导”（attention directing）功能，促使投资者将有限的注意力聚焦于最为重要的财务报告领域和风险事项之上，提高对于商业银行财务报表信息的理解深度和把握能力。

由于会计师在关键审计事项的选择和表达方式上有较高的灵活度，这为审计师通过关键审计事项传递更多有用的信息创造了条件。一方面，将某一事项作为或不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本身即具有信息传递功能。

例如，2016年开始了商业银行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的税制改革，在六大行中仅有某一家银行将“营改增”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这表明审计师认为该银行在“营改增”过程中实施的“价税分离”信息系统改造带来了较高的信息风险。另一方面，对于同一关键审计事项，不同的审计师可能会选择不同的表达方式以传递具有决策相关性的信息。例如，审计师可能会利用不同的措辞来表达不同的会计处理稳健程度，从而揭示出管理层的相关估计和判断具有程度不同的不确定性。那些经验丰富的报表使用者，例如财务分析师，可以通过对于关键审计事项的精细阅读和分析，获得与商业银行经营活动、风险状况相关的更多信息。

（二）加强了审计师与银行管理层、治理层之间的沟通，提升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第四条指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还能够为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就与被审计单位、已审计财务报表或已执行审计工作相关的事项进一步与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提供基础。”

长期以来，审计师与银行管理层、治理层之间的沟通受到管理层、治理层对于审计工作重视和理解程度的影响，沟通的顺畅程度和有效性有待于进一步提高。自从审计报告新准则实施以来，审计师需要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确定关键审计事项并对外公开披露，促使银行董事会更加重视与审计师的沟通，而审计师与审计委员会之间的沟通也可以将关键审计事项作为重点，沟通的效率和效果得以提高。

由于关键审计事项需要对外公开披露，为了保证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审计师和银行管理层必须更加深入讨论其中涉及的会计、审计专业问题。管理层必须慎重考虑审计师的意见，完善相关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而审计师也必须拿出更加充分、适当的证据，说服管理层接受自己的意见。因此，围绕关键审计事项所进行的沟通对于管理层和审计师各自的责任履行均具有相互的促进作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均有可能因此而得到提升。

从研究项目组的访谈结果来看，因关键

审计事项的披露要求，银行管理层及治理层会更加关注审计师在与他们沟通过程中提出的相关管理缺陷及管理建议，这不仅有助于提升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还能够帮助银行完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促进银行健康持续发展。

（三）增强审计师的责任意识，促进审计质量的提高

关键审计事项本来就是银行业财务报表审计中最重要的事项，即使没有对外披露的要求，审计师也有义务对这些事项高度重视并与银行治理层充分沟通。审计报告改革引入的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要求，为审计师聚焦财务报表审计中的高风险领域并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提供了外部推动力，为加强审计过程控制、提高审计质量提供了“抓手”。

从研究小组对于审计实务界的访谈结果来看，受访人士普遍表示审计报告中引入关键审计事项有助于提高审计质量，其主要理由包括：

第一，由于关键审计事项需要对外披露，审计师提高了对于相关事项实施审计的职业谨慎程度，加强了内部的质量控制复核，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有所提高。

第二，在审计报告中引入关键审计事项之后，审计师与银行管理层、治理层的沟通有所改善，与管理层、治理层围绕关键审计事项所进行的讨论，有助于审计师了解更多的相关情况，更加准确地评价管理层作出的相关重大判断与估计的合理性。

第三，由于需要在关键审计事项段中披露审计师的应对程序，审计师需要完善审计计划工作，准确评估银行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更有针对性、效果更好的审计程序。

第四，关键审计事项的公开披露也为不同审计师的相互学习和借鉴提供了渠道。通过研究国内外银行审计师对于同一关键审计事项的不同表达，特别是审计应对程序的不同描述，审计师可以取长补短，提高关键审计事项的风险评估与应对能力。

四、中国银行业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改革的成绩和问题

（一）审计报告引入关键审计事项取得的成绩

我国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的审计

报告准则，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关键审计事项段。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IAASB）要求从会计期间截止日为2016年12月15日的财务报表审计中应用新的审计报告准则，中国位于实施审计报告新准则行动最为迅速的国家之列，比美国的预期实施时间早两年，比日本的预期实施时间至少早三个年度。在审计报告准则的实施上迅速行动，有利于积累经

关于金融工具估值的审计应对程序基本相同，均包括内部控制评估，对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利用内部专家对估值模型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等。从审计应对程序的描述来看，不同审计师的关注重点还是有差异的。例如，有的审计师特别关注了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和参数运用的恰当性问题，有的审计师则对比了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对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

验、完善准则，在国际会计、审计准则的制定上赢得更大的话语权。

在上市商业银行审计报告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中，有如下值得肯定的亮点：

1. 工商银行2016-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中，每年均披露至少4个关键审计事项，2018年更是披露了5个关键审计事项，不仅涵盖了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等银行业常见的关键审计事项，还包括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控制、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等对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表现出较高的信息价值和沟通价值。

2. 在2017年的年度报告中，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和浦发银行这6家银行均披露了对于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影响的评估结果，而审计师也将“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预计影响的评估与披露”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由于新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在2018年1月1日才开始实施，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预计影响属于前

瞻性信息，对于投资者决策有重要价值。除上述6家银行之外，其他上市商业银行要么没有对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预计影响进行量化评估，要么审计师并未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加以披露。

3. 招商银行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将2008年并购永隆银行、2013年并购招商基金所形成的并购商誉的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招商银行2016年并购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5.8亿，仅为当年营业收入的0.28%，营业利润的0.75%，单独来看并未达到审计师通常所使用的审计重要性水平的金额标准，审计师并不一定需要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然而，并购商誉的减值属于投资者高度关注的事项，是投资者判断重大的并购行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的关键指标。招商银行审计报告将并购商誉的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主动引导投资者关注可能对管理层业绩评价不利的敏感信息，值得鼓励。

（二）中国银行业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中国银行业附带关键审计事项段的新式审计报告也存在若干需要关注和改进的地方。

1. 首先，上市银行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数量偏少。不仅如此，2016年至2018年，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平均个数呈下降趋势，2018年有56%的上市银行仅披露了2项关键审计事项，而这是银行业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公认的最低限度。虽然关键审计事项的个数不能与审计报告的披露质量划上等号，但在关键审计事项段中仅作最低限度的披露有违审计报告改革提高信息含量和沟通价值的初衷。

2. 其次，从披露内容来看，上市银行的关键审计事项偏重于披露与银行业务有关的事项，呈现出较高程度的行业共性，对于银行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状况的个性化考虑明显不足，反映出审计师对于风险导向审计方法的使用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同时，法律与合规风险、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并购商誉减值这些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投资者高度关注的事项，没有或只有极少数审计师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师应考虑如何才能更好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

3. 最后，上市银行审计师对于关键审计事项及其应对程序的披露通常较为简单和粗略，少数披露存在套用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

的标准化表述、同一关键审计事项在不同年度的表述一成不变等问题。同时，关键审计事项的信息披露中，较少能够看到对于相关会计、审计专业问题深入、独到的理解，对于审计应对程序关键性细节的描述也有待加强。

总之，中国银行业的审计师在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上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责任担当，进一步增强风险识别和应对的能力，在关键审计事项中揭示更多反映银行特有风险、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信息。

五、提高中国银行业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质量的建议

（一）建立支持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会计文化

审计报告最大的功能是“增信”，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更高的可信度。通过阅读关键审计事项，投资者能够加深对财务报表及其背后蕴含的风险状况的理解，更好地认识和发现商业银行的投资价值。面对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目前商业银行的管理者还存在一定的顾虑，把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等同于暴露银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内部控制的缺陷。然而，关键审计事项的主要目的在于揭示风险、提高信息透明度，如实披露关键审计事项，不仅不会对银行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反而可以强化自信、诚信和负责的银行形象，赢得投资者的关注和信任。

中国商业银行正走在从做到做强的路上，市场化和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尤其需要建立诚信透明的会计文化。大型商业银行亟需通过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帮助投资者认识和发现银行的投资价值。银行董事会越是鼓励和支持审计师如实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越有利于发挥审计工作的价值，越有利于通过更为透明的信息披露改善银行的市值管理，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以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为抓手，提高审计质量

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质量，既是财务报表审计质量的重要表现，又是财务报表审计质量的结果。审计师只有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才能为审计报告中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提供坚实的证据基础，而反过来看，对于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高标准、严要求，又可以促进审计师更加

谨慎认真地执行审计程序，控制审计风险。

目前中国商业银行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还存在披露数量偏少、对于银行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状况的特殊性关注不足、对于关键审计事项及其应对程序的描述不够具体等问题。提高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质量，审计师应承担首要的责任，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包括更加恰当地运用风险导向的审计方法，更为准确地识别银行的风险状况及其变化情况，与银行管理层和治理层开展更为有效的沟通，针对关键审计事项实施更为严格的质量控制复核措施等。同时，审计师还需要学习和借鉴国外对标银行的先进做法，强化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的研究和培训，提高审计项目团队对于关键审计事项的专业判断能力。

（三）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关键审计事项沟通和披露过程中的专业作用

根据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银行审计师的选聘和监督工作，主要是由银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师与银行治理层的沟通，主要就是与审计委员会之间的沟通。一个构成合理、运行有效的审计委员会，不仅能够监督和督促审计师围绕关键审计事项的确定和披露恰当运用专业判断，而且能够在管理层与审计师产生重大意见分歧或沟通不畅之时，支持审计师坚守专业原则，促进管理层接受审计师正确的专业意见。国外大型商业银行的审计师敢于在审计报告中披露更多的关键审计事项，与其审计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治理功能、有力支持审计师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有着很大关系。

国内银行审计师要进一步改进关键审计事项的信息披露质量，也需要银行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和支持审计师工作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当审计师如实表达意见面临阻碍时，为审计师撑腰护航。

（四）监督和推动审计师提高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数量与质量

中国审计准则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积极推动和实施了审计报告改革，将其作为提高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提高金融企业信息透明度和风险防范能力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高银行业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质量，需要政府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采取有力的监督和支持措施。2018年，有56%的上市银行只披露了

2个关键审计事项，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平均数只有2.6个。政府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应关注并致力于扭转这一局面，加强对商业银行关键审计事项披露情况的动态监控，对只披露2个甚至1个关键审计事项的商业银行及其审计师给予重点监管关注。除此之外，还可以考虑推动审计职业界研究和制定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实务指南和操作指引，提高行业针对关键审计事项的专业判断能力与水平；鼓励审计学术界开展针对关键审计事项的专题研究，评估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对于提高财务报表信息披露质量和审计质量的作用和效果。

六、研究展望

研究团队将持续关注、研究国内外银行业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的发展变化，并在后续研究中增加分析维度、提高分析深度，帮助中国银行业审计师提高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的质量。在未来的研究报告中，我们将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1. 美国银行业2019财年的审计报告将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将在后续研究报告中加入对美国对标银行关键审计事项的分析，总结美国对标银行审计师在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上的经验。

2. 在后续研究中，将加强关键审计事项对于利益相关者决策行为影响的评估，以更好揭示关键审计事项对于银行业监管机构、治理层、管理层、投资者、分析师的信息价值和沟通价值。

3. 研究团队后续将加强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报表中重大会计判断与估计、与银行业监管机构风险关注点之间关联的研究，以期监管者、投资者通过关键审计事项更好地理解被审计银行的财务报告，为银行业审计师更好地回应利益相关者的信息需求提供参考和借鉴。

注册会计师开展管理会计咨询服务策略研究

■ 王章礼

2014年10月,财政部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积极培育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市场,支持、指导、规范包括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内的会计服务机构开展管理会计咨询服务业务,将其纳入现代会计服务市场体系整体推进,引导会计服务机构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会计研发投入力度、拓展会计服务领域、提升会计服务层次,满足市场对管理会计咨询服务的需要,营造良好的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市场环境”,如何将先进管理会计理论方法与我国企业的实践相结合,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管理会计咨询服务,是值得注册会计师思考的现实课题。

一、国内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市场的供需分析

经过40多年改革开放,我国经济主体已全面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经济主体的跨行业经营和集团式管理成为常态,随着公司企业的经营多元化和复杂程度提升,企业对管理咨询的服务需求剧增。

(一) 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市场的供给主体

目前,从提供管理会计咨询服务的主体看,主要有三类:一是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或机构;二是各种IT软件公司;三是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两类服务主体相比,作为会计师事务所主力军的注册会计师在提供管理会计咨询服务时有各自的优劣势。

1. 与专业管理咨询公司比较

由于财政部提出建设管理会计体系的指导意见是2014年底,因此至今管理会计咨询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为此财会[2014]27号文提出的是“要积极培育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市场”。在此之前,与企业管理会计咨询业务密切相关的就是管理咨询。而管理咨询业的真正发展也就在近20年,因为我国学者普遍认为,国内真正意义上的管理咨询业务达到可以成为行业的年份是2000年。2000年前,尽管一些国际咨询公司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进入了中国市场(如AC尼尔森市场研究公司和罗兰贝格咨询公司都是1984年进入中国),国内最早的正略钧策也于1992年创立(前身为新华信公司,2005年正式更名为正略钧策管理咨询),但他们的收入、税收及业务模式等与国际公认的管理咨询业相差甚远。

我国管理咨询业发展时间短,真正有实力的国内公司不多,市场份额大多被国外跨国咨询公司分享。根据2019年综合咨询服务企业排名,排前十的分别是麦肯锡、波士顿、贝恩、奥纬咨询、益普索、埃森哲、科尔尼、和君、正略咨询、罗兰贝格。其中八位是来自海外的跨国咨询公司,只有两位(和君咨询、正略咨询)是土生土长的国内企业。

这些管理咨询公司的服务内容尽管是各有侧重的,但主要服务项目与国内注册会计师提供的管理会计咨询服务范围是重叠的,因此,他们是国内注册会计师开展管理会计咨询服务的竞争对手。如麦肯锡主要提供战略管理咨询、组织架构、运销渠道、供应链等;埃森哲的前身本身就是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的管理咨询部门,2001年1月独立出来并更名为Accenture,其业务范围包括管理及信息技术咨询、企业联盟和风险投资等。

与国际知名管理咨询公司对比,国内注册会计师提供管理会计咨询服务的劣势在于:一是起步晚,某些咨询市场可能已被占据。因此,必须致力于咨询市场细分,仔细分析并寻找出企业需求的切入点,然后专注于自身优势领域撬开企业的管理会计咨询市场;二是经验不足,没有形成品牌,难以取得咨询服务对象的信赖;三是相关专业知识及服务团队不足。而比较优势则在于:一是对国内宏观环境及相关政策熟悉、便于及时了解并理解企业的真正需求;二是可以直接学习国外管理咨询公司的先进技术和经典案例,可以寻求在“弯道”处超越。

2. 与各种IT软件公司比较

随着国内企业管理在信息化水平方面的需求与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寻求专业软件公司为其定制管理信息系统,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不可避免地涉及财务管理、会计信息共享、投融资管理及风险管理等管理会计方面的咨询服务,这些咨询服务有的会直接交给大型的IT软件公司,如IBM咨询、AMT企源、中兴财务云、用友等。但多数IT软件公司是不熟悉不同行业、不同阶段企业在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具体专业和业务方面的管理需求。因此,与各种IT软件公司对比,国内注册会计师在提供管理会计咨询服务方面的专业优势更明显,可以与这些公司形成战

表1 2018年中国前10家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入表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2018年度业务收入（万元）			非鉴证业务收入占比%
		总额	鉴证业务收入	非鉴证业务收入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517,228.23	491,332.10	25,896.13	5.01
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446,654.24	331,487.39	115,166.86	25.78
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389,583.73	367,695.45	21,888.27	5.62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66,794.73	317,356.52	49,438.21	13.48
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336,189.57	278,009.24	58,180.34	17.31
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87,855.10	260,937.28	26,917.82	9.35
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21,541.43	210,629.23	10,912.20	4.93
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183,621.45	138,476.12	45,145.32	24.59
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170,954.38	151,501.95	19,452.44	11.38
1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166,213.53	123,723.21	42,490.32	25.56
	合计	3,086,636.39	2,671,148.49	415,487.91	13.46

表2 管理会计相关各方及其主要活动表

序号	相关各方力量	主要活动	利益诉求
1	财政部门	组织研究、颁发指引	规范、管理企业市场；支付相关研究费用
2	企事业单位	学习、实践、创新	提高价值管理与盈利能力
3	高校	参与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培训	课题费、培训费、行政拨款
4	CIMA、CMA等协会	参与研究、培训、发资格证书	培训费、会员费
5	IT服务商	参与研究、信息化落地	服务费
6	管理咨询中介	参与研究、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中介费
7	会计师事务所	混合式提供、搭售管理会计服务	免费、半免费、咨询服务费
8	专家（教授、高管等）	参与研究、培训	课题费、培训劳务费
9	企业高管	决定方案、组织实施	专项奖、绩效分配
10	企业财务人员	学习、实践、落地	职能转型、技能提升
11	各类学习人员	自主学习、接受培训	技能提升、资格证书

略联盟，如在其软件推广过程中，及时提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价值链管理及财务投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合作。

（二）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市场的需求主体

广义上分析，所有的单位都需要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因此，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市场的需求主体众多，可以是处于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性质的非金融企业及金融企业，也可以是政府部门及其他非营利性组织或机构。目前，国内需求主体的现状表现为：

1. 主动需求不强烈

当前，国内企业或机构组织对管理会计咨询服务的主动需求还不够普及，只有较少主体对管理会计咨询的需求会比较强烈和主动，如外资企业、上市公司；还有多数企业会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被动地寻求管理咨询服务，如处于企业发展瓶颈期、内部问题多发期或已经出现重大损失企业内部无法解决的时候，会亡羊补牢地主动寻求外部管理会计咨询服务。而绝大多数企业及组织对管理会计咨询需求的主观意愿都不会太高，因为

开展咨询业务必须支付成本，并在一定程度降低利润空间，因此，只要不是法定业务，一些中小企业或处于初创时期的机构或企业就没有主动开展咨询服务的动力。

2. 效果评判缺乏统一标准和依据

管理会计咨询提供的是个性化服务，同一对象不同发展阶段以及不同咨询对象的差异化显著，而管理会计咨询服务的产品又不像传统审计服务产品那么规范化、流程化、标准化，加上管理会计咨询服务的效果和质量需要需求方主观认定，甚至多数咨询项目还需要通过市场的长期检验，凡此种种，造成对管理会计咨询成果的优劣评判比较困难，咨询服务成果缺乏统一评判标准和客观依据。因此，在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市场中咨询双方的诉求都较难协调。一方面，委托方对咨询效果的期盼过高，以为通过咨询就能解决企业的所有难题；另一方面，服务提供方的付出倍增。这是由于咨询业务是一项创造性劳动，没有统一的标准流程可遵循，注册会计师只有在充分占有调研数据的基础上，成功把握住咨询对象的管理痛点、结合业务实际与管理制度，才能形成有价值的管理咨询成果。鉴于此，在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市场中常采取“一事一议”，咨询双方就咨询目标、咨询效果、咨询措施的落地实施等各方面进行事先界定，才能最终实现管理咨询的价值。

3. 市场选择面广，易陷入求“名”或求“价低”

当期国内外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众多，企业面临的咨询市场选择面广。他们在选择咨询公司时容易陷入两种误区：一是在咨询价格上求“低”；二是在咨询公司方面求“名”，看咨询公司的名气、品牌，甚至有的还认为国外的大公司就是最好的、最符合自己的。

二、注册会计师提供管理会计咨询服务的优劣势分析

（一）优势分析

1. 注册会计师的专业形象优势

注册会计师的专业形象是客观、公正、专业，其知识结构多元、专业能力强，不仅精通会计知识和审计技能，还掌握纳税筹划、会计咨询、内控制度的设计、投资与管理咨询等基本知识；专业形象好，容易取得客户信任。

2. 熟悉企业基本情况及行业特点等优势

注册会计师在长期审计业务过程中，必

然对审计对象的业务流程、管理优劣、财务会计核算等企业基本情况非常熟悉。同时，又有天然的便利条件接触到各行各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熟悉不同行业产业链的特征及盈利模式，可以为后续提供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奠定业务基础及案例积累。

3. 与长期客户间的粘性优势

注册会计师在长期审计服务过程中，拥有一批比较稳定庞大的客户资源，与长期客户之间保持着一定的粘性优势。未来可以以财务预算、会计核算、投融资管理等财务会计信息入手，拓展到其他管理咨询服务，如公司管理信息系统、风险管理、预算管理、税务咨询策划等。

（二）劣势分析

英美等西方发达国家管理会计的职业化水平高，管理会计师资格考试历史悠久，储备了一大批管理会计的专门人才，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于管理会计咨询市场的历史经验丰富，与国外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市场相比，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管理会计的主要困境如下：

1. 宏观上缺乏专业机构的指导

国内的管理会计才刚刚起步，目前还没有一个权威的组织或机构来指导全国的管理会计服务，也没有制定一个统一的服务标准和规范。自2014年财政部提出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以来，财政部还处于不断完善管理会计的应用指南体系中，还没有设立一个专门的管理会计机构来引导和管理管理会计的理论研究和咨询服务市场。如美国的管理会计师协会（IMA）、英国的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和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IMA）。这些协会可以推动全国管理会计工作；组织管理会计师资格考试；制定管理会计师的资格确认制度；对管理会计师职业进行监督，并进行日常管理；组织、协调和督促管理会计师开展管理会计实务工作；组织执业管理会计师的专业培训，促使管理会计师提高业务水平；规划和指导管理会计师不断研究管理会计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方法；出版管理会计的专业杂志，宣传管理会计思想和成果；定期召开管理会计研讨会，促进理论研究进步和实践问题的解决。

2. 微观市场方面竞争力弱、市场占有率低

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供的2018年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入分析，传统鉴证类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高达85.72%，而非鉴证服务仅占14.28%。其中排名前10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扣除国际“四大”）中，非

鉴证服务收入占比只有13.92%（详见表1）。

非鉴证服务中包含了会计服务收入、税务服务收入、管理咨询收入、培训收入和其他收入，应用管理会计的理论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困境而形成的收入无专门统计，但可以预见其比重是比较低的，这也导致注册会计师对开展管理会计咨询服务信心不足，缺乏动力。

3. 内部案例积累及人才储备不足，没有形成品牌效应

注册会计师日常工作主要以鉴证业务为主，工作的重心大多放在审计业务上。特别是内资所的注册会计师，普遍对管理会计的基础理论、工具与方法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更谈不上案例库的建设和形成管理会计服务的产品品牌。多数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对管理会计咨询服务还处于摸索或起步阶段；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管理会计咨询服务的人才储备与培养不足；会计师事务所信息软件开发能力不强，对管理会计的信息化落地方案缺乏技术支撑和保障，只能寻求外力或与IT机构合作。

三、注册会计师开展管理会计咨询服务的策略

（一）中长期规划战略

1. 改变习惯思维，培育和激发客户需求

在管理会计咨询市场发展初期，企业对管理会计的理解和应用都不够成熟和理性，需要注册会计师应用其专业知识及时沟通和引导客户潜在需求，想到客户急思急想之前，以精深丰富的管理会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来激发客户的咨询服务需求。

培育管理会计咨询市场，激发客户需求是一个长期进程，不能急于求成，不能依靠行政命令，没有任何捷径，必须长远规划，从主动帮助企业财务人员适应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及人工智能时代入手，逐步转变传统财务服务职能，逐步从日常财务核算到投融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再到辅助企业决策管理，并在企业急需外脑服务时及时提供管理会计咨询服务的补充。

2. 搭建行业机构平台，完善专业指导体系

英美等发达国家的管理会计服务体系实践经验表明，管理会计与财务会计一样需要科学、有效的专业体系指导。全球有国际性管理会计师组织—CIMA（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美国有管理会计师协会（IMA），英国有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这些机构致力于推动管理会计职业化，定期组织管理会计资格证书考试，出版管理会计刊物和实践研究报告

告，对引导管理会计的理论研究和促进实践应用起到非常好的促进和带头作用。

中国管理会计体系的框架搭建以2016年6月22日财政部发布的《管理会计基本指引》为基础，随后，2017年、2018年财政部先后三次发布了《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100号—战略管理》、《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202号—零基预算》、《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204号—作业预算》等34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内容涵盖了战略管理、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运营管理、投融资管理、绩效管理、风险管理、报告和系统等八大方面，初步构建了以管理会计基本指引为统领、以管理会计应用指引为具体指导的管理会计指引体系，为我国管理会计理论和方法研究奠定了基础。

但在实践工作中，还需要构建一个统一权威的组织机构（如管理会计师协会）来整合指导全国的管理会计服务市场，指定统一的服务标准及规范，指定咨询服务市场的有序定价，总结行业特点，推广管理会计理论和应用工具等。

3.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促进专业团队的形成

咨询行业的竞争，实质就是人才的竞争。而培养出具有管理会计思维、技能的创新型人才绝不是一两天的功夫。从目前国内管理会计咨询市场的现状看，高校、企业、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及会计师事务所要从长远着手，在人才团队建设上下功夫。

首先，会计师事务所要建立起人才引进、考评、培训和激励的长效机制，对内整合现有人才资源，将具备管理会计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注册会计师调配到管理会计咨询团队；对外积极引进各种复合型人才；要制定系统的人才培养规划，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强化其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尽早组建具有管理会计咨询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团队。其次，要从整个社会角度重视综合人才的培养，要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合作，一方面积极参与管理会计的理论研究；另一方面合作开展管理会计教育，共同设计培养方案，培养具有综合素质的复合型管理会计后备军。再次，要加强与企业或协会合作，积极参与会计界的职业培训，一方面帮助企业培养实用型的管理会计专业人才，另一方面也可向企业事业单位宣传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会计理念、知识、技能和咨询业务团队，培育潜在客户。

（二）分“三步走”的营销策略

1. 市场渗透策略

首先，集中优势打开突破口，准确切入市场。

管理会计的根本目的是提高企业价值管理、价值创造的能力与水平。为此，注册会计师要聚焦企业价值创造过程，选择适当的需求点为突破口，进入市场。企业价值创造的直接体现是盈利，而盈利能力强弱和水平高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盈利模式。因此注册会计师首先要从以下五个步骤评价并优化企业的盈利模式：基本情况梳理→价值链分析→资源与能力识别→盈利模式评价→提出优化盈利模式方案。最终提出优化盈利模式的方案有多种，而在当今网络化信息时代，如何提高企业对数据的汇总、分析及应用能力成为关键。注册会计师可以从以下三方面入手帮助企业提高数据生成和应用能力：一是梳理与搭建管理会计信息体系，二是重构管理会计报表或报告，三是培训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

其次，整合各方力量，影响市场需求。

注册会计师要想赢得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市场，首先应当了解并研究当前涉及管理会计的相关各方力量及其主要活动，详见表2所示。

表2中涉及管理会计活动的各方利益主体众多，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只是其中一部分，为此，注册会计师要赢得市场，就应该采取适当措施整合各方力量：

一是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要做好体制、机制方面的调整，如内部利益分配机制，要引导和鼓励注册会计师向管理会计咨询服务转变和倾斜；鼓励注册会计师参与管理会计研究、案例库建设及各类管理会计论坛等；有计划、有组织地引进或培养从事管理会计咨询服务的专业人才，构建专业团队，并在利益分配机制中适当倾斜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团队；协调好一般会计、传统审计服务团队与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团队的利益分配，避免内部矛盾，形成合力等。二是注册会计师要积极主动参与财政部、高校、行业协会的管理会计理论研究，追踪前沿问题，把握咨询市场发展方向；深入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会计实践活动，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并最终引导和影响市场需求。

2. 市场占领策略

从注册会计师的现有客户入手，前期可以以免费、半免费或培训的形式进入管理会计咨询市场。注册会计师在提供鉴证服务时，对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与风险承受能力有总体判断。这样，可以在提供免费或半

免费的管理建议书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延伸到企业盈利模式、数据应用等问题的系统解决方案,逐渐获得客户认可后,以点带面扩大客户需求,赢得市场。后期在为客户提供价值管理与创造服务并初见成效后,要及时因势利导,向客户宣传并提供战略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管理、绩效评价等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在伴随客户成长过程中加深合作伙伴关系,逐步扩大管理会计咨询服务的范围与业务量。

3. 市场扩张策略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发展速度放缓、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刚性消费需求下降的复杂局面,无论是国企改革还是民企发展,都面临着结构优化、管理效率提升等问题。相比西方成熟企业,国内企业在管理会计上的实践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但已经认识到管理会计理论与方法应用的重要性,只是由于其复杂性而无法自主开展。有鉴于此,注册会计师应以《指导意见》为契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服务企业发展。为不同客户对象提供为其量身打造的、与之相匹配的管理会计服务方案。

虽然管理会计涉及面广,注册会计师要想成为方方面面的专家难度很大,但选择1-2个专题作为初期深度学习、研究还是容易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题的选择不能盲目,要契合当前的市场热点。一是要结合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找到企业发展上的真正痛点,提出切实有效的方案解决企业管理上的问题和发展瓶颈,才能得到市场认同和响应。二是要从目标客户群入手,分析自己的优势特长。在战略管理、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运营管理、投融资管理、绩效管理、风险管理、会计报告和管理信息系统八个方面,每个方面都可以细分出不同的切入点,也可以引入不同的管理会计应用工具。三是主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管理咨询服务。不能客户要求什么,我们才做什么。要在客户要求之前为客户提供全面、系统的配套解决方案。只有引领客户,才能拓展市场。

(三) 技术策略

1. 积累典型案例,树立品牌意识

纵观我国管理会计发展历程,多数理论

研究方法与实践案例来自国外,国内对理论研究的创新突破不够,积累的实践案例不多或缺乏亮点。因此,注册会计师要在咨询业务过程中,有意识、有目的地收集、分析、积累典型案例,做精、做好每一例咨询业务,并对前期业务案例进行长期、系统的跟踪与总结,密切关注目标客户管理效能的持续改善,强化精品意识,树立品牌,完善服务产品体系。

2. 优化信息技术手段,搭建信息化系统平台

(1) 新建、改造或整合管理会计信息系统。注册会计师可以利用自身的资源,鼓励、引导会计软件公司或有实力的企业设计有中国特色的管理会计信息系统软件,建立统一、完善的管理会计信息系统。这个管理会计信息系统,不仅要企业的管理会计方法与信息化结合起来,而且要将企业各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信息系统的一体化。注册会计师协会也应大力鼓励国内管理会计咨询服务行业新建或整合与管理信息系统相适应的高质量分析系统,拓展新的管理会计咨询服务业务,以提升我国企业管理会计信息化发展水平。

(2) 打造财务共享服务中心。2016年10月21日,财政部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将管理会计确定为“十三五”时期会计改革和发展的九大任务之一,引起财务界的广泛关注。2015年7月国资委颁发通知(99号文),通知中明确提出: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集团层面探索开展会计集中核算和共享会计服务。这标志着中国的国有企业将加快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的步伐。它是我国管理会计信息化发展不可或缺的有利武器。也为注册会计师在更高层面开展管理会计咨询服务打开了更快捷提取财务数据的方便之门。当然,要想做好管理会计咨询服务,注册会计师的视角应该跳出财务数据处理,更多关注业务数据获取的及时性、有效性,关注业务与财务融合对企业发展战略和市场战略的影响。

作者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主要参考文献

1. 娄权, 况成功. 从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市场看管理会计咨询职业化.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12)
2. 樵苏. 2019企业咨询服务公司分类排行. 互联网周刊. 2019(2)
3. 杨晓涵. 我国管理会计信息化的应用及问题分析. 现代经济信息. 2018(01)

第三方机构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效果评估与改善建议

■ 王静 段茂尧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是我国深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对加速推进各级政府的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以会计师事务所为代表的第三方机构，近年来通过受托方式积极参与财政预算项目（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的绩效评审、评价等咨询业务，逐步加深了对政府机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进程的了解。本文拟通过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路径和效果的系统分析和评估，从外部观察者的角度提出改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思路和工作建议，供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作为决策参考，同时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绩效管理咨询工作思路。

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设置

中发34号文对我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思路 and 具体目标进行了系统阐述，现归纳如下：

1. 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具体目标包括：健全科学规范的绩效管理制度和流程；建立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创新

评估评价方法；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推动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制度。

以上总体思路 and 具体目标传递的关键信息包括：对未来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出了框架性描述，今后的工作方向已经明确；各项具体目标涉及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环节，具有很强的改善针对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新框架的核心有2点：一是整合“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两种管理工具，即：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二是围绕绩效管理激励约束进行制度调整，以此保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总体目标的实现。

二、第三方机构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效果的评估

本文依据笔者自2016年以来以第三方机构身份参与实施的地方政府机构数十个财政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取得的信息 and 通过网站查询等方式取得的评估样本（绩效评价报告）的分析结论，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效果进行了专项评估。总的评估结论是：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有改进，但还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在管理控制措施的落实方面略显不足；目前已经达到的境界对于把实际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有帮助，对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帮助则有限（仅从通过了评审并实施的项目进行观察，但不掌握财政部门在初评中删除了的项目数据，该数据有助于说明控制无效或低效项目的情况）；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的具体方式仍然存在较多的改善空间。

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与流程设计滞后

规范预算绩效管理程序与方法的制度与流程，不仅是绩效管理考核、检查时应当提交的文档，更是单位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标准和规范。制度不存在，则规范化的绩效管

理必然不存在。从接触到的资料和实操案例看，80%左右的单位没有结合具体情况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部分承担财政预算项目的国企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其所做的工作仅限于——编制预算、提交自评报告。而且，自我评价工作主要在单位的财务部门完成，其他部门参与度有限。

2. 预算编制环节控制不足

在预算编制环节，财政部门对基本支出预算的控制较好，编制依据基本清晰。但对项目支出的控制状况并不理想，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立项审核缺乏判断标准。财政部门面对众多立项申请，如何判断必要性、合理性？从项目实施情况看，实施效益不明显的项目、不具有合理性的项目、受益群体小的“济富”型项目、目标实现程度无法评估的政府公益活动型项目等仍然存在。在个别领域，面向企业的财政补贴类项目中，补助对象的确定方式没有表现出财政政策公正性、公平性的特征。

（2）预算资金确定的量化标准不完整。工程类项目的预算资金一般根据可研报告、工程概算和上级部门的批复确定。费用类项目中，管理较好的预算单位可以提供单项支出的控制标准，包括支出内容和对应的费用价格，如：某市的法律援助项目按照案件数量确定支出，服务费用标准是3000元/件（费用标准经过调研和决策审批程序）。但项目支出的内容和对应的费用价格均不明确的项目也大量存在。

3. 单位的绩效指标设定未建立规范的程序

目前，绩效指标的设定程序是单位申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复。从对所选择样本（单位的预算项目申报表）的统计分析看，绩效指标不需要调整或只需要个别调整的项目占比不足10%。较多项目的绩效指标设定无体系性可言，最典型的例子是某单位的一个项目申报资料上竟然只设定了2个指标，且都是定性指标（一个与产出相关、一个与效益相关）。从绩效指标的实际编程序看，单位对绩效指标编制重视程度不够——项目实施部门在项目申报前未对项目绩效指标的设计进行研究分析、单位内部的财务部门缺乏指标设计和指标审核的基础能力、单位的管理层也未将绩效管理列入工作程序。这种情形不是偶发或个别现象，说明预算管理与绩

效管理的一体化构想在一些单位仍然不被理解和接受。

4. 制度设计忽视了成本控制需求

绩效管理涉及的效率和效益问题，都与成本控制密切相关，但在制度设计上对成本控制的思路与对预算执行的要求相互抵触。财政部门一方面通过完善政府采购程序降低单位的投资或运行成本，另一方面又特别强调对预算执行率指标的控制。有的地方财政部门要求的预算执行率指标是95%–100%之间（有的直接就是100%）。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效降低了成本（比如，5%以上），就意味着预算执行率不达标。普遍存在的情形是，预算单位不倾向于节约预算资金，而是尽可能把预算用尽，导致财政资金的不合理运用（预算资金高估的情形较普遍），而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体系和评价框架，对成本管理的要求或不存在或严重忽视。对成本节约没有鼓励，对无效支出没有处罚是普遍存在的问题。

5. 预算执行控制过于粗放

预算执行控制的核心指标是预算执行率，从预算执行率指标值设置可以看出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控制的重视程度。从自身利益的角度分析，较好的预算执行指标，既是财政部门的诉求，也是预算单位的诉求。但通过对各类样本的评估，发现预算执行控制的情况并未达到理想的状态。预算执行控制的3个核心要素是资金使用、项目内容符合性和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控制一直都是各类检查、审计和评价的重点，项目进度滞后也会被考核（如：评价框架中的“计划完成率”）或问责，但有的项目（主要是费用类项目）对实施内容与预算内容的符合性差异基本不予追究。于是，在这些领域预算执行控制的现状就成了“问题在于花了多少钱（是否超预算），而不在于他是否随意花钱（对钱的用途约束薄弱）”。控制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度、不控制项目内容的情形在工程类项目中较少发现，而在费用类中则比较常见。这也反映了部分单位预算编制的随意性和对预算执行控制的理解偏差。

6. 对采购业务的监督管理还需加强

采购业务（政府采购和非政府采购）发生的费用在预算支出中的占比很大，在项目支出中更是如此。问题包括：刻意回避制度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在招标采购中操控招

标结果：机关食堂采购的内部控制薄弱；对零星采购的控制重视不够等。

7.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未现预期效果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曾经被认为是一种“杀手锏”武器，能够对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和绩效评价机构的履职心态产生较大影响。三方机构（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和绩效评价机构）共同担心的问题集中在履职能力与结果、工作质量是否被社会所认可。有部分地区、部分项目已经通过机构的官网等方式公开了绩效评价报告，但其产生的效果不如预期。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1）政府机构的官网不是“流量明星”，社会知晓度比较低，关注度自然不会高。

（2）即使有人关注，能够方便发表正式意见的渠道也不被大众所知。

（3）绩效评价报告在披露前，经过多方沟通协调，基本不会披露敏感信息。绩效评价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基本不具备“可读性”。

8. 预算单位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足

绩效评价结果一般包括：评价结论性意见、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和改善建议3方面的内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包括2个方向：一是财政部门的运用，这会涉及到预算评审和预算调整；二是预算单位的运用，主要涉及对内部管理缺陷（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管理）的整改。

现在财政部门比较强调评价结果在预算调整方面的运用，但操作空间有限。因为大部分项目都是由政府的某个管理部门主导的，项目的立项依据和资金需求得到高层认可。

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单位的运用也存在不小的障碍。首先，绩效评价结果描述的“存在问题”一般可概况为两类：一类是“财务问题”（责任主体是财务部门），一类是“管理问题”（责任主体是项目实施部门）。对财务问题财务部门比较容易解决，而对管理问题财务部门能够做的就是问题反馈和情况汇报。至于项目实施部门是否有整改意愿及如何整改，财务部门的干预能力均较弱。其次，预算单位的整改意愿及单位内部项目实施部门的整改意愿均与政府机构整体的绩效管理方式相关，在绩效管理制度普遍不完善的情况下，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主要依赖于当事人（单位或部门）的个体觉悟和素质。

三、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面临的挑战

如果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个财政管理问题或把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设计限制在财政领域，预算绩效管理体制的改善目标可能无法达成预期愿景。从财政部门的角度考虑，还有一些问题的解决需要长期规划或依赖于政府行政体系的大力支持。

（一）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的利益博弈的性质将长期存在

财政部门的管理目标是资源合理配置、通过预算控制支出（费用和项目）、支出规模（总额）不突破。预算单位在预算领域的根本利益是保障供给，多多益善。两者之间具有利益博弈的性质。财政部门的优势是具有给或不给的权力安排；预算单位的优势是代表政府履行某一方面的职能，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在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信息获取上，预算单位占据优势，财政部门可以利用的信息和资源都相对有限。双方的立场是独立的，而且势均力敌。财政部门目前具备的主导能力和权力与实现制度设计目标所需要的控制能力不匹配。在预算资金的分配上，则表现为预算批复的结果经常不是基于实际需求，而是取决于博弈的结果。

这种博弈状态，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能隐晦表达，却是掀开一切漂亮外衣后的深刻现实。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在一定程度上，不是一个财政工具问题，而是一个必然涉及政府整个行政体系的全局性问题。

（二）对传统预算管理方式的路径依赖不易迅速根除

一个业务领域的管理水平如何，既取决于管理者的施政能力，也与被管理对象自身的管理基础结构密切相关。从观察到的情况看，许多预算单位的思维模式仍然停留在过去长期实施的项目预算的阶段，对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的制度设计缺乏了解和理解。从责任推定的角度看，在克服路径依赖方面财政部门可以发挥作用，但主要的改进难点是预算单位。预算单位的思维模式和配套管理问题不解决，预算绩效管理的预期效果就不会显现。

（三）财政部门预算评审的能力建设是一个长期瓶颈

对项目支出而言，一旦取得了预算批复，花钱就名正言顺了——不管项目在实际

上是否具有实施价值，此后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都只能降低而无法避免资金损失。所以，财政部门的预算评审能力和态度对保证资金使用效率非常关键。从实施的绩效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看，对项目和项目资金的安排并非是无懈可击的。

项目评审的难度主要在于对项目专业性的了解以及评审标准（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等）的定性化表达。在短期内，财政部门的内部评审或专家评审，都只能缓解这个问题而无法彻底解决这个问题。但如果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的好，项目评审出现的问题可以反向调整。

（四）预算编制基础标准的建立缺乏前瞻性安排

在企业中，成本预算的编制依据是生产预测和标准定额（材料定额、辅助材料定额、费用分配标准、工时定额、人工成本基数等）。在一定的产量规模下，成本计划发生额是确定的（标准成本）。在财政预算中，基本支出的大部分内容是有控制标准的，而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标准则不完整。工程类、服务类、货品类等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方式已经基本确定，目前比较欠缺的主要是费用类项目的成本预算方法，如：政府机构举办的展览会、经济论坛、就业孵化器、公益活动、办公系统维护、对企业的补贴和纪检部门的办案经费等。

制定此类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标准，需要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提出管理要求，通过决策程序固化测算标准。

（五）对具有政治目标的项目预算财政部门话语权薄弱

由地方党委系统（省、市、县及部门）安排的项目支出，通常为特定的政治目标服务，财政部门对其预算编制的限定标准更不成熟，即使是金额较大的项目，也不会象像一般预算项目那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六）预算绩效问责制的建立需要多部门协调

问责制不仅是绩效管理制度的一种工具，在其他管理领域也广泛采用。绩效问责程序应当解决的5个基本问题是：谁问谁？问什么？在哪问？评判依据是什么？如何处理？我们由此得出的结论是，财政部门没有能力单独完成问责程序。

除了涉及政治程序和干部管理程序外，财政部门还面临一些“技术问题”。

作为一种政治程序，人大代表的问责具有随机性，主要基于代表们个人掌握的信息和认知能力，由于没有建立基于调查研究进行系统评估的机制，事实上形成了“选择性问责”，无法有效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政策设计目标。

在绩效问责程序中，财政部门既是问责的主体，也是被问责的对象。无论处于哪种角色，一个必须定义的“技术问题”是——什么是“无效”？没有定义，就没有“量刑标准”。

从字面含义看，“无效”就是没有效果。但这显然不能成为“量刑标准”。此外，从目前的制度设计方案中，把一个单位整体被定义为“无效”的概率极小；而如果一个具体项目被定义为“无效”又该如何问责？一个工程类项目一般会经过立项申报、可行性研究、预算单位决策审核、财政部门评审、项目设计、项目实施、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等。该问谁的责？这个问题应当在制度设计中明确规定并与相关的管理部门或监管机构沟通。

以上问题从表面看都是财政部门的问题或与财政相关，从本质看却是政府整体的行政管理问题。财政部门可以发挥作用，但无法独立承担解决问题的全部责任。

四、预算绩效评价和管理改善的政策建议（以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为例）

（一）预算绩效管理的企业化路径

企业的绩效管理与政府机构相比要成熟许多，也积累了许多的经验教训，可以成为政府机构的有益借鉴。

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立是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实施和发挥作用的基础条件。政府机构可分别制定或修订市级及预算单位（独立单元）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管理制度，作为指导各自责任范围内绩效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明确管理主体、管理职责、目标设定、实施控制、考核程序和挂钩办法等关键事项。

2. 从预算单位的关键职能中提炼关键绩效指标（KPI），利用第三方资源评估其符合性和考核价值。

3. 建立考核基础数据的编制、统计和报

告系统。不设置无法取数的绩效指标，已经设置的绩效指标如果没有按规定建立数据采集系统则评定为未完成状态（财政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提前检查、评估数据采集系统的有效性）。

4. 如果不涉及渎职或重大失职行为，不宜赋予绩效管理和考核过多使命，绩效管理仅与预算单位的预算调整和薪酬挂钩就可以了（当然，相关部门可以利用绩效评价或考核数据）。

5. 绩效管理制度的实施需要专业人员的支持。在企业中，负责薪酬和绩效的管理人员一般都业务素质较好、经过专门培训。政府机构中负责履行绩效管理职能的部分财政干部或财务干部对绩效管理知识的了解不够系统并缺少必要的训练。财政部门可考虑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模式、落地方法、实施要点等进行概括，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并为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制度的建立提供专业辅导。

（二）在制度设计上鼓励成本节约

对资金价值的追求是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考量。从实际情况看，基本支出的节约空间较小，基本属于刚性预算，而项目支出节约的可操作性较大。已经有越来越多的预算单位将成本节约指标列入绩效评价框架中，但该指标与另一指标“预算执行率”具有不同的价值取向——预算执行率指标追求的是“完成”（越接近100%越好），而成本节约指标追求的是“降低”（在性价比一定的情况下越低越好）。建议在项目申报及进行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时把成本节约指标定义为必设指标，考核预算单位在资金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所做的努力。

同时，财政部门也应当注意到，成本节约率指标的设置可能会使预算单位出于自利性考虑而推高成本预算，以利于自身利益的获得。

此外，调整预算执行率的考核思路，把价值取向由“资金投入完成”调整为“资金投入完成”与“项目内容完成”并行考虑，如果预算执行率较低是由成本节约造成的，则给予鼓励。

（三）推广运用弹性预算方法

弹性预算方法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在财政预算编制领域特别适用于“纪检办案费”

这样的必须安排、但又不知道是否会发生的“或有预算”。按照目前的预算管理方法——先批复预算、再根据使用情况调整预算，管理效率较低。

以“法律援助”项目为例，采用弹性预算的编制方法是：确定单件案件的费用援助标准，年初编制预算时以标准费用×计划（预计）案件发生数。期末，以标准费用×实际案件发生数，得出年度预算数，以减少预

从字面含义看，“无效”就是没有效果。但这显然不能成为“量刑标准”。此外，从目前的制度设计方案中，把一个单位整体被定义为“无效”的概率极小；而如果一个具体项目被定义为“无效”又该如何问责？一个工程类项目一般会经过立项申报、可行性研究、预算单位决策审核、财政部门评审、项目设计、项目实施、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等。该问谁的责？这个问题应当在制度设计中明确规定并与相关的管理部门或监管机构沟通。

算调整的繁琐程序。

（四）完善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的基础标准

实际上，基本支出的预算编制标准已经基本解决，现在需要的是分类建立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基础标准。试举例如下：

1. 政府机构办公系统的配置标准，包括：系统功能规范、设备选型标准、系统升级与更新条件等。

2. 具有宏观经济意义的活动费用标准，如：政府机构举办的展览会、经济论坛、就业孵化器、公益活动等，应当通过立法程序或行政审批程序确定最高限制额度或费用比例，使此类费用的预算编制和审批制度化。

3. 对小微企业的补贴程序和标准，如：粮油补贴、农业综合开发补贴、贷款利息补贴等。目前缺少确定补贴对象的程序规范，实际操作有可能偏离公平、公正的制度要

求；项目实施机构在补贴金额的确定方面也不存在限制性程序安排，控制风险较大。财政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制定相关程序和补贴标准确定方法，以合理保证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公平性。

（五）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中发34号文件明确要求建立“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从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情况看，预算单位（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的核心指标体系基本没有建立起来，相关的标准体系建设也没有看到启动的迹象，这将制约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的改善和质量提升。事实上实施的绝大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都是现场重新设计的。第三方机构无论是实施财政部门委托的绩效评价项目还是实施预算单位委托的自我评价项目，在绩效指标设计时都无法完全避免预算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的倾向性影响，从而使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在一开始就没有建立在恰当的基础上。

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只是一个工作量问题，它不存在任何技术障碍或职能分配障碍。此事的延误可能在于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对绩效指标体系的价值认识不到位。没有建立公开的、经过论证的、具有可比性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的结果或客观性可能被操作而不易被发现。财政部门可考虑制定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编制计划，内容应当尽可能覆盖经常性项目和政府机构的基本职能。计划的实施方式可考虑委托第三方机构、政府专业机构、学术研究机构进行，并保证职能相关方、利益相关方有合理的参与程度。

（六）规划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自主权实现路径

从样本分析结果看，在实际工作中无论是整体支出还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或接近100%的情况占比极高（一般在95%–100%之间）。这是预算编制的高水平和预算执行的严谨性的结果。较为普遍的原因一是决算报表按预算数而不是实际支出数据反映；二是预算单位尽可能花掉最后一分钱。改善的路径包括：

1. 调整预算执行率的考核思路（如本章第二款所述）。
2. 赋予预算单位一定比例的预算调整权

限（分为整体支出调整权限控制和项目支出调整权限控制），当出现预算执行数低于预算数时，允许预算单位在规定的控制比例内（如：10%）调整或结转（决算报表反映结转情况）。其意义在于降低资金无效使用的程度并减少预算单位提供虚假财务信息的动机。

（七）通过“问”与“责”相结合完善绩效问责制度

绩效问责除了要解决监督方式问题，还有3个程序性问题也比较重要：

1. 如何定义“无效”。中发34号文件提出了“无效问责”的概念，但在执行层面，仅有概念是不够的，还应当对概念进行定义。一般而言，不少财政预算支出都不同程度存在无效或低效的情形，到了什么程度应当追究或被追究责任？建议财政部门对“无效”做一个定义并列举应当追责的范围或类型。

2. 避免选择性问责。现在人大代表的问责受到较多关注，但人大代表由于信息来源的限制和个人关注点的不同，其问责范围或议题必然是选择性的。但在制度设计上不能让问责事项成为偶然发生的程序，财政部门应当利用信息优势，系统梳理问责清单，用于预算管理的改善、财政问责并提交给对此类信息有需求的部门或机构。

3. “问”与“责”两者不可偏废。“问”与“责”是两个程序，现在的状况是“问”没有形成制度，对于在预算绩效管理中发现的程序缺陷、内部控制问题和违纪违规行为等“问”或“不问”都属于财政部门的自主性安排或人大会议的选择性安排。此外，一问了之也不是绩效问责制的本意，问责的后续制度程序应当是追责。应当对追责的范围、主体、程序、处理方式进行具体的制度性安排。

作者单位：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特点与产权优化

■ 戴琼 于东家

摘要 本文基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十余年的审计咨询服务实践，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置于微观视角，从不同历史阶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表现形式入手，着重分析现阶段乡、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存在形式和特点，及其产权状况，试图对理顺其管理体制和决策程序的决定性因素——产权关系提出建议，为促进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管理研究提供不同视角。

关键词 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形式 产权

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推进城乡全面协调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保障。自建国以来，在农村劳动者的不断实践中创造出多种形式。正是这些不同形式的集体经济组织，在不同历史时期发挥着各具特色的功能，推动着农村集体经济的持续发展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收入的不断增加。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特点及其产权优化的研究，是进一步完善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体制机制、助力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客观要求。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历程及产权制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中国20世纪50年代开始的农业集体化运动的产物，根据其不同属性，在其漫长的变革过程中，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1949年至1952年，土地改革与土地私有制阶段。在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取得政权后，亿万农民分得土地并成为拥有自己土地的自耕农。在这一阶段，除少数土地以国营农场的组织形式占有与经营外，主要是按人口均分土地，即农户私有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以农户组织为主体。

2. 1952年至1958年，农业生产合作社阶段。1952年初，部分地区开始创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社员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

料，共同劳动和共享经营成果，年终分配收益，一般按社员投入土地和所持有的股份分红，并与按劳分配相结合；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属于专业合作组织，不承担社区管理服务职能。1956年，在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开始以行政村为单位，将村内若干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及未入社的农户联合起来组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公有并取消股金分红，年终收益实行按劳分配；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具有社区性，承担社区内的社会管理服务职能。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产权制度，已经由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按份共有向社员共同公有转变。

3. 1958年至1978年，人民公社阶段。在这一阶段，以乡镇区域为基础，在众多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起人民公社这一“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以及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核算体制。人民公社确立了土地的集体所有制，也规定了纯收入扣除社员劳动所得以后的剩余归集体所有，从而真正确立了共同公有的产权制度。

4. 人民公社解体与健全乡村合作经济组织阶段，从1978年至今。1978年11月24日，安徽省凤阳县凤梨公社小岗村18位农民签署“包干保证书”，拉开了“包产到户”的序幕。1982年1月1日，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一号文件正式出台，明确指出包产到户、包干到

表1 乡、村两级集体经济主要的组织形式、产权特点及颁证单位

级别	组织形式	产权特点	颁证单位
乡级	乡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集体成员所有，股份量化	农经管理部门
	乡资源资产股份合作联社	集体成员所有，股份量化	农经管理部门
	乡合作经济联社	集体共同共有，股份不量化	农经管理部门
	乡农工商总公司	集体共同共有，股份不量化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局）
	乡属企业	投资者所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局）
	乡（镇）专业合作社	参与成员所有，股份量化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局）
	专业技术协会	参与成员所有，股份不量化	民政管理部门
村级	村级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集体成员所有，股份量化	农经管理部门
	村土地股份联社	集体成员所有，股份量化	农经管理部门
	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共同共有，股份不量化	农经管理部门
	村农工商公司（或村企业中心）	集体共同共有，股份不量化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局）
	村属企业	投资者所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局）
	村级专业合作社	参与成员所有，股份量化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局）
	农民专业技术协会	参与成员所有，股份不量化	民政管理部门

注：全国各地叫法不尽相同，经济合作社有的地区称为经济联合总社、有的地区称为经济联合社；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也一样，有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经济社等不同称谓。

户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1991年11月25日至29日举行的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提出把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作为我国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充实完善。2014年10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标志着我国布局农村集体资产产权试点工作全面展开。这一阶段，农村集体经济的产权随着不同的组织形式而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并延续至今。

二、目前农村集体经济的主要组织形式及其产权特点

历史形成的以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核算体制逐步演变成以乡（镇）、村、组三级所有，以组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核算体系。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各地产权制度改革进程不一。改革进程较快的部分地区已经完成乡（镇）产权制度改革，部分地区完成村级产权制度改革，而部分地区仍保留以组为基本核算单位；但从发展趋势来看，未来农村集体经济的主要载体在乡、村两级。截至目前，乡、村两级集体经济主要的组织形式、产权特点及颁证单位见表1。

从上述集体经济的不同组织形式来看，主要有五大类型：

第一类是社区型集体经济组织。这类以村经济合作社、乡合作经济联社为代表，一般以行政区划为依据，具有较强的社区性；其产权集体共同共有、不量化为股份。这类集体经济组织是在传统社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尽管制度明确生产资料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一个集合性、动态变化的概念，内部集体成员之间的边界不清，且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能单独行使所有权。

第二类是股份型集体经济组织。这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股份经济合作社，主要包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乡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这类组织是在“资源变资产、农民变股民”的产权制度改革后的产物。尽管这类组织的股权设置可能包括劳龄股（或农龄股）、户籍股（或基本股）以及集体股等在内的多种表现形式，但由于在产权制度改革时对“股民”身份进行了严格界定，集体经济组织所拥有的资产也往往经过专业机构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程序，其改革方案也经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其产权清晰、成员边界明了，资产量化相对公平、未来利益分配方式确定；但该类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处置产权时往往规定有比较严苛的限制条件。另一类是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或以其为主要资产形式）入股参与经营活动的村土地股份联社和乡资源资产股份合作联社。这类组织形式有其特殊性，由于其主要生产资料为土地，而土地的所有权归集体共同共有，这就决定了该类组织的产权尽管已经股份量化，但仍保留有一定的社区型集体经济组织的某些特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退出或处置产权也受到相应限制。

第三类是集体企业。这类组织形式发祥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社办企业”，其构成比较复杂，有前期在“政社合一”体制下转变而来的农工商公司、有后期集体经济组织自主投资设立的法人实体、有农工商（总）公司与所投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法人实体、也有交叉持股甚至循环持股设立的法人实体，还有与民营经济或国有经济合资、合作成立的法人实体。这类组织形式尽管其最终的所有权全部或按一定比例归于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但该集体组织全体成员仍

属于一个集合性、动态变化的概念，且集体企业作为一个负完全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进而导致集体企业与所有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样无法单独行使其所有权。

第四类是农村专业性合作组织。这类组织是农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应对市场挑战，发挥产业聚集效能而不断发展和壮大的



一种合作方式。该类组织的资产由该组织的组成成员按合作社章程约定投入，产权明晰；合作社成员构成边界清晰，成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其管理人员民主选举，重大经营活动民主决策，收益按股份或按贡献分配。

第五类是专业技术协会。这类组织是由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农户，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成立的以技术交流、技术服务为主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组织。该类组织的经费来源一般以参与者缴纳一定的会费或出资为条件，协会运用会员出资和政府资助向会员提供服务。该类组织一般不是以盈利为主要目的。

三、目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产权制度的角度而言，正如马池春、马华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双重维度及其调适策略》一文中指出的，集体所有制是对中国历史上农村土地产权私有制的反思性制度设计。《农村土地承包法》是维护农民自身利益的现实诉求与农村土地产权关系

刚性制度建设的主要法律依据；而近些年国家颁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调整和完善农村产权关系的法规政策性文件，是在农村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不断推进的背景下，以“政策补位”的形式为农民潜在利益提供保护提供制度空间。这一系列的制度安排，目的是为农村集体经济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从上述集体经济组织类型和产权特点分析可以看出，目前集体经济组织产权主要存在的问题是：

1. 社区型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归属不清。由于社区型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归集体共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能单独行使所有权。一方面，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家庭新出生人口，无需支付任何成本即可成为该集体经济组织的当然成员；另一方面，随着农村城镇化的推进和人员流动加剧，原有一体化的社区人员与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日益分离，这种不对称性进一步加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边界的模糊性。这种看似“人人有份”的集体经济，实则“人人摸不着”。

2. 社区型集体经济组织产权主体缺位。尽管从制度设计上，合作社管理架构中往往都设有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社长，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村自治组织合二为一，乡合作经济联合社虽然成立但往往并未实际运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作为集体经济的所有者代表，尚未严格履行所有者的管理决策权，从而导致产权主体缺位。

3. 集体经济组织与集体企业产权关系尚待厘清。首先，从农工商总公司的历史渊源来看，其投资主体是集体经济组织本身，但在农工商总公司作为法人主体登记时，其登记投资主体则往往是乡（镇）人民政府而非乡合作经济联合社；在乡属企业之间的投资关系中，有农工商总公司代为出资成立，也有子公司代农工商总公司出资成立；有农工商总公司与其投资子公司交叉持股成立；有子公司之间代为出资成立，也有以项目合作方式获取股权等等多种方式，产权关系错综复杂。其次，村经济合作社（或乡合作经济联合社）作为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主体和集

体经济组织成员股权链接方，往往并未对所属企业形成投资关系，也就无法从产权角度构建相应的产权层级和管理体系，为集体企业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时的税收管理增加了不必要的成本。

4. 社区型和股份型集体经济组织的产权流转不畅。社区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只有对公共劳动成果的分配权而不能独立处置集体所有产权；股份型集体经济组织尽管产权已经量化成股份，但其股份的转让往往设置有苛刻的转让条件，从而使得社区型和股份型集体经济组织的产权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自由流转。

5. 集体经济组织产权保护尚待加强。目前，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处于深度调整的关键阶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产权关系、决策主体、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还存在诸多尚待解决的问题，尚不能有效通过制度化的设计和安排，达到防止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层的“内部人控制”和各种“寻租”行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产权保护还任重道远。

四、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优化的建议

1. 明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产权归属。明晰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归属是保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前提，也是完善与产权相关的收益权、处置权等权能的基础。明晰产权的首要任务是确权，即按照《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将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其次是将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性资产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将股份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而在股份量化的过程中，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确定和股权的设置是关键。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确认不仅应当考虑原社区成员的家庭新出生人口，也同样需要考虑新加入社区人员的现实需求；在股份设置上，应因地制宜且群众认可，可以设置包括劳龄股、户籍股、奖励股、优先股、扶贫股，以及集体股等在内的多种股份形式，但在设置集体股时，是要防止集体股一股独大。因为集体股的存在必然需要集体所有权的法定代理人，而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份基本均等、股权分散的条件下，集体股一股独大的情况将导致股份经济合作社在运行时，出现“内部人”控制的局面和“寻租”

行为。

2. 归位集体经济组织产权主体。目前，部分地区村民代表（大）会或乡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尚待进一步健全，部分地区虽建立了村民代表（大）会或乡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但尚未履行相应的决策职能。村委会作为社区自治组织，不

由于社区型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归集体共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能单独行使所有权。一方面，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家庭新出生人口，无需支付任何成本即可成为该集体经济组织的当然成员；另一方面，随着农村城镇化的推进和人员流动加剧，原有一体化的社区人员与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日益分离，这种不对称性进一步加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边界的模糊性。这种看似“人人有份”的集体经济，实则“人人摸不着”。

是村集体资产所有权人代表，对村集体资产不具有主张权；乡党委、乡政府、乡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乡级集体经济的监督管理者、应当行使监督管理权；能够代表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人行使最终决策权的，应当是村民代表（大）会或乡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因此，建立健全村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乡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制度，并使之有效运行，是归位集体经济组织产权主体的必然要求。

3. 理顺集体经济组织与集体企业的产权关系。理顺产权管理是理顺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规范决策流程的前提和基础。首先要理顺集体经济组织与所属企业之间的关系，集体经济组织直接面对集体资产的所有权人，而企业是集体经济受托经营管理的主体，必须建立起所有权人与受托经营管理主体之间的产权关系，才能真正建立起所有权人对受托经营管理者的约束机制。其次是理顺集体企业内部之间的产权关系，集体企业内部可以通过股

权转让、重组并购等方式来构建层级明晰、产权关系明确的投资关系，确保企业层级关系清楚了，投资主体明确可查、实收资本真实到位。

4. 构建集体经济组织产权有序流转的通道。以集体产权制度作为农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基本保障，以维护农村地区社会稳定的实践，承载着保护农民利益的国家意志，



展阶段相适应。因此要在兼顾农村稳定和农村发展中找到平衡，从制度体系上构建有助于农村集体产权有序流转的通道。

5. 加强集体经济组织产权的保护。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加强集体经济组织产权保护，首先要加强党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对农村集体经济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才能确保乡级集体经济组织始终坚持正确的运营理念和方向；其次是要完善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架构与管理架构，确保岗位清晰、职责明确。第三是完善集体经济组织决策流程，确保产权主体真正科学和高效履行相应的职权；第四是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内部人”控制和管理人员“寻租”风险，防止集体经济成为“唐僧肉”，从而真正实现集体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这一意志也契合了农民的利益保护诉求，为该制度的功能发挥创造了前提条件（马池春等，2018）；同时，集体产权制度也为农村集体经济活动提供了相应的激励和约束。随着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的不断推进、人们生活方式的不断变化，农村社区的封闭性不断弱化，社区内部人员的差异性越来越明显，迫使农村走向市场化，以有效回应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日益增长的利益诉求。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农村市场化发展创造了产权条件，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既要解决农民利益保护的问题，又要解决利益发展问题。从目前情况来看，农村市场化既有其基本市场逻辑，但又同时受制于特定的法律制度空间，农村的市场化程度必须与不同地域农村的发

作者单位：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新世界支行公司银行部

主要参考文献

1. 马池春、马华.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双重维度及其调适策略. 中国农村观察. 2018(1)
2. 黄延信.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几个问题.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015(2)
3. 谭贵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研究回顾与前瞻.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1)
4. 郭庆海. 当期农村改革的若干重大问题. 当代经济研究. 2015(2)
5. 王德祥、张建忠. 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形式特点及优化问题研究. 农业与农村经济. 2011(4)
6. 王伟. 农村社区治理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若干问题. 学术界. 2016(9)
7. 周晓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研究.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PPP项目中期评估及实践中的问题探析

■ 刘长磊

一、引言

自2014年8月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首次要求推广应用PPP模式以来，国家财政部、发改委等国家部委下发了大量的文件、实施条例等，对PPP模式的应用、操作流程、合同体系等做了较为详细的规范，进一步推动了PPP模式的发展和应用。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PPP市场。财政部PPP中心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2月末，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项目累计9457个、投资额累计达到14.39万亿元。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经[2014]113号，以下简称“113号文”）首次提出了PPP项目应当实施中期评估，评估周期规定为3-5年。PPP模式推行至今，已经五年有余，预示着将有一大批PPP项目将进行中期评估。并且自2018年开始，PPP项目将进入规范管理调整期，以中期评估为契机，大量的PPP项目将进行评估和整改。但迄今为止，国家层面尚未出台PPP中期评估方面的制度性文件和实操性办法。因而关于PPP项目中期评估的工作尚处于探索阶段，在实操方面缺少统一的工作指引可能导致PPP项目中期评估难以达到预计效果，无法系统、全面、详细揭示PPP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问题，使PPP项目中期评估工作难以达到预期效果。所以，本文将结合相关政策文件、文献资料以及在工作中的实践经验，对PPP项目中期评估以及实践中的问题进行探讨。

二、政策研究及文献综述

（一）中期评估相关政策

国家层面关于中期评估的制度要求、评估内容、评价方式等方面的政策较少，还没有形成一整套系统、完整、详细且具有操作性的工作指引。

PPP项目中期评估首次被提出源于113号文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实施机构应每3-5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

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财政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征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物有所值评价指引（修订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金[2016]118号），要求中期物有所值评价在项目开始运营后3年到5年内开展，考察物有所值实现程度，作为项目中期评估的组成部分。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征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修订稿）》意见的函（财办金[2019]94号）相关意见，项目实施机构应每3-5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验证物有所值实现情况，按效付费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合同的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并报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二）文献综述

国内目前缺乏对PPP中期评估体系的研究与分析。黄小利等（2017）分析了PPP中期评估的主要内容、评估程序与方法，认为应当从PPP工作的合规性和预期经济技术指标两个方面对PPP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其评估体系架构的设定过于宽泛，且不够全面，难以对PPP项目进行充分、系统、深入的分析和挖掘项目运行偏差。杨登伟（2018）从项目投资回报的角度分析，认为中期评估中应当关注运营中的财务风险并予以纠偏，才能实现合理回报。

整体而言，PPP项目中期评估缺少政策层面的指导性意见，国内现有的研究成果存在指导性和实践性不强、涵盖面不全、分析深度与广度不足等问题。

三、PPP项目中期评估体系

PPP项目中期评估体系主要包括确定中期评估的目标、中期评估实施、评价结果分析、提出纠偏建议四个方面的内容（图1）。

1. PPP项目中期评估的目标

由于PPP项目的合作期限至少为10年，实务中通常为20-30年，在较长的合作期限内，

由于受到经济环境、法律政策环境、不可抗力等种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运行的效果与实施方案、计划等难免会出现偏差，履约各方的利益诉讼、项目实施的最初目的得不到很好的实现。PPP中期评估的目标就是对已进入执行阶段的PPP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效果、物有所值的实现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PPP项目合同履约情况、政府监管体系完善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通过与绩效目标比较进行偏差分析，提出下一步目标调整内容和合理化建议，推进绩效目标落实和项目可持续发展。

2. PPP中期评估的内容

根据113号文并结合实务工作中政府方所关注的内容，中期评估的内容应当主要包括项目运行情况、实施的合规性评估、项目合同的履约情况、物有所值的实现情况、按效付费情况以及项目合同的适应性和合理性。

3. 总结存在的问题及提出合理建议

在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评估后，总结项目执行偏差情况和原因分析，针对主要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

上述PPP中期评估体系中，最核心的环节是PPP中期评估的实施，下文将重点分析PPP中期评估中的重点内容和评估方法。

四、PPP项目中期评估内容体系

围绕PPP项目中期评估的目标，根据113号的规定，并结合笔者的工作经验，笔者认为PPP项目中期评估内容的整体框架体系可划分为项目层面、合作层面和产出层面三大部分。一是项目层面运行状况的评估；二是合作层面的PPP的合规性、合同履行情况、合理性和合规性评估；三是产出层面的物有所值实现情况、按效付费执行情况评估。

（一）项目运行状况

项目运行情况应当包括项目概况、项目投融资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运营情况等方面的内容，重点评估项目运营情况，及在项目自进入运营期至中期评估基准日的各项产出的数量、各种资源的成本耗用情况以及项目运营的综合收益等。

1.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基本性质、投资额、建设主要内容和用途、涉及范围。

（2）项目采购情况，包括项目政府采购

招投标情况、特许经营协议、投资合作协议的签订情况等。

（3）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值的设定和调整情况等。

2. 项目投融资情况

主要包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和投资构成、股权结构、融资结构和主要融资成本。

3.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的招投标情况，项目建设的实际完成情况，包括完成时间、验收及竣工决算情况，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调整事项等。

（2）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的组建情况。

4. 项目产出与效果

（1）相关协议中关于项目产出的约定情况以及实际运营的产出情况，包括项目资产所应达到的经济、技术标准，以及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范围、产出标准及数量和绩效水平等。

（2）项目综合收益情况，包括项目运营的各项资源的成本消耗、总收益、收入来源（包括政府付费情况、使用者付费情况及可行性缺口补助及其占比情况），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等。

（二）合规性评估

自2014年PPP推广应用以来，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出台了大量的旨在推广PPP项目应用的各项指引，各地方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大量采用了PPP模式进行投资，PPP模式得到了快速发展。但同时，由于前期各项通知、办法、规章等制度规范着重PPP模式的应用推广，而在应用的规范性、合规性等方面不够健全和完善，导致PPP模式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出现了诸多问题，与PPP模式的初衷出现偏离，甚至背道而驰。所以自2017年以来，国家集中出台了多项推动PPP规范发展和管理的规定，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号，以下简称“54号文”）、《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PPP行业已经进入了强监管期。笔者认为，PPP项目的合规运行是保证PPP项目真正发挥整合社会资源、盘活社会存量资本、提升经济增长动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等作用的重要前提。所以，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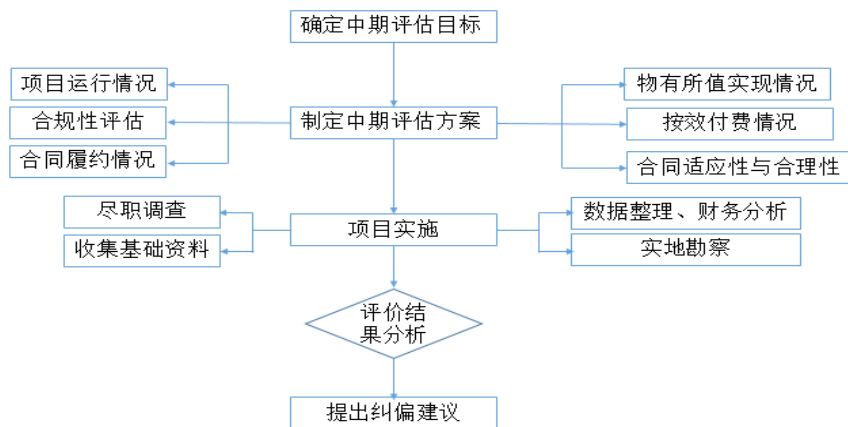


图1 PPP项目中期评估体系

期评估过程中，评价PPP项目运行的合规性是最主要的内容之一。

中期评估中的合规性评估应当贯穿PPP项目除移交阶段之外的其他所有生命周期，包括项目识别和准备、项目采购、执行阶段。根据笔者多年的实际工作经验以及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办法等，笔者认为合规性评估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前期工作方面

(1) 工程建设的合规性

对于新建、概况建项目，主要关注项目前期工作是否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文件的规定，履行项目申请、立项（核准）及批复、建设用地审批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评批复、可行性分析、设计文件或变更等前期工作主要行政审批事项。在PPP中期评估实务工作中，可依据2016年5月19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中的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需要审核的关于工程建设合规性的主要事项。

实务中，除新建、改扩建的项目外，部分项目是国有资本进行前期建设，在实行PPP模式后将国有产权权益转移至项目公司。涉及国有产权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应当履行国有资产审批、评估程序。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重点审核标的资产是否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是否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是否经过核

准；国有资产转让是否经过恰当层级的评估。

(2) “两评一案”的合规性

“两评一案”是指PPP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初步实施方案。113号文规定，PPP项目在识别阶段发起方应当移交初步实施方案；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工作；财政部门应根据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财政支出、政府债务等因素，对部分政府付费或政府补贴的项目，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在对“两评一案”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时，应当关注PPP项目是否规范开展了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价方法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专家意见是否缺失或造假，测算依据和数据口径是否统一，是否存在仅测算单个项目支出责任等现象。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文，以下简称“92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财金[2015]167号，以下简称“167号文”）的规定，“两评一案”合规性审核的要点应当包括内容如表1所示。

2. PPP合同主体方面

PPP项目合同体系通常由PPP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履约合同（包括工程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原料供应合同、产品或服务购买合同等）、融资合同和保险合同等构成。其中，PPP项目合同（特许经营协议）是整个PPP项目合同体系的基础和核心。PPP项目合同通常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签订，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政府方重新签署正式PPP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承继上述协议的补充合同。由此，PPP项目合同的签订主体包括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实务中，政府方通常为项目的实施机构。根据《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113号文以及《基础设施及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实施机构应当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社会资本方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其中包括国有企业，但本级政府下属的融资平台公司及控股的其他国

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得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本级政府辖区内的PPP项目。

基于此，在PPP项目合同主体的合规性评估方面，应当评估是否存在本级国有企业或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签署PPP项目合同，以及有无以合伙企业等非法人主体作为社会资本方的现象；PPP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政府或其指定的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是否存在由企业或群团组织担任实施机构的现象。

除PPP项目合同外，股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也是合同主体不合规的多发区，主要表现为存在联合体中标的情况下，社会资本方签约主体不合规。在实务中，常见的情况为两个以上社会资本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并签署联合体协议，约定由联合体的其中一方作为联合体的代表与实施机构或政府出资代表签订相关PPP项目合同。但根据《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可见，虽然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中一方作为代表作为PPP项目合同的签订主体，但不符合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3. 融资方面

（1）资本金比例

根据2015年9月9日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PPP项目资本金比例一般不得低于项目投资概算的20%-25%。另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其中，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但下调不得超过5个百分点。在PPP中期评估中，应结合项目内容所属行业，评估资本金比例是否合规。

（2）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

根据92号文列举的应予以清退的情

形，PPP项目禁止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关于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实务中较为常见的“明股实债”。在PPP中期评估过程中，要注意社会资本方中是否存在投资类基金，例如国开发展基金、信托公司、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等，如存在，应查看投资协议中是否约定在投资期内投资基金有权按照固定收益率收取固定回报，并有权在投资期结束后要求项目公司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回购其投资额。这是典型的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的情况。

另外，根据国发〔2019〕26号的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投资项目资本金：（1）存在本息回购承诺、兜底保障等收益附加条件；（2）当期债务性资金偿还前，可以分红或取得收益；（3）在清算时受偿顺序优先于其他债务性资金。上述投资行为已经构成了国发[2019]26号文列举的情况，不应作为资本金，在PPP中期评估中要充分予以关注。

（3）违规担保

PPP项目投融资模式是以国有资本为杠杆和支点，引入和撬动社会资本，增加社会投资总额，并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进行风险共担、收益共享。但在实务中，存在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实质上又将融资风险转嫁给政府。

PPP项目的融资模式比较单一，实务中多以债务性融资为主，主要依赖于商业银行的长短期借款，而商业银行对借款担保的要求较高，有些项目通过政府或其职能部门、事业单位担保或政府方出资代表提供担保为项目融资，这不符合相应法律规定。《担保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第九条规定：“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规定，不得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由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可见，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政府方出资代表是不能作为PPP项目融资担保主体的。在PPP中期评估中，应关注PPP项目方案、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是否存在

表1 “两评一案”合规性审查要点

项目	合规性审查要点
初步实施方案	主要审查合作范围、交易结构、绩效考核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交易结构和绩效考核详见下文分析，合作范围方面，根据113号文及92号文的规定，应当关注合作范围： 1. 是否属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 2.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 3. 是否存在仅涉及工程建设，无实质运营内容的现象（BT模式）
物有所值评价	1. 开展物有所值评价的实施主体的合规性； 2. 物有所值开展时间的合规性； 3. 物有所值与所依据的基础资料（包括可研报告、设计文件、产出说明、风险识别和分配情况、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等）核心条款是否一致； 4. 物有所值定性评价指标及其权重的合规性； 5. 物有所值评价确定的项目核心要素，如风险分配比例和数值、折现率、社会资本收益率等参数，是否与财承、采购文件、PPP项目合同等的相关要素和参数一致； 6. 物有所值评价专家组成的合规性； 7. 物有所值评价结果的合理性； 8. 物有所值评价备案和披露的合规性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1. 是否存在只测算单个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的现象； 2. 财政支出责任测算方法是否正确，相关数据与初步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是否一致； 3. PPP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金额是否超过“财承红线”； 4. 使用者付费在项目收益中所占的比例，并以此作为依据判断本项目是否有实质运营内容

政府及其部门、政府方出资代表为PPP项目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 风险分配方面

在一般风险分配框架下，政府方承担土地获取风险、项目审批风险（土地获取和项目审批风险在某些情况下也可由项目公司承担）和政治不可抗力等风险，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风险以及获取项目相关保险的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同时，92号文和54号文也针对在实务中常见的融资风险、运营风险变相转嫁给政府方的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92号文规定，禁止由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或兜底本金损失；禁止政府向社会资本承诺固定收益回报。54号文规定，合同中不得约定由政府方或其指定主体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不得弱化或免除社会资本的投资建设运营责任，不得向社会资本承诺最低投资回报或提供收益差额补足，不得约定将项目运营责任返包给政府方出资代表承担或另行指定社会资本方以外的第三方承担。

5. 绩效评价方面

绩效评价方面主要关注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92号文以及10号文等文件的规定。

（三）项目合同的履约情况

1. 项目融资和财务管理履约情况

（1）是否按照合同的约定及与实施机构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

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

（2）除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是否存在以本项目进行融资的行为。

（3）是否存在未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而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4）是否存在融资资金用于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方面。

2. 建设阶段的履约情况

（1）项目建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进行建设，是否按照约定的完工时间完成项目建设，是否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2）如项目合同中对于工程和施工总包、设备和材料供应等约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的，应当评估是否履行了相关的招投标程序，招投标程序履行是否完整。

3. 项目运营履约情况

（1）项目产出

项目运营履约情况主要是评估项目是否按照产出说明或投标承诺，确保项目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符合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目前，大多数的PPP项目的收益模式为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虽然项目的运营收益包括通过市场化运营获取的使用者付费，如公交综合场站项目的使用者付费可来源于配套的商业设施，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使用者付费可来源于餐厨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等，但从政府的角度出发，实行PPP模式的实质是从社会方采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所以笔者认为应当站在政府的角度评估项目产出中涉及公共服务和利益的内容，即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要评估餐厨废弃物的处理数量、污染物排放指标等是否履行承诺，而无需关注资源化利用是否产生了预期的经济效益；污水处理厂项目要评估处理污水的数量、污水排放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规范等，而无需考虑通过居民自来水收费获取的间接使用者付费。

（2）项目运营质量

项目运营质量是指项目在评估期内设施是否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项目

合同要求的服务；是否按照约定制定并实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等。

4. 其他方面

由于每个PPP项目的性质不同，在执行PPP中期评估工作中，应当根据PPP项目合同和投标文件具体设定评估指标。除上述项目融资、建设、运营三个方面外，其他方面的评估内容还可能包括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是否发生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项目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等。以上各个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应根据具体情况合理选取。

（四）项目合同的适应性和合理性

评估PPP项目合同的适应性和合理性是PPP中期评估的重要内容。我国PPP项目的合作期限至少为10年，在较为漫长的过程中，PPP采购阶段订立的合同内容、各方的权利与义务、项目产出等各项约束难免与实际建设与运营情况产生冲突。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的变化和调整，二是项目在识别和采购时对项目的预测、判断以及实施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客观上的偏差，如环保标准提高导致项目建设支出加大、通货膨胀导致运营成本提高、使用者数量和质量达不到预期导致使用者付费减少影响综合收益等。

因此，此项评估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根据评估时与项目招标、签订相关协议时两个时点的政策、法律、经济等环境的差异，对合同中影响项目运行的因素进行适当的调整；二是根据合同各方的实际执行情况，在符合项目协议修约的前提条件下，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相关条款，使项目合同条款与项目实施与运营情况更加贴合，在约束相关方权责的同时，在制度上推动项目更好地实现其预期效果。

需要指出的是，在判断项目合同的适应性和合理性时，应考虑在客观的环境和条件下考虑项目合同是否符合实际情况，要区分导致项目实际运营与项目合同产生偏差的原因是否是某一方违约导致，或系由于人为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时对于项目预期效果作出过于乐观的估计。例如，在城市净水厂PPP项目中，如果评估时发现实际的需水量与预计的需水量存在严重偏差，导致项目使用者付费不足，不应简单地调整项目产出，而要具

体分析实际需水量不足是否是由于客观因素导致，换句话说，分析项目合同的适应性和合理性应当剔除主观人为因素导致的偏差，更多考虑客观实际。

（五）物有所值实现情况

根据113号文和167号文的规定，PPP项目在识别与准备阶段应当进行物有所值评价。物有所值评价包括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其中以定性评价为主，鼓励开展定量评价，究其原因是在项目识别和准备阶段，定性评价所依据的数据不充分，比如建设和运营成本等基本是建立在各项假设的基础上测算得出，假设属性较强。在中期评估阶段，由于项目已经开始运营了一段时间，计算PPP值和PSC值的数据支撑比较充实且可靠，所以在中期评估时，物有所值应当进行再评价，且应当以定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

1. 定量评价

中期物有所值定量评价应当按照初始物有所值评价方法和实际建设、运营数据对照开展定量评价工作，并确定物有所值量值在初始和中期评价的结果偏离幅度。中期物有所值评价所需的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初始物有所值定量评价资料、PPP项目合同及其风险分配安排、竣工决算报告、绩效监测报告、项目公司财务报表、运营维护成本分析报告、政府对PPP项目的支出报告等。

在中期评价中，根据实际建设和运营数据，重新测算剩余经营期限的政府运营补贴，政府风险自留支出以及政府配套支出，按照最初的物有所值定量分析方法重新测算PPP值，如果PPP值大于初始PSC值，需要重新调整相应数据，如政府股权支出是否合适，政府运营补贴支出是否合适，是否需要调价，社会资本报价的合理性等；分析风险分配是否合理，随着运营的开始，当初设定的风险分配方案是否合适，政府风险支出是否合适，政府自留风险承担的比例是否合理等。

此外，还需重新考虑初始设定的PSC值是否合适，建设和运营净成本现值中，建设投资是否符合传统模式建设投资支付进度以及建设投资值的选定是否合适，运营成本是否有漏项和虚增值等；竞争性中立调整值中所享受的相应税的优惠在运营3-5年中是否真正享受到了，和最初的计算是否有误等；风险全部成本是否计算合适，比例选取是否合理。

中期评估后，如出现物有所值不值的情况（如使用者付费不足，政府支出偏大等）应调整相应数据。调整数据需根据既有PPP项目合同条款、绩效考核目标等综合考虑，若

确实出现偏差较大情况，建议组织再谈判，进行合同变更。同时，还应考虑合同变更后政府支出责任的变化，需要对财政承受能力进行动态的再论证、再分析，确保不突破“财承红线”。

2. 定性评价

根据167号文，定性评价的指标包括全生命周期整合程度、风险识别与分配、绩效导向与鼓励创新、潜在竞争程度、政府机构能力、可融资性等六项基本评价指标以及项目规模大小、预期使用寿命长短、主要固定资产种类、全生命周期成本测算准确性、运营收入增长潜力、行业示范性等补充评价指标。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部分指标的核心要素一般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如绩效导向与鼓励创新、行业示范性等；部分指标只适用于初始评价，如潜在竞争程度。笔者认为，在中期评价阶段，物有所值评价指标的选择应当系可能随着项目运营中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产生偏差的要素，中期评价工作中的定性评价基本指标应当包括全生命周期整合程度、风险识别与分配、可融资性，补充指标可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选取，如运营收入增长潜力等。

在中期评价工作中，全生命周期整合程度应当评价项目交由社会资本方运行在实际运营时能否与项目设计、项目实施的目的充分融合、整合。风险识别与分配应当根据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分析初始评价时各风险因素是否得到充分识别并在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如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保证项目持续运营、获得预期产出的前提是能够收到足够量的餐厨废弃物，而餐饮行业违法处理、甚至私自出售餐厨废弃物、地沟油的情况时有发生，项目公司客观上难以回收足够数量的废弃物，所以政府方也应承担部分该类风险。可融资性是评价项目的融资能力，而融资能力取决于项目的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在中期评价中，应当根据项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融资情况进行再评价。

（六）按效付费执行情况

1. 绩效评价体系设置的合理性

首先要检查PPP项目合同是否按照事先约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实际效果、成

本收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另外，根据10号文与92号文的相关规定，PPP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应当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考核内容，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建设成本应参与绩效考核，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应在30%以上，不得存在实质上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其他现象。

2. 按效付费的执行情况

检查评估期内各期付费情况，评价每次付费是否实际对项目产出绩效进行评价，并按照绩效评价体系确定付费金额。

五、后期工作

在完成对上述各项内容的评估后，可以逐项分析项目运行偏差，如分析项目是否存在严重违规问题甚至可能面临退库清理，导致项目不可持续；分析项目取得的效果和效益情况，将项目取得的实际效果和效益状况与绩效目标对比，考察一致性和可持续性；分析项目组织实施和项目绩效的实际情况与目标的差异情况，分析项目实现原定绩效目标的可能性等。在反映项目执行偏差情况和原因分析后，初步形成纠偏的初步计划，提出改进措施建议需要与主要问题紧密结合。本部分旨在形成项目中期评估报告，归纳前述几部分内容的结果，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为下一步结果应用奠定基础。

中期评估结论形成后，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或PPP中心）等政府方相关部门以及社会资本方应当联合组织专家对报告的结论和纠偏建议进行评审和论证，并将评审后确定的中期评估报告报本级政府审批。实施机构及项目公司应当按照经审批的中期评估结论及建议进行整改，同时在中期评估中涉及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财政部门（或PPP中心）应当同时调整财政承受能力评价，并作为以后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和确定“财承红线”的依据。

作者单位：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参考文献

1. 黄小利等. PPP中期评估机制探析. 中国工程咨询. 2017（4）
2. 马晓姝. PPP项目合规管理工作思考. 中国高新科技. 2018（5）
3. 秦玉秀. PPP全流程运作实务.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的增值税处理

■ 王尤贵 李颖

据WIND数据库显示,2019年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发行超过1000亿元,截至2019年度累计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发行超过4万亿元。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如何缴纳增值税将对融资租赁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一、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增值税政策

2016年5月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明确金融业被正式纳入了营改增的试点范围,但未明确资产管理行业的缴税问题。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在2016年12月联合发布了《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以下简称“140号文”),明确了资管产品应税行为征收增值税。考虑到资产管理行业在收益分配、核算等方面的特殊情况,2017年1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专门下发了《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以下简称“2号文”),将对资管产品征收增值税的时间由2016年5月1日推迟到2017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在原定的7月1日即将正式实施前,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又下发了新通知,即《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明确了资管产品按3%简易征收缴纳增值税,执行期限延迟到至2018年1月1日。

以下将结合上述文件分析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如何缴纳增值税。

(一) 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为56号文中的资管产品

56号文“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财政部

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管产品管理人及资管产品。”

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为资产支持计划,所以,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要缴纳增值税。

(二) 证券公司是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的纳税主体

140号文、2号文和56号文规定“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56号文“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证券公司是资管产品管理人,发行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的证券公司是纳税主体。

(三) 适用税率

56号文“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的相关收入可适用3%税率缴纳增值税。

(四) 起征时间的确定

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可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的相关收入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缴纳增值税。

(五) 纳税期限

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申报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相应的增值税。

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的相关收入与证券公司发行的其他资管产品运营收入汇总后,证券公司按照其经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纳税期限申报增值税,一般为季度申报。

二、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增值税实务问题

56号文没有对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适用的税目、税基提供详细指引，实务中证券公司需与所在地税务局沟通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增值税税基口径，目前各地税务局对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增值税税基确定方法不统一，具体征收方法视证券公司与地方税务局沟通情况而定。以下几种情形为笔者近期遇到的案例。归纳总结如下：

（一）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增值税的承担主体

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增值税税基为收取承租人的租息，这部分租息原始权益人要缴纳增值税，具体为：按租金（直租）适用13%税率缴纳增值税或按贷款利息（回租）适用6%税率缴纳增值税。

多家券商在上述文件出台后陆续发布《关于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提示性公告》，明确增值税从资管产品的资产中扣付缴纳。这意味着，从2018年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最终还是由资管产品的原始权益人承担。

（二）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的相关收入适用贷款税目

财税[2016]36号文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五）项关于贷款服务的注释中，明确规定：“（五）金融服务。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1. 贷款服务。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与此同时，针对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一条做出补充明确：“一、《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

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笔者认为，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的相关收入来自于原始权益人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一般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收取租金方式（不仅到期本金收回，还要收取租息、手续费）具有保本收益，故应适用贷款税目。

笔者了解到，实务中多家证券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开具了普通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为其他贷款服务收入，佐证了笔者的理解。

（三）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的增值税税基口径不统一

笔者通过多家融资租赁公司了解到，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增值税税基口径主要存在以下两种情况：

（1）按照资产池利息收入作为增值税税基；

（2）以投资人收益与其他从专项计划扣除的费用之和作为增值税税基。

下面以一个例子说明这两种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的增值税税基口径引起增值税税额的差异：

A融资租赁公司将基础资产为4.3亿元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给C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计划，委托某B证券公司发行4.3亿元债券，其中：优先级4亿元、次级0.3亿元，次级债券由A融资租赁公司自己持有，此外的增信措施还有A融资租赁公司出具差额补偿承诺。对应4.3亿元融资租赁债权将收取承租人的租息为5000万元（优先级债券4700万元），其中：回租4000万元、直租1000万元；对应4亿元优先级债券将支付4000万元利息。C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计划支付了托管费、登记费等共20万元。

原始权益人A融资租赁公司就租息部分将缴纳增值税370万元（ $4000 \times 6\% + 1000 \times 13\%$ ）。

B证券公司需要对C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计划缴纳的增值税如下：

（1）按照资产池利息收入作为增值税税基

5000万元为销售额，适用贷款税目，征收率3%，计算缴纳增值税5000万元 $\times 3\% = 150$

万元。

(2) 以投资人收益与其他从专项计划扣除的费用之和作为增值税税基

4020万元(4000+20)为销售额,适用贷款税目,征收率3%,计算缴纳增值税4020万元 $\times$ 3%=120.60万元。

可见,两种方案相差29.40万元(150-120.60)。

C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计划缴纳的增值税将由A融资租赁公司承担,直接导致A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成本增加。

三、建议

增值税是价外税,其作用是避免重复征税,其税基应为增值额。现行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计划增值税政策导致对收取承租人租息存在重复征收增值税问题,易引发税务征管机关、纳税人间的争议,亟待完善。

(一) 明确对应优先级证券的基础资产的租息为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增值税税基

资产支持计划是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的方式之一,为了减少融资成本和偿还投资人债务风险,证券公司会对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计划设计一定比例次级证券并规定由原始权益人自己持有,导致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对应的入池基础资产金额将大于对外发行的优先级证券金额,如果以此基础资产金额收取的租息缴纳增值税,即对原始权益人自己持有的次级证券对应的基础资产收取的租息也缴纳了增值税,起因是对应实务中的按照资产池利息收入作为增值税税基。

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计划是一个会计主体,其支出为支付投资人利息、托管机构及登记机构费用,倒推最小收入应覆盖这些支出,这是实务中以投资人收益与其他从专项计划扣除的费用之和作为税基的原因。

笔者认为,税收政策应体现公平性原则,应对原始权益人真正转让的融资租赁债权(优先级证券)收入征税,实务中按照资产池利息收入作为增值税税基保护了国家税收利益,却有损融资租赁公司的利益;按照投资人收益与其他从专项计划扣除的费用之和作为增值税税基,保护了融资租赁公司的利益,却损害了国家税收利益。故应明确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增值税的税基。

(二) 明确原始权益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

销售额可以差额支付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利息

36号文规定融资租赁服务、融资性售后回租销售额可以差额对外支付的境内外借款利息、企业发行债券利息,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是否可以归入企业发行债券?笔者从已被稽查的融资租赁公司了解到上海、北京、天津等地稽查人员不允许支付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利息在融资租赁服务、融资性售后回租销售额中扣除。

笔者认为,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实质为债券,发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议国家财税部门明确原始权益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销售额可以差额支付债券利息,以避免上述租息在原始权益人、证券公司重复征税的情况发生。

(三) 明确原始权益人融资租赁公司对收取承租人的租金可以向承租人开具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0号)“四、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的纳税人,以保理方式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到期应收租金的债权转让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改变其与承租方之间的融资租赁关系,应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并向承租方开具发票。”

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计划入池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这些租赁物的所有权在一般情况下归原始权益人所有,并没有转移,只有在完善事件发生后,这些租赁物的所有权才转移给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计划。故融资租赁债权支持证券计划实质与保理方式融资一样,建议国家财税部门明确原始权益人融资租赁公司就收取承租人的租金可以向承租人开具发票。

(四) 将企业之间的融资利息纳入增值税抵扣链条

36号文规定贷款利息增值税不能抵扣进项税,势必增加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建议国家财税部门对企业之间的融资利息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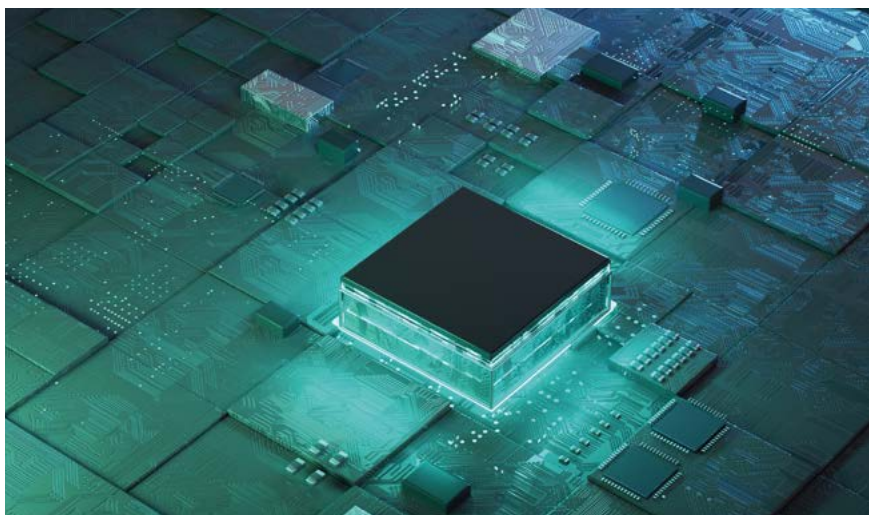
作者单位:北京祥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祥盛宏源税务师事务所

风电项目竣工决算的案例分享与探析

■ 毛颖

一、引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清洁能源发展的大力支持，风能作为一种可再生、环境影响小的清洁能源，其发展规模已多年稳居世界首位，风电行业俨然已成为我国基建建设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的发展与稳定有着重要意义。因此，为了更好反映风电基建项



目各个环节的运行情况，做好竣工决算工作就显得尤其重要。对每个基建项目而言，竣工决算编制是一项复杂、系统、工作量大的工作，它综合反映建设工程的建设时间、投资情况、工程概预算执行情况、建设成果和财务状况，是正确核定新增资产价值的重要依据，包含项目概况、项目实施情况、工程结算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债权债务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概算执行情况等多项内容。

风电项目的竣工决算主要是指在风电项目竣工并通过风力发电机组240小时试运行验收，在交付使用阶段由风电项目组编制的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中实际支付的全部建设费用。它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与竣工决算审计报表，其中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依据竣工决算审计报表进行编写，这更体现了竣工决算审计报表编制的重要性。

作为一个风电项目的最终造价，竣工决算的编制应遵循“编报及时、数字准确、内容完整、责任到人”的原则，按照国家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以及电力行业相关制度等规定进行。

二、竣工决算表单介绍

风电项目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决算报表是竣工决算工作的核心，含封面在内共计20张表单，包括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决算一览表、待摊支出分摊明细表、移交资产总表、竣工工程财务决算表等主表及附表，如表1所示。

表1中风电项目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

（1）项目的建设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性质、项目核准单位及文号，这些信息多来源于政府的立项批复与核准文件；（2）工程的建设情况，包括工程的主要设计单位、主要施工单位、主要工程特征、主要设备、工程进度及主要工程量，这些信息来源于工程的合同文件、批复文件、开工（完工）文件等；（3）项目的投资情况，即风电工程的总投资额，具体包括工程名称、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其他费用等价值，主要来源于工程的执行概算与实际概算，以及两者之间的比较情况。风电项目的移交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工器具、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具体要素为资产的名称、数量、单位、价值，主要通过查阅公司的合同、工程结算单、财务核算等资料获得。

三、竣工决算案例分析

（一）风电项目概况

A项目为一家风电项目，于2013年10月取得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批复建设规模50MW。A项目为一期工程，建设规模50MW，安装单机容量为2.0MW的风力发电机组

表1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报表

序号	表单号	主表名称	附表名称	表单明细及内容	表间关系
01	竣工01	竣工工程概况表		项目的基本情况	
02	竣工01-1		送电竣工工程概况表	项目送出线路基本情况	数据源于竣工01
03	竣工02	竣工决算一览表		执行概算、实际概算及比较情况	数据等于02-1——02-4之和
04	竣工02-1		设备购置一览表	设备类执行概算、实际概算及比较情况	数据源于竣工02
05	竣工02-2		建安工程一览表	建安类执行概算、实际概算及比较情况	数据源于竣工02
06	竣工02-3		其他费用一览表	其他类执行概算、实际概算及比较情况	数据源于竣工02
07	竣工02-4		预计未完工程明细表	未完工程情况	数据源于竣工02
08	竣工03	待摊支出分摊表		其他类费用在设备、建安分摊明细情况	数据等于竣工02-3
09	竣工03-1		工程建设奖励明细表	工程建设奖励明细情况	
10	竣工04	移交资产总表		竣工项目移交资产分类及价值信息	数据等于04-1——04-6之和
11	竣工04-1		房屋、建筑物一览表	移交房屋、建筑物价值信息	数据源于竣工04
12	竣工04-2		需安装设备一览表	移交安装设备价值信息	数据源于竣工04
13	竣工04-3		不需安装设备一览表	移交不需安装设备价值信息	数据源于竣工04
14	竣工04-4		管路和线路一览表	移交管路和线路价值信息	数据源于竣工04
15	竣工04-5		长期待摊费用一览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信息	数据源于竣工04
16	竣工04-6		无形资产一览表	无形资产明细信息	数据源于竣工04
17	竣工05	竣工财务决算表		资金来源、资产占用信息	
18	竣工05-1		应付款项明细表	竣工工程应付款项明细情况	数据源于竣工05
19	竣工05-2		应收款项明细表	竣工工程应收款项明细情况	数据源于竣工05

表2 竣工决算资产明细表 (单位: 元)

资产名称	数量	设备/建安费用	其他费用	资产价值
A项目房屋、建筑物一览表				
竣工04-1				
房屋	1	8,411,139.52	1,126,808.76	9,537,948.28
建筑物、构筑物	1	33,643,069.82	4,507,035.66	38,150,105.48
A项目需安装设备一览表				
竣工04-2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25	218,598,151.21	29,009,634.38	247,607,785.59
变电/配电设备	1	14,382,799.42	2,051,577.03	257,577,489.45
风功率预测设备	1	316,239.32	47,856.99	364,096.31
其他设备	1	750,848.28	113,627.04	864,475.32
线路设备	1	7,592,193.70	1,148,938.53	8,741,132.23
A项目不需安装设备一览表				
竣工04-3				
办公用品、车辆等	77	4,000,041.26	0	4,000,041.26
A项目管路和线路一览表				
竣工04-4				
集电线路	1	7,860,275.30	1,053,011.55	8,913,286.85
送出线路	1	34,740,735.46	4,654,085.80	39,394,821.26
A项目长期待摊费用一览表				
竣工04-5				
长期待摊费用	1	14,999,342.00	0	14,999,342.00
A项目无形资产一览表				
竣工04-6				
无形资产	1	5,110,582.33	0	5,110,582.33

25台。项目于2014年1月开工建设,2015年7月并网发电。按照公司制度规定,风电项目通过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应当在12个月内编报竣工决算。由于A项目主体工程一直未结算完工,直到2018年6月才结算完毕,因此该项目

2018年7月才开始准备竣工决算工作。

(二) 竣工决算存在的困难

1. 竣工决算的滞后性导致决算资料的缺失
由于项目主体工程结算时间拖延太久,致使竣工决算工作迟迟得不到开展,竣工决算工作的滞后性,也导致决算资料存在缺失情况。A项目2015年运营,截至2018年竣工决算,时间长达3年之久。期间项目人员的变更,使得决算资料在管理和保管方面不到位,收集资料难度颇费周章。

2. 工程由基建转运营的账务处理太简略
通过查阅A项目2015年基建转运营的账务处理过程,以及相关的底稿资料,发现该底稿过于简略,未能体现A项目建设合同信息、账务暂估信息、资产分类明细、账务冲销情况等内容,仅能通过该底稿找出资产明细表中的转运营资产原值。基建转运营预示着企业的资产达到了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是企业会计核算中重要的一环。A项目过于简略的底稿资料,加大了决算财务处理的难度。

3. 过多的调账情况加大了账务梳理难度
A项目2013年11月建立账套,截至2018年期间经手多名财务人员,每名财务人员做账方式各异,导致总账、应付等各模块调整账务特别多。经过查看A项目几年内的总账明细账,这些调整的账务涉及到跨月调整、跨年调整、跨模块调整等诸多情况,部分调整账务甚至通过摘要明细无法确定业务情形。

(三) 解决思路

1. 梳理A项目在建工程总账明细账
为了排除A项目账务中其他会计科目对竣工决算的干扰,在核算系统中导出2013年11月到2018年7月的在建工程总账明细账。由于竣工项目最终的投资总额等于该项目的转运营资产原值与截至2018年7月在建工程的期末余额数之和,通过梳理A项目在建工程总账明细账,由A项目的在建工程总账明细账可知2018年7月在建工程的期末余额数为765,591.71元,由2015年基建转运营的底稿可知资产明细表中A项目的转运营资产原值为389,758,228.10元。进而得出,A项目未经审计调整的投资总额为390,523,819.81元。

2. 翻阅原始凭证及纸质合同副本
筛选出A项目的在建工程明细账后,通过来源于供应商、摘要明细等信息确定建设合同发票、付款、入账等信息,并将能确定的

账务进行标识。对于不能通过摘要明细判断的账务，通过翻阅原始凭证及纸质合同副本的方法，对能确定的账务再次进行标识。

3. 沟通当年经办财务及商务人员

对通过翻阅原始凭证及纸质合同副本仍无法准确判断归属的账务，对其做好标记与备注，并以电话及邮件的形式沟通当年经办财务及项目人员。通过当年经办人员的回



复，结合翻阅的原始凭证及合同副本所做的备注，再次判断账务所对应的业务情形。

4. 咨询会计事务所审计专家意见

通过上述3种方式，A项目竣工决算的绝大部分账务都已经理顺。对于小部分依然无法判断业务情况的账务，可以咨询会计事务所审计人员，征求事务所专家的意见。特别是工程项目运营后资本化、项目过度投资等问题，积极征求审计意见并做好沟通工作。

（四）竣工决算步骤

1. 梳理合同，根据在建工程明细账完成业财对账并形成决算初稿

财务人员从公司供应商合同系统、财务明细账导出合同清单或供应商合同信息，梳理属于A项目的基建合同，对合同类别按照竣工决算表要求的资产类别进行分类，并根据A项目的在建工程总账明细账逐步完善竣工决算报表中资产分类后的财务数据。与此同时，财务人员应与建设人员配合，仔细梳理合同台账中供应商的开票金额、付款金额、入账金额等信息，对A项目的基建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核对，对不一致或未执行完毕的情况查找原因并“消缺”，确保合同与账务一

致。对符合合同不含税金额的发票全部计入A项目的在建工程，基建转运营底稿账务中的暂估发票全部冲销，确保归属于A项目的所有基建合同全部入账，并形成竣工决算报表初稿以便事务所进行审计。

2. 审计审查，形成工程决算审计对比分析表并进行账务调整

审计师在收到竣工决算初步底稿、A项目建设类文件、账务明细账簿、建设合同台账等相关资料后，即可开始对A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在通过对A项目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形成A项目工程决算审计对比分析表，并根据需要作出必要的账务调整。A项目需要调减不属于本期工程的设备款项4,060,970.08元，调减非本工程项目的管理费105,480.00元，调增预留竣工决算审计费50,000.00元，调增未通过在建工程核算固定资产4,000,041.26元，未入账的无形资产金额3,710,582.33元。经过一系列调整后，A项目最终经过审计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394,117,993.36元。

3. 资产归类，按类别计入竣工决算报表并确保勾稽关系正确

账务人员与审计师核对无误后，按照A项目执行概算的资产类别将实际投资数据归类到相应的类别中，确保决算报表各项勾稽关系正确。执行概算的资产类别主要分为设备类、建安类、其他费用、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类别，每个类别又有多个明细项，实际账务金额需区分各资产的明细，以防资产价值形成偏差。其他费用类属于公摊费用，在确定资产价值时按照每项资产占设备与建安类资产之和的比例分摊至设备类、建安类之中，在填列竣工决算报表时，需要保证表竣建02-3与表竣建03相等，且于竣建04移交资产总表中摊入费用一致。A项目经过账务梳理与资产归类后，形成工程竣工决算表，如表2所示。

4. 投资分析，针对每项差异明细阐述投资差异原因

A项目经审计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394,117,993.36元，相比执行概算金额364,475,660.80元超支29,642,332.56元，超支率为8.13%。结合A项目建设实际，分析其过度投资主要表现在建安工程款与其他类中工程管理费超支，具体超支原因如下：（1）A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条件差，经常阴雨连绵，

施工难度的增大导致增加了众多额外的建设工程；（2）A项目为当地管辖公司的第一个风电项目，承担了过多的工程管理类费用。

5. 资产建账，结合项目实际完成资产卡片录入

A项目需根据事务所审计师出具的审计调整意见，及时编制调整分录，完成资产卡片建立及入账，并对基建转运营时录入的资产



卡片进行报废处理。根据投资总额等于转运营资产原值与在建工程的期末余额数之和的原则，在完成竣工决算之后，需保证资产明细表中A项目的资产为经审计调整后的投资总额394,117,993.36元，A项目的建工程的期末余额数为0。财务人员需与项目人员紧密沟通，对单项资产进行价值确认，保证资产价值总额等于投资总额。

四、案例总结

通过对A项目的案例分析，可以看出我国风电项目在竣工决算环节存在的问题。这个案例具有代表性，它展现了现在风电行业在竣工决算中普遍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在该案例中，A项目有如下方面可以得到优化，同时也值得其他风电项目在竣工决算中予以借鉴

与思考。

1. 基建转运营的财务底稿要充实

基建转运营底稿的财务底稿内容要丰富，需要做到全面、完整、准确，面面俱到。该份底稿最好能真实反映整个项目各个合同的执行及暂估情况，各个资产的分类及明细情况，财务底稿越丰富，对项目的竣工决算越有利。最充实的基建转运营的财务底稿应该包括合同信息、暂估信息、资产入账的卡片信息、从运营到竣工决算的暂估冲销情况等，在提升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的同时亦降低了梳理竣工决算账务的难度。

2. 要有归属于每期风电项目的合同台账

合同台账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竣工决算审计需要反映项目设备、建安工程、技术服务等合同的执行情况；第二，合同台账是联系财务人员与建设项目人员对账的纽带。尽管目前财务与业务办公系统越来越先进与成熟，但每个风电项目都需要有归属于每期项目的合同台账，它可以让竣工决算事半功倍，能很好地甄别出业务与财务上的差错点。

3. 竣工决算需要业财融合

竣工决算是财务与业务知识的大融合，在风电项目的发展过程中，需要经历从“开发—建设—运营”三个阶段，了解业务能更好地服务财务人员完成竣工决算业务，同时也受用于每个业务人员。竣工决算涉及财务部、发展部、建设部、风电场等多个部门人员的全力配合，业财融合的程度直接关系到竣工决算的质量，特别是案例中投资差异原因分析的质量。

作者单位：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参考文献

1. 李海廷, 齐琳, 李红岩. ERP管理环境下基本建设工程自动竣工决算的实现路径探讨. 经济师. 2019(08)
2. 高晶. 业财协同管控提高竣工决算质效. 中国电力企业管理. 2017(16)
3. 毛颖. 风电企业在建工程转固的案例探析.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01)
4. 宋阳, 蒋力. 信息化下电网企业工程财务自动竣工决算探析. 财务与会计. 2018(19)
5. 张东, 陆美华. 基建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管理探析——以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为例. 财政监督. 2016(22)

中美审计抽样准则的比较与借鉴

■ 何芹 高前善 李丹阳

一、引言

审计抽样是注册会计师对具有审计相关性的总体中低于百分之百的项目实施审计程序，为注册会计师得出关于总体的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审计抽样在实务中的应用非常广泛，例如凭证检查、应收账款函证、收入审计等均是审计抽样应用的重点领域，审计抽样过程实施是否规范是影响审计质量的重要因素。在近几年证监会发布的行政处罚公告中，不乏因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抽样过程中没有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或行为不规范而被处罚的案例。

审计准则一方面为规范审计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影响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的职业判断；另一方面也是衡量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质量的权威性标准。虽然审计抽样不是一种新的审计方法，但是审计抽样实施过程需要很多职业判断，如抽样方法的选取、错报性质的考虑等等，因此，审计抽样准则研究尤为必要，审计抽样准则的完善是确保审计工作正常稳定高效实施的重要条件。美国民间审计发展较早，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一般公认审计准则》对国际审计准则的建立产生了巨大影响。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相继出版了关于审计抽样的系列公告，为审计抽样实践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我国自1994年开始起草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抽样准则属于第一批正式颁布的准则之一，审计准则制定伊始至今已二十余年，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同时也存在诸多不足。中国审计抽样准则与美国审计抽样准则相比有何异同？审计抽样准则还需要从哪些方面进行改进？这些问题尚未有研究关注。本文首先梳理中美审计抽样准则的变迁过程，在此基础上对二者进行系统深入的分析与比较，挖掘其中值得学习和借鉴之处，从而为我国审计准则的改进和加强审计市场监管提供借鉴。

二、中美审计抽样准则的变迁

（一）美国审计抽样准则的变迁

1. AICPA审计抽样准则制定及修订过程

早在20世纪中期，美国审计职业界就开始重视审计抽样应用的研究。1955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出版书籍《审计抽样范围的案例研究》（A Case Study on the Extent of Audit Sample），分析了审计抽样范围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关系，并且发现随着审计抽样应用的增加，审计师的主要兴趣点从判断抽样转向统计抽样。

1962年，AICPA研究成果进一步指出，在符合一般审计准则规定的情况下，统计抽样是允许使用的，但是统计抽样的使用同样也需要专业判断。1967年，AICPA开始出版有关审计人员应用统计抽样的培训教材，对审计抽样的性质等有关基础性的问题展开研究，提高了审计抽样的理论和实践水平。

1981年，AICPA签发了第一份审计抽样准则《审计准则第39号——审计抽样》（SAS No. 39 Audit Sampling），使审计抽样从以前的从属地位变成了一个独立完整的审计准则，准则中介绍了统计和非统计抽样的原理，并对不同审计抽样方法的具体应用进行了详细规定。2006年，AICPA对准则进行了修订，以SAS No. 111取代SAS No. 39，其中变化主要在于，强调审计师职业判断的重要性，具体体现在可容忍错报的确定、控制测试样本量的设定等方面。在SAS No. 39和SAS No. 111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准则公告（如SAS No. 43、SAS No. 45）的基础上，AICPA形成了AU 350 Audit Sampling。

2012年，AICPA对审计准则进行明晰化，颁布了AU 530，明晰化后AICPA审计准则的格式与国际审计准则一致，包括引言、目标、定义、要求和具体应用几个部分。在要求这一部分，主要内容包括：设计和选取样本、实施审计程序、偏差和错报的性质和原因、推断错报、审计抽样结果评价。

2. PCAOB审计抽样准则制定及修订过程

2002年，PCAOB成立，重新制定并发布

表1 美国审计抽样准则的发展

时间	机构	审计抽样准则发展历程
1981年之前	AICPA	AICPA对审计抽样进行系列研究，尚未形成完整审计准则
1981年		AICPA签发第一份审计抽样准则SAS No. 39 Audit Sampling
2006年		2006年，AICPA对准则进行了修订，以SAS No. 111取代SAS No. 39
2006年		在SAS No. 39和SAS No. 111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准则公告（如SAS No. 43、SAS No. 45）的基础上，AICPA形成AU 350
2012年	PCAOB	2012年，AICPA明晰化审计准则，颁布AU530，明晰化后AICPA审计准则的格式与国际审计准则一致
2002年以后		PCAOB并没有制定具体的审计抽样准则，使用的是AICPA的AU 350，并更名为“AS 2315: Audit Sampling”

表2 中国审计抽样准则的发展历程表

年份	机构	审计抽样准则发展历程
1994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立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组
1995年		第一批共10个准则正式颁布，包括《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4号——审计抽样》
2006年		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共48项准则。其中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和其他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
2010年		借鉴国际审计准则的最新成果，对38项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修订。其中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

表3 中美审计抽样准则结构对比表

PCAOB审计抽样准则AS 2315	中国审计抽样准则CSA1314	
前言 (Preface)	总则	
不确定性和审计抽样 (Uncertainty and Audit Sampling)	定义（审计抽样，总体，抽样单元等）	
细节测试中的抽样 (Sampling in Substantive Tests of Details)	审计抽样工作流程	目标
控制测试中的抽样 (Sampling in Tests of Controls)		样本设计、规模和选取项目
双重目的的抽样 (Dual-Purpose Samples)		实施审计程序
选取样本的方法 (Selecting a Sampling Approach)		偏差和错报的性质与原因
附录 (Appendix)		推断错报 评价审计抽样结果
	附则	

了系列审计准则，但是对于审计抽样并没有专门制定具体的审计抽样准则，目前使用的是AICPA的AU 350，并将其更名为“AS 2315：Audit Sampling”。准则首先对审计抽样进行概述，然后分别针对控制测试、细节测试及双重目的测试介绍审计抽样的具体应用。

可以看出，美国审计抽样准则的制定和发展可以概括为两个阶段，2002年之前和2002年之后。2002年之前由AICPA主导并形成了具体的审计抽样准则，2002年以后，准则制定机构从过去的AICPA制定审计准则的单一模式转变为由AICPA和PCAOB共同制定。其中，AICPA对审计抽样准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最终与国际审计准则保持一致，实现了国际趋同，PCAOB目前还没有制定新的审计抽样准则，而是沿用AICPA的审计抽样准则。

（二）中国审计抽样准则的变迁

1993年，《中国注册会计师法》正式颁布，赋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执业

准则、规则的职能。经财政部批准同意，中注协自1994年5月开始起草独立审计准则。到2004年，中注协先后分6批制定了独立审计准则，共计发布41个项目，基本建立起我国审计准则体系框架，明确了独立审计准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实务公告以及执业规范指南。其中，《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4号——审计抽样》属于第一批正式颁布的准则之一，并于1996年施行。

随着审计环境的变化和公司财务舞弊事件的发生，以及国际审计准则的大规模修改，为了提高审计有效性，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财政部于2005年初提出我国审计准则国际趋同的主张和中国会计审计准则体系建设的目标。根据这一目标，2006年2月，包括48项审计准则的新审计准则体系正式发布，至此，我国审计准则体系实现了国际趋同的历史性突破，新准则体系下的审计抽样准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和其他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2009年，根据国际审计准则明晰化项目的要求，我国启动了对38项审计准则的修订，2010年11月正式发布，2012年1月1日实施。其中包括审计抽样准则，修订后的审计抽样准则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

三、中美审计抽样准则一致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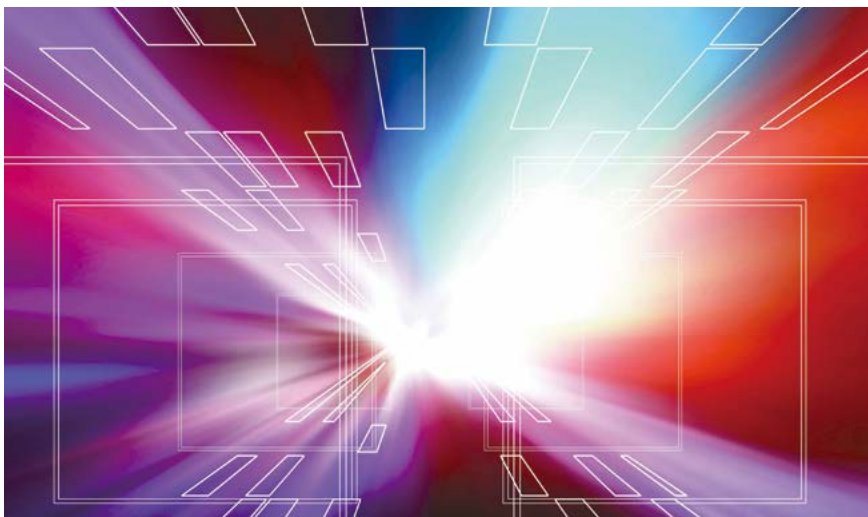
（一）中美审计抽样准则均体现了国际趋同的方向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引入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模式，对独立审计准则体系进行全面修订，出台了风险导向的新审计准则体系，并于2010年11月作出进一步修订。现行审计准则基于我国国情的基础，借鉴了国际审计准则的框架体系、审计原理、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以在适应审计准则国际趋同要求的基础上满足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是适应国际趋同化要求而形成的审计抽样准则，与国际审计准则无实质性差异。在美国，2012年之前，AICPA审计准则自成体系，与国际审计准则差异很大，2012年以后AICPA颁布了AU 530，明晰化后的AICPA审计准则无论格式还是内容都与国际审计准则基本一致。可以看出，中美审计准则均体现了国

际趋同的方向。

（二）审计抽样准则所基于的概念范畴及原则内涵基本一致

在国际趋同背景下，中美审计抽样准则所基于的概念范畴及原则内涵也基本一致，具体表现在：（1）审计抽样准则基于的概念范畴一致。审计抽样的有效实施应该基于对审计抽样基本概念的正确理解与认识，中美



审计抽样准则基于的概念范畴基本一致，概括来说这些概念主要包括：审计抽样、总体和抽样单元、统计抽样和非统计抽样、抽样风险和抽样风险、分层、可容忍错报、可容忍偏差率。（2）选择方法一致。中美审计抽样准则中均明确提到，确定样本规模的方法既可以使用统计抽样也可以使用非统计抽样，选取样本的方法也都大致相同，例如随意选样、随机选样、系统抽样、货币单元选样等。（3）审计抽样准则涵盖内容基本一致。中美审计抽样准则中均明确提出，审计抽样可以应用于控制测试和细节测试，具体实施过程均包括样本设计、选取样本和评价样本结果三个阶段。

四、中美审计抽样准则差异分析

基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中美审计抽样准则在重大方面是一致的，中国审计抽样准则和AICPA审计抽样准则均与国际审计准则保持了趋同。但是，由于中美环境差异、市场需求差异、利益相关者对审计师的期望差异等因素，中国审计抽样准则与美国PCAOB抽样准则相比较还存在较多差异。因此，下文重

点就二者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

（一）框架结构比较

中国和PCAOB的审计抽样准则写作模式不同，导致两国审计抽样准则的框架结构存在差异。中国审计抽样准则主要采用章节模式，按照审计抽样的流程进行编写，没有将审计抽样区分为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细节测试两个不同领域。准则的前三章对审计抽样中涉及到的定义和目的等进行概述，从第四章开始围绕审计抽样工作流程展开，具体分为样本设计、选取样本、实施审计程序、识别偏差或错报性质并据此推断错报，最后评价审计抽样结果。除审计抽样准则之外，我国同时出具关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应用指南》，是对审计抽样准则的进一步补充说明，主要是对审计抽样的不同实施应该如何操作进行了具体化。

PCAOB审计抽样准则采用模块化方式编写，分别将审计抽样方法应用于控制测试和细节测试，对审计师在不同测试中审计抽样应用进行针对性的规范。同时准则还专门对双重目的抽样以及统计抽样和非统计抽样方法的应用进行了规范。

（二）具体内容比较

1. 控制测试中审计抽样方法的应用

PCAOB审计抽样准则提示审计人员，并不是所有的控制测试都适用审计抽样。比如，为获得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而完成的程序，并不涉及审计抽样，同时审计抽样也不适用主要依赖于适当的职责分离或运行时不留下书面痕迹的控制措施，还可能不适用于旨在获取有关控制环境或会计系统的设计或操作证据的测试。同时，PCAOB准则还梳理了控制偏差与审计其他阶段的关系，明确要求审计师在发现控制偏差时要比发现错报时更加广泛地考虑偏差的影响。并且提出，在某些情况下，某项认定的重大错报风险可能与控制措施的组合有关，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控制措施的组合对某项认定的重大错报风险有影响，则应将这些控制措施视为一个单独的程序，并应在此基础上评估与任何组合控制措施的偏差。

我国审计抽样准则没有明确规定控制测试使用审计抽样的范围。然而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辅导教材中写道，当控制测试留下轨迹时，可以使用审计抽样获取审计证据。同时，我国审计准则也没有对控制偏差与错

报的影响进行比较，未明确控制措施组合影响重大错报风险时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样本规模的确定与审计效率效果的兼顾

PCAOB审计抽样准则表示，无论细节测试还是控制测试，确定样本规模时审计人员都要考虑可容忍错报、可容忍偏差、可接受的误受风险等因素的影响。PCAOB准则特别强调审计抽样方法实施的效率性，要求通过精心设计样本实现审计抽样的高效性。准则明确提出，对于给定的目标，样本效率与样本设计有关，如果用更小的样本量就能达到相同的目的，那么尽量选择较小样本量。同时，PCAOB准则还对非统计抽样方法下样本量的确定进行了明确要求。准则提到，在情况类似的时候，统计抽样和非统计抽样方法下样本量大小是较为接近的。因此，只要方法应用适当，非统计抽样方法下确定的样本规模应当与统计抽样方法下样本规模大小相当或者大于统计抽样样本规模。

与PCAOB准则相似，我国审计抽样准则的应用指南也对样本设计影响因素进行了归纳，但并没有强调审计抽样方法实施的效率性要求。虽然准则指南中也表示使用统计抽样或者非统计抽样，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但是对于如何确定样本规模并没有做出明确的标准和判断指引。同时，我国审计抽样准则应用指南也提到，样本规模不是区分统计抽样方法和非统计抽样方法的有效标准，且在统计抽样和非统计抽样中，样本规模的影响是相似的，但是并没有对非统计抽样方法样本规模应等于或大于统计抽样方法样本规模作出明确要求。

3. 双重目的抽样的实施

控制测试的目的是评价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细节测试的目的是发现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尽管两者目的不同，但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针对同一交易同时实施控制测试和细节测试，以实现双重目的。例如，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开展控制测试，同时对销售交易实施实质性程序。审计人员通过检查销售交易的会计凭证、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等原始单据，确定该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还可以检查该交易是否真实存在，是否是虚构交易，确定该交易的具体金额等细节。在这些情况下，审计人员应该设计双重目的测试，以达到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的目的。此外，在执行双重目的测试

时，审计人员应评估测试结果，以形成关于被测试样本的认定和有效性的结论。

一般而言，针对计划实施双重目的抽样的样本，注册会计师首先应当对总体中控制偏差率超过可容忍偏差率的风险是否可以接受进行初步判断。为双重目的而设计的样本规模应该是原本两个单独目的设计的样本中的较大样本量。在评估此类测试时，应该分别对控制偏差和错报进行风险评估。在实务中，针对同一交易同时实施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审计人员在设计样本、选取样本、检查原始单据等流程都只需要进行一次，即可完成两种测试，可以达到节约审计成本，提高审计效率的目的。例如，在对采购业务流程进行控制测试时，可选择测试采购发票的管理审查和批准。一方面，可以通过检查以确定发票是否由适当级别的管理层进行批准以评价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另一方面，通过检查该发票记录的商品种类、日期、金额等因素，获取采购业务发生、准确性、截止等相关认定。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在实务中，某一项交易的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不一定是由同一位审计人员负责执行，所以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审计人员之间加强沟通与交流；同时在选取样本的时候，选取范围较大的样本量，不是只选取两个测试的重合样本。

PCAOB审计抽样准则中，有一部分内容是双重目的抽样（Dual-Purpose Samples），重点介绍了双重目的抽样的基本原理以及双重目的抽样法下样本量的要求。而在中国审计抽样准则中，并没有双重目的抽样的相关指导。

4. 审计抽样方法应用下审计风险模型的改进

审计风险是指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时注册会计师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可能性。审计抽样广泛应用于审计的主要流程，审计抽样方法应用适当与否也必然会影响到审计风险的高低。PCAOB审计抽样准则对审计风险模型进行了改进： $AR=IR*CR*AP*TD$ ，即审计风险=固有风险×控制风险×分析程序有效性×细节测试。该模型的独特之处是将检查风险分解到分析程序和细节测试，审计人员可以使用该模型确定可接受的误受风险，即 $TD=AR/(IR*CR*AP)$ ，进而实施细节测试审计抽样。在确定细节测试的样本量时，如果固有风险

高、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以及与同一认定有关的分析程序风险较高，则通常需要更大的样本量进行细节测试。这些风险在评估审计证据和得出审计结论方面是隐含的，使用该模型可以使审计人员倾向于明确地评估这些风险，获取有效的样本，降低抽样风险。

中国审计抽样准则中，将审计风险分为抽样风险和非抽样风险。其中，抽样风险分为影响审计效率的风险（信赖不足风险和误拒风险）和影响审计效果的风险（信赖过度风险和误受风险），并没有以模型的形式对抽样方法下的风险进行细化和量化。相比较而言，PCAOB提出的审计风险模型将检查风险具体分解到分析程序和细节测试，能够更加有效且具体的量化风险，使用该模型，审计人员可以更高效、准确地规划样本规模。

5. 审计抽样中的异常误差处理

根据中国审计抽样准则关于异常误差的定义，异常误差是指对总体中的错报或者偏差明显不具有代表性的错报或者偏差。同时抽样准则的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如果认为样本中发现的某项偏差或错报是异常误差，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该误差对总体不具有代表性获取高度肯定。在获取这种高度肯定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错报不影响整体的其余部分。”可以看出，准则对于异常误差的处理是非常谨慎的，只是指出了概括性的执业方向，有关误差样本代表性的判断、极其特殊情况的说明等准则并未详细述及，然而准则本身的模糊性、抽象性可能难以让审计人员进行判断，这样的模糊，也有可能让审计人员作为减少工作量的理由，存在侥幸心理，直接将发现的偏差或错报作为异常误差进行处理。

美国PCAOB审计抽样准则中没有涉及异常误差。进一步比较发现，即使是与国际审计准则保持趋同的AICPA审计抽样准则，其中也没有关于异常误差定义的描述及判断。

6. 审计抽样中对异常项目的处理

在实施审计程序时，审计师可能无法对选取的异常项目实施适当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程序。例如，当与选取的某项目相关的文件丢失时，注册会计师无法对所选择的项目实施设计的审计程序。中国审计抽样准则规定，将无法实施审计程序的项目视作一项偏差或者错报，并且审计人员应当调查所有偏

差和错报的性质和原因，评价这个错报对审计程序和其他方面会带来的影响。

PCAOB抽样准则的要求与我国审计抽样准则的规定在控制测试环节差异并不大，具体规定是，如果审计师不能将计划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程序应用于选取的样本，那么应当分析这种限制的原因，并且应当将这些选定的项目视为控制偏差。但是细节测试的做法差异较为明显，PCAOB要求审计师根据未实施审计程序的项目对样本评估的影响来确定如何处理未实施审计程序的项目，如果评估样本的结果不会受到这些未实施审计程序的项目的影响，则没有必要再次检查这些项目。但是，如果认为这些未实施审计程序的项目会导致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应当为形成审计结论而实施替代程序以提供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同时，注册会计师还应判断无法实施审计程序的项目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对其风险评估的影响、对管理层诚信度的影响以及对审计的其他方面的影响。

可以看出，美国PCAOB审计准则对控制测试中异常项目的考虑更加谨慎，与前文分析中提到的PCAOB在实施控制测试审计抽样时要求“审计师在发现控制偏差时要比发现错报时更加广泛地考虑偏差的影响”的指导思路相一致。我国审计抽样准则未区分不同测试中异常项目影响的差异，要求将所有未经审查的项目视为错报或偏差。相比较来看，PCAOB审计抽样准则处理更加灵活，体现了风险导向的特征。

五、完善审计抽样准则的对策建议

与美国审计抽样准则相比较，我国审计抽样准则既存在一致性，也存在诸多差异，这些差异意味着准则还存在改进和完善的空间。

（一）改进审计准则框架结构

从审计准则框架结构上看，PCAOB抽样准则更具条理性，首先介绍了审计抽样的基本概念，其次，分别说明了抽样在细节测试和控制测试的具体应用，均体现在样本设计、选取样本、评价样本结果三个不同阶段。我国抽样准则的编写虽然也是按照样本设计、选取样本、评价样本结果的顺序，但是没有按照审计抽样运用的范围分为控制测试和细节测试，而是将两种测试放在一起，不够清晰明了。虽然在审计抽样准则应用指南中，

有关于控制测试和细节测试使用审计抽样需要注意方面的提示，但是不如在整个流程中描述更为直观。如果我国审计抽样准则或者审计抽样准则指南的编写结构参考PCAOB的结构，区分控制测试和细节测试，再按照审计抽样的实施流程进行编写，能够给审计人员更好的指导。

（二）提高审计抽样准则的明晰性

审计抽样应用范围较广，既可以用于控制测试，也可以用于细节测试，那么审计抽样是否适用于所有内部控制和所有认定呢？审计抽样应用过程中又如何和不同程序相结合呢？审计抽样方法又具体包括了统计抽样和非统计抽样，那么不同抽样方法下样本量如何确定呢？PCAOB审计准则中对审计抽样与不同控制适用性的说明，也明确了统计抽样和非统计抽样方法下样本量的确定。而我国审计抽样准则未明确审计抽样与不同类型内部控制、不同认定、不同程序的适用性，也未对非统计抽样方法下样本规模的确定提供明确指导。审计准则的现状导致审计人员对准则概念和内容的理解肤浅，直接影响了审计抽样准则在实务中的有效运用。因此，可以在借鉴PCAOB准则的基础上提高审计准则的指导性。

（三）提高准则对特殊领域的指导

首先，提高准则对异常误差和异常项目的指导。准则中虽然有关于异常误差的界定，然而审计实务中很少出现被判断为异常误差的情形，即使有，也是审计师谨慎对待的领域，需要审计准则的明确指导。但是审计准则中对于误差代表性并没有详细解释说明，需要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这样带有模糊性质的表述，对于经验不足的审计人员来说难以判断和抉择；相反，对于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来说，这些模糊之处却是一个可以打“擦边球”、“钻空子”的地方。在对异常项目处理方面，我国审计抽样准则将所有无法实施审计程序的异常项目均视为偏差或者错报，未结合具体情况对这些异常项目进行具体判断，不符合风险导向审计思想，也降低了审计效率。因此，抽样准则需要进一步提高清晰度，尽量减少模糊定义和表述，增强准则的指导性，体现风险导向性。

其次，增加双重目的审计相关内容的规范。适当应用双重目的测试是提高审计效率的有效手段，PCAOB要求审计师注意双重目的

抽样实施，并对审计抽样在控制测试的使用范围以及确定可容忍偏差率等进行了规范，为审计抽样准则的实施提供了具体指引。我国审计抽样准则缺少这方面的详细内容，这在审计人员专业素质参差不齐的现实情况下，很容易导致审计人员对可容忍偏差率的考虑不全面或者不准确，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得出错误的结论。因此需要我国审计抽样准则在这些方面加强完善。

（四）适应审计抽样实践的需要，改进审计抽样风险模型

PCAOB准则在界定具体风险要素的基础上，结合审计抽样特点对审计风险模型进行了改进，将检查风险分解到分析程序和细节测试，是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模式下审计风险模型的拓展。审计实务中检查风险的控制则主要是通过抽样审计来实现。基于改进后的模型，细节测试中样本规模的因素，除了要考虑常规因素可接受的误受风险、可容忍错报、预计总体错报和总体规模的影响外，还可以进一步结合风险要素控制审计风险。例如在确定细节测试的样本量时，如果固有风险高、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以及与同一认定有关的分析程序风险较高时，通常需要更大的样本量进行细节测试。这些风险在评估审计证据和得出审计结论方面是隐含的，使用该模型可以使审计人员明确评估风险，获取有效样本，降低抽样风险。我国审计抽样准则应用指南仅仅说明了重大错报风险对细节测试样本规模的影响，而没有将重大错报风险进一步细化，也没有类似PCAOB审计风险模型的明确指导。很明显，PCAOB准则将检查风险细分为分析程序有效性和细节测试，对实务操作更加具有指导意义。因此，建议我国监管部门可以参考PCAOB审计准则的思路，建立更加符合审计抽样特点的审计风险模型。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71602118）；立信产学研课题（18LXJD-KJ05）。

作者单位：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

独立审计监管机构有效运作的法则

——基于香港财务汇报局改革的案例分析

■ 房巧玲 孙薇

摘要 保持独立审计监管机构的有效运作是审计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本文探讨了独立审计监管机构有效运作的基本法则，总结出“胜任力、权威、责任、激励”四个保障有效性的维度，构建了独立审计监管机构有效运作的四维模型，并基于这一模型对香港财务汇报局的改革进行了案例分析。

关键词 独立审计监管 财务汇报局 有效运作

一、引言

2006年，香港财务汇报局（FRC）接管原先归属于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对上市实体审计与报告违规领域进行调查的职能，旨在推进独立调查。财务汇报局独立运行13年后，2019年1月30日，香港特区政府正式确立其独立审计监管机构的地位。与香港财务汇报局历经十三年“终成正果”形成对照的是，在同时期的英国，同样作为独立审计监管机构的财务汇报局（FRC）“风光不再”，一系列财务丑闻的曝光加剧了社会公众对财务汇报局的不满与投诉，2019年3月，英国“商业、能源和工业战略司”宣布将由一个新的组织Auditing, Reporting and Governance Authority (ARGA) 取代财务汇报局进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独立监管。唏嘘之余，不由感叹：即使头顶“独立”的光环，如果不能真正实现独立有效的运作，也很难获得社会各界的认可。那么，如何保障独立审计监管机构的有效运行，避免重蹈英国财务汇报局的后辙？香港财务汇报局近年来旨在强化监管有效性的改革对我们又有哪些启示？

有鉴于此，本文拟系统剖析独立审计监管机构有效运行应满足的基本法则，尝试构建独立审计监管机构有效运行的框架模型，并以香港财务汇报局的改革历程为例进行分析，对这一模型的可靠性提供验证。

二、独立审计监管机构有效运行的法则

近年来，监管机构应独立于审计业界、并应真正代表公众利益已经成为国际范围内审计职业界的共识（陈秧秧，2018）。在这一

背景下，如何保持监管机构的超然独立、有效运行是独立审计监管模式下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该机构既要保持身份独立，免受政治领域和被监管实体等资源提供者的影响，又要把维护公众利益放在首位，实现有效监管。

关于独立审计监管机构有效运行的基本要求，英国贸工部长Ian McCartney（2003）提出了“独立、有效和透明”的原则，认为完善独立审计监管制度的核心在于实现独立审计监管机构“独立、有效且透明”的运作，实现其对公众利益的维护。在我国，受美国独立审计监管机构改革的启发，黄世忠（2002）从组织设计、监管标准、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的角度考虑，认为在以政府为主导的独立监管模式下，监管机构应具备权威性、代表性和独立性的特征。陈波（2010）认为，虽然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在保护公众利益、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等方面更具优势，但是也存在着外部约束不足、行业专门知识欠缺等问题，他基于管制权配置理论，从“权威、激励和知识”三个维度论证了独立审计监管机构有效运行的要义。

综上所述，学术界和实务界对于独立审计监管机构有效运行的讨论，主要集中在监管机构内部能力建设和外部机制保障两个方面。也就是说，要实现独立、有效运行，既需要监管机构自身具备胜任力，又需要一系列外部保障机制促进其规范运行，本文将这两个方面概括为内部“胜任力”和外部“保障机制”。

具体来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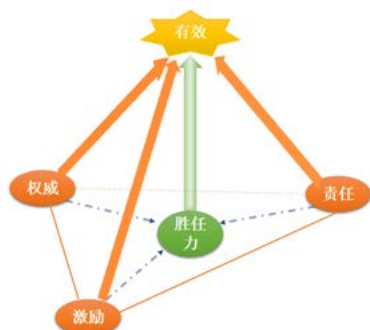


图1 独立审计监管机构有效运作的四维模型

一方面，监管机构自身需要具备科学监管的能力，通过合理的组织架构设计、监管程序的制定和规划监管人员的构成，夯实监管机构自身的胜任能力，可以概括为“胜任力”维度。

另一方面，从监管机构有效运行的外部保障机制来看，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以下几个维度：

（1）实现监管机构的有效运行需要授予其充分监管的权力，包括检察权、惩戒权等等，并在法律法规体系中明确其监管地位，以增强监管机构的威慑力和公信力，可以概括为“权威”维度；

（2）在赋予监管机构充分权力的基础上，还应明确其监管责任，并完善责任履行的保障机制，通过加强外部约束、保证独立的资金来源以及强调其履行职能过程中相关信息披露等措施防范其监管权力的滥用并促进其监管义务的履行，可以概括为“责任”维度；

（3）监管机构作为一个理性监管主体，需要给予其充分的驱动力来调动其监管的积极性，包括保证其充足的经费来源、充分的权限以及对监管人员社会地位和所获报酬满意度的提升等，可以概括为“激励”维度。

以上四个维度及其监管有效性的关系可以概括为独立审计监管机构有效运作的四维模型，如图1所示。可以看出，监管机构要有效运行，需要具备充分胜任力，并保障其适当的权威、责任和激励。其中，胜任力是内在要求，权威体现了外部公信力和影响力，责任是外部约束机制，激励则是外部动力机制。内在要求和外部保障机制互相配合，协同作用，共同支持独立审计监管机构的有效运行。

三、基于四维模型的香港财务汇报局改革案

例分析

香港财务汇报局（FRC）是一个既监管上市实体财务报告行为，又监管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为的独立法定组织。2006年，FRC成立，接管原先归属于香港会计师公会的上市实体审计与报告违规领域的调查职能，但在此后的十几年里一直“步履维艰”；直至2018年1月，香港特区政府向立法会提呈《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草案，FRC启动改革，才拉开了其走向真正“独立”的监管之路。2019年1月，《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获正式通过；2019年10月1日，该条例正式生效，FRC成为拥有更多职能和更大权限的独立于审计业界的监管机构。基于前文提出的独立审计监管有效运作的四维模型，本文对香港FRC改革案例进行分析，探讨改革对独立审计监管机构有效运行的影响。

（一）胜任力维度

1. 在组织架构设置方面，为配合改革后监管职能的扩大，FRC建构了全新的管治架构，重新设置了董事局下属委员会，包括查察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监督、政策及管治委员会，财务及企业事务委员会和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改革前的五个委员会分别是，机构传讯委员会、独立审计监管改革委员会、运作监察委员会、财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新的组织架构分工更为清晰，可以更清楚地体现新监管制度下FRC的检查、调查及纪律处分职能。此外，FRC新设置纪律处分部负责履行纪律处分职能，包括启动惩戒程序以及施加惩戒等措施。更加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置使得FRC可以及时高效地发现并处理其接获的可跟进投诉案件，使其具备更充分的胜任能力来实现科学监管和有效运行。

2. 在监管程序、管制守则设置方面，改革后，FRC制定了全新的《纪律处分指引》、《财汇局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并由新设置的纪律处分部负责履行其新增的纪律处分职能，为其监管职能的行使提供了合理的依据。此外，虽然《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没有规定FRC管治守则的设置，但是FRC自发采纳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布的最佳作业标准，对其操守标准、内部控制程序以及制衡措施等进行规范，以高标准制定FRC管治守则，主动向国际标准看齐，这些都有利于监管机构不断提升自身胜任能力。

3. 在监管人员构成方面，改革后，一方

表1 财务汇报局近年来主要运作数据比较

	2018	2017	2016	2015
可获跟进投诉数量	36	26	22	25
其中：				
来自公众人士	53% (19)	46% (12)	43% (9)	33% (8)
其他	47% (17)	54% (14)	57% (13)	67% (17)
完成调查的个案	16	11	11	9
完成查讯的个案	1	0	1	0

注：数据来自财务汇报局 2018 年报

面，董事局下设的各委员会至少包括一名拥有专业知识的名誉顾问；另一方面，FRC的治理层中至少两人需要具备审计上市实体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监管成员丰富的业务经验和专业知识有助于增强FRC在执行监管活动中的专业胜任能力。

由此可见，从胜任力维度来看，改革后，FRC的组织架构设置更为清晰，监管程序设置更趋完善，监管人员的组成充分考虑专业因素，FRC的自身监管胜任力得到了提升。

（二）权威维度

1. 在监管权限方面，《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对FRC的权限进行了直接修订，即FRC被赋予直接行使检查、调查和纪律处分上市实体审计师的权力，还被赋予监察香港会计师公会履行对上市实体审计师的注册、专业道德、审计及鉴定准则和专业进修规定的职能。然而在此之前，FRC的职能只限于就有关审计及报告方面的不当行为做出调查并汇报结果，并没有执行纪律处分、检查、调查以及监督香港会计师公会履行相应职能的权力。监管职权的扩大以及独立审计监管地位的确立有助于提升FRC的社会影响力，进而增强其监管权威性。

2. 在人员任命方面，《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完全废止香港证监会（SFC）、香港交易所（HKEX）、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等机构向FRC提名治理层成员的特权，修订条例规定，FRC治理层全部由香港行政长官任命，人数不少于9人，且治理架构构成以非执行董事和非执业会员为主。政府部门对治理层任命上的支持以及监管机构独立性的增强有利于监管机构社会公信力的提升，进而增强监管机构的权威性。

3. 在惩戒机制方面，《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规定，FRC有权就上市实体项目中的失当行为对其审计师及注册负责人施加纪

律处分，可向上市实体审计师及注册负责人施加谴责、罚款、撤销审计师执业认可等措施，并将最高罚款额设定为1000万港币或所获利润（所规避损失）的三倍中的孰高者，而在此之前，最高罚款额仅为50万港币。纪律处分职能的授予以及惩戒力度的加大等法定性权力的获得增强了FRC在审查具体失当行为案件中的威慑力，也增强了FRC的权威性。

由此可见，从权威维度来看，改革后FRC的监管权限扩大、独立性增强、惩戒手段更加完善、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得到提升，社会影响力增强，权威性获得了较大提高。

（三）责任维度

1. 在经费来源方面，改革后FRC将向证券买卖双方、公众利益实体及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师收取征费作为稳定的营运资金，这使得FRC在运营和财务上既独立于政府，又独立于香港会计师公会，有利于其明确自身职责和定位。此外，FRC通过每年定期公布年度报告、发布新闻通讯等及时披露其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接受公众的监督。

2. 在履职过程信息披露方面，改革后，FRC通过发布运营统计数据、调查和查讯信息以及其他报告，并及时公布监管机构的调查发现，使得专业人士和公众能够及时了解其运行情况。此外，改革后的FRC在施加任何罚款前必须公布处分指引，涉案上市实体审计师在FRC做出最终结论前有权就其获得的案件顾问观点信息进行最后陈述。充分的信息披露有利于保障FRC在被赋予权力的同时更好地约束自身行为，恰当履行监管责任。

3. 在外部约束方面，改革后香港政府新增设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复核审裁处”是对FRC工作进行复核的外部机构，由其针对任何人士对财务汇报局或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指明决定不满并感到受屈而提出的申请进行复核，重点复核FRC向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师施加纪律处分的决定以及FRC就境外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师的认可决定，并公开进行聆讯。复核审裁处的设立是FRC实现有效运行的重要外部约束机制，有利于敦促FRC审慎做出决定，保障其监管职责的规范履行。

由此可见，从责任维度来看，改革后FRC经费来源更为合理、信息披露更为充分、外部约束更为有力，监管责任履行的制衡机制得到完善。

（四）激励维度

1. 在监管权限方面,《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赋予了FRC更为广泛的权力,FRC可以对香港会计师公会履行规则制定、注册和职业发展职能过程进行监督,同时被赋予直接行使检查、调查和纪律处分上市实体审计师的权力。监管权力的扩大以及独立审计监管地位的确立在提高其监管机构权威性的同时,也强化了其监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 在经费来源方面,香港特区政府已批出四亿港币种子资金协助FRC完成改革,从2022年开始,FRC将自负盈亏,向证券买卖双方、公众利益实体及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师收取征费作为营运资金,这一方面能够保证FRC获得相对稳定、充足的经费来源,另一方面也将其机构利益与资本市场的持续稳定发展紧密关联,激励其作为一个理性监管主体切实维护公众利益,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3. 在监管人员方面,FRC监管权限的扩大及其独立审计监管地位的正式确立不仅使得FRC权威性得到增强,也相应地带来FRC监管成员社会地位的提升、职业生涯满足感的增强,这也激励着监管成员努力维护监管机构声誉,致力于科学高效的监管。

由此可见,从激励维度来看,改革后FRC获得了更加充分的监管权限,相对稳定、充足的经费来源,更高的职业地位和员工满意度,有利于激发其监管动力。

（五）改革成效

自2018年启动改革以来,FRC在提升机构运作透明度、保障资本市场健康运行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有目共睹。从财务汇报局近年来的运作成果比较来看(如表1所示),2018年FRC已完成的调查及查讯个案数目比2017年增加55%。撤除投诉的异常来源,FRC接获的可跟进投诉数量比2017年增加

38%,来自公众的可跟进投诉百分比(53%)首次超过从其他利益相关方接获的投诉个案,公众人士越来越了解FRC的工作并积极参与,公众参与度、关注度得到明显提升。从某种意义上说,修订草案通过后财务汇报局的一系列运作成果以及公众参与度的增强间接印证了FRC改革取得的成效。

从国际职业界的认可角度来看,一方面,改革后的香港FRC在跨境审计监管方面取得了新进展,《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通过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与香港FRC正式签署审计监管合作备忘录,双方在审计监管方面进入全面合作的新阶段;另一方面,财务汇报局在管制制度、作业标准等方面进一步向国际标准及惯例靠近,改革之后,财务汇报局获邀参加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IFIA)2019周年会议,进一步加强了与IFIA成员之间的沟通与联系,有助于香港尽快取得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会员资格,增强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信心。

四、结束语

在探讨独立审计监管机构有效运作基本法则的基础上,本文总结出“胜任力、权威、责任、激励”四个保障有效性的维度,并尝试构建了独立审计监管有效运作的四维模型。结合香港财务汇报局改革的案例分析可以看出:独立审计监管机构的有效运行需要以自身胜任力和外部保障机制为基础,只有强化监管机构胜任力、保障其权威性、规范其监管责任的履行并激励其监管动力,才能切实促进监管机构有效运行,达到预期的监管效果。

基金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ZR2019MG011)。

作者单位: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秧秧. 香港审计师监管相关立法改革对我国的启示. 财务与会计. 2018 (16)
2. 陈波. 注册会计师行业管制制度及其变迁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3. 陈波. 注册会计师行业独立型监管模式有效性研究——基于美国PCAOB运作情况的分析.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0 (1)
4. 高明华. 论我国会计监管模式的选择. 当代财经. 2004 (8)
5. 黄世忠, 杜兴强, 张胜芳. 市场、政府与会计监管. 会计研究. 2002 (12)
6. 谢德仁. 注册会计师行业管制模式: 理论分析. 会计研究. 2002 (2)
7. Audit regime in the UK to be transformed with new regulator[EB/OL], <https://www.gov.uk/>, 2019-03-11
8. Independent review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 launches report[EB/OL], <https://www.gov.uk/>, 2018-12-18
9. 独立审计监管报告的最新情况[EB/OL], <https://www.frc.org.hk/en-us>, 2016-10-27

取股东而代之：民国会计师对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制度的改善

■ 王东东

摘要 良好的监督机制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必备条件，北洋政府虽从法律上对监察人的权限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但由于监察人必须从股东中选任，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很多弊病。会计师兴起之后，出于开拓生存空间和发展工商业的双重需要，凭借兼具专业性和独立性的双重职业属性，提出取代股东担任公司的监察人，并积极参与相关法规的修订。虽然国民政府并没有满足他们的愿望，但对其推动工商业发展所起的作用则予以肯定。随后，国民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工商业发展的法规，这些法规拓展了会计师的职场空间。

关键词 独立审计监管 财务汇报局 有效运作

健全有效的监督机制是现代公司存续和发展的必备条件，根据执行监督的不同主体，可以分为监事（民国时称“监察人”）和独立的会计师，前者主要执行公司内部监督，后者则从外部对公司进行监督，两者共同执行监督职责，为公司的健康运营保驾护航。近代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之初，仅仿照西方创立了监察人制度，对于独立的会计师，基本一无所知。就监察人而论，由于法律规定监察人必须由股东中选出，使得选出的监察人不仅缺乏履职能力，其人选往往还受董事所左右，导致监察人制度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往往畸形走样。民国会计师兴起后，凭借其兼具专业胜任能力与独立性的双重职业特征，提出要取代股东担任公司的监察人，以补监察人之弊。当下学界不乏有关监察人制度和民国会计师的研究成果，但对会计师与监察人的关系则关注不够，目前尚未有专文。鉴于此，本文拟利用相关材料，对该题试作探究。

一、监察人制度的法律规定

监察人制度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晚清时即有所认识，在一些股本来源比较广泛的公司普遍设有查账人一职专司监察之责。清末新政时期，清政府颁布《公司律》将查账人制度法规化。民国成立后，

北洋政府在对晚清法规继承和修订的基础上，于1914年颁布《公司条例》，将查账人改为监察人，从法律上对监察人制度作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按条例第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条，监察人由股东会从股东中选任之。监察人应得之报酬，除章程订明外，应由股东会议决定。监察人任期不得超过一年，但任期届满后，可以公举续任。

至于监察人的权限，则主要集中在公司的设立和运营阶段。公司设立时，监察人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调查股份总数是否招足，各股东当缴之股银是否缴足；在公司日常运营时，监察人不论何时，得请求董事报告公司业务情形，调查公司簿册、信件及财产；股东会召开前需复核董事造送股东会之各种簿册，并报告其意见于股东会，调查和复核的内容包括公司《财产目录》、《贷借对照表》、《营业报告书》、《损益计算书》、《公积金及赢余利息分派之议案》；当公司募集新股时，监察人须调查所招新股是否认定，各新股第一次应缴之款是否缴足，有银钱以外之财产抵作股本时，对其财产所给股份之数，是否恰当；在特殊情况下，监察人还可以代表公司行使职权，如董事为自己或他人与公司交涉时，由监察人为公司之代表，董事有缺员，一时不得选任者，得由董

事及监察人公议，就监察人中，派令执行董事之职务；公司如无正当理由开除监察人，监察人得向公司要求损害赔偿；监察人认为有必要，可以随时特开股东会。

与权力相对应，监察人也要承担的一定的责任。监察人有不尽职务时，对于公司及第三者，不免负损害赔偿之责；公司因正当理由，不论何时，得以股东会决议开除监察人；监察人无正当事由而辞职，造成公司损失时，应负赔偿之责。

此外，条例还规定股东会决议控告监察人，或由拥有股份1/10以上之股东向董事请求起诉监察人时，公司应在决议或请求提出一月内提起诉讼；监察人于执行董事职务期满后，非将经手账目由股东会承认后，不得恢复其监察人之本职。

《公司条例》虽然篇幅不长，但其对监察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不可谓不全面，监察人不仅能够核查公司的账务是否存在舞弊和错漏，还可以监督公司的业务执行。就权限的范围来说，监察人的职权可以覆盖到公司创设、运营、扩股等公司正常存续期间各个阶段。条例所赋予监察人职权之大，就连英美各国的监察人也难以比拟，裕孙（1922）评论称“比之英美有限公司之auditor仅为监察会计之确否，以报告于股东总会，并不能干涉公司之业务者，就权限论，就地位论，固优越多矣。”条例之所以赋予监察人如此之重任，其目的显然是希望通过立法的形式强化监察人的权利，并建立起与股东、董事相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以防止此前经常发生的大股东和董事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监察人制度的实施及弊病

不可否认，《公司条例》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治理起到了规范引导的作用，现实中确实有公司仿照条例的规定建立监察人制度。浙江丝绸商业银行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监察人随时检查各项账簿及各种表册，如有不合之点，得纠正之，其重大者应随时报告总管理处。还有公司赋予了比《公司条例》更为广泛的权力，如中国工农银行的监察人不但可以监察本银行之业务，及全体董事、经理等是否依据章程暨各种决议案办理，检查库款及一切账目情形，还可以代替公司保管股票等财产。在必要的时候，监察人还可以陈述意见于董事会，但不得加入表决。但就整

体上来说，监察人制度的实施情况并不尽如人意，大多数企业的监察人往往落于形式，有名无实。

监察人制度之设立本意是通过监督董事来保障股东的利益，其选任本应与董事保持独立，《公司条例》也规定监察人由股东会从股东中选出且监察人不得兼任董事和经理，然而在实施过程中董事却能通过操纵选举程序、选择特定候选人的方式对监察人的选任产生莫大的影响。裕孙（1922）就一针见血地指出，“然就我国股份有限公司选任监察人之实情观之，始恍然于监察人之选任，绝非由于多数股东之公举，而类为董事会于事前预先选定，至开股东总会时，利用少数之出席股东，以为形式上之通过。”董事会干预监察人选举使得监察人不但不能有效地监督董事，反而沦为董事的附庸，所谓“被选者皆必为董事之党羽也。否则，必董事之好友也。否则，亦必甘供奔走者也。”在这种情况下，寄希望于监察人对董事的议案提出异议则无异于天方夜谭。有的监察人甚至违背忠实义务，公然地替董事谋取利益，如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监察人李煜堂就曾在董事会上主动提议提高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待遇。

监察人不但独立性不足，还缺乏执行监察之责必备的专业胜任能力。股份有限公司广泛和多样的资本来源决定了其日常运营较其他类型企业复杂，为保障公司的有效运行，自然而然也对监察人的胜任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监察人之职责主要是检查公司的业务执行与财产状况，在定期报告会前对于董事会制作的《财产目录》、《贷借对照表》、《营业报告书》、《损益计算书》、《公积金及赢余利息分派之议案》等文件予以复核和纠正，并在召开股东会时向全体股东报告，以此作为股东决策和考核董事履职情况之指南。但就现实情况来说，能够有效稽核公司账目及财产的监察人非常之少。大多数监察人缺乏履职必备的商业和法律知识，检查账目时也仅是在账册上面签上“核对无讹”、“覆核无误”、“确实无误”等字样，在股东开会时予以例行公事的说明，并不对账簿的具体内容进行详细有效的核查。至于对更为专业的公司业务的监督，更是无从谈起。学者章启予（1929）便对监察人的无能提出批评，称“然考之实际，我国股份有限公司之监察人，几无不处于闲散之

地位，对于公司账目，不过签名画诺，甚至公司有搁浅破产之危，而监察人尚懵然不知者，影响工商业实非鲜浅也”。雪上加霜的是，监察人也不具备应有的责任心。多数监察人不过是滥竽充数，根本无心于监察事务，陈伯藩（1929）对此便指出，“只以其地位自蚀为实业家，甚且自谓其等于闲散，兼营他业不以旷职为耻，欲其于平素检查公司之账簿，实不可得，即每月间一出勤，亦不过访问业务状况，或仅于定期总会于形式上审查董事提出之表册，而贸然承认其正确，以报告于股东会而已”，如金城银行于1917年选举任拙叟担任监察人之职，任拙叟竟以他事太繁、不能兼顾为借口，无暇行使监督职责。

三、会计师对监察人制度的改善

《公司条例》颁布四年后，为改善工商不振、经济维艰的局面，北洋政府接受了曾留学日本的中国银行总司帐谢霖的建议，仿照外国建立会计师制度。会计师作为一种新兴的职业，和传统簿记从业人员有着根本的区别。就地位而言，会计师作为一种自由职业，有着超然的独立性，不固定地受雇于某一商家，虽亦属于收取报酬提供劳力者，但其工作成果往往为社会全体所共享。就专业技能而论，会计师不仅精通簿记学和会计学，对法律、统计、财政等知识也有相当之掌握。这种兼具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职业属性，民国会计师自然也有此种认识，著名会计师潘序伦（1928）便指出：“会计师者，应具有独立自由之地位，高尚诚信之道德，以及经济上、财政上、商业上、会计上专门之学识与丰富之经验，以承各方面之委托，而为之办理会计财务、商事上一切事物……藉以建立一般社会之信用，保障其利益，而辅导整个工商业之发达，改良健全为目的者也。”

与会计师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监察人制度之所以落实不利就在于监察人缺乏履职必备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因此，会计师制度建立之初，便有热心实业者殷切期盼会计师能够取代现行无能的监察人，裕孙（1921）为此疾呼“殊切望会计师制度能可健全发达，俾日前滥竽充数无裨实益之监察人得以逐渐淘汰也”。

改革监察人制度的现实需要，对正处于

拓荒期的新兴会计师不失为一股春风，因而很快就得到了他们的响应。徐永祚（1922）率先在《银行周报》发文，直斥“现实的监察人不过一闲散无能之机关”。尽管法律上对监察人制度之规定不可谓不完备，但因选人不当，不仅使得“法律上所赋予之权限常不能行使，其愿者徒受董事之制驭，而为盲从之署名。平时足不履公司之门，开会时偶或出席一两次。若询以营业状况及财政情形，则瞠目而不知所答。若夫违法及不正行为之发现与预防，犹非梦想所能及。”更有甚者，监察人联合董事串通舞弊以欺骗股东和公众也屡见不鲜。

针对现行监察人制度的弊端，徐永祚（1922）认为应从限制监察人的资格和推广监察人的人选两方面予以改善，并提出担任监察人所必需具备的七项基本资格，即：（1）精通簿记学；（2）精通会计学；（3）有商业学之素养；（4）有法律经济财政统计等学之素养；（5）有丰富之经验与熟练；（6）富于想象力与理解力；（7）有高尚纯洁之人格。并特别强调，只要具备以上所列之条件，监察人不必从股东中选任。

不难看出，以上七项条件基本上是为会计师量身定做，难免有携私推广会计师业务之嫌。对于这点，徐永祚（1922）本人也毫不讳言地称“盖会计师具备上述七项资格也”。但就当时的实际情况而言，也确实除会计师外无人能救监察人之弊。西式会计虽经晚清民初实业家的推广，至民初也已有一定的应用实践，但就整体来说，各行业应用水平参差不齐，真正通晓会计者聊聊无几。会计师原本就是以检查会计为其职业，对于董事会造送账册之查核，其专业能力自然不是问题。且会计师以检查会计为职业，其与服务对象更多是委托代理关系而非雇佣关系，所以能够对任何人保持其独立之地位，因而能够有效避免监察人沦为董事附庸的风险。对于会计师担任监察人的必要性，徐永祚（1922）还以欧美各国进行举例说明，指出在实业最发达之英美德法四国，虽会计师的职权范围和选任程序有所差异，但“各国公司监察人以会计师为其髓”。日本的监察人虽由股东会从股东中选任，但屡遭国内批评，最近也已增聘会计师为顾问。反观我国，会计师和监察人各行其职，不仅使得监察人制度难以发挥作用，也有碍会计师事业的发展。最

后，徐永祚呼吁，若想达到监督公司财政与业务的目的，必须将《公司条例》第一百六十六条修改为“监察人由股东会就政府特许之会计师中选任之”。由此可见，会计师兼具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的双重职业特征是其取代股东担任监察人的坚实基础，而欧美各国的会计师担任监察人的普遍性进一步增强了会计师的底气。

不过，也有人反对会计师直接取代股东担任监察人持不同意见。吴应图（1925）主张在保留现有监察人制度之余，另选聘会计师辅助监察人履行职责。叶大年（1925）则提出在监察人制度之外，额外选任会计师创设审计人制度，并将会计师的职权范围扩展至审计、解散清算、财产估算、遗嘱执行等业务。

但就会计师整个群体来说，选取会计师代替股东担任监察人并不是徐永祚一人之独见，基本上是新兴会计师的共识，这从他们多次以团体的名义向政府请愿便可以看出。1925年3月，上海会计师公会组织会员对工商法规进行讨论，徐、吴、叶都将自己的主张草拟成提案提交大会讨论。讨论的结果，大会最终决定采纳徐永祚的主张，将徐永祚和吴应图所提之两案并作一案，于同年9月由徐永祚代表公会向北京政府请愿。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为振兴实业，于1928年6月召开全国经济会议，期间徐永祚和潘序伦作为工商法规研究会委员代表上海会计师公会向大会提交了关于修改公司条例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也是提议由会计师取代股东担任监察人。平津会计师公会（1928）虽不能与会，但对实业不振、股东受损的局面也是颇为担忧，指出当下的状况虽是由多种原因共同造成，但探究其根本，则是没有健全的会计组织方法，并批评现行的公司制度“内不足以防弊窦，外不足以立信用，例如公司条例规定监察人由股东选任，原意以同属股东，必能竭诚任事，无如新举之股东，未能皆知会计甚或各有职务，不遑兼顾，平时等于虚席，一旦失败，监察人反莫明真相，殊失立法之初意”。为此，平津会计师公会于同年10月向工商部提出了修改公司条例的四点建议，主要内容有：“第一，此后股份公司监人，必须由会计师充任，或每届决算必须会计师审查公证，连同表册呈送政府，方为有效。第二，应改订凡公司停业清理之人必须由股东会聘请会计师。或即聘用会计

师为清算人，以期清算之正确。第三，应规定前项计划及其账簿必须经由会计师公证，方准开幕。嗣后并须由会计师监察，以免中途生变。第四，似应请明定公司资产及负债表必须经由会计师查核公证。”和此前徐永祚等人的主张相较，平津会计师公会的方案所赋予会计师的职权远超监察人。按照该方案，会计师不仅享有监督的权利，还决定了公司账册的有效性，其服务对象也不仅是公司股东而是包括政府在内的所有潜在利益相关者。平津会计师公会的主张对会计师起到了很大的鼓舞作用，很快得到了上海、汉口等地会计师的声援，纷纷撰文以表支持。

四、会计师职业空间的拓展

会计师对取代股东担任监察人的努力可谓不遗余力，但结果却不遂人愿。工商部并没有按照会计师的建议修改监察人制度，仅在新修订的《公司法》添加第一百五十八条，“监察人得代表公司委托会计师，将董事会造就之各种表册核对簿据，调查实况报告其意见于董事会”。在给会计师公会的函件中再次强调监察人仍由股东会从股东中选出，非股东不得担任监察人。不过，会计师的努力也并不是一无所获，国民政府虽没有满足他们取代监察人的要求，但对会计师促进工商业发展所起的积极作用，国民政府对此并非没有认识，这从新颁布的会计师法规便可知晓。

1929年3月，国民政府颁布《会计师章程》，明确规定“会计师得充任检查员、清算人、破产管理人、遗嘱执行人及其他各种信托人，会计师得受当事人之委托代办纳税事务注册手续并代为撰拟关于会计及各种商事之文件；凡无限公司以外之一切公司每届结账应呈报工商部之各种营业书表均应由会计师出具审核证明书”。显而易见，这和公司法规定的监察人的职权有过之而无不及，只不过会计师是以自由职业者的身份行使以上职权，而不是他们所希望的监察人。值得一提的是，新章程对于北洋旧章程所规定的会计之组织、查核、整理、证明鉴定及和解各项事务均不仅全部保留，还特别加上“会计师受工商部或其他官厅公署之命令及当事人之委托”。之所以特别说明，很大可能是与此前会计师接受国民政府委托清查招商局内部贪污腐败时的出色表现有关，其目

的也主要是想通过政府背书以推广会计师业务。为推动该章程的实施，同年12月，工商部（1929）通令各省，“自本年起，年终结账、一应账单报告书类，均须由会计师签字证明，然后呈报主管官厅备案，否则依法无效，不受法律保护”。

与此同时，在会计师的参与下，国民政府先后颁布《交易所法》、《票据法》、《银行法》、《破产法》、《保险法》等工商业法规。这些法规虽没有直接规定聘请会计师检查账目，但基本都会对会计信息的质量和账目公开提出一定的要求，在与《公司法》、《会计师章程》共同促进工商业发展的同时，可以间接地扩大会计师的潜在客户群体。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就先后为上百家公司提供查账服务，这些公司遍布各行各业，规模较大的有金融界的南四行、北四行，出版界的商务印书馆和中华书局等。立信事务所也担任了不少大中企业的查帐工作和会计顾问，其中工商企业有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永安纱厂、申新纱厂、大中华火柴厂等，金融业比较有代表性的有中国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等。值得一提的是，民国会计师还能“师夷长技以制夷”，其服务对象还包括了很多外商企业，如当时沪上有名的怡和洋行、联合航空公司。随着20世纪30年代会计师大力开展的新式会计推广工作逐渐呈现成效，聘请会计师进行查账已经成为非常普遍的现象，由会计师和监察人共同对公司账册进行署名并公布于众也已是稀松平常之事。至此，会计师的生存环境已经大幅改善，一种以会计师出具审查报告为主要内容的公司外部监督机制逐渐建立起来。

部分，其和股东会、董事会共同组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健康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代中国的公司创办者们对此也有所认识，并从法律上对监察人的权力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但由于监察人必须从股东中选出，所选出监察人往往既缺乏基本的专业胜任能力，也不具备必要的独立性，进而导致法律所赋予监察人的权限不能落实。新兴的会计师因其兼具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遂主张由会计师取代股东担任公司的监察人。起初，会计师虽是以个人为单位向政府和社会公众宣传他们的主张，但由会计师取代股东担任公司的监察人则基本是整个会计师群体的共识。随着会计师职业团体的建立，他们开始利用团体的力量积极介入国家治理，通过发起请愿、参与法规修订等方式实践他们的主张，寄望借用政府的力量来实现他们的目标。国民政府虽然没有满足会计师们的要求，但确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他们拓展职业空间的愿望。随着国民政府出台一系列促进工商业发展的法规，社会公众逐渐认可了会计师这一新的职业，会计师的职业空间也因而不断拓展，以会计师出具审查报告为主要内容的公司外部监督机制正悄然建立。

五、余论

监察人制度是公司治理机制的重要组成

作者单位：上海大学

主要参考文献

1. 裕孙. 论公司监察人之职责. 银行周报. 第1921 (27)
2. 裕孙. 监察人制度之改善. 银行周报. 1922 (9-10)
3. 徐永祚. 监察人制度之改善. 银行周报. 1922 (22-36)
4. 北洋政府工商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工商档案. 1921
5. 潘序伦. 潘序伦文集.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8
6. 陈伯藩. 全国实业会议期间改善公司监察人制度之提案. 钱业月报. 1924 (180-184)
7. 为公司条例关系会计息陈修改管见呈表鉴核提交工商法规讨论委员会择采施行由. 中央研究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 1928
8. 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编.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0
9. 章启予. 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制度之弊端及其改良. 银行周报. 1929 (57-66)
10.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 金城银行史料.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11. 上海市档案馆编. 旧中国的股份制(1868-1949).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6

财经信息 FINANCE & ECONOMY

一季度我国对外投资1690亿元 微降0.6%

4月21日,商务部数据显示,2020年一季度,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53个国家和地区的2538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投资1690.3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0.6%。其中,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953.4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12.4%,新签合同额386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3.2%。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6.4万人,较上年同期减少4.7万人,3月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74.4万人。对于一季度我国对外投资的主要特点,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表示,从结构上看,我国对外投资持续多元。期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主要流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采矿业领域,分别占39.9%、15.2%、13.5%、7.2%,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39.7%、59.6%、4.2%,制造业投资同比下降38.5%。(摘自经济参考报)

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强化 一系列政策细则加速落地

4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0-2021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提出将制定修订专利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大侵权惩罚性赔偿。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制定出台商标侵权等判断标准,从重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根据《计划》,将推进专利法修订审议工作,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延长专利有效期,加强药品专利保护等。做好专利审查指南配套修改工作;推进著作权法修订审议工作,增加侵权惩罚性赔偿条款,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加大损害赔偿力度;视情推进商标法修改,加强商标保护和执法;视情推进行政许可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加强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保护。(摘自经济参考报)

2020年3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1.1%

3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下降1.1%(以下增加值增速均为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长率),降幅比1-2月份收窄12.4个百分点。从环比看,3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月增长32.13%。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8.4%。分三大门类看,3月份,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2%,1-2月份为下降6.5%;制造业下降1.8%,降幅收窄13.9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降1.6%,降幅收窄5.5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3月份,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下降2.5%;股份制企业下降0.2%,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5.4%;私营企业下降0.5%。(摘自国家统计局网站)

证监会就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4月17日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管理办法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和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整合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并具体划分为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等类别。与此同时,管理办法明确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应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注册,并依据上位法的规定,明确了具体准入要求和申请审批程序。管理办法还要求投资咨询机构健全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建立以机构为主体提供服务的业务组织方式;完善人员管理和行为规范要求,严格从业人员和高管人员资质管理等。(摘自新华社)

稳住外贸中小企业 上海创新“信保+银行+担保”融资方案

4月16日,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市担保中心签署的《“信保+银行+担保”融资合作备忘录》,将聚焦重点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分险增信作用的同时,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资金增信作用,降低银行的贷款风险敞口,促进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创新融资方案还进一步扩大了对中小外贸企业融资

财经信息 FINANCE & ECONOMY

支持的覆盖面，从原有年出口金额500万美元以下企业，扩大支持范围到年出口金额3000万美元以下企业。通过“保单+担保”的增信，银行能够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从而有效缓解中小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摘自中国金融信息网）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进一步加大

记者4月16日获悉，财政部、人社部、人民银行日前联合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全力支持创业就业和复工复产。根据通知，申请门槛“更低”了：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贷款额度“更高”了：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通知明确，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合理展期。（摘自新华财经）

中国没有也不会出现大规模外资撤离情况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4月16日说，从总体上看，尽管疫情对在华外资企业造成一定影响，但中国没有也不会出现大规模外资撤离情况。在商务部当日举行的网上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高峰介绍，据监测，目前在华外资企业复工复产率稳步提升。对全国8700余家外资重点企业的调查显示，截至4月14日，复产率超过70%的企业占72.8%，较上周提高0.9个百分点。据有关调查，中国华南地区98%的日资企业已恢复生产，开工率达到100%的企业占41.4%。已有很多日企表达了对中国市场的信心和进一步开展对华投资的意愿。华南美国商会发布的报告显示，75%的受访企业表示，无论疫情影响如何，不会改变在华再投资计划。事实表明，中国仍然是外商投资兴业的沃土。（摘自中国金融信息网）

国资委强化央企参股经营投资管理

记者从国务院国资委了解到，国资委近日就加强中央企业参股管理研究制定政策措施，组织央企开展自查整改，切实规范参股经营投资行为。在规范参股投资方面，通知主要从严把主业投资方向、严格甄选合作对象、合理确定参股方式，完善审核决策机制等关键环节提出要求，从源头上严格把控参股行为。在加强参股国有股权管理方面，通知重点从依法履行股东权责、注重参股投资回报、严格财务监管、规范产权管理、规范字号等无形资产使用、加强领导人员兼职管理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措施。在强化监督问责方面，通知要求建立健全内控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监督追责，形成监管闭环。（摘自中国金融信息网）

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至所有综合保税区

记者4月15日获悉，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称，自2020年4月15日起，将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根据三部门于2016年发布的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个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除外），以及河南新郑综合保税区、湖北武汉出口加工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四川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和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5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摘自新华财经）

优化外汇管理 支持涉外业务发展

国家外汇管理局4月14日对外发布通知，简化外汇业务办理流程，优化外汇业务服务，提升跨境贸易

财经信息 FINANCE & ECONOMY

投资便利化水平，积极支持复工复产。该通知主要涉及在全国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取消特殊退汇业务登记，简化部分资本项目业务登记管理，放宽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购汇偿还，便利外汇业务使用电子单证，优化银行跨境电商外汇结算，放宽业务审核签注手续，以及支持银行创新金融服务等。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加大便利化政策落实力度，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摘自中国金融信息网）

日本经济刺激计划规模增至117万亿日元

日本政府4月20日举行临时内阁会议，重新通过决议，将本月7日确定的总额108万亿日元（1美元约合107日元）经济刺激计划的规模调整至117万亿日元。内阁会议同时批准了经过修改的2020年补充预算案。原计划向低收入家庭和收入大幅下降家庭发放30万日元现金补贴的计划预计涉及1300万个家庭，预算约为4万亿日元；新的补贴计划对象范围扩大至全体国民，预算上调为12.9万亿日元，成为原计划的3倍多。其中两种家庭补贴的资格认证都涉及纳税扣减标准。在日本，单身、家庭抚养对象数量不同时，纳税的扣减标准和计算方法是不同的。并且，住民税的非课税标准还根据市町村的不同而不同。所以补贴资格认证非常麻烦，引来各种批评。（摘自新华财经）

美国油气企业转入求生模式 近40%年内无力还债

在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的背景下，各国为控制疫情而采取限制措施导致石油需求短时间内骤降，今年以来国际油价也已经下跌了六七成之多，生产成本相对较高的美国油气公司较为脆弱，其股票和债券最先受到投资者的抛弃。目前看来，美国油气公司已经对本轮低油价做出了快速反应，及时调整生产计划，进入“求生模式”。如果低油价在今后几个月持续下去，预计将有越来越多的美国油气企业难以熬过寒冬，陷入破产或被收购的命运。当然，随着美国油气企业在本月底和5月初逐步公布今年一季度财报，这些较大型的油气企业的健康状况将会有更全面的信息。（摘自新华财经）

法国预计今年经济将下降8%

法国总理菲利普4月19日表示，法国今年将面临1945年以来最严重的经济衰退，预计经济将下降8%。菲利普当天在新闻发布会上说，预计法国经济今年将下降8%，这意味着国家财富将出现萎缩，“这是前所未有的，将产生重大影响”。菲利普说，“禁足令”期间，法国整体经济活动下降36%，其中工业和建筑业分别下降43%和88%，餐饮业和酒店业则几乎完全停滞。他表示，法国采取了大规模经济救助措施。截至目前，法国“部分失业”人数高达900万，政府为此提供了大约240亿欧元“部分失业”补贴。政府还为大约13万家企业提供由国家担保的贷款，贷款总额高达3000亿欧元。（摘自中国金融信息网）

印度收紧外国直接投资规则 意图保护本国产业

据印度媒体报道，为保护国内产业，印度4月18日对外国直接投资规则进行修改。但这一修改只针对与印度领土接壤的国家。这些国家在印度的外国直接投资，需要得到政府批准后才能实施。这一政策与印度政府此前数年的外国直接投资政策方向截然相反。为吸引外商投资，印度在2019年8月份和10月份两次修订外国直接投资规则，无需政府批准、通过自动程序注册即可直接投资的产业名单相继扩围，同时，外资的持股比例得到进一步的放宽。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印度经济冲击严重。印度此时出台这一政策，意图保护本国产业。（摘自新华财经）

将继续使用所有可用的政策工具抗击疫情、保护就业和恢复经济

第41届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IMFC)会议4月16日以视频形式召开，主要讨论携手应对疫情对全球经济

财经信息 FINANCE & ECONOMY

济的影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基金组织)全球政策议程等议题。会议指出,疫情使全球陷入前所未有的危机,今年全球经济将大幅收缩,预计明年将复苏。许多国家面临严峻挑战,特别是许多新兴市场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将面临出口需求与大宗商品价格下降、资本外流等多重挑战。会议承诺,各方将继续使用所有可用的政策工具抗击疫情、保护就业和恢复经济。各方已采取多项宏观经济措施,并将在必要时进一步采取财政、货币和金融稳定政策,以促进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和包容增长。(摘自新华财经)

摩根士丹利:全球经济衰退或持续至2021年

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首席执行官(CEO)詹姆斯·戈尔曼(James Gorman)4月16日表示,由新冠疫情引发的全球经济衰退可能持续至今年底并延续至2021年。戈尔曼当天接受美国媒体采访时表示,虽然他希望今年下半年全球经济出现剧烈的“V”型复苏,但实际上经济恢复健康以及企业和城市重现活力可能需要更长时间。他预计,全球经济复苏曲线可能介于“U”型和“L”型之间,全球经济可能至2021年底才有望度过衰退期。对此戈尔曼表示,经济重启很难一蹴而就。全球经济长期衰退带来的后果可能是失业人数的大幅激增,个人和企业借款人拖欠贷款的数量也可能超出银行业目前的预期。对于全球经济来说,让中小企业回归稳定、消费者恢复增长信心可能需要数月。(摘自中国金融信息网)

南非经济收缩将超6% 央行再降利率100基点

南非央行4月14日表示,受新冠疫情影响,南非经济预计今年将收缩6.1%,央行决定降息100个基点以刺激经济发展。央行行长莱塞特亚·卡尼亚戈表示,新冠疫情爆发将会影响人们的健康和社会活动,因此,央行预计2020年GDP将会收缩6.1%,这一数字比几周前预计的0.2%大幅增加。央行还预计2021年GDP将会恢复增长,增长率为2.2%,2022年的增长率将为2.7%。为刺激经济,央行决定再次降息100个基点,将基准利率降低至4.25%。就在不到一个月前,央行刚刚降低了100个点的基准利率。此外,央行表示,其已采取措施确保货币和政府债券市场有足够的流动性,并放宽资本要求,以释放资本供金融机构转贷。南非经济学家们的看法与央行一致。(摘自中国金融信息网)

2020年一季度并购交易总值环比跌35.3% 创七年最大单季跌幅

国际律师事务所富而德4月14日发布2020年一季度《并购市场观点透视》指出,今年一季度全球并购交易总值环比下跌35.3%,创七年来最大单季跌幅。长远来看,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并购交易产生深远影响。预计未来数月,不良资产并购和那些遭到重创行业的“整合并购”将有所增加。富而德认为,疫情下各类差旅限制措施直接影响并购交易执行,这些影响波及从交易谈判到尽职调查的各个方面。此外,并购审批时间延长甚至彻底停摆。富而德指出,2003年非典(SARS)疫情后的短短几个月内,并购活动便迅速超过危机前的水平。但这一次,交易下探幅度更大,不仅因为疫情对更多国家的实体经济造成直接冲击,而且因为这些年来,全球化使得各国经济联结更为紧密。(摘自新华财经)

世贸组织预测今年全球贸易将缩水13%至32%

世界贸易组织4月8日预测,受新冠疫情影响,今年全球贸易将缩水13%到32%。世贸组织当天发布年度《全球贸易数据与展望》报告。报告强调,考虑到“史无前例的”疫情对全球经济影响的不确定性,今年全球贸易缩水幅度可能超过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时的水平。报告显示,受贸易紧张局势和经济增长放缓影响,2019年全球货物贸易量已下降0.1%。2020年,基本上全球所有地区的贸易量都将出现两位数的下降,其中北美和亚洲的出口贸易将受到最大打击。而从行业来看,电子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贸易缩水将更为严重。报告同时强调,2021年全球贸易复苏仍有可能,但也存在不确定性,其最终表现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和各国抗疫政策的有效性。(摘自新华财经)